

331.26

791

(2)

行 領 府 政 民 國

**編 彙 令 法 働 勞 國 中**

編 元 炳 顧

訂 增 版 三



1622798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3105B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图书馆  
同志们，你们要爱护图书，交还时请照  
1. 保持完整  
2. 保持清洁  
3. 保持干燥  
4. 保持整齐



# 序

勞働法令本爲政府應付勞工運動，改良工作狀況，及增進工人幸福而設。中國勞工運動，僅有二十年之歷史，故勞働立法一項，尙未克臻完備。民國八年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開會，中國政府始注意於勞働法之擬訂。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提倡農工運動。勞働立法始漸漸進步。十五年六月六日國民革命軍興師北伐，所到之地，勞働運動風起雲湧，於是因環境之要求，促進法令之規定。各地因時制宜，頒佈勞働法令，種類至多，聲勢至盛，其規定之內容，則至不齊也。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始於十六年起，根據中國國民黨所確定之原則，先後制訂全國統一之勞働法規，惟此項法令頒行未久，且收集不易，一般工商業雇主或勞工尙未明其內容如何，致雇主於工廠之管理，勞工於團體之組織，未盡合法。一旦發生勞資爭議或舉辦惠工事業，往往更不知應如何處理與進行

。余在上海市社會局辦理勞工行政，轉瞬四年。無刻不與勞働法令相周旋。每披閱坊間成書，非年久失效，卽遺闕不詳，求其編纂完善切於實用者，竟不可得。公餘之暇，彙集國民政府所頒行之各項勞働法令，以及上海市政府所公布之規則布告等，編成本書，備自參考。友人見者，輒慫恿付梓，不敢自祕，因徇所請。間或有遺漏舛誤之處，倘荷讀者不吝指正，俾成全璧，尤所盼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顧炳元序於上海市社會局

# 凡例

一 本書分工會組織，工廠管理，勞資爭議，惠工事業，海員保護，交通工人保護，鑛工保護，勞働行政及國際勞働法令九編。每編再分法規，解釋，命令，布告四類。

一 凡法規與解釋，均經逐篇註明頒布之機關。與施行之日期，俾應用時可以參照。

一 各類法規應用表冊格式，經主管機關製定者，均刊入附錄，以資參攷。

一 本書所列法規解釋等，均附標點，以便閱讀。

一 本書所列法規，命令，布告等，以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以前爲止，以後頒行者，容於四版時，續行列入。

一 各類法令其有已經廢止或不適用者，概行摘錄名稱，編表列入附錄，以資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考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編者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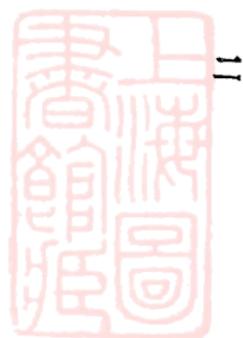


# 三版序

自拙編中國勞働法令彙編出版後，謬承工商界與從事勞工運動者認爲對於解決勞働問題參考便利，頗多贊許，惟勞働法令，仍在繼續頒行或修訂之中，故友人紛函囑續編。茲值再版之時，除將最近國民政府頒行之勞働法規及解釋補入外，另增海員保護法令，交通工人保護法令，鑛工保護法令，勞働行政法令及國際勞働法令五編，並蒐集各省市政府所公布之單行法規。以備參考。至於各種法規之應用表格，亦均列入附錄。其他如勞働契約法及勞工保險法令，因實業部尙在擬訂，在未經正式公布前。祇得暫闕。人事演進，法令日新，個人搜集，自難免掛一漏萬之譏，仍祈同志時賜教正，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顧炳元序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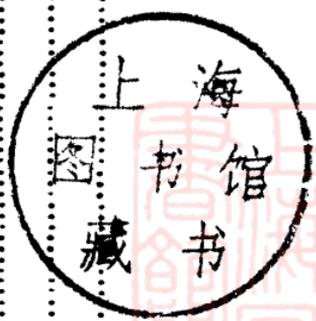


# 中國勞動法令彙編目錄

## 第一編 工會組織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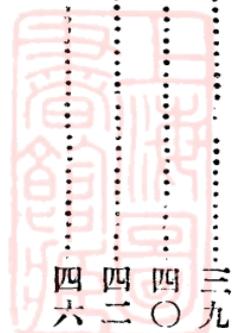
### 法規

一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一
二	民法總則(第二十五條至第六十五條)	六
三	工會法	二二
四	工會法施行法	二二
五	上海市工會組織程序	二五
六	上海市工會登記規則	二八
七	工會代表大會選舉大綱	三〇
八	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	三二
九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	三三
一〇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	三六
一一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三七



# 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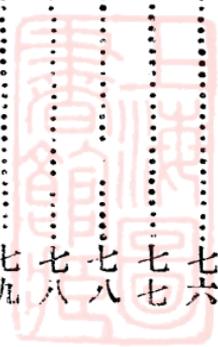
- 一二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三九
- 一三 上海市工會會計通則……………四〇
- 一四 上海市工會會計組織……………四二
- 一五 工會章程準則……………四六
- 一 政府監督人民團體範圍之解釋……………五三
- 二 中央政治會對工會法商會法要點之解釋……………五三
- 三 立法院對工會法疑義之解釋……………五九
- 四 工會會員資格之解釋……………六七
- 五 會因違反規章而被解僱之工人不能適用工會法第二條之解釋……………六八
- 六 開革工人能否復任工會理事疑義之解釋……………六九
- 七 工會法所稱工人不包括店員在內之解釋……………七〇
- 八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毋須另定特種工會法之解釋……………七〇
- 九 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所謂主管官署之解釋……………七四
- 一〇 鹽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應以鹽務官署爲其主管機關之解釋……………七五
- 一一 工會法第二十三條限制罷工必經程序之解釋……………七五



一二	工會聯合會區域限制之解釋	七六
一三	各業工人不能因特別情形隨所劃區域單獨設立工會疑義之解釋	七七
一四	人民團體上下級職員能否兼任疑義之解釋	七八
一五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第二項所謂特殊情形之解釋	七八
一六	縣市總工會圖記及證書應援用前工商部所頒式樣之解釋	七九
一七	工會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選任職員之解釋	七九
一八	各業使用人組織工會應視其主要工作而定之解釋	八〇
一九	轎夫不能組織工會之解釋	八一
二〇	各班挑夫應合併組織職業工會並得設立分事務所之解釋	八一
二一	工會會員承建工程發生爭執疑義之解釋	八三
二二	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應准加入工會之解釋	八五
二三	軍事教育機關服務之汽車司機工人不得參加工會之解釋	八六
二四	工會法第三十五條工人不能援用之解釋	八六

## 命令

一	人民團體章程經黨部復核後如政府認為有變更必要應先函徵黨部同意令	八九
二	確定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處罰機關令	九〇



三 飭知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所提罰款辦理工人福利事業疑義令……………九一

佈告

- 一 爲勸令不得因工人組織工會而開除其發起人事……………九三
- 二 爲因開除工人會籍如同時須褫奪其工作權時應先呈准本局事……………九三
- 三 爲公布審核工會限制會員業務上工作之標準事……………九四
- 四 爲未經立案之工會祇准刊用長條木戳事……………九五

第二編 工廠管理法令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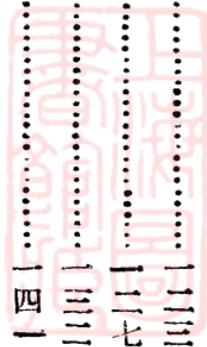
- 一 修正工廠法……………九七
- 二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一〇九
- 三 修正工廠登記規則……………一四
- 四 上海市工人待遇通則……………一五
- 五 上海市工人服務通則……………一九
- 六 審核工廠延長工人工作時間准駁標準……………二三



七	工廠檢查法	一三三
八	工廠檢查實施程序	一二七
九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一三二
一〇	上海市社會局鍋爐檢驗暫行辦法	一四一
一一	上海市 <small>衛生局</small> 社會局保護女工生產規則	一四二
一二	工廠檢查人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	一四五
一三	工廠安全設備須知	一四六
一四	修正上海市管理工廠設廠地址暫行通則	一五七
一五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辦法大綱	一六〇

## 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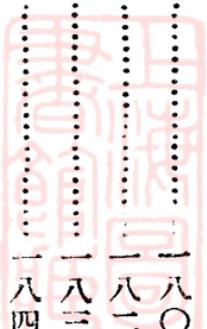
一	行政院對工廠法疑義之解釋	一六三
二	工人性質疑義之解釋	一七五
三	工廠法第一條之解釋	一七六
四	工廠法第五條關於童工年齡寬限疑義之解釋	一七六
五	關於工作契約疑義之解釋	一七七
六	國定紀念日休假給付工資辦法之解釋	一七八



- 七 工廠法第十八條關於休息日照給工資疑義之解釋……………一七九
- 八 修正工廠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疑義之解釋……………一八〇
- 九 工頭有被推為工廠會議工人代表資格之解釋……………一八二
- 一〇 關於工廠會議廠方代表疑義之解釋……………一八三
- 一一 工廠會議廠方代表不限於廠中職員之解釋……………一八四
- 一二 工廠中非直接生產之工人及職員不得認為工廠法第一條所稱工人之解釋……………一八四
- 一三 工廠法第二十七條疑義之解釋……………一八六
- 一四 勞工分潤公司公積金之解釋……………一八七
- 一五 非用發動機器雖規模宏大之工廠仍不得適用工廠法之解釋……………一八七
- 一六 違背工廠法處罰案件疑義之解釋……………一八八
- 一七 鐵道部所屬各路局附設之工廠應受工廠檢查機關檢查之解釋……………一八八
- 一八 修正工廠登記規則第六條工廠登記憑單改貼印花稅一元之解釋……………一八九
- 一九 工廠登記應由工廠所在地主管官署主辦之解釋……………一九〇

### 命令

- 一 工廠法第十三條展期施行令……………一九三



# 佈告

一 爲奉行政院令中外各工廠應一律遵行國府規定工廠紀念給假日辦法通飭遵照事……………一九五

## 第三編 勞資爭議法令

### 法規

一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一九七
二 修正上海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二〇五
三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二〇六
四 上海市勞資調解委員會會場規則……………	二〇七
五 上海市勞資爭議重要事項處理標準……………	二〇八
六 團體協約法……………	二一三
七 上海市工商業店員待遇通則……………	二一九
八 上海市工商業店員服務通則……………	二二一
九 商店店員解雇標準……………	二二四
一〇 民法債編（第四百八十二條）（第七百三十六條至第七百三十八條）……………	二二五



# 解釋

一	關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之解釋	二二三一
二	勞資爭議案件受理訴願權限疑義之解釋	二二二六
三	勞資爭議事件主管官署疑義之解釋	二二三七
四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五條對於和解條件有不履行者不適用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得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之解釋	二二三八
五	勞資仲裁委員得繼續連任之解釋	二二三九
六	雇主方面之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應由同業公會推定之解釋	二二三九
七	店員範圍疑義之解釋	二二四〇
八	關於不適用工廠法之工人解雇辦法之解釋	二二四一
九	車行與車夫爲租賃契約關係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解釋	二二四三
一〇	勞資爭議處理法不適用勞資爭議之解釋	二二四四
一一	店員要求僱主改善待遇得由黨政機關調解之解釋	二二四四

# 命令

一	解示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規定之仲裁委員產生原則電	二二四七
---	------------------------	------



二	對於無資力人應厲行訴訟救助令	二四七
<b>佈告</b>		

一	爲規定處理勞資爭議職權事	二四九
二	爲勞資爭議處理事件應遵照處理法呈請核辦不得遽行罷工情事	二四九
三	爲勞資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不填調解聲請書者以不合程式論概不受理事	二五〇
四	爲限制雇主更調工人工作辦法事	二五一
五	爲進退店員准暫照各業舊習慣辦理惟須改依國歷事	二五一
六	爲進退店員有條件者照條件無條件者照習慣事	二五二
七	爲規定勞資間私人契約之異於團體協約者其相異部分無效事	二五二
八	爲店員職工參加同業公會補救辦法事	二五三
九	爲禁止勞資雙方未經調解或仲裁程序擅自停業罷工事	二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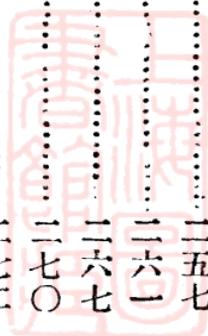
## 第四編 惠工事業法令

### 法規

一	上海市勞工事業備案暫行規則	二五五
---	---------------	-----



二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二五七
三 上海市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二六一
四 南京市勞工教育實施細則	二六七
五 湖北省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二七〇
六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二七二
七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	二七三
八 工商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	二八〇
九 合作社法	二八七
一〇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三〇〇
一一 上海市社會局失業職工登記規則	三〇四
一二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三〇六
一三 廣州市職業介紹所章程	三〇七
一四 職業介紹法	三〇九
一五 實業部勞工新村管理規則	三一七
一六 上海市政府獎勵建築平民住所辦法	三一八
一七 修正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規則	三二〇
一八 上海市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平民村居住規則	三二二



一九	上海市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平民村管理細則	三二五
二〇	長沙市平民住宅賃用規程	三二六
二一	廣州市勞工住宅組織章程	三二八
二二	廣州市勞工住宅管理規則	三二九
二三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三三一
二四	簡易人壽保險法	三三五
二五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三四〇
二六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表	三五三
<b>佈告</b>		
一	爲失業工會會員非經登記不得享受勞資協約所規定儘先錄用之權利事	三五九

## 第五編 海員保護法令

### 法規

一	海商法	三六一
二	海商法施行法	三八五

三	交通部海員管理暫行章程	三八六
四	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四〇一
五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四〇三

### 解釋

一	關於海商法疑義之解釋	四〇五
二	小輪船上老大老軌不能加入海員工會之解釋	四〇七
三	船上押水賣票及碼頭服務工役不能加入海員工會之解釋	四〇七
四	船舶直接僱用之茶役所各押櫃金應優先受償之解釋	四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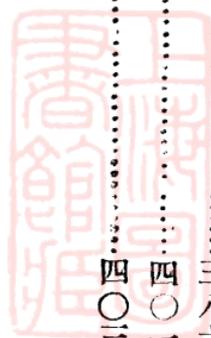
### 命令

一	核示辦理海員登記困難疑點令	四一
---	---------------	----

## 第六編 交通工人保護法令

### 法規

一	郵務工會組織規則	四一三
---	----------	-----



二	郵政養老撫卹金支給章程	四一四
三	電務工會組織規則	四一八
四	技文章程	四二〇
五	鐵路工會組織規則	四三二
六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四三三
七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	四三九
八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組織規則	四四六
九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四四七

## 解釋

一	關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疑義之解釋	四四九
二	路工並非直接從事或輔助生產工作不能適用工廠法之解釋	四六〇

## 第七編 鑛工保護法令

### 法規

一	鑛場法	四六三
---	-----	-----

二	鑛工待遇規則	四六七
三	鑛場鈎蟲病預防規則	四七〇
四	煤鑛爆發預防規則	四七一
五	建設委員會長興煤鑛局工人管理規則	四七六
六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局工人管理規則	四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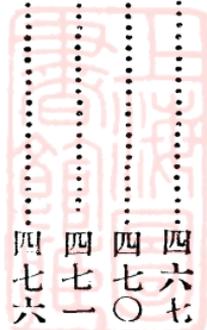
### 解釋

一	鑛工待遇適用工廠法之解釋	四八三
---	--------------	-----

## 第八編 勞働行政法令

### 法規

一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	四八五
二	修正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	四九二
三	上海市社會局辦事細則	五〇五
四	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	五一六
五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	五一七



六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辦事細則	五一八
七	中央工廠檢查處安全衛生研究委員會章程	五一〇
八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一一
九	浙江省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章程	五二二
一〇	青島市工廠安全衛生協會章程	五二四
一一	南京市工廠衛生實施指導委員會章程	五二五
一二	南京市工廠衛生所組織章程	五二六
一三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二八
一四	行政執行法	五二九
一五	訴願法	五三一

## 解釋

一	關於訴願法疑義之解釋	五三五
二	關於市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市與同法第三條規定之市訴願管轄不同疑義之解釋	五三七
三	誤投訴願致逾期限應適用訴願法第五條規定之解釋	五三七
四	人民選任代表向官署請求程序疑義之解釋	五三八
五	新訴願法施行後執行問題疑義之解釋	五四〇

佈告

一 爲勞資爭議當事人故意抗傳不到者應處相當過怠金事……………五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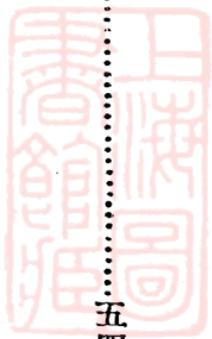
第九編 國際勞働法令

法規

- 一 工人出國條例……………五四三
- 二 最低工資公約……………五四四
- 三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五五〇
- 四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五五三
- 五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五五五
- 六 修正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五五六

附錄

- 一 上海市工會組織程序圖……………五六七
- 二 工會圖記會員名簿式樣……………五六八



三	工會會計簿式樣	五七三
四	工廠工人名冊退職工人報告表等式樣	五七五
五	工廠登記附表式樣	五八一
六	廠務報告書格式	五八三
七	上海市社會局工廠視察表	五九一
八	訴願書格式	六〇九
九	已經廢止或不適用之勞働法令一覽表	六一三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顧炳元編

## 第一編 工會組織法令

### 法規

#### 一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智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以增進民族之自信力，推進地方自治，以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指導民衆努力生產，以發展國民經濟。蓋民族之自信力強，然後可以禦侮自衛。民治之基礎樹立，然後可完成訓政。國民經濟發展，乃可以救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爰本斯旨，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規定指導人民團體行動之準繩外，復規定其組織方案如下：

####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人民團體。



第二節 人民團體組織法

一 人民團體，由民衆自行組織，惟須接受黨部之指導與協助，及政府之監督。

(說明)本條所稱黨部，在中央，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在省，爲省黨部；在市，爲市黨部；在縣，爲縣黨部；(縣黨部未成立或因故撤銷者應直接受該省黨部之指導及協助)其他如海員鐵路等工會，除有全國組織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外，其餘指導並協助機關，爲各特別黨部。本條所稱之政府，在中央，爲行政院所屬主管之各部會；在省，爲省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二 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採民主集權制。

(說明)各種人民團體之最高權力機關，應爲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執行及監察權之行使，則屬於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產生之理事會及監事會。

三 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應詳載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中，凡有業務性質之團體，均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本業者參加爲原則。

(說明)凡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漁會、律師公會、新聞記者聯合會等，其團體性質，均帶有業務關係，故其構成分子，均應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爲原則。

四 人民團體之組織，分爲有系統、有級數及無級數僅以一地區爲範圍者三種；其有系統或有級數者應先行組織其基本團體，俟基本團體組織完成，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爲健全時，方得合組其上級團體。

(說明)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以下之

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所謂有級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者而言。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人民團體之有系統組織者，其基本團體，依其性質而異。詳下列各條。

五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在省以下，採有級數之組織，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為其基本團體。

(說明) 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六 漁會，以縣市為區域，在同一區域內之重要港埠，有特別情形時，得設立分會。經主管官署核准後，省得成立聯合會。

(說明) 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七 凡服務於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等機關之工人組織團體時，應另定單行法規。

(說明) 本項法規已定者，有海員工會、鐵路工會、郵務工會、電務工會等組織規則，均已由行政院公佈。

八 凡一縣市區域內之工會，得聯合成立總的組織，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為其基本團體，而各個

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內，又得設立分會支部小組等，以小組為其訓練機關。

(說明) 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九 商會於縣市設立，以各該縣市內之工商同業公會，及不能依法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為其會員。省以上，得成立聯合會。

(說明) 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十 學生會之組織，以學校為單位，除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生，為研究專門學術，得有學科聯合組織外，其他不得有

聯合組織。

(說明)本條所稱學科聯合組織，如醫科與醫科，農科與農科等，但應在同一地域以內，方能收聯合之效。

十一 婦女會之組織，以縣市婦女會爲其基本團體。但有特別困難時，先組織省婦女會。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十二 特種社會團體組織之級數，依各種團體之性質，另案規定。

十三 凡邊遠省份，有特殊情形，不能援用一般法規方案，組織人民團體時，得酌量另定之。

(說明)邊遠省份，其人民之生活情形，與內地各省，頗多出入，故人民團體之組織，亦需因地制宜，不能與各省強同也。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人民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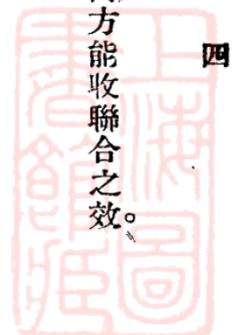
一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書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 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 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己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 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

始得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八 凡縣黨部未成立，且無黨務指導員之縣份，其人民欲組織團體者，應依本節手續，直接向該省黨部申請許

可。

凡縣黨部因故撤銷，派有黨務指導員之縣份，其人民欲組織團體者，應由指導員轉呈該省黨部申請許可。

九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協助，與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十 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十一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 第四節 黨部及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照以上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 第五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二 民法總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 第二節 法人

####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

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准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



(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社員之出資

(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財產之總額

(六)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第一編 工會組織法令 法規



(一)變更章程。

(二)任免董事。

(三)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

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爲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財產之總額，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

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按本民法總則，係國民政府所制定，業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其施行日期，為同年十月十日。

### 三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同一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僱用員役，及軍事、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本條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區域及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



(本條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本條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

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簿

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黏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 (一) 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治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 (二) 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 (三) 破壞安甯秩序或有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三) 工會之破產。
-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存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僞之呈報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 (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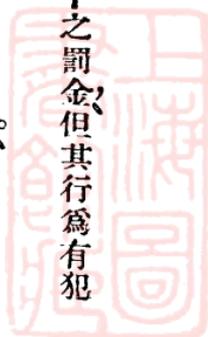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按本法係由立法院草擬原則十六條，送經第一七七次中央政治會議修正通過後，再行根據該原則起草，於



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經立法院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於同年十月二十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定於十一月一日施行

## 四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第三條 會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及會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為員役。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

(本條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五條 刪。

(本條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爲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爲主管官署。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十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本條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爲候補理事監事，但

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本條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為非營利事業。

第二十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雇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為標準。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二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按本施行法於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經立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通過，於同年六月六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

## 五 上海市工會組織程序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上海特別市黨部民訓會公佈施行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修正

- 一 發起組織工會，須有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同一產業工人一百人以上，或同一職業工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備具理由書，及發起人履歷表（履歷表向本會領取）正副本各一份，向本會申請許可。
- 二 本會接受申請後，即行派員視察，其要點：

（一）所呈理由是否確實？

（二）份子是否忠實？

(三) 該會從前有無工會或相同之組織？

(四) 與資方關係如何？

(五) 有無組織之必要？

三 據視察員報告後，應否許可設立，由本會核議批復之，並函社會局查照。

四 工會奉本會批復准予許可後，應即派員來會具領許可證書。

五 已奉批復許可籌備之工會，應推舉籌備員（人數標準照通則規定）組織籌備會，並呈請本會及社會局備案。本會於必要時，得派員指導之。

六 籌備會應照本會核定之名稱，刊刻籌備會之圖記。其式樣以營造尺一寸五分見方爲度，四邊各二分，文曰

「上海市某某業<sup>職業</sup>工會籌備處。一文字用正楷，並將啓用日期及印鑑呈報備查。

七 工會籌備期間，以籌備會備案後三星期爲限。籌備就緒後，應將所擬之會章草案及會員名冊（會章及會員名冊謄寫紙來會領取）呈候本會審核。

八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區域及會址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退任、解職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十一)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九 工會章程及名冊，經本會核准後，應即召集成立大會，呈請本會派員指導。

十 工會成立後，應即填具該會重要職員一覽表、工會概況表（該項表格可來會領取）並聲敘章程及會員名冊中變更之處，呈報本會，經派員審核，認為健全後，即由本會批令該會為之證明，並函社會局查照。

十一 工會領到上項批令後，應即向社會局請求立案。

十二 工會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隨時呈請本會核准備案：

(一)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召集之日期。

(二)改選職員。

(三)會員之進退。

(四)徵收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

(五)會員之處罰或除名。

(六)改組或解散。



(七)向法院聲請破產及清算之結果。

十三 本組織程序經本會通過施行之。

## 六 上海市工會登記規則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上海市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市區內依法組織之工會，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社會局立案。

第二條 凡發起組織工會者，經上海特別市黨部許可設立。組織籌備會後，應即備具由發起人連署之呈請書，及籌備員履歷表，並檢同市黨部許可證書，籌備會印鑑單等件，向社會局呈請備案。

第三條 工會應於籌備會備案後三星期內，組織完成。經市黨部認為健全時，由全體職員備具連署之正副呈請書，附具章程、會員名簿、職員履歷表，及各項調查表各二份，並檢同市黨部證明組織健全之批令，呈請社會局立案。

第四條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區域及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七) 會議之規定。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 章程變更之規定。

(十一) 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第五條 工會自籌備會備案後，滿三星期尚未組織完成呈請立案者，社會局得撤銷其備案，並取銷之。

第六條 社會局核准工會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並公告之。

第七條 工會自籌備會呈准備案後，應備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向社會局請求蓋印使用，嗣後更新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份存會所，一份呈繳社會局。

第八條 工會立案後，應將發行之各種印刷品，隨時檢送社會局備查，並於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將左列各項表格賬簿，呈報社會局審核備案。

(一) 職員履歷表。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九條 工會立案後，如有修改章程及處罰會員等情事，應隨時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方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立案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期十日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

(一)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召集之日期，

(二) 改選職員，

(三) 變更財產，

(四) 徵收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

(五) 聲請清算，

(六) 團體之改組或解散。

第十一條 工會經改組或解散後，應即繳銷立案證書及圖記，並由社會局公告之。

第十二條 社會局依前第六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所辦理之事項，均應呈報市政府轉咨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七 工會代表大會選舉大綱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工會會員人數過多不能召集會員大會時，得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開代表大會。

第二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體會員按照下表之比例分組直接選舉之。



會員人數	每組人數	代表人數
100—500	5	1
501—1000	10	1
1001—1500	15	1
1501—2000	20	1
2001—2500	25	1
2501—3000	30	1
3001—3500	35	1
3501—4000	40	1
4001—4500	45	1
4501—5000	50	1
5001—5500	55	1
5501—6000	60	1
6001—6500	65	1
6501—7000	70	1
7001—7500	75	1
7501—8000	80	1
8001—8500	85	1
8501—9000	90	1
9001—9500	95	1
9501—10000	100	1

第三條 分組後剩餘人數，在前表比例額半數以上時，得另分一組。其不足半數者，歸入最後之一組合併選舉。

第四條 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工會會員證書者為限。

第五條 代表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第六條 代表選舉時，由工會理事一人主席，並以工會監事為監選人。

第七條 會員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選員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八條 代表選出後，由主席及監選員依法繕具證明書，交當選代表收執，並呈報工會理事會。

第九條 代表證明書款式如左：

某某會 代表大會		某某 代表	
書明證表代		書明證表代	
		茲選舉	
		○○○為出席代表	
監選員		主席	
		證明	

第十條 凡出席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到大會報到時，應呈繳選舉出席證明書及其本人會證，交大會資格審查

委員會審查。其證明書或會證有不符時，提出大會，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一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規則，由各該工會依本大綱自行擬訂，呈請各該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八 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

二十三年九月中央民衆運動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頒布施行

一 本簡則根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 凡各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均得依據本簡則之規定，設立分會，支部，支部之下，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三 分會設幹事，支部設幹事，小組設組長，受上級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分會，支部，小組，均不得單獨對外。

四 分會幹事會設幹事三人，候補幹事二人，支部幹事設幹事一人，候補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

五 分會幹事會之下，得設左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互推兼任，並得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由幹事會就所屬會員中擇用，承各股主任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一) 第一股 掌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不屬他股之事項；

(二) 第二股 掌理合作，儲蓄，衛生，娛樂，介紹，其他工人之福利事項；

(三) 第三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事項。

六 幹事會幹事，任期爲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爲六個月；連選得連任。

七 幹事會不得於工廠工作時間內開會。

八 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施行。

## 九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中央民運會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及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關於工人團體

組織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總工會以增進生產智能，辦理互助事業，調處勞資糾紛，促進工人團結，提高民族意識為宗旨。

第三條 縣市總工會應冠以所在地之名稱。

第四條 縣市總工會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為其基本組織。

第五條 凡一縣市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內部組織完備時，經三分之一以上發起，得依照修正人民團體

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進行組織縣市總工會。

第六條 縣市總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各該區域內各業工會代表大會。

第七條 前條所稱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該工會按照會員比例數，依法選舉之。其代表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人。

第八條 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縣市總工會理監事；

(二)修訂縣市總工會組織簡章；

(三)接納縣市總工會理監事之報告，並決議其提案；

(四)審核經費之預算及決算，並確定徵收標準。

第九條 縣市總工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二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不得過五人，候補監事不得過三人，由各

該縣市代表大會依法選舉之。

第十條 縣市總工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處理日常會務。

理事會每星期應開會一次。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並酌設左列各科：

(一) 組織科 掌理所屬工會之組織，及所屬工會會員就業、失業之調查、登記、統計等事項。

(二) 訓練科 掌理所屬工會會員訓練及糾紛調處事項。

(三) 宣傳科 掌理全部宣傳，並指導所屬工會之宣傳事項。

(四) 經濟科 掌理工人福利及合作、儲蓄、職業介紹等事項。

(五) 總務科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等事項。

第十二條 理事會秘書，由理事會決議聘任之；各科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擔任之；並酌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佐理會務。

第十三條 縣市總工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幹事，佐理會務。監事會應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處理該會會務；
- (二) 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 (三) 辦理召集代表大會事宜；
- (四) 接納及執行會員之建議；
- (五) 指導及處理所屬各工會一切興革事宜；
- (六) 參加所屬各工會一切會議。



(七)調處勞資間及各業工會間糾紛。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稽核經費之出入；

(二)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三)考核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四)有向理事會咨請複議之權。

第十六條 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七條 縣市總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一年，但連選時，得連任之。

第十八條 縣市總工會，除遵照本準則外，應依照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準則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佈施行。

## 一〇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

十九年九月四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中央民運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製定之。

第二條 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縣、市黨部，特別黨部，發給民衆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須依本通則辦理之。

第三條 黨部接受人民團體發起人申請許可組織後，須於一星期內，派員視察，根據視察報告，經審核合格時，始

得發給許可證書。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得由各地黨部遵照中央頒佈之式樣，自行製發。



第五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如將許可證書遺失，應即申述緣由，呈請補發。

第六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六個月尚未將該團體籌備完善，原頒發黨部得將許可證書撤銷。

第七條 黨部發給許可證書，除照章徵收印花稅外，不得另取任何手續費。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施行。

## 一、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指定人員監選，方得舉行。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爲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超越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次多者爲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八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 交換選舉票者。

(二) 夾帶名單者。

(三) 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 一部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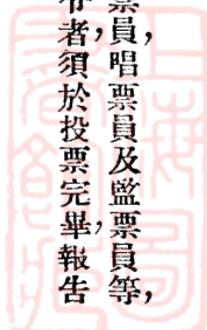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 全部無效：

(一)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 選舉人有自選情事者。

(四)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二條 各地人名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一二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監誓。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誓員出席監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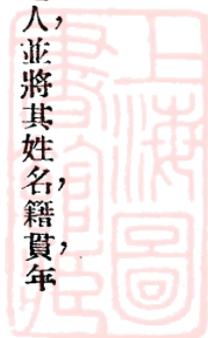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宣誓儀式，得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填寫誓



詞彙呈備案。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於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三 上海市工會會計通則 十九年十月一日上海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本市工會之會計，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遵照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會費及事業收入等爲歲入。事務經費及事業經費等爲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製決算報告。

第四條 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編製過去半年度之收支報告書，呈請社會局核准備案。

第五條 每年度之收支決算及資產負債對照表，得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證明書，送請社會局核准備案。

第六條 工會會計應備左列賬簿：

甲 主要賬簿

會計簿。

乙 補助賬簿

1. 會費收入簿，

2. 事業收入簿，

3. 事務經費支出簿，



4. 業經費支出簿。

5. 暫記分類簿。

以上賬簿均須先行編號，送請社會局蓋印，方可使用。

第七條 收付款項應隨時繕具憑證，連同附屬單據，由理事核准簽印後，方得收付登賬。憑證及單據保存備查。

第八條 會費及事業收入，事務經費及事業經費支出，應按照憑證逐項登入相當之補助賬簿，每日小計一次，轉入會計簿，其他之現款收支直接登會計簿。

第九條 非屬現款收支之轉賬，登入分錄簿。

第十條 各項收支應由會計或分錄簿，按日依照會計科目，填入總清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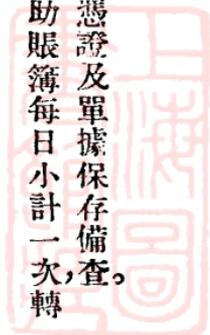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會費收入及事業收入等，除製憑證外，另備二聯收據，經理事簽印一聯交付款人，一聯存根備查。

第十二條 支付事務經費及事業經費等，除憑證須經理事蓋章外，並應取得收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憑。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事由，開單證明；如遇有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具清單，使其畫押或蓋印證明。

第十三條 會計分收支及財產兩種，其科目名稱另訂之。

第十四條 支付款項，均以銀圓為單位。所有規圓等他種貨幣之收入，應折合銀圓入賬。

第十五條 收支會計，每月末日應將各種賬簿結算一次，編製收支對照表三份：一份存查，一份揭示會內，一份於每年六月十二日，彙送社會局備核。至年度終了時，舉行總決算一次，編製決算書及資產負債對照表各三份：一份存查，一份揭示會內，一份送社會局備核。



第十六條 每屆決算期，應清查財產一次，編製財產盤存表。

第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上海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一四 上海市工會會計組織

十九年十月一日上海市政府核准施行

### 一 會計科目

#### 甲 收支分類科目

##### (一) 收入項下

基金 凡臨時募集或由入會費撥入不能隨時動用之性質者，屬之。

會費 凡各會員之入會費及按月繳納之常會費等，屬之。

捐款 凡由會員或外界自願捐助者，屬之。

補助費 凡雇主或雇主團體自願補助工會指定用於某種事業者，屬之。

事業收入 凡工會因舉辦互助事業，如學校合作社等而得相當之收入者，屬之。

租金收入 凡工會關於地產房產等所得之租金，均屬之。

息金收入 凡工會關於各種存款債票以及股票等所得之利息，均屬之。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科目之其他收入，屬之。

流用積餘金 凡流用積餘金充本年度經費者，屬之。



以上各項收入，得依其性質，分列細目，記入之。

(二) 支出項下

事務經費 工會一切經常費用，得區別事由，如下列各目。

薪津 凡支付辦事員之薪水津貼，均屬之。

工資 凡支付夫役之工資，均屬之。

文具 凡支付紙張，筆墨，簿冊，表單，雜件等費，均屬之。

印刷 凡支付印刷品費用，均屬之。

郵電 凡支付郵票，電報，電話等通信費用，均屬之。

消耗 凡支付電燈，自來水，煤炭，油，燭，烟，酒，茶點費用，均屬之。

車膳費 凡支付辦事員役因公乘車用膳等費，均屬之。

房租 凡支付辦公房屋租金，均屬之。

修繕 凡支付房屋及器具修理等費，均屬之。

廣告 凡支付刊登廣告及其他有廣告性質之費用，均屬之。

交際費 凡因公所付之交際費用，均屬之。

雜費 凡不能列入以上各科目之支出費用，均屬之。

事業經費 凡因辦理各種互助事業，如合作社，醫院，學校，俱樂部等，所支付之費用，得區別事業，分列細目。

置產經費 凡購置房屋器具等所付之支出，均屬之。其下應分列細目。



補助經費 凡捐助於工會聯合會等團體之助款，及補助會員或其他工人之費用，均屬之。  
利息支出 凡因借用款項所支付之利息，均屬之。

提存折舊準備 凡房屋器具等於每屆結帳時應規定比率提存折舊準備。此項提存應分別種類，用本賬項以處理之。

本年度收支剩餘金 凡本年度收支之剩餘金，屬之。

乙 資產負債分類科目

資產類 工會所有之各種資產，應按照下列各項分配之：

地產 凡可使用而得收入之土地，應分別處所，登記其面積及價值。

房產 凡可使用而得收入之房屋，應分別處所，登記其所佔面積房屋數及價值。

有價證券 凡可得息金收入之債票股票等，應分別種類，登記其額數及價值。

器具 凡工會所購置之各種器具，應分別處所，登記其種類及價值。

定期存款 凡定期存出之款項，應分別戶名，記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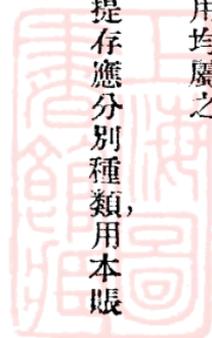
暫付款項 凡預付或暫付款項，應分別戶名或事由，以本賬項處理之。

未收款項 凡未收或未結算之款項，應分別戶名或事由，以本賬項處理之。

現金 凡現存之支票現款等，均列入此項。

負債類 工會所有之對外負債及假定負債，應按照下列各項分配之：

借用款項 凡向外界借用款或償還借款時，應分別戶名，記入之。



暫收款項 凡預收或暫收之款項，應分別各記事由，以本帳項處理之。

置產款項 凡購置可得收入之財產所備之款項，均列入之。

未付款項 凡未付或未結算之款項，應分別戶名或事由，以本帳處理之。

折舊準備金 凡房屋器具等折舊準備金之提存與支銷，應分別種類，用本帳項處理之。

歷年積餘金 凡歷年收支之結餘數，均滾結入此項。

本年度積餘金 凡本年度收支之剩餘金，列入此項。

## 二 報告表

甲 收支對照表 工會於每月末日，將各賬總結後，應即根據總清簿內各科目之結數，編製收支對照表。（式樣見附錄三）收支對照表分摘要收入支出三欄，各項收支科目記入摘要欄，全月收入之結數記入收入欄，全月支出之結數記入支出欄，最後合計全月份之收支各項科目數之和比較，如收入多於支出，則書「餘」字，將其數目記入支出欄內，如支出多於收入，則書「拙」字，將其數目記入收入欄內，使之平衡。

乙 收支報告書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結算期，將各賬簿總結後，應即根據總清簿內關於收支各科目半年之合計數，編製收支報告書。式樣與收支對照表同。收支報告書摘要欄記收支科目，收入各款記入收入欄內，支出各款記入支出欄內。收支兩方相抵，如收多於支，則用朱筆記其差額於支出金額欄內，並在付方科目欄內，記明「本半年度剩餘金」字樣，如支出多於收入，則用朱筆記其差額於收入金額欄內，並在收方科目欄內，記明「流用積餘金」字樣，俾收支兩方得以平衡。

丙 收支決算書 每屆結算期，將各賬簿總結後，應即根據總清簿內關於收支各科目全年之合計數，編製收



支決算書(式樣及記載法與收支報告書同)

丁 資產負債對照表 每屆決算期，將帳簿總結後，應即根據帳簿關於貸借各科目之結數，製資產負債對照表。(式樣見附錄三)資產負債對照表內分爲資產類與負債類二部份。將帳簿內關於貸借各科目之各戶細數，記入細數欄內，每一科目之總數，記入合計欄內。貸借兩方相抵，如資產多於負債，則用朱筆記其差額於負債金額欄內，並註明「本年度積餘金」字樣；如負債多於資產，則用朱筆記其差額於資產金額欄內，並註明「本年度流用積餘金」字樣，俾借貸兩方得以平衡，又資產負債對照表內本年度積餘金或本年度流用積餘金之金額，應與收支決算書內所列之本年度收支剩餘金或流用積餘金之數相同。

戊 事業經費明細表 凡辦理事業而支出之費用，除在收支對照表及收支決算書記其總數外，應於本表詳細分列項目，並記其金額。在本表內之合計數，應與收支對照表及收支決算書事業經費內之數相合。

## 一五 工會章程準則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中央訓練部訂定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業部令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某省某市縣某某職業工會。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並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

第四條 本會以某省某市縣行政區域爲區域。會址設於某處。

##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在本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爲本會會員。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一 現在從事某業務之職員、員役或工人，

二 曾選任爲本會之職員者，

三 曾爲同一業務之工人者。

前二、三兩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並須爲工人。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項規定之資格，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之言論或行爲者，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志願書，經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

第八條 會員退會，須於一月前將退會情形報告理事會。

第九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諸權，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案，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監事會檢舉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款、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五條 理事會得分設下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任之，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

(一) 第一股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二) 第二股掌理本會教育訓練出版登記組織調查統計等事項，

(三) 第三股掌理本會合作儲蓄仲裁衛生娛樂職業介紹及工人福利等事項。

第十六條 各股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監事會任用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處理本會會務



(二)對外代表本會，

(三)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四)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稽核本會經費之出入，

(二)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三)考查本會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理事監事因故中途出缺，由各該候補人，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一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一月（或兩月）開會一次。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認爲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遇理事監事缺額時，並得分



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入會費、經常會費、臨時會費三種。

第二十八條 入會費每人至多不得過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第二十九條 經常會費每人每月至多不得過收入百分之二，由會員按月繳納。如遇會員失業或災難時，得報告理事會酌減或免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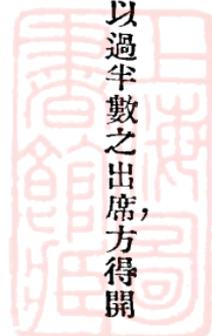
第三十條 臨時會費因有特別需要時，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呈准某縣市政府，臨時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 第六章 任務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陳述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咨詢，
-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動統計，
-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事業之舉辦。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呈准某市縣黨部及某市縣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呈准某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 說明

一 本準則所以供各地黨部之參考，各地黨部對於各業工會章程仍須指導其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訂定，不必概行抄襲。

二 工會名稱應斟酌各業性質，分別產業職業，妥爲規定。如南京市理髮業職業工會，南京市出版業產業工會之類是。

三 工會區域如經主管官署另行劃分，應於縣市名稱下，加入某區域字樣。

四 本準則第五條對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章程不適用之。

五 本準則中凡人數時間經費等，均留有伸縮餘地務於訂定章程時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規定確數。

六 凡工業繁盛區域須設立工會分事務所時，須依照本部頒行之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於章程中增訂一章。



# 解釋

## 一 政府監督人民團體範圍之解釋

疑義

政府監督人民團體之範圍，是否包括解散、改組、停止活動、違法制裁四種權限？是否應由政府執行，抑由黨部函請執行？

解釋

省市縣政府既有實行監督之權，而黨部復不能逕自執行，則政府監督人民團體範圍，自應包括解散、改組、停止活動、違法制裁四種權限。

按本條疑義係由河北省政府呈請核示，經於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奉行政院第一二二二號訓令解釋。

## 二 中央政治會對工會法商會法要點之解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十次會議通過

浙江河南上海等省市黨部，前以工會法商會法業經國民政府頒布，惟其中尚有疑義，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經中央政治會議交法律組審查。茲該組擬具審查報告書，歸納各原呈意見，分別解釋明白，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十次會議通過。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轉知。茲將審查報告書全文探錄如下：

查浙江河南上海等省市黨部所陳工會法商會法意見，不無誤會之處，茲謹將審查意見歸納為下列各項，分別釋



明如左：

(一)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按革命之進程，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本黨職責，在按照各時期之時間性，與事實上之需要，而爲黨義之表見，故法律制度，亦當適應各時期之時間性而釐定，自無一成不變者。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實爲釐定人民團體法規唯一之依據。人民團體法規，既須釐定，當不能襲用以前所頒行之法律條文，此又事理之當然者也。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與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與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不符，謂爲不合。似對於事實上及理論上，均有誤解。卽就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已與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規定不同。在十三年頒布之工會條例第一條規定，適用本法組織工會者，除概括規定，凡在年齡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動者外，並列舉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亦適用本法組織工會。而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對於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員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並無規定適用本法組織工會。且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條例得適用於各項特種工會，但其組織系統另定，是則本法適用範圍之強行力，已不如十三年頒布工會條例之廣大。再就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釋明之工會法，不適用於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傭員役，此項規定，非因其爲

腦力勞動者而限制之，蓋工會之對象爲一般雇主之資本家，或因經濟上利益上之調和，須組織工會，自謀其利益，而行使其團體交涉權。如屬於國家機關與國營產業，即祇應以服務爲職志。蓋國家爲民衆之國家，而被僱於國家機關，與國營產業者，絕不能有勞資對抗之意義。況此種事業，與普通一般之職業或產業不同。關於公益上治安上，行政紀律上，有深切之關係，自不能不加以限制。其服務於國家機關之職員，或從事教育事業人員，非基於僱傭契約，而提供勞力，乃基於行政權作用之委任，或聘任，而效力於國家，其地位，其性質，亦與一般工人有別。故徵諸各國勞動立法例，亦每有相當之限制。如西班牙意大利勞工法令，對鐵道郵政電信電話及國家機關地方團體事務的工人，禁止加入通常的工會。法國瑞士，對於公務員所組織的團體，亦不許其適用工會法而設立。雖勞農政府之蘇俄政府，所用事務官與各學校之職教員等，亦未聞有援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者。是則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二條）所列舉各種職業之職員，僱用員役，不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之規定。不獨基於理論上爲應有之規定，徵諸各國工會立法例，亦爲最近工會立法的趨勢也。至於同項第二款規定，上列各種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並無締結團體協約權者，蓋因服務於國家機關之工人，絕對不能有勞資對抗之意義，自不能運用勞資對抗之手段而罷工。且民衆之利益，即國家之利益，非若一般僱主以營利爲目的者，與工人之利害相懸殊也。若夫關於改善工人生活，及工作條件，尤爲國家農工行政應有之事，無待於團體協約之締結，故工會法原則有第十六項第二款之規定。（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工會法第十六條）也。又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以工會之任務繁多，須待智識分子爲之領導，智識較優之機關職員，雇員，已無與於工會會員之列，因而失却領導之份子，不知指導機關爲黨部，集中人材於黨，而爲各種民衆團體之指導，已不虞其訓練之欠缺，且工會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亦未嘗不可藉此以吸收智識較

優之分子也。卽在此條規定之精神，固可以糾正國際赤色工會智識分子煽誘民衆之誤謬，其但書之規定，亦可以排除國際黃色工會滅殺工會活動之機能，卽此一端，已可見其縝密審慎，適應於時間及事實之需要矣。至於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職業人員，既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則均無發展團體組織，培養行使四權之機會，不知工會非政治團體，乃屬經濟團體，而總理遺教之建國方略，地方自治實行法，已明定應用如何團體訓練，行使四權，便可知工會非訓練行使四權之機關也。且其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而依其他法令另組團體，在所不禁，已如上述，是則此種事業之人員，亦非無發展團體之機會也。復查上海市執行委員會意見以工會法第三條，既列舉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而第十六條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又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許罷工，謂爲矛盾，蓋誤以職員雇員等，卽爲工人，而不知二者正須辨其性質。依工會法原則第十六項及工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則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職員雇員等，應受不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之限制，而此類事業之工人，則僅受無締結團體協約權，與不能罷工之限制矣，前後並無矛盾，須知工會法第三條與第十三條十六條之規定，一本於政治會議決定之原則，第十六項第一款第二款兩款，同時並舉，而界限分明，並無抵觸也。至所以限制其團體締約權及罷工權之理由，上文已有詳細之釋明，茲不復述焉。

(二)工會法原則第七項(工會法第二十條)第一款，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不得限制工人退會。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意見，對於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已無異論，惟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則以工人可任意不加入工會，而四權使用訓練，不能普及，且未入會之工人，易爲反動派煽惑，不知工人之任意不

加入工會，自可以善言勸導，無待強力脅迫也。且強力脅迫其入會，社會秩序，被其擾亂，更易爲反動派挑撥離間之資，而被迫入會之工人，亦難期忠實於會務。況強力脅迫，屬於非法行爲，統觀各國立法例，未聞有以強力脅迫人加入之權，許諸任何團體者。至於訓練行使四權，自有相當機關，工會非政治團體，既如第一項所述，則縱有未加入工會之工人，亦不虞四權行使之訓練不能普及也。又如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人之退會，宜加限制，以免工會會費無着。但查工人之所以退會原因，在所陳事實，則爲避免會費而退會，即對於會費，使不爲過重負擔，其退會之原因，已消滅，當無離去擁護自己利益之團體者，此工會法所以有第十七條之規定，酌量工人之負擔能力而定會費之徵收也。若謂雇主每多利誘加薪，使其退出工會，宜加限制，此又在工會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已有明白規定。其餘關於雇主任意黜陟，或解僱工人，宜爲之防，此則不屬於工會法之範圍，將來對於勞動契約中，當有嚴密的規定也。

### (三) 工會法原則第十四項（工會法第四十五條）工會得聯合同性質之工會組織聯合會。

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此條規定地方及全國聯合會之規定，並以此條規定，似有拋棄產業組織之原則。又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則以商會法有全國聯合會之規定，而工會法則缺如，所謂工會聯合會者，是否爲工人自身之最高機關，及上海特別市現正籌備之總工會，是否即係該工會聯合會之別名等語。按本條規定，係爲注意的規定，因工會法第六條規定，同一區域內，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關於工會聯合會，亦屬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如不另以專條爲注意之規定，恐滋誤解，此商會法與工會法所以異其規定也。又本法並無拋棄產業組織，工會法原則第一項已有明白規定，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組織工會，而工會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四十五條，均以產業或職業並稱，則足爲無

拋棄產業組織之證明。至工會聯合會當然爲組成該聯合會之各工會的最高機關，而上海特別市現正籌備之總工會，是否工會聯合會之別名，此乃事實上之問題，則當審核其組織章程，依據法律而爲事實上之認定也。

(四) 黨部有無指導組織之權，無明文規定。

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以工會法無明文規定黨部有無指導組織之權，似有力避黨治，脫離黨部關係之嫌，而不明定黨政機關對於工會之關係，尤易滋糾紛等語，惟查工會法第一節第四條第九條第三節各條已明白規定，由主管官署監督。至關於指導機關與監督機關之劃分，經在工會法原則第三項已規定工會之指導機關，爲各該地方之最高級黨部，其監督機關，爲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市政府。至工會法中不爲詳細之規定者，蓋因法律之體制，不須另設專條，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新商會法之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要點案內，已有詳細之釋明，關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亦經立法院於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十六次會議通過，呈經國府轉送政治會議核定後公布在案。則工會指導與監督之權，既爲明確之劃分，亦已有所準據也。至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爲規定各種民衆團體立案手續之大體，且其規定章程所當記載事項，係包括各種民衆團體而言，非個別的規定，即關於各種民衆團體章程中之記載事項，當各因其事實上及情形上之不同，而可以損益。如組織商會，則應依商會法第七條之規定，記載各事項於章程中，組織工會，則應依工會法第八條之規定，記載各事項於章程中，固無運用困難之虞也。

以上所列各項，歸納浙江河南上海各省市黨部對於工會法及商會法之意見，經已分別釋明，至關於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工會法第十一條理事，第十四條監事之規定，與十七年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第九兩條所規定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同，謂爲錯誤，即未免誤會。蓋法律既經修改，則內容與用語，因時間上及事實上之需要，自不能沿襲其舊，其詳細釋明已如第一項所述，關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各種事業之工人限制，其罷工權及團體契約權，亦如第一項釋明之所說，又如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對於工會法內擬規定未入會之工人不能享受工會法所規定之利益，惟未入工會之工人，自不能享受工會之利益，此屬當然之事。至因工會之活動，而對於工人所獲得之利益，則不能限制工人之享受也。蓋本黨圖工人生活之改善，當不能將已入工會，未入工會之工人，而設差別，且如團體契約所訂定之條件，不許未入工會之工人享受，適足以減失團體契約之效能。故蘇俄及意大利，於法律上均以工會爲該產業或該職業工人之代表者也。其他關於交通事業之工會，如非國營者，其團體契約之締結，似無須加以限制。又工會法之施行細則仍須另定，現爲施行便利起見，當由工商部起草，移送立法院審議。現在起草中，一俟完成，即行公布。即基於上述各項之釋明，工會法商會法尚無可疑之處，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 三 立法院對工會法疑義之解釋

疑義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上海市社會局呈請 市政府轉呈 中央解釋

一 第一條所稱之男女工人，其界說並未明定，究竟何種人方合本法所稱之工人？以用勞力者爲限乎，抑包含用腦力者乎？所謂產業與職業，似指新式機器工業與舊式工商業而言。但「產業工人」四字，是否包括各該業之職員與工役而言，抑或專指工役如係包括職員與工役，則此項職員工役，是否應合組一個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抑或各

別組織？

二 如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在同一區域內，人數達數千人，是否經五十人或一百人以上之發起組織工會，即可不問其會員人數，究占該業全體工人總數之多少，一概准予成立？

三 依第四條之規定，工會得因會員人數之不足，宣告解散，可見工會當有法定會員人數。此項人數是否以該區域內，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全體工人之過半數，為成立工會之法定會員人數？

四 凡曾任工會雇員，如書記幹事之類，是否可援用本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加入工會為會員？

五 第三條所規定各機關之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此項員役與工人究應如何區別，如僱用員役，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是否應即解散或令退出，抑另有其他特種工會法？

六 第三條所舉之各種事業，是否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

七 工會為特種社團，依照中央黨部決議案，其設立應先得許可。方准籌備，籌備完竣，審查合格，方准立案，是其程序，許可為第一步，應在籌備以前，而立案為第二步，當在籌備完竣以後，今依工會法第五條之規定，發起時即得呈請立案，呈准立案後，方再進行籌備，迨呈報成立時，主管官署對於其所選任之職員，祇有公告之職權。如認為有不合格時，應如何處置？其程序亦與中央決議案所規定者不符，究應如何辦理，應否改第一步呈請立案，為呈請許可設立，改第二步呈報成立，為呈請立案，俾與中央議決案，不致抵觸？

八 營利事業之種類尚無規定。如果工會以生產合作社名義為營利事業時，應如何處置？

九 理事及監事是否祇設一人，抑或可設數人？如係指設數理事或監事，而條文並無理事會或監事會之規定。是否各個理事或監事，均可單獨對外，有無流弊？

一〇 第十一條所列之非工會會員，是否係指普通任何人而言？

一一 工會理事之代理人，有無資格之規定？

一二 依第十六條之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事實上，如在本法施行前，已與資方締結團體協約者，應如何處理？如資方藉口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不履行前項已訂協約時，應如何處理？

一三 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工會對於會員退會後或被開除會籍後之業務工作，是否絕對不得干涉或妨害？

一四 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工會會員受資方運動退出工會，因而使工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有無補救辦法？

一五 工會會員退會後，仍充職業或產業工人，固不得享受本法第四節保護之權利，但未退會以前，如有勞資爭議事件，曾以工會名義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否許其繼續享受？

一六 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工會得因合併或分立宣告解散，但查第六條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工會，則又未便容許同業之工會可以分立，亦未便容許不同業之工會可以合併，所謂合併與分立，果何所指？

一七 主管官署對於已成立之工會，如認為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時，其關係各工會會員未能同意，是否可  
以強制執行？

一八 依第六條之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或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所謂同一區域，有無界限，依第四條觀察，似以省市縣為區域，省為包含多數之縣及普通市，當然不能為工會區域之單位市（特

別市與普通市）與縣，似可作爲同一區域解；但嚴格言之，市縣區域內一業祇須有一個工會，事實上必感困難。內地之縣包含多少鄉鎮，姑不論。即就上海特別市而言，苟認全市爲同一區域，則全市各業（產業或職業）工人，祇許各組一個工會。例如准有全市紗廠工會，全市絲廠工會，全市棉織廠工會等，而各廠工人不能單獨設立工會，全市亦不能劃分數區，設立區工會，在監督上固感困難，在工會組織程序上亦缺少其基礎。如果現在各廠已有單獨工會者，是否即概令解散，從事合併？依此實行，有無流弊？

一九 依第五十條之規定，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如理事不止一人，是否分別執行？設遇違反同條第一款之規定，對於第五十一條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僞之呈報，因而執行罰則時，該工會尚無理事名稱，其現任職員僅有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等，究應對何人適用前項罰則？

二〇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第十第十三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之規定時，並無罰則規定，應如何處理？

二一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事實上既已成立，必早有當選職員，如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於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是否應令其回復至發起時期，重推代表呈請立案，抑或祇須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請立案？

## 解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上海市政府第四八〇二號訓令經 立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解釋工會法疑點

一 原清單第一點所稱產業與職業之區別，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解釋。至產業及職業之職員，除工會法第三條所定限制外，可視爲包括在內。

二 第二點所稱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在同一區域內，是否經五十人或百人以上之發起組織工會，

即可不問會員人數准予成立一節，查組織工會既有工會法第六條之限制，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職業工人人數在五人以上，即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

三 第三點所稱如人數不足宣告解散一節，查工商部核議謂同法第三十九條所謂工會因會員人數不足宣告解散，當係指第一條所規定組織工會之法定人數而言，似非以全體工人過半數為成立工會之法定人數等語，與立法原意尚無出入，自可照此解釋。

四 第四點所稱曾任工會雇員，是否可加入工會為會員一節，查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會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始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雇員不在此例。

五 第五點所稱各機關之雇員役與工人，究應如何區別，及雇員役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是否應即解散，或令退出一節，查員役與工人區別之處，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業經明白規定，自可依據辦理。其雇員役如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應令解散或退出。

六 第六點所稱第三條所舉各種事業，是否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一節，查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不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原文已明白規定。

七 第七點所稱工會設立之程序，應如何辦理一節，應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

八 第八點所稱工會以生產合作社名義為營利事業時，如何處置一節，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九 第九點所稱理事監事人數，及各個理事監事是否可以單獨對外一節，查理事監事人數，工會法施行法第十四條已有規定。至理事監事之職權，可各依其章程之規定，無規定者，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一〇 第十點所稱第十一條所列非工會會員，是否係指普通任何人而言一節，查工會法第十一條所稱得選任非工會會員，應解釋爲凡會員以外之任何人，皆可選任，但以經主管官署之認可者爲限。

一一 第一點所稱工會理事之代理人，有無資格之規定一節，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一二 第十二點所稱依第十六條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事實上如在本法施行前，已由資方締結團體協約者，應如何辦理一節，查工會法施行前如有與工會法衝突者，其已締結之團體協約，應作爲無效，又查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既係以國營爲主，當然注重於工人之利益，且所謂不發生效力者，以團體協約之效力爲限，但仍不妨有一般契約之效力。

一三 第十三點所稱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工會對於會員退會後或被開除會籍後之業務工作，是否絕對不得干涉或妨害一節，查工會法之規定，工會對於工人，不論其未曾加入工會，或已加入工會，或已加入而退出者，工會皆不得干涉或妨害其工作，自應依據辦理。

一四 第十四點所稱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工會會員受資方運動退出工會，因而使工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有無補救辦法一節，查工會法規定雇主對於工人，不得以退會爲雇用條件，是對於資方運動行爲，已經加以限制，而依照工會法第一條規定之人數，如欲使其不足法定人數，在事實上，亦決不致發生此項情況也。

一五 第十五點所稱工會會員退會後，仍充職業或產業工人，固不得享受本法第四節保護之權利，但未退會以前，如有勞資爭議事件，曾以工會名義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否許其繼續享受一節，查工會法第四節保護各條內，只第三十三條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與此有關。

但無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之規定，自應一律待遇，其已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許其繼續享受。

一六 第十六點所稱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工會得因合併或分立宣告解散，但查第六條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只得設立一工會，則又未便容許同業之工會可以分立，亦未便容許不同業之工會可以合併，所謂合併與分立果何所指一節，合併與分立之解釋，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一七 第十七點所稱主管官署對於已成立之工會，如認為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時，其關係各工會會員未能同意，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一節，主管官署對於所屬工會之處分，認為有必要時，自應有強制執行之權。

一八 第十八點所稱依第六條之規定，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或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所謂同一區域有無界限，依第四條觀察，似以省市縣為區域，省為包含多數之縣及普通市，當然不能為工會區域之單位，市「特別市與普通市」與縣似可作為同一區域解，但嚴格言之，市縣區域內一業只須有一個工會，事實上必感困難，內地之縣包含多少鄉鎮姑不論，即就上海特別市而言，苟認全市為同一區域，則全市各業「產業或職業」工人，只須各組一個工會，例如雖有全市紗廠工會，全市絲廠工會，全市棉織廠工會等，而各工廠工人，不能單獨設立工會，全市亦不能劃分數區，設立區工會，在監督上固感困難，在工會組織程序上亦缺少其基礎，如果現在各廠已有單獨工會者，是否即概令解散，從事合併，依此實行，有無流弊一節，查此項區域之界限，應依據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妥為劃分，並須調查習慣及實際情形定之。

一九 第十九點所稱依第五十條之規定，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如理事不止一人，是否分別執行，設遇違反同條第一款之規定，對於第五十一條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僞之呈報，因而執行罰則時，該工會尙無理事名稱，其現任職員，僅有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等，究應對何人適用前項罰則一節，對於工會理事處罰時，於負責之理事，應分別執行，無理事名稱者，不論任何名稱，其行使理事職務者，依照處罰。

二〇 第二十點所稱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第十第十三、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之規定時，並無罰則規定，應如何處理一節，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所列各條規定時，應由主管官署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輕則禁止，重則依照工會法第三十七條解散之。至違反第十三條者，不發生效力，違反第十八條者，會員可以自行監督。

二一 第二十一點所稱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事實上既已成立，必早有當選職員，如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於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是否應令其回復至發起時期，重推代表呈請立案，抑或只須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請立案一節，應祇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請立案。

以上係就行政院轉送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工會法各疑點而加以解釋者，再工商部呈請行政院原文稱：「抑本部更有進言者，關於工會區域，不惟一縣之內，應否劃分，成爲問題。其有一事業之範圍，超出一縣或一市，及超出一省或一特別市者，區域如何核定，由何機關核定，似有明白解釋之必要。又工會法第四條規定，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但如一事業之範圍，超出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究由何機關主管監督，似亦應行規定。再工會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從新立案，否則應受同法第五十條之處罰，但自工會法施行後，各省市因解釋疑義之案，一時尚難解決，每致逾越第五十一條所定之期限，可否

酌予展期。以上三項，本部未便擅擬，理合併案呈請鑒核，或連同上海特別市政府所開清單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各點疑義，一併轉咨立法院審議一等語。查工會區域，應如何劃分，應由主管官署，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酌量辦理。至工會法施行後，各省市因解釋疑義之案，一時尙難解決，每致逾越第五十一條所定之期限，可否酌予展期一節，應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呈准國民政府酌量展限。

#### 四 工會會員資格之解釋

上海市府第五六五五號訓令轉奉行政院第三二〇九號訓令解釋

##### 疑義一

工人依工會法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取得會員資格後，而任爲同一職業或產業之雇主或其代理人，其會員資格，是否繼續存在？

##### 解釋

工會法第二條但書既經規定，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則凡雇主或代理人，即無加入工會爲會員之資格，故會員於受任爲雇主或代理人時，其會員資格，應不存在。

##### 疑義二

工會會員因任爲非同一職業或產業之雇主或代理人而消滅其會員資格，設或再行復充工人，其會員資格，抑係繼續恢復，或須另行請求加入工會？

##### 解釋

會員資格之取得，須經請求入會手續，其資格之恢復，亦應經過同一手續，方合程序。故會員因任非同一職業

### 疑義二

或產業之雇主或代理人而喪失其會員資格者，於復充工人時，應再請求加入工會，始得恢復會員資格。

工人具有工會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資格，而加入非同一職業或產業之工會為會員，能否再行加入同一職業或產業之工會為會員？

### 解釋

工會法第十九條規定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一職業之一工會為會員。本立法主旨，即在一工人祇得加入一工會。其已加入非同一職業或產業之工會為會員者，於未經退會時，自不得加入其他工會為會員。

### 疑義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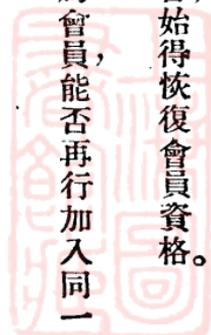
甲地之工人，因服務地點移動，乃向乙地同一職業或產業之工會，請求轉移會籍。乙地工會能否向其徵收入會費及填具入會志願書，抑或由甲地之工會將其入會費及志願書，移交於乙會。

### 解釋

甲地工會與乙地工會，雖係同一產業或職業。然其組織並無聯屬關係，仍各為單一組織。故甲地之工會會員，因服務地點移動，請求加入乙地工會時，不得視為轉移會籍，仍應依照入會手續辦理。

## 五 曾因違反規章而被解僱之工人不能適用工會法第二條之解

釋



疑義

查工會法第二條載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但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一)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二)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等語。設如某廠工人原為某廠工會會員，或因屢次違反工廠規則合於工廠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經廠方解僱，或因毆擊廠方職員等事，合於工會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亦經廠方解僱。此等工人既因違犯規章，經廠方開革，自與廠方結有惡感，如仍准其為工會會員或職員，勢必挑撥糾紛，妨害業務進行，殊非勞資雙方之福利。上述工會法第二條一二兩款所定資格，是否專指善意解僱之工人而言，其因違犯規章解僱之工人，不包括在內。

解釋

按工會之組織，其會員在原則上以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或職業工人為限。工會法第二條所稱曾任工會之職員與會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加入工會為會員，係屬例外之規定，解釋自應從嚴，方符立法之本旨。即曾因違反規章而被解僱之工人，自不適用同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按本條疑義係由山東農墾廳呈請實業部轉呈行政院咨請司法院，於二十年四月八日院字第四九九號解釋。

## 六 開革工人能否復任工會理事疑義之解釋

疑義

被工廠開革工人，能否復任工會理事？

解釋

查被工廠開革工人，能否復任工會理事，在法令上，並無明文之規定。二十年四月八日，司法部第四九九號解釋案後段，即「曾因違反規章而被解僱之工人，自不適用同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解釋亦僅為再行入會之限制。工人在未受工會依據工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手續開除會籍以前，其會員資格自仍存在，當然有充任工會理事資格。

按本條疑義係由湖南省建設廳呈請實業部，於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勞字第四四八一號指令解釋。

## 七 工會法所稱工人不包括店員在內之解釋

疑義

工會法所稱工人是否包括店員在內？能否仍准店員與工人混合組織職工會，抑須另行劃分？

解釋

店員份子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增加規定，使其有充任會員代表之機會。工會法第一條明白規定，組織工會祇以工人為限，是則店員當然不能包括在內。

按本條疑義係由蘇州市政府呈請江蘇省建設廳轉奉工商部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指令解釋。

## 八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毋須另

# 定特種工會法之解釋

疑義一

路、電、郵、航、四政機關，且遍於全國，一切應興應革，非如私人營業，偏限一區域，而可以單獨解決者。如果主管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則事故發生該省市縣政府行使其職權，予以局部變通，則中央政府所直轄之主管機關允之，則妨及整個行政之計劃，駁之則有損工會法所賦予之特權。

釋解

查路、電、郵、航、四政，固在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之內，其主管官署之定義，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為主管官署，該條第二項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在該條條文規定界限已甚明顯，各有職權，不虞混淆，更何有糾紛之來，正未有艾之可言，至主管監督機關，該法條文亦已規定，屬於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並非以予諸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也。

疑義二

現行工會法第六條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查本法第三條所列之各種事業，祇就交通方面言之，每一鐵路或一航路有兼通數省者，當不限於一區域，電政郵政亦有一省而分兩局或一局而兼兩省者，則是不同一區域之內，有時祇須設立一個工會，或同一區域之內，有時不能不設立一個以上之工會。

## 解釋

查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按諸是條規定，則該部所稱每一鐵路或一航路兼通數省者，電政郵政一省而分兩局或一局而兼兩省者，其設立工會之區域，自可由該部依照工會法施行法另行劃定者也。

## 疑義二

現行工會法第十五條第十項「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又第二十三條「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查本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多屬國營之公用事業，凡在此種事業作工之工人，卽爲國家服務之人員，與受私人企業所僱用者之對象爲資本家則迥然不同，故國家既非資方，而工人等非勞方，前此服務於交通事業之職工，因不明其自身之地位與責任，迭起糾紛，甚至以對付個人資本主義之手段與方法，而對付國營公用事業之主管機關，若必以現行之工會法而施之國營公用事業之人，則是直認雙方爲敵體，而使其永遠誤解勞資關係而不知所自省，影響所及，寧堪設想，況本法第十五條第十項工會有調處勞資糾紛之任務，又第二十三條勞資間之糾紛，須經調解仲裁之程序，雖同條第三項有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告罷工之規定，而於前項糾紛之調處與調解，則未言及不適用，查勞資爭議處理法仲裁調解機關屬諸省市黨部、省市政府、地方法院及雙方無直接利害關係者之代表所組成，假使認國家與其所經營之公用事業之工人實處於勞資對等之地位，則其糾紛事件，按照條文，小則可由工會調處，大則須由仲裁機關調解，而此工會與仲裁機關，皆限於一區域之內，且屬於中央黨政系統之下，若所決定之辦法有妨及國家原定之全國計劃或

爲該事業之主管機關事實上所萬不能接受者，則中央政府將何以救其窮。

解釋

查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已明白規定，「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之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至國家所經營之公用事業之工人，並未認其爲有勞資對等之地位，如遇有糾紛事件，可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處理也。

疑義四

現行工會法第三條「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第十六條「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又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查第三條所謂「職員」「一員役」與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所謂「工人」一除「職員」當係指受政府之委任者而言，其一員役「之一員」及「一役」既冠以僱用字樣，則「一員」當係指僱用之人員，「一役」當係指僱用而司侍役之公役而工人，則當係指介於員役之間而專爲事業而工作者，譬如服務於交通事業之技工郵差信差等是也。然就以往事實觀之，其界限則極不明，如郵電各機關之上級職員，曾受政府主管機關之委任，下級職員，亦受其本管機關之遣派，而一則組織職工會，一則與工人合組工會，若衡以現行工會法第三條與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則完全違反，但細譯法意，第三條與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過以爲編擬特種工會法之主要根據，並非因此而即以本法全部適用於特種事業之工人。

解釋

查何者爲職員，何者爲僱用員役，二者之區別，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已詳爲規定，職員與僱員之界限既定，則職員與工人之區別不待言而自明矣。總括該部所舉四端，謂爲現行工會法不適用於本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事業之工人者，非於解釋未盡暢明，則於法意稍有誤會。本院前議決工會法第三條列舉各種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者，所以示工會組織人員之限制，並非以此種工人組織工會須另立特種工會法也。

按以上四條疑義係由交通部函請解釋，於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經立法院第一一五次會議通過。

## 九 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所謂主管官署之解釋

疑義

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所規定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究其所謂該事業之主管官署，如鐵路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則指鐵道部而言，抑指該鐵路管理局而言？

解釋

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所謂主管官署，係指直接管轄該事業之官署而言。如鐵路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自以該鐵路管理局爲主管官署。

按本條疑義係由平漢鐵路管理局呈請鐵道部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轉函經司法院於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院字第三七四號解釋。

# 一〇 鹽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應以鹽務官署爲其主管機關之解

釋

疑義

鹽業一切工會，應否援用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解釋

工會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各種事業，依立法院之決議釋之，不以國家辦理爲限，而鹽業又與公用有關，則鹽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即應以鹽務官署爲其主管官署。

按本條疑義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函中央民運會解釋。復經該會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函司法院，於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院字第一〇五〇號解釋。

## 一一 工會法第二十三條限制罷工必經程序之解釋

疑義

查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頒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七條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働契約。前項視同勞働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明定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能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第三十八條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



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働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是仲裁委員會之裁決，具有絕大強制力，爭議當事者任何一方，祇有履行之義務，並無變更之餘地，彰彰明甚。今工會法第二十三條載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等語，是仲裁委員會之裁決勞工方面似可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推翻之矣。兩法具存，規定各異，究應如何辦理，以免兩歧？

### 解釋

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所謂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不得宣言罷工，是其認爲必須經過者，僅係指經過調解仲裁之程序，並非限於契約或勞働協約已成，故兩者之間，並無抵觸。

按本條疑義係由天津市政府呈請行政院轉送司法院解釋。經最高法院批具解答案，復經司法院核准，於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三五九號咨復行政院，令天津市政府飭遵。

## 一二 工會聯合會區域限制之解釋

### 疑義

工會法第六節關於工會聯合會之區域，應如何限制？

### 解釋

查工會聯合會之區域，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及工會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是縣與縣或與市之各業工會，得呈准聯合組織該省各該業工會聯合會。直隸行政院之市，如經核准分區者，區與區之各業工會，得呈准聯合

合組織該市各該業工會聯合會。至省與省或特別市之各業聯合會，可否再有全國各該業聯合會之組織於法無據，不得設立。

按本條疑義係由廣州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解釋。

### 一三 各業工人不能因特別情形隨所劃區域單獨設立工會疑義

#### 之解釋

#### 疑義

查屬縣三友實業社係上海三友實業社之分廠，該廠工會擬照上海三友實業社之辦法單獨組織工會，雖與法令未盡符合，但按之實際情形，確有量予變通之必要，察核所定名稱，大致亦尚適當，惟可否變通准予先行試辦。

#### 解釋

依照工會法第六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在同一區域內祇得設立一個同一產業之工會，除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但書經主管官署認爲有特別情形另行劃定區域外，應與該區域內同一產業之工會共同設立一工會。

按本條疑義係由嘉定縣政府呈請江蘇省建設廳轉呈實業部，經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於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六九次會議議決解釋。



## 一四 人民團體上下級職員能否兼任疑義之解釋

疑義

解釋

農工商教各下級團體之職員，能否兼任各該上級團體職員，及應否出席爲各該上級團體會議代表？

查人民團體之職員，其上下級可否互相兼任，法規多無明文規定，前此各方解釋，亦未完全一致，茲經本部決定統一解釋如下，凡人民團體之有系統組織者（卽有隸屬關係者）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一律不准兼任。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者，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准其兼任。至下級團體之職員，如依合法手續，被舉派爲該團體之代表時，自可出席上級團體之會議。

按本條疑義係由資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四川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轉呈中央民衆訓練部，函請實業部，於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農字第五二二七號解釋。

## 一五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第二項所謂特殊情形之解釋

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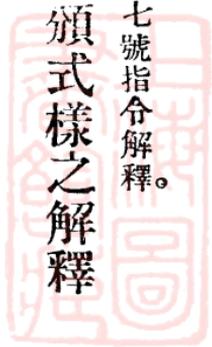
解釋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第二項所謂「特殊情形」一語，究應如何處理？



查人民團體指導辦法第二項所載「特殊情形」一語，係指當地有必須組織總工會之事實而言，其組織程序，應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

按本條疑義係由湖南省建設廳呈請實業部，於二十四年三月八日勞字第三五六七號指令解釋。



疑義

## 一六 縣市總工會圖記及證書應援用前工商部所頒式樣之解釋

縣市總工會圖記及證書式樣，應否另行制定？

解釋

查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式樣，經前工商部依法制定施行在案，茲依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各縣市總工會之圖記及證書，仍應援用前工商部所頒式樣，無須另行制定，惟縣市總工會圖記正面文，應為「某省某縣總工會圖記」，其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轄區域內之市總工會圖記正面文，應為「某市總工會圖記」，其背面後端，均不必鐫「市第號」一字樣。

按本條疑義係由江蘇省建設廳呈請省政府，轉咨實業部於二十四年九月勞字第四〇二四號咨解釋。

## 一七 工會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選任職員之解釋

疑義

工會法第二條第一項有「會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之規定，所稱選任二字，是否狹義的僅指由工人自

選者而言，抑係廣義的由其他方式選充爲工會職員者亦包括在內？以前各工會所派整理委員，可否援本項規定稱爲選任職員？

解釋

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選任之職員，係指工會理事監事等由會員大會選舉者而言；若前各工會所派之整理委員，既非由大會選任，自不包括該款之內。

按本條疑義係由青島特別市黨部民訓會呈請中央訓練部，轉函司法院，於二十年三月十四日院字第四六一號解釋。

## 一八 各業使用人組織工會應視其主要工作而定之解釋

疑義

查藥業內場工作，如刀上料房司務等，確係技術工人，且依據司法院二十年四月十九日院字第五〇一號解釋，店員係指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者而言，商店之工役茶房不在店員之內；又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載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爲限。準此而論，則藥業之內場工人均屬間接服務於業務上者，並無加入同業公會之資格，是其另有工會組織，於法似無不合。惟丸散與飲片兩部之工作人員，雖均直接應付主顧，然亦有丸散兼司吊臘壳，配合各種細料及修合眼藥攤膏藥等工作；飲片兼司破麥冬扞橘紅摘通草等，其工作與藥店業務上直接間接均有關係，實難判其涇渭。（下略）

解釋

查該藥業丸散飲片兩部工作人員，既兼顧內外兩場工作，應視其主要工作而定。倘該兩部工作人員於內場工作之餘，兼司外場工作，則應加入工會；如於外場工作之餘，兼司內場工作，則應加入同業公會以符法制。按本條疑義係由上海市社會局呈請市政府轉咨實業部，於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解釋。

## 一九 轎夫不能組織工會之解釋

疑義

轎夫可否組織工會？

解釋

查轎夫既非基於僱傭關係提供其勞力，且作業無定時，工作無定所，與人力車夫完全相同，自無組織工會必要。

按本條疑義係由安徽省建設廳呈請實業部轉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於二十年五月十一日解釋。

## 二〇 各班挑夫應合併組織職業工會並得設立分事務所之解釋

疑義

案據永嘉縣十三班挑夫職業工會呈以該縣各班挑夫工會，分別在四城門內外之輪埠河埠及各鄉船衝衝挑運貨物，各有界限，或挑出行，或挑進行，或單日值挑，或雙日值運，挑河貨或挑外港貨，或挑抬海味有份，或挑抬糖味無份，或如鹽班之專司抬運，河船班專用船班之種種職別，此皆甲班與乙班挑運利害不同，丙班與丁



班情形各別，自行分別組織職業工會。乃該縣前班業總工會，擬將已奉省黨部核准備案成立之各班挑夫工會，合併改組爲一個職業工會。依照工會分事務所組織辦法，令已成立之各班挑夫工會，取消工會名義，爲各分事務所之小團體，以歸統治，並經呈報縣黨部，創設籌備在案。參諸工會法第一第六兩條，如此聯合，純係產業組織，不是職業組織性質，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之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規定幹事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並設一二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各董其事，明明對於已奉審查合格之各工會內容分辦管理而言，與該班業總工會所議將各成立之挑班工會改組爲一個職業工會，且改辦各挑班工會爲分事務所之辦法，情形迥異。並查城區已奉省令成立備案者，業有十餘個挑班工會，卽各班挑夫工會，各有其挑業共同利害關係，實有分別組織工會之必要。如果合併組織，則各挑班工會，不啻等於解散而失團體。若於一工會之下而分辦十餘個之分事務所，更與分事務所組織簡則不符，此應請解釋者二。該班業所議將各班不同職業之挑夫工會，改組爲一個職業工會，可否援照工會法第二十九條酌予變更，或准各班業挑夫工會，仍照省黨部指令成立工會之處，並予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城鄉各班工會，經省黨部核准備案者，計有龍灣碼頭班，廣利橋班，裝吊船班，梢練帶排班，點守班，埭頭擔戶班，抹段班，杉木班，木段班，鹽班，河船班，雙日班，朔門輪船班，西郊本地班，西郊炭班，雙門碼頭班，漁班，柴班，散班，米班，十三班，糖班等，均已組成工會，陸續呈送章程名冊，請求核轉備案。查其會員人數，大多在二百人以下，五十人以上，此等班業挑運工會，究竟應否飭令依據工會法第六條之規定，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抑應依照工會法第七條，飭令該縣政府另行劃定區域，如准其合併設立，應否稱爲職業工會，在一工會之下，可否悉將各班改設分事務所。

各班挑夫，雖所營運各有不同，其爲挑夫則一，自應仍依上述規定，組織一個工會。惟各班分子，既不相同，所處城鎮復異，設立分事務所於事實上似較便利。但查工會分事務所簡則第一條，係限於工會下之工廠，方得設立分事務所，似專指產業工會而言。職業工會，究竟能否準用，並無明文規定。事關人民團體組織，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查核見復，並指令該廳知照各在案。茲准復開查該縣各班挑夫，既同屬挑運工人，自應合併組織爲該縣挑夫職業工會，惟各班挑夫營運，既有不同，所處城鎮復異，確有特別情形，自可准予設立工會分事務所。

按本條疑義，係由浙江建設廳呈請實業部，經函請中央訓練部核復後，於二十年十二月九日勞字第九六七號咨各省市政府解釋。

## 一一一 工會會員承建工程發生爭執疑義之解釋

### 疑義

據民政廳廳長林翼中呈稱，現據中山縣縣長唐紹儀呈稱，現據本府公安局局長林樹巍呈稱，爲呈請解釋示遵事。竊職局現准中山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公函第一八一號內開，現據中山縣石匠工會常務理事陳九呈稱，爲呈請核轉事。竊敝會章程自成立以來，本邑石店共有百餘間，均爲遵照辦理，歷久無異。詎意江門合盛隆店司理鄧賜承建二區安堂鄉林星池祖祠之石料工程，竟敢違章不向敝會僱用工人，謬然帶同外帶工人多名，到安堂鄉擅自興建，敝會當於去月二十四日帶同失業會員約數十名，前赴公安局辦事處呈請力予維持，迅賜派隊前往嚴行制止興建，靜候解決。當蒙公安局林課長仲助面示准予照辦，我失業會員已深感謝該局長

扶助工人之盛意，乃欣然返會。翌日即奉公安局第一二四號指令內開，呈一件，呈請派隊制止興工，以免發生重禍。由呈悉，仰候令行第二區分局迅即查照妥辦，具報可也。此令等因。在案。查二區分局同日奉令後，不知作如何辦法，迨延至數日間，「即去月三十一日」，乃傳出該店鄧賜到局。該分局鄧局員沛餘又無向對方提出調處之意見，祇以候查二字了之，及訂限一星期內，再行召集調處之表示。令限期已過，因無再傳調之確息，但不知敝會所與該店交涉之正當手續及成立會章之事實顯然具有何調查之必要，以如此調處情形，徒然延阻解決之時期耳。諒無完滿解決之希望，誠恐雙方工人或有發生衝突，至釀重禍。敝會職員責任難勝。茲為維持失業工人生活，預防後患計，勢迫將該店違章攙奪事實及呈請官廳交涉經過情形，並粘會章一紙備文呈請鈞會予以維持，鼎力扶助弱小工人，迅賜咨公安局嚴令二區分局將該案卷宗一併提回局辦，並押令合盛隆店司理鄧賜，遵照會章納費，僱回敝會工人，期早息爭，以維失業工人生活，免生重禍。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工會總章早經規定，既屬同職工人，自應保守原約，維持向章，以不相侵犯為原則，詎能各懷意見，以啓爭議。當經敝會第四十三次常會議決，照轉等議在案，相應函達，查照請飭第二區公安分局，迅將該原案查明提回貴局會同辦理，俾早解決而息糾紛。至緝黨誼等由，准此。查此案職局以據該工會理事陳九及江門合盛隆石店司理鄧賜分詞呈訴到局，當經迭令第二區分局傳集雙方當事人到局，秉公調處。據石匠工會方面供稱，必須承建石店僱用本會會員工作，且須繳納會費；至合盛隆代表供稱，則以本店承建林姓祖祠所僱皆江門石匠，工會會員會費行費，均經向本會照繳，無向該工會再繳會費之理。各執一詞，無從臆斷。宣佈候函廣東石匠工會查復再辦。旋准該會館復稱本行工友，各埠一視同仁，無分畛域，並無任何條例。本行亦未接受中山縣石匠工會任何條例等因。又經傳集雙方再度調處，並宣佈廣東石匠工會館覆詞，無如工會方面仍堅持前議。該

石店代表亦堅持本行全省均可通行工作，不能承認無理要求各等供，因此調處無效，理合錄供呈復，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職局細核此案爭點所在，係甲地工會會員在已設同業工會之乙地，能否自由工作，以爲斷。惟工會法及施行細則尚無明文規定，而縣黨部來文則引工會總章以不相侵犯爲原則，查工會法第二十條及原則第七條規定，工會不得妨礙未入工會工人工作。其義確在不相侵犯，但非指工會與工會間之侵犯，究應如何處斷，以昭折服。案關法律疑問，職局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俯賜解釋等情。據此，查案關工會與工會間之爭議，工會法尚無明白規定，應如何處斷，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察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指令飭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察核指令飭遵。

## 解釋

工會組織，依工會法第一條，係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並不含有劃分工作區域之意義。且依同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謂「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之立法精神，甲地工會會員，在有同一職業工會之乙地，自可自由工作。

按本條疑義係由廣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轉咨司法院，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院字第一一六〇號咨解釋。

## 二二 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應准加入工會之解釋

### 疑義

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應否加入工會？

解釋

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應准其加入工會。

按本條疑義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函司法院於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一〇二八號解釋。

### 一三 軍事教育機關服務之汽車司機工人不得參加工會之解釋

疑義

軍事教育機關之汽車司機工人，應否參加工會組織？

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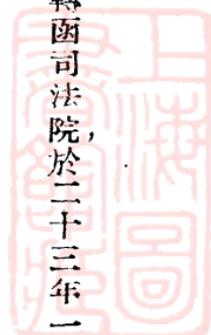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但書，既規定軍事、軍事工業各機關之工人不得組織工會，則在軍事教育機關服務之汽車司機工人，自亦不得參加工會之組織。

按本條疑義係由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請中央民運會轉函司法院，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院字第一四五二號解釋。

### 一四 工會法第三十五條工人不能援用之解釋

疑義

查修正工會法第三十五條有「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之規定，就此類推解釋



則「工人」整個的且均爲工會會員」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當然亦應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良以工會之組織分子爲工人，其財產之主體屬於工人，而其代表者亦卽爲工人，工會立於債權人時對於其債務人破產，既享有優先清償之權利，則工人立於債權人時，對於其債務人破產，應享有優先清償之權利。法意顯然，本無待闡釋，惟未經明文規定，難免紛歧。

### 解釋

工會法第三十五條既僅載工會對於債務人之破產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則工人自不能援用。按本條疑義係由上海市第四區棉織業產業工會籌備會，呈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請司法院，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一四六三號解釋。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八八



# 命令

一 人民團體章程經黨部復核後如政府認爲有變更必要應先函

徵黨部同意令

行政院訓令 第一二四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第八八五號公函開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轉請核示事案據本省蕭山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查人民團體章程草案及章程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及第九項末段之規定須經當地高級黨部之核准或復核後呈報政府備案而政府僅須審視其內容是否適合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暨其他法令規定條件准否備案茲查本縣人民團體之章程草案多有經本會核准或經本會復核呈奉鈞會核准備案依法呈請政府備案時而每以不合法式或篡改與法規原則上毫無損益之詞句令飭重行繕擬往返轉折經年不已致使人民團體無所適從究竟人民團體之章程草案及章程經本會核准及復核後政府有無變更修改之權頗茲疑慮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明白釋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人民團體係在黨部指導協助與政府監督之下而組織關於團體之章程是否妥適政府當然有變更修改之權惟該項章程均由黨部指導擬訂並經復核備案如政府認有變更必要似應先行函徵黨部同意然後再予



批復，庶免雙方隔閡。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釋示，俾便飭遵等情。查該會所請人民團體章程經黨部復核備案後呈報政府時，如政府認有變更必要，應先行函徵黨部同意然後再予批復，庶免雙方隔閡一節尚屬合理。除函各省市黨部並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二 確定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處罰機關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 第八七五二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二七一四號咨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交下貴市政府呈請確定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處罰機關，並請以罰金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一案。經本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商定：（一）應以法院為處罰機關。（二）以罰金百分之四十為撥充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固定標準。（三）工會於接到法院通知後，應將該款用途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將核准文件附送法院，以憑領取。以上各點，除呈院備案，並由司法行政部通行各省高等法院外，相應咨請貴市政府飭屬遵照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九四號，當經令行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 三 飭知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所提罰款辦理工人福利

#### 事業疑義令

司法行政部令 訓字第六九五號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院長

案准實業部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勞字第三四三六號咨開：「案據浙江省建設廳代電略稱：以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所提罰款，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一案，經本部會同貴部商定三點，其三爲『工會於接到法院通知後，應將該款用途，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將核准文件，附送法院，以憑領取。』該地如無工會，應如何處理，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該地如無工會，可將前項罰款，由法院專款存儲，俟工會成立時，再依第三點之規定辦理。除電令並通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爲荷。」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 佈告

## 一 爲勸令不得因工人組織工會而開除其發起人事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佈告 第六八號

爲佈告事，案准市黨部函開，據六區黨部呈請明令各廠商，對於工人組織工會，不得借端開除工會委員及發起人等情，轉請查照核辦等因。准此，查工人依正當手續組織工會，即屬合法團體，往往有廠商誤認工會爲不利於己，仇視工會會員，蓄意破壞，殊屬荒謬。爲此剴切佈告，本市各廠商務宜諒解勞資合作之本旨，蠲免成見，不得借端開除工會職員，如職員憑藉工會有不遵守職工服務規則者，本局亦當依照規則處置，斷不偏阿，仰即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 二 爲因開除工人會籍如同時須褫奪其工作權時應先呈准本局 事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佈告 第九二號

爲佈告事，查工會會員如因確係違犯工會條規致被開除，固屬咎由自取，但不能同時強迫資方解雇其雇用契約，即使該工會認爲所犯條規情節重大，應限制其業務上之工作，或爲該工會章程中所明定者，均應呈由本局核辦。

工會對於會員之資格取得或喪失，固可以議決行之，惟絕對不得干涉會員本人之正當業務，亦不得因此侵害資方之用人權。茲查本市工會時有發現此種情事，自應嚴行禁止，合行佈告週知，仰本市各工會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 三 爲公布審核工會限制會員業務上工作之標準事

上海特別市民訓會社會局布告 第一一三號

爲會銜布告事，查工會會員如因違犯工會條規，情節重大，須限制其業務上之工作時，須先呈請本局核准，業於第九十二號布告在案，惟如何情節重大，應有依據，庶免歧異。茲經本會局商定標準六項，合亟布告週知，仰本市各工會一體遵照。此布。

計開 附錄條文於後

凡工人違犯下列條規之一者，工會得呈准市社會局限制其工作權：

- (一) 加入共產黨或其他黨派作反革命行爲，查有實據者；
- (二) 破壞工運情節重大，屢戒不悛，查有實據者；
- (三) 虐待工友情節重大，屢戒不悛，查有實據者；
- (四) 吞沒會費，侵佔公款，查有實據者；
- (五) 無理毆人，致重傷者。



(六) 患花柳病或有吸食鴉片烟癖者。

#### 四 爲未經立案之工會祇准刊用長條木戳事

上海市社會局布告 第一一六八八號

爲布告事，查工會經依法呈准立案後，均由本局頒發長方形圖記，以資識別，乃近有並未呈准立案之工會，私行仿刊，希圖朦混，爲特布告本市，已未成立工會一體週知。自布告日起，凡未經呈准立案之工會，已經市黨部核准設立者，祇准刊用該會名之長條木戳，其尚在籌備期間者，並應加刊籌備會字樣，其有已經刊用長方形圖記者，應一律銷燬重刊，倘敢仿刊私用，一經查明屬實，卽以僞造印文論處，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九六



# 第二編 工廠管理法令

## 法規

### 一 修正工廠法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入廠年月；
  -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 四 工人體格；
  - 五 在廠所受賞罰；
  -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 第二編 工廠管理法令 法規



-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 一 前條工人名册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第十二條 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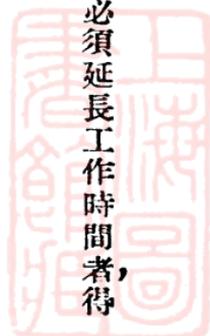
###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 第五章 工資

-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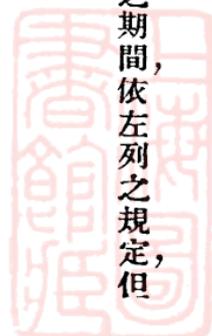
-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 一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 光線之設備；
  -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 第十一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

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按本法係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於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定自二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嗣因各業工廠一再請求展緩，呈准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明令改定自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實業部復以各省市市政府迭經呈報，以現行工廠法頗多窒礙難行之處，非修改不足以利推行，於是徵集各方意見，歸納各點，擬具意見書，送請立法院修改，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該院第二一二次會議修正，通過，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二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修正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限期。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期間，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二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三 (本款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四次常務會議修正加入)。

三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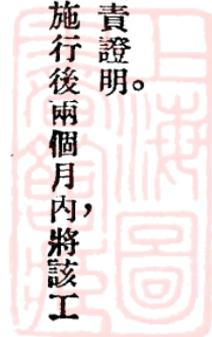
四 五月一日 勞動節；

五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六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七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八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本條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年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

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

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託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



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烟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衆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爲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按本條例係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並定自二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旋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又奉國民政府明令改定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嗣因工廠法修改，本條例亦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三 修正工廠登記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實業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平時僱用三十名以上之工人，或用機械動力製造出品者，均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第二條 工廠登記，於設立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其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向市社會局行之。

第三條 工廠登記，由工廠主體或經理人照甲乙兩種登記表各填三份，備文呈請登記，但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各填二份。

第四條 縣市政府，或市社會局接收工廠登記呈請書表後，應即按表逐項查明，核准登記，並呈報省主管廳轉呈，或逕呈實業部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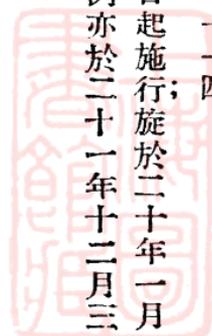
第五條 公司組織之工廠，不論是否用工廠之名稱，於公司登記外，並為工廠之登記。

第六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在各縣、市者，由縣、市政府發給憑單，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由市社會局發給憑單。

前項憑單，由實業部製定式樣，頒由登記官署照式印刷發給，時得徵收憑單費國幣一元，印花稅二角。

第七條 工廠登記後，其廠名、廠址及技師姓名、製品種類及登記號數，均於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登記後，其登記表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呈請備案。



第九條 工廠遷移後，除呈報原登記官署外，並應向遷移地之登記官署，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登記。設立分廠者，亦同。

第十條 工廠休業時，應呈報原登記官署，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案。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書，依照實業部所定格式填具三份，呈送所在地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填具二份，呈送市社會局核轉。

第十二條 在本規則修正公布後，凡未經登記各工廠，應於六個月內呈請登記。其逾期不登記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處罰，並令補行登記。新設立之工廠，逾兩個月未呈請登記者，亦同。

第十三條 軍用及國營工廠之登記，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四 上海市工人待遇通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二十五年八月上海市政府令轉行政院第四六五六號令修正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不適用工廠法之工場，其僱主待遇工人，均應遵守本通則。

第二條 僱主不得干涉工人加入依法組織之工會。

第三條 僱主雇用工人須訂立工作契約，載明左列各款：

(一)工作性質，

(二)工作時間，

(三)雇用期限，

(四)工資定額。

第四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五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人並無過失而雇主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並准其請假出外另謀工作，照給工資，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者，從其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時，應於十日前預告雇主。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六條 僱主依前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前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七條 僱主歇業呈經社會局核准者，對於解雇之工人應儘先發給前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長僱件工之工資，依照該工人最後一個月工資之平均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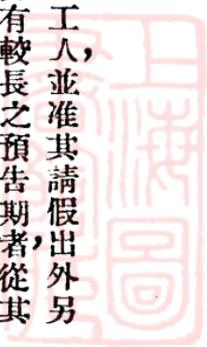
第八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工人或學徒得呈准社會局與僱主終止契約，或要求賠償損失：

(一)違反契約中特定之事項者，

(二)平日虐待有據者。

第九條 雇用關係終止時，僱主應給與工人工作證明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一) 工作種類，

(二) 工作時間及成績，

(三) 離廠時工資，

(四) 離廠原因，

(五) 經理或協理之簽名。

第十條 成年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如有天災，事變，季節或地方特殊情形，得呈准社會局延長工作時間至十二小時為限。

第十一條 僱主自本通則施行之日起，不得雇用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兒童為工人或學徒。其未滿十六歲之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十二條 未滿十六歲之童工與學徒，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不准工作。

第十三條 僱主對於童工及學徒，每日應於工作時間外，酌予受教育之機會。對於失學工人，亦應予以補習教育。

第十四條 工人每月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政府命令公布之放假日，均應休息，工資照給。其長僱件工之工資，應依該工人最後一個月工資之平均數計算。

第十六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滿一年者，應准每年給特別假七日；滿五年者，十日；滿十年者，十四日。

第十七條 僱主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之給假日期，必須工人繼續工作時，該日工資須加倍發給。



第十八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付給一次，並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十九條 僱主對於女工分娩前後，應酌給假四星期至六星期，工資照給。

第二十條 僱主若供給工人膳宿，應以適合營養衛生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僱主為工人儲蓄保險或其他各種利益，得提存工資之一部分，但應徵得工人同意，並詳擬辦法呈候社會局核准。

第二十二條 在勞働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在廠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確有實據者，僱主應負擔其醫藥費。在醫治期間三個月內，不得解雇，並須每日酌給平均工資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之津貼。

第二十三條 前條傷病工人死亡時，僱主應給與三十元之喪葬費及平均工資一年至二年之遺族撫卹費。

第二十四條 前條傷病工人治愈後，如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僱主應分別給殘廢津貼。但工廠資本在五千元以下者，得呈請社會局核減其數目。

(一)終身殘廢喪失工作能力者，應給平均工資一年至二年之津貼。

(二)身體受傷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應至少給與平均工資半年之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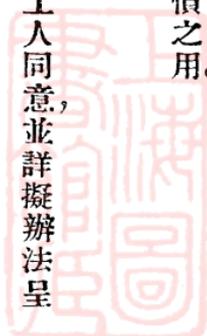
前項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二十五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僱主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六條 僱主收用學徒，須與其監護人訂立契約載明左列各款：

(一)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存續期間。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有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自由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僱主所招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社會局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

第二十八條 學徒習藝期限，應視其所習技藝之難易而定，但最長期限，不得過三年。

第二十九條 僱主與工人所訂工作契約，如有與政府法令牴觸者，其牴觸部分無效。

第三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通則自 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五 上海市工人服務通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海市政府公布  
二十五年八月 上海市政府令轉行政院第四五六號令修正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不適用工廠法之工場所雇用之工人及學徒，均應遵守本通則。

第二條 工人均須承受僱主及僱主所派定之管理人員之指導及監督。

第三條 工人應遵守受僱時團體協約所規定或與僱主所協訂之工作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四條 工人對於工場內之一切原料貨物機件等，均宜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耗費，並不得私自攜帶出外。

第五條 工人如有要事請假，應得管理人員之許可，並定明期限，逾期須先續假，否則作曠工論。

第六條 長僱工人未經請假，繼續曠工滿三日，或一個月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或請假期內在他處工作查有

實據者，作自願解雇論。

第七條 工人因事請假如正值工作緊急時，僱主得拒絕之。但婚喪重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僱主得隨時調派工人力所能及之工作，在不減少原有工資範圍內，工人不得無故違抗。

第九條 工人如因工作上之事故，互相發生爭執，應即報告管理人員處理，不得私自爭論。

第十條 凡僱主合法之通告，工人均應遵守。

第十一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遇有親友探訪時，須經管理人員之許可，方得會晤。談話時間，以僱主所規定者為限。

第十二條 寄宿工人未經管理人員之許可，不得在外住宿。

第十三條 工人不得僱主之許可，不得帶領兒童入工場。

第十四條 工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僱主或管理人員得警戒之。警戒滿三次者，以記過一次論。

(一) 在工作時間瞌睡者，

(二) 在工作時間與人嬉笑閒談致妨害秩序者，

(三) 隨意唾涕者，

(四) 懶惰或疏忽工作者，

(五) 遲到早退滿三次者，

(六) 誤毀貨物其價值不滿五角者。

第十五條 工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記過一次。記過滿三次者，以記大過一次論。

(一) 與人爭吵謾罵致妨礙工作者。



- (二) 在工作時間內飲酒者，
  - (三) 在工場內調戲女工者，
  - (四) 在工作時間擅離職守者，
  - (五) 未經請假曠工併計滿三日者，
  - (六) 誤毀貨物其價值在五角以上不一滿元五角者。
- 第十六條 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記大過一次：

- (一) 不服指導或監督者，
  - (二) 侮辱他人者，
  - (三) 毆人未曾致傷者，
  - (四) 酗酒滋事者，
  - (五) 利用僱主所有原料私做本人或贈與他人之物件及以之牟利者，
  - (六) 藉故停工或怠工要挾者，
  - (七) 撕毀僱主或管理人員合法通告者，
  - (八) 在禁止吸烟處吸烟者，
  - (九) 故毀貨物查明有據，或誤毀貨物價值在一元五角以上不滿三元者，
  - (十) 破壞僱主名譽或營業查有實據者，
- 第十七條 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由僱主分別處分之：



- (一) 工作疏忽出品低劣經兩次警戒不改者，得酌扣其工資，
  - (二) 因工作不慎誤損貨物其價值在三元以上者，除記大過外，得責令照價賠償，
  - (三) 故意損壞貨物查明有據者，除按前條處分，並責令照價賠償外，如犯至兩次得解雇之，
  - (四) 毆人致傷者，除記大過外，得責令賠償醫藥費，並送法院辦理。
- 第十八條 工人有左列行爲之一查有實據者，得解雇之：

- (一) 毆人致重傷者，
- (二) 毆打職員者，
- (三) 偷竊一切公私物件者，
- (四) 聚衆搗亂工場者，
- (五) 受刑事處分者，
- (六) 患花柳病或其他傳染病者，
- (七) 吸食鴉片烟或其他代用品者，
- (八) 在工作時間賭博者，
- (九) 喪失工作能力至三個月以上者，但因公而致殘廢被解雇時，其待遇應依上海市工人待遇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十) 在一年內記過九次或記大過三次者。  
前項第一、二、三、四、七、八各款除解雇外，應送法院辦理。



第十九條 各工場於不抵觸本通則之範圍內，得另訂工人服務規則，但須呈經社會局核准，揭布方生效力。  
第二十條 本通則施行前，凡經社會局核准之各廠管理工人規約，如有與本通則抵觸者，其抵觸部分無效。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六 審核工廠延長工人工作時間准駁標準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奉上海市政府第一〇二二六號訓令轉准實業部審核修正

- (一) 國際競爭之實業，
- (二) 新興之實業，
- (三) 營業危殆者，
- (四) 工作輕便無礙健康者。

按上海市社會局以自工廠法施行後，關於成年工人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之規定，勞資雙方各據為理，紛請延長或縮減，雖依法有地方情形工作性質之限制，但因範圍過廣，易於發生爭議，爰經第九十七次局務會議議決擬訂本標準，並於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奉市政府第一〇一二六號訓令轉准實業部審核修正。

## 七 工廠檢查法

二十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修正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但必要時，省市主管廳局亦得派員檢查。前項省市所派工廠檢查員，並受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本條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 (六) 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 (八) 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任用之：

-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經訓練合格者；
-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經訓練合格者；
- (三)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技師證書者。



前項任用資格之審查及第一款第二款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本條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復，並得檢閱與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 (一) 各業工廠統計，
- (二) 各業工人統計，
- (三) 各業重工狀況，
- (四) 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 (五) 各廠災變統計，
-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八)各廠安全狀況，

(九)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十)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

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二)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三)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祕密，

(四)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五)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六)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各該主管官署舉發之。

(本條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按本法係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經立法院第一二九次會議通過，於同年二月十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定自二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 八 工廠檢查實施程序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經中央工廠檢查處決定並經實業部核准

工廠法工廠檢查法相繼頒佈，且已付諸施行。本處職司指導及監督全國工廠檢查，自當依法執行，用觀成效。但目今我國工業生產，匪僅落後，且復衰敝，欲冀全部工廠法同時完全實施，實甚困難。爰經詳審勞資雙方之環境與需要，制定工廠檢查實施程序，秉循序漸進之原則，將工廠法各條款，按其緩急與難易，而釐定實施之先後。惟列在本程序第一期之條款，在第二期仍應繼續檢查，餘以類推，毋得間斷。至每期所規定應檢查之事項，必須於後一期未實施時辦理完竣，以利整個程序之推進。

### 第一期

#### 一 關於工廠紀錄事項

(甲)工廠應依工廠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備置工廠紀錄，並依法辦理之。

#### 二 關於童工女工與學徒之工作事項

### 第二編 工廠管理法令 法規



(甲) 童工及女工之工作，工廠應依工廠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乙) 學徒之工作，工廠應依工廠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丙) 工廠對於學徒之職業訓練，應依工廠法第六十五條辦理。

三 關於工人津貼及撫恤事宜

(甲) 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依工廠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工廠檢查員執行此條時，僅負調查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情事之責。)

四 關於災變死亡傷害事項

(甲) 工廠發生災變或致工人於死亡傷害等情形，必須依據工廠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五 關於學徒契約及待遇事項

(甲) 工廠收用學徒，應依工廠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乙)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及津貼，應依工廠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六 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

(甲) 凡與應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均應切實施行。

七 關於本程序後四期之準備工作

(甲) 本程序後四期所應檢查之事項，均應準備。

第二期

一 關於安全與衛生設備事項

(甲)工廠對於安全與衛生設備，應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乙)工廠對於工人預防災變之訓練，應依工廠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丙)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工廠檢查員應依工廠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報主管官署辦理。

## 二 關於學徒人數事項

(甲)工廠招收學徒之人數，應依照工廠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如所收人數過多，即應依照工廠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三 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

(甲)凡與應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均應切實施行。

## 四 關於本程序後三期之準備工作

(甲)本程序後三期所應檢查之事項，均須準備。

## 五 關於繼續實施本程序第一期所規定之事項

(甲)凡本程序第一期所規定應檢查之事項，仍應繼續檢查。

## 第三期

### 一 關於工作時間事項

(甲)工廠採用晝夜論班制者，應依工廠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乙)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而延長工作時間者，應依工廠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丙)童工之工作時間，應依工廠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丁)學徒之工作時間，應依工廠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 關於工人休息事項

(甲)工作時間之休息，工廠應依工廠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乙)工人之每週休息一日，應依照工廠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丙)紀念日及節假之休息，工廠應依工廠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三 關於童工學徒及工人之補習教育事項

(甲)童工學徒及工人之補習教育，應依工廠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四 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

(甲)凡與應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均應切實施行。

五 關於本程序後兩期之準備工作

(甲)本程序後兩期應檢查之事項，均須準備。

六 關於繼續實施本程序前二期所規定之事項

(甲)凡本程序第一期及第二期所規定應檢查之事項，仍應繼續檢查。

第四期

一 關於童工之年齡事項

(甲)工廠對於僱用童工之年齡，應依工廠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乙)學徒之僱用年齡，應依照工廠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 關於工作時間事項

(甲)工廠對於女工之夜間工作，應依工廠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三 關於女工之分娩假期事項

(甲)工廠對於女工分娩之假期及給資，應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四 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

(甲)凡與應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均應切實施行。

五 關於本程序第五期之準備工作

(甲)本程序第五期所應檢查之事項，均須準備。

六 關於繼續實施本程序前三期所規定之事項

(甲)凡本程序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所規定應檢查之事項，仍應繼續檢查。

第五期

一 關於工作時間事項

(甲)工廠對於成年工人之工作時間，應依工廠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 關於工人休假事項

(甲)工廠對於工人之特別休假，應依工廠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三 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

第二編 工廠管理法令 法規



(甲)凡與應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均應切實施行。

四 關於繼續實施本程序前四期所規定之事項

(甲)凡本程序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所規定應檢查之事項，仍應繼續檢查。

## 九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實業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工廠檢查法第四條第五款之檢查時，除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各規定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各工作場所，除去為機械及其他器具所佔之面積外，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一·五平方公尺之地面。

第三條 各工作場所，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十立方公尺之空間，但在地面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算在內。

第四條 工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計算每工作場所能容納之最多工人數，並於各該工作場所之顯明地方揭示之。

第五條 各機械間或機械與其他構造物間之過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寬度。

第六條 原動室及置有爆炸危險之壓力容器之場所，應與其他工廠隔離，並應置於樓下，其樓上不得用為工作場所。

第七條 凡震動力過大之機器，應置於樓下，但經檢查員認為不致發生危險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用動力發動之機械各轉動部分，因地位或構造關係，易使工人受身體上之傷害者，應設護網或其他預防災害之適當裝置。



第九條 一切護網及其他預防災害之裝置，均應保持完善，非因工作上之必要，不得無故卸除移動，或爲其他使其失去效力之行爲。

第十條 原動機及動力傳導裝置於開始發動時，應先發普通通知之警號。

第十一條 用動力發動之機械，具有顯著之危險性者，應有立即停止其轉動之裝置。

第十二條 各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機關，俾於災變發生之際，得立即停止原動機，或動力傳導裝置之轉動。

第十三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用動力發動之機械，應有防止於停止時驟然開動之裝置。

第十四條 各種機械上之門穴，其易發生危險者，應有非停止轉動不能開啓之裝置。

第十五條 各種機械上之各轉動部分，不得有頭部突出之螺釘、螺帽、插梢或其他之突出物，但因地位或構造關係，或已有適當之防護，不致引起工人接觸之危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其他各種機械，於給油時，容易招致災害者，應有安全之給油裝置。

第十七條 動力傳導裝置之轉軸，應依左列規定，裝設防護物。

一 離地二公尺以內之轉軸，其附近有工人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應有適當之圈套、掩蓋護網，或其他防護裝置。

二 因位置關係，工人於通行時，必須跨過前項轉軸，應於跨過之部分，裝設適當之跨橋或掩蓋。

第十八條 傳動帶應依左列規定，裝設防護物：

一 離地二公尺以內之傳動帶，其附近有工人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應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二 幅寬一公尺以上，速度每秒十公尺以上之架空傳動帶，有裂斷墜落之危險者，應於傳動帶下面有工人

工作或通行之各段，裝設堅固適當之防護物。

三 穿過樓層之傳動帶，於穿過之洞口，應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第十九條 動力傳導裝置或其他機械，裝有緊固及鬆弛滑輪者，應依下列之規定，裝設適當之遷帶裝置。

一 遷帶裝置之把柄，不得設於通道上。

二 遷帶裝置之把柄其開關之方向，應一律向左或向右。

三 應有防止傳動帶自行移入緊固滑輪之設備。

第二十條 動力傳導裝置或其他機械，未裝鬆弛滑輪者，應置傳動帶上卸桿。

第二十一條 傳動帶之連接，不得用突出金屬物，但已裝有適當防護物，或已有適當之處置，足以避免災害之發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傳動帶在不用時，不得掛於動力傳導裝置之轉軸上，應有適當之棲架。

第二十三條 傳動帶必須調整時，該機器應即停止，非俟完全調整後，不得再行開動。

第二十四條 上卸傳動帶及修理或清除轉軸上各項機件所用之梯，應裝有適當之鈎子或底腳。

第二十五條 動力傳導裝置上之滑輪與其鄰近之軸承，或其他滑輪間之距離，小於傳動帶之寬度時，應裝置適當之防護。

第二十六條 每一蒸汽鍋爐，應裝設左列各附件，並應保持其有效狀態。

一 可靠之水準管，至少一具，並須刻有最低安全水平面之顯明記號者。

二 準確可靠之壓力表一具，標有鍋爐檢驗人所許可之最高工作壓力記號者。



三 靈敏堅固之安全弁，至少兩具，但爐床面積在一·三平方公尺以下時，得裝一具。

四 高氣壓蒸氣鍋爐之出氣管上，應有不能逆流之裝置。

第二十七條 工廠裝設或遷移蒸氣鍋爐，非經依法登記之機械技師檢驗，並發給檢驗合格證書後，不得使用。

施行前項檢驗時，須有工廠檢查員在場，其檢驗合格證書，須經該檢查員簽字。

第二十八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檢驗人之姓名職務及所在地；
  - 二 檢驗日期及其有效期間；
  - 三 鍋爐之受熱面積；
  - 四 鍋爐平時工作能容受之最高汽壓；
  - 五 鍋爐之號數年齡構造及製造廠名；
  - 六 輸送蒸氣之總氣管及其附件之裝置；
  - 七 其他關於鍋爐之裝置使用及管理各事項。
- 第二十九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逾一年。但在此期間內，如有修理等情事，或檢查員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 第三十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終了後，非經重行檢驗，換領新證，不得使用。
- 第三十一條 鍋爐用水，非經化驗合格，不得使用，但有適當之處置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二條 爆炸力強大之壓力容器，應有適當之安全裝置。



第三十三條 凡載人之升降機及其出入口，均應裝置平滑有鎖之鐵柵門，並標明能載之最多人數。

載物之升降機，應標明最高負荷，並應有適當之安全設備。

第三十四條 各種起重機，均應標明最高負荷，其鉤子應有避免所提物體意外脫落之裝置。

第三十五條 處理運轉中之機械工人，或臨近此項機械之工作工人，易受頭髮衣袖等捲入之危險者，須着用適

當服裝。

第三十六條 凡產生或處理或貯藏各種有毒物，或高熱物體，及對於身體有重大危險之場所，應禁止閑人入內。

第三十七條 凡貯有污垢腐蝕有毒或高溫度液體之盛器貯藏池，或地坑等，除經檢查員認可者外，應加掩蓋或

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第三十八條 各危險地方及通路，應有紅色之危險標示或警告記號，但已有適當之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電氣裝置中載有電流之各部分，其因地位關係，易與工人接觸引起身體上之傷害者，應設適當之

柵欄或屏障。

第四十條 高壓電之線路鉛板及一切裝置，應設於別室，或採用其他適當處置。

第四十一條 各工作場所對於電線電燈電氣機械及其他電氣器具之材料設計及裝置方法，均應特別注意，並

應有於災害發生時，得以立即切斷電流之自動裝置。

第四十二條 凡製造、處理、貯藏或產生引火性或爆發性之氣體、液體，或粉塵之場所，應有特別之防火設備，並應

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 不得使用或發生明火。

二 不得裝設足以發生火花電弧之電氣器具或機械，但已經封固，不致引起火災或爆炸之危險者，不在此限。

三 凡能發生靜止電引起火災或爆炸危險之器具或機械，應將發生部分，加以接地或採用其他適當之處置。

四 應有排除引火性或爆發性氣體，或粉塵之換氣裝置。

五 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應與其他工作場所隔離。

第四十三條 染有油污之紗頭紙屑等應蓋藏於不燃性之容器內，或採用其他適當處置。

第四十四條 太平門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 工人工作時，所有太平門一律不得下鎖；

二 太平門應有顯明之標記；

三 太平門應向外開；

四 太平門應直通安全地點；

五 太平門應用耐火材料製造，如用木材者，外面須包鉛皮；

六 太平門應為雙扇，每扇寬度不得小於半公尺；

七 太平門與工人工作地點之距離，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最遠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尺。

第四十五條 太平梯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 太平梯應用耐火材料製造；



二 太平梯之斜度，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不得大於四十五度；

三 太平梯應有堅固適當之扶欄；

四 太平梯之寬度，不得少於一公尺；

五 太平梯每一梯級之高度，不得大於十五公分；

六 太平梯不得用迴轉式。

第四十六條 太平門及太平梯之前，不得堆置物件，太平梯之梯背空間，不得堆置引火物品。

第四十七條 工廠應有充分之消防設備，各工作場所並應有報警裝置。

第四十八條 工廠除應將消防設備之存放處所及使用方法通告外，對於工人並應有定期及不定期之消防演習。

第四十九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各部分，均須保持整潔。

第五十條 各工作場所內及其附近，不得堆積足以發生臭氣，或有礙衛生之垃圾污垢或碎屑。

第五十一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走道及階梯，至少每日清掃一次，並須採用適當方法，減少灰塵之飛揚。

第五十二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牆壁，至少須每年粉刷一次。

第五十三條 各工作場所內，應嚴禁隨地吐痰，並應置相當數目之痰盂，保持其清潔。

第五十四條 各工作場所之採光，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 各工作部分須有充分之光線；

二 光線須有適宜之分布；



三 須防止光線之眩耀及閃動。

第五十五條 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與地面面積，其比率不得小於一比十。

第五十六條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分，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第五十七條 階梯升降機上下處及機械危險部分，均須有合度之光線。

第五十八條 各工作場所應保持適當之溫度。

第五十九條 採用人工濕潤之工作場所，遇有下列情形時，人工濕潤，應即停止：

一 濕球寒暑表達到或超過華氏八十度時；

二 濕球寒暑表與乾球寒暑表相差華氏二·五度以下時。

第六十條 各工作場所應充量使空氣流通，於必要時，應以機械方法行之，並應於每班工人工作終了時，更換空氣一次。

第六十一條 工廠應供給工人清潔飲水，置於適當地方，其四周並須保持清潔。

第六十二條 工廠應按所僱工人之多寡，設置充分數目之廁所及便池，並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 廁所地面，須以平滑不透水之材料建造，並須保持清潔；

二 廁所及便池，不得與工作場所直接通連；

三 廁所及便池，至少每日清洗一次，其牆壁及天花板，至少每三個月粉刷一次；

四 男工及女工之廁所，應隔別設置，並須清晰標明。

第六十三條 工廠對於帶有傳染病菌之原料，應於使用前，施以適當之消毒。



第六十四條 工廠對於產生有礙衛生之氣體塵埃粉末之工作，應遵守左列各規定：

一 採用適當方法，減少此項有害物之產生；

二 使用密閉器具，以防止前項有害物之散發；

三 於發生此項有害物之最近處按其性質，分別爲凝結沉澱吸引，或排出等處置。

第六十五條 處理有毒物或高熱物體之工作，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暴露於有害光線中之

工作等之須著用防護服裝或器具者，應由工廠按其性質製備之。

從事於前項工作之工人，對於工廠置備之防護服裝或器具，必須服用。

第六十六條 工廠對於處理有毒物，或從事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中工作之工人，應設置盥洗器具及更衣室。

第六十七條 工廠應設置適當食堂，不得令工人於處理有毒物品或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散布之工作場中進膳。

第六十八條 工廠對於當地流行之傳染病，應於可能範圍內，爲工人施行預防注射。

第六十九條 工廠應有急救設備，平時對於工人，並應有急救訓練。

第七十條 三百人以下之工廠，不能單獨設置醫藥室，並聘請專任醫師者，應特約就近醫院或醫師辦理。

第七十一條 檢查員得依據各地工廠實際情形，呈請主管官署對於本細則某條之規定，准予暫緩施行。

主管官署爲前項之核准時，須報請中央工廠檢查處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七十二條 關於軍用工廠安全及衛生之檢查，另以單行法規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一〇 上海市社會局鍋爐檢驗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上海市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工廠置備鍋爐，非經依法登記之機械技師檢驗，並發給檢驗合格證書後，不得使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鍋爐包括下列各種器械：

一 蒸氣鍋爐 產生壓力高於大氣壓之水蒸氣，供工業上任何用途之器械；

二 蒸氣容器 容載壓力高於大氣壓之水蒸氣，供工業上加熱、煮沸、烘焙、蒸發或其他類似用途之一切容器；

三 壓縮空氣容器 容載壓縮空氣之容器；

四 其他壓力容器 經本局隨時指定遵守本辦法之規定者。

第三條 凡工廠於本辦法施行後，新裝或改裝鍋爐，應於事前將鍋爐種類、式樣、用途、工作壓力、裝置地位及其對於其他工作場所之關係，備具圖說，呈報本局經審查核准後，方得開工。其已裝鍋爐，亦應備具圖說，呈局審查。

第四條 機械技師施行檢驗時，應有本局工廠檢查員在場。

第五條 機械技師認為檢驗合格時，應發給檢驗合格證書，並將此項證書繕錄副本，送呈本局備案。

前項檢驗合格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機械技師之姓名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檢驗日期及其有效期間；

三 鍋爐平時工作能容受之最高氣壓；

四 鍋爐之號數、年齡、構造及製造廠名；

五 其他關於鍋爐之裝置、使用及管理各事項。

第七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依鍋爐之質料、構造及使用狀況而定，但至多不得逾一年。

第八條 凡經檢驗不合格之鍋爐，機械技師應制止其使用，並將檢驗情形呈報本局。俟工廠依照機械技師指示

修理，施行覆驗合格後，發給檢驗合格證書。

第九條 鍋爐在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內，如有損壞、發生異狀，或管理不善等情事，以致有礙安全時，本局得隨

時停止其使用，或吊銷其證書。

第十條 鍋爐檢驗之詳細標準，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一 上海市 衛生局 保護女工生產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奉市政府核准施行

一 凡在本市區內各工廠，繼續工作满一年以上之女工，得享受本規則所規定之權利。

二 女工懷孕滿八個月時，可向廠方領取診察券，持至衛生局指定之醫院，免費診察。由醫院出具證明書，指示生

產請假日期。

三 懷孕女工請給生產假時，應將前條證明書，送交廠方查閱，方准給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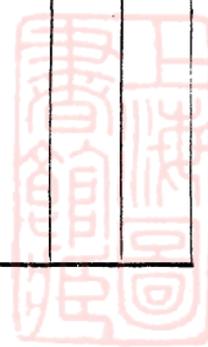
- 四 懷孕女工出廠後，即赴指定之醫院，預備生產。生產假期前後，不得逾八星期，期內工資照給。
  - 五 女工住院生產，依照衛生局所訂定之產費付給之，付費辦法另詳。
  - 六 進院出院及生產日期，均由醫生填給憑單，以資證明。
  - 七 懷孕女工在生產假期內，私向他處工作者，其生產期內，應得之工資，即予扣除。
  - 八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按本規則係由上海市社會局會同衛生局擬訂，於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呈奉市政府第四四一三號指令，核准施行。



### 本市衛生局指定之醫院名單及訂定女工住院生產收費辦法

醫院名稱	地址	收費辦法
向賢堂婦孺醫院	霞飛路薩坡賽路口	住普通病房，房飯費每日洋三角，以三星期為限。接生手續費，不論平產難產，一律洋五元，其他掛號等費全免。
公立上海醫院	南市三泰碼頭	同上
人和醫院	法租界莫利愛路一六號	同上
普善醫院	閘北新民路普善山莊	同上

平民醫院	開北新疆路	同	上
安生醫院	開北寶通路	同	上
南洋醫院	南市小南門黃家路	同	上
瞿直甫醫院	南市蓬萊路	同	上
保生產科醫院	南市九畝地露香園路	同	上
天賜醫院	城內廣福寺街	同	上
中華醫院	中華路小南門	同	上
葉露病院	大南門內阜民路	同	上
新大同產科醫院	橫浜路文彥坊	同	上
紅十字會總醫院	海格路	照上列辦法。如爲難產及重病者，所用藥品須照成本計算收費。	
紅十字會南市醫院	十六舖外馬路	照上列辦法。如確係貧苦者，接生費尙可酌減。	
上海平民產科醫院	跑馬廳對面張家浜七〇號	同	上



健華頤疾園

星加坡路四二號

同

上

勞工醫院

滬西小沙渡路

住院房飯費，每日二角五分。接生費從免。

## 一二 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九月二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工廠檢查員之任用及獎懲，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工廠檢查員由實業部或省市主管廳局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委任之。但廳局所委之檢查員，須呈請實業部加委。

第三條 工廠檢查員非依本規程，不得免職，停職，降級，減俸。

第四條 工廠檢查員之俸給，依左表行之。

級別	俸額
一	280
二	250
三	220
四	200
五	180
六	160
七	140
八	120
九	110
十	100
十一	90
十二	80

工廠檢查員初任時，應自最低級起支。但因特別情形，得酌予提高，仍不得超過三級。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服務滿一年後，著有成績者，得予升級。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敘至最高級俸，滿三年以上，得給以年功加俸。其額為最高級俸之一個月，按月分攤之。以後

滿三年，得加一次。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任用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即喪失其資格：

一 因懲戒受免職處分者；

二 呈准辭職者；

三 改就他項職務者。

前項喪失資格之工廠檢查員，除受免職處分者外，得請求回復原資。

第八條 工廠檢查員之懲戒，依工廠檢查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規定，並公務員懲戒

法所定之程序。

廳局委任之工廠檢查員，除申誡外，應將懲戒處分，呈報實業部。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照官吏卹金條例，分別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一三 工廠安全設備須知

十七年三月上海特別市社會局頒發  
十七年四月十八日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備案

(甲) 總則

一 各種安全設備，必須製造完善，以確能保護機械本身及工人生命者，為合格。如製造不良或不適用者，則更為危險，宜力避之。

二 各種安全設備，非因修理或更換，不可任意移動。其修理或更換時間，愈速愈妙，在此時間，應另置警告記號，以



免危險。

(乙) 危險記號

- 三 凡在危險可慮之地，應置各種記號於最注目之處，以警告工人。
- 四 各種危險記號，當敷以紅色油漆，上漆白字（第一圖）。
- 五 記號上字句，宜用熟語，如「危險」「當心」「高壓」等。
- 六 記號上字體，須用正楷，俾工人易於認識。
- 七 凡在兩方面可見之處，所置記號，應兩面俱有字句。
- 八 各種危險記號，均須常備，以便應用。

(丙) 廠屋（凡建造或修理廠屋，應遵照上海特別市工務局暫行建築條例。）

(A) 火險之防範

- 九 建造廠屋，應用鋼骨凝和土，以免火險。
- 一〇 廠屋用慢燃性材料，如鋼鐵及巨大木材等物建築者，即不易燃燒，可免巨禍。
- 一一 廠中應一律裝置電燈，如不得已而用他種燈火者，須妥為防範，並停止夜間工作。
- 一二 凡揩油之紗頭 (Waste Cotton) 及木屑等物，須用有蓋洋鐵箱儲藏，不可任意堆積，致起自然燃燒 (Spontaneous Combustion)。
- 一三 廠屋內禁止吸烟。
- 一四 鍋爐間及機器間，至少有出入門戶兩處。



- 一五 廠屋內應多設太平門及太平扶梯。
- 一六 太平門距離不可太近。惟在廠屋中間，其離太平門最遠之處，不得在一百呎以上。
- 一七 在太平門之上，應置顯明「太平門」字樣，並置燈火，以便黑暗時易於識別。
- 一八 在工作時間內，太平門不可鎖閉。
- 一九 廠屋所用之門，以能向兩旁摺疊者爲宜。一遇危險，工人便容易走出。
- 二〇 凡不能摺疊之門，當向外開啓。
- 二一 窗戶宜以鋼鐵，或木質而包以鐵皮者爲之。
- 二二 扶梯近處，須裝不易着火之門，以免火焰延及上下層。
- 二三 廠屋內應多裝自來水龍頭，並安置長闊適宜之皮帶於其旁。
- 二四 自來水不通之處，則應多備太平水桶，滿盛清水，或遍置化學滅火器(Chemical Extinguisher)。
- 二五 凡易於因油類而着火之處，則須置桶儲沙，以便施救。
- 二六 電機着火後，應以沙或毯子撲滅之，不可灌水。
- 二七 廠內應備警鐘，或其他警號，俾遇火險時，可使全體工人立即知悉。
- 二八 廠中工人及職員應組織救火隊，並時常練習施救方法。在離市鎮較遠之工廠，尤宜有此種設備。

(B) 爆裂之防範

- 二九 鍋爐間引擎間，或儲有爆炸物品之所，應與其他房屋隔離。
- 三〇 如鍋爐間引擎間與其他廠屋連接者，則宜互相隔絕。其隔牆應以磚，或鋼骨凝和土爲之，至少須十二吋厚。



由屋之最下層起(Basement)直至屋面三呎以上。

三一 爆炸物(Explosive)儲藏之所，須暢通外間空氣，並應製備電燈，不可燃燭。

三二 鍋爐上之保險汽門(Safety Valve)須時常試驗。當汽壓增至預定之最高度時，能否開始放汽。

三三 凡總汽管與各鍋爐上汽管接連處，應用鵝頸頸接法("Goose-neck" Connections)以免汽管因漲縮而破裂。

三四 蒸汽管連接之處，應用伸縮接法(Expansion Joint)。

三五 蒸汽管須有適當排洩水管，俾汽管內凝結之水得以放出，免生水錘(Water Hammer)作用，而致汽管爆裂。

三六 鍋爐所用之水，如含酸性，或溶有空氣在內者，應用化學物品，先行洗淨，以免銹蝕鍋爐，而致爆裂。

(C) 光線與通氣

三七 廠屋牆壁天花板柱子等，須粉刷潔白，以便散發光線。

三八 廠屋須多設窗戶，以利光線，而通空氣。

三九 廠屋內應多置光度適中之燈火，使光線均勻充分，而尤以在機器之四週為最要。惟不宜用少數強光燈。

四〇 樓梯及升降機上下處所，及廠屋內轉側之處，應置窗戶，並裝強光電燈。

四一 凡空氣不甚流通之處，應用人工通氣法救濟之。

四二 凡有灰塵或穢氣發出之處，其屋上應裝氣突(Exhaust-hood)。

(D) 其他設備

- 四三 廠屋內主要樓梯，爲避免火險及堅固計，應以鐵或鋼骨凝和土爲之。
- 四四 樓梯兩旁，應裝三呎高之欄杆。
- 四五 主要樓梯之闊，應在六呎以上，其他不重要者，亦不得狹於四呎。
- 四六 樓梯上下處所，及地板上空洞之旁，應裝三呎六吋高之欄杆。
- 四七 各種臺階，離地板五呎以上者，其旁應裝三呎六吋高之欄杆。
- 四八 各種欄杆，宜以鋼鐵爲之。

(丁) 鍋爐及機械

(A) 關於鍋爐及蒸汽管之設備

- 四九 鍋爐上應置有玻璃水表 (Water Column)，汽壓表，保險汽門 (Safety Valve)，熔化塞子 (Fusible Plug)，總開關 (Main Stop Valve) 等件。

- 五〇 二只以上鍋爐所發出之水蒸汽，接連同一汽管者，則每一鍋爐之上，應裝置自動斷絕開關 (Automatic Cut-off Valve) 一座。

- 五一 鍋爐間內，至少須備進水機二座。

- 五二 鍋爐內應用清水。如不清潔時，應加化驗，並用適當方法澄清之。

- 五三 鍋爐內之沉澱物及凝結物 (Scale)，鬆者可用蒸汽沖去，硬者須用人工敲去，或先用煤油浸之使鬆，然後用水沖去，惟此法用之不慎，易生他種弊病，切宜注意。

- 五四 鍋爐水管或火管上所積煤灰，或應用蒸汽沖刷之。



五五 鍋爐內部，每年至少須視察一次。

五六 蒸汽管須裝置堅固。

五七 機械有連接蒸汽管者，其鄰近機械開關處，應裝蒸汽分離器(Steam separator)。

五八 蒸汽管、水管、煤氣管、排洩氣管等，應敷以各色油漆，誌其性別。凡性質相同之管，應漆一色。

(B) 速度及氣壓之限止

五九 各種機械，非備有適用之控制器(Governor)，不宜駕駛。

六〇 引擎或透平上，應備獨立自動速度限止停車機(Independent, Automatic, Speed Limit, Stop)。

六一 發電機及馬達上，應裝自動周流斷絕器(Automatic Circuit Breaker)。

六二 凝汽機上，應裝自動真空發散器(Automatic Vacuum Breaker, or Atmospheric Relief)。

六三 氣壓機上，應裝速度限止器(Speed Limit Governor)及緊急停車器(Emergency Stop)。

六四 氣壓機之氣筒(Air Tank)上，應裝氣壓表及排洩開關(Drain)。

(C) 觸電之防範

六五 煙突及廠屋上，應裝置避雷針。

六六 各種電線須以金屬管子或其他物料保護於外。

六七 電壓在二百五十磅以上者，則發電機與馬達等之殼架(Frame)及絕緣之金屬部，俱須通地。

六八 凡高壓所在，應置顯明警告記號，如在另一室內者，其門戶應常加鎖閉。

六九 電鑰板(Switch Board)前後之地板上，應鋪橡皮毯子或其他不傳電之物。



- 七〇 變壓器之外部 (Transformer Case) 須完全通地。
- 七一 在潮濕之處，及金屬物件之上，不宜與電線接觸。
- 七二 如有電流之電線，或電機上，須進行接線，或修理事宜，應先將電流停止，如不能停止，須帶橡皮手套，並設法與地絕緣，以免危險。(未帶手套以前，須考察其全部是否完善。)
- 七三 各種電機開關，應置於可鎖閉之金屬或鐵絲匣內。
- 七四 保險絲應多備置，俾便隨時應用。應用保險絲處，不可代以電線。

(D) 其他設備

- 七五 機軸 (Shaft) 上之螺絲釘插梢 (Key) 等，不可使之凸出，俾免牽連工人衣服，而生危險。
- 七六 機軸之離地，或離工人工作之處甚近者，應圍以柵欄。
- 七七 各種機械上之齒輪，應以鋼鐵製造之匣蓋保護之。
- 七八 各種機械上之皮帶及皮帶盤等，應圍以鐵絲網。(第二圖)
- 七九 發電機或馬達上之皮帶，離地板六呎以內者，應繞以鐵絲網。
- 八〇 飛輪之旁，應裝六呎高之欄杆。(其距飛輪最近之處，不得短小於一呎六吋) 如飛輪之一部陷入地穴，則欄杆下部，應張鐵絲網，以免失足。(第二圖)
- 八一 引擎上之平檯扶梯等，須有欄杆，及護足鐵絲網。
- 八二 緊急開關，如離地較高者，應設鐵梯，以便管理。
- 八三 各種自動活塞，須時常察看，庶緊急時，得以動作無虞。



八四 各種機械，所須潤滑油，最好用自動加油法，以免加油時工人之危險。

八五 各種機械所用潤滑油，宜擇最適用之一種。

(戊) 關於升降機之設備

八六 升降機平時上下，須佔地位之外。其上端至少須留孔隙四呎，其下端至少須三呎，以備車行上下過度時之伸縮(第四圖)

八七 滑車(Shave)下面，應滿裝堅固鐵柵，以便修理時，得以站立，且可免碎落機件之下墮(第五圖)

八八 每層升降機上落之處，應裝摺疊之鐵門，或他種易於啓閉之設備。

八九 門上必須裝鎖，由駕駛者司其啓閉。

九〇 載人升降機上，亦必裝同樣之門。

九一 牆壁之位，在升降機出入一面者，其凸出之棟樑木頭等物上，應裝傾斜鐵片，以防機上鐵門損壞時，乘客站立不慎，傷及肩足(第六圖)

九二 升降機出入一面之地板下，亦應裝以同樣鐵片(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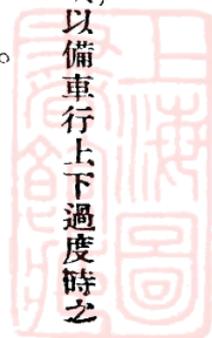
九三 運貨升降機，須三面圍以欄杆或鐵絲網。

九四 運貨升降機之駕駛機關，應加鎖閉，俾貨物上下時，他人不能動用。

九五 電力升降機之馬達上，應裝緊急開關，以備危險時，得隨時停車。

九六 凡懸吊升降機之繩索，至少須有二根載人之升降機，最好用六根或四根。

九七 懸吊升降機之繩索，應時用汽缸油(Cylinder Oil)和炭精(Graphite)潤滑之。



九八 平衡錘 (Counter Weight) 所經最高及最低之部，應圍以九呎高之鐵絲網，則錘之片并設或下墮，不致撞擊升降機，及偶入穴內之人。

九九 升降機引柱上 (Guide) 應備保險夾鉗 (Safety Clamp)，俾繩索中斷時，車身不致下墮。

(己) 關於救護工人之設備

一〇〇 凡使用熔鐵及製造酸鹼等物，為損眼睛之虞者，其工人應帶護眼罩。(第七圖)

一〇一 凡使用強光火管 (Acetylene-Blow pipe or Oxlyhdyric-Blow pipe) 之工人，應帶黑色玻璃眼罩。

一〇二 工人在含有毒質氣體及煙霧中工作者，應帶特製之鼻套。(關於此項鼻套之詳細情形，函詢即復。) 在塵絮充滿之處，如水泥廠，軋花廠等，其工人應帶儲有海綿質之鼻套。(第八圖) 以免塵點吸入傷及肺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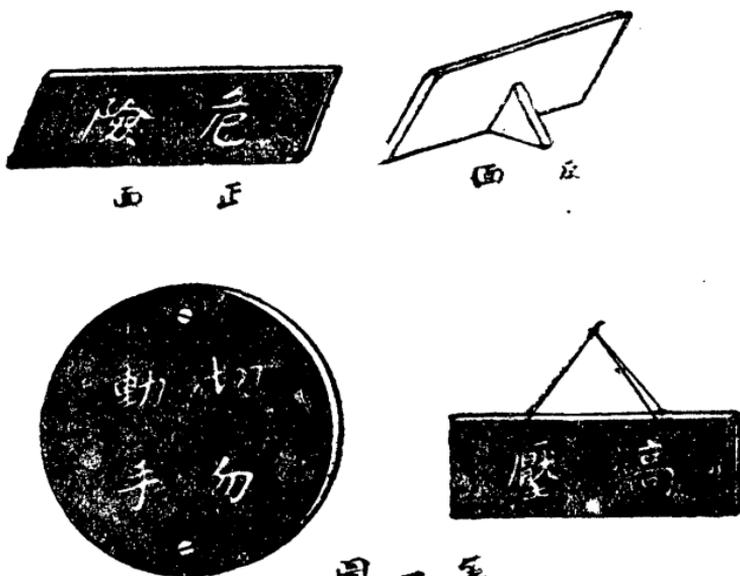
一〇三 工人衣服，不可過於寬大，至被機械牽連。

一〇四 婦女在機器上工作者，須緊束頭髮，或戴帽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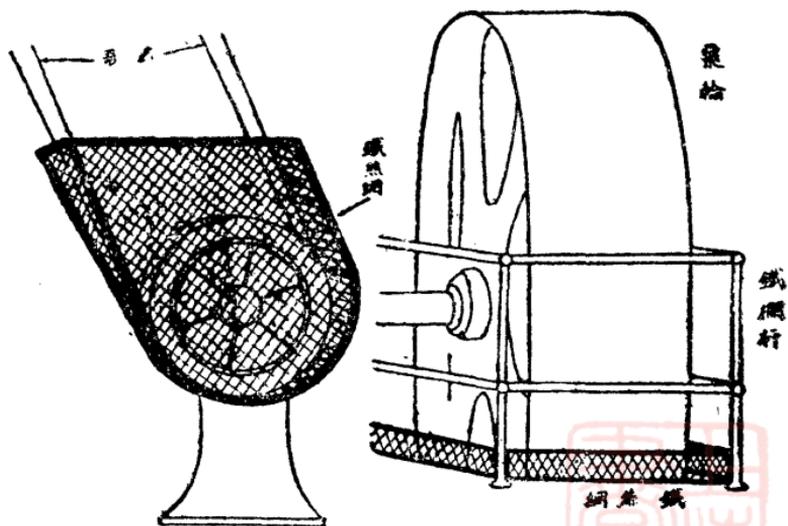
一〇五 廠內應設醫藥室，或就近與醫院接洽，以便療治工人疾病。及於必要時，辦理救護事宜。

一〇六 厲疫盛行時，應為工人注射防疫針，以免傳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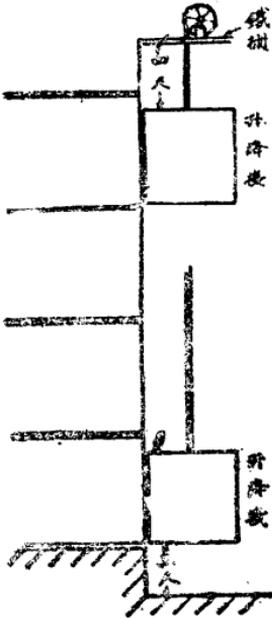
圖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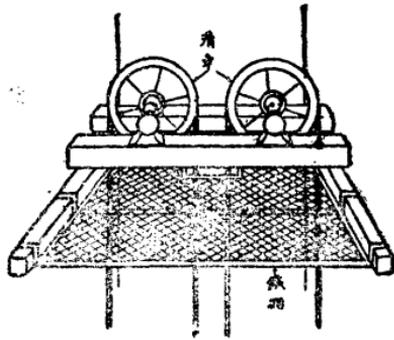
圖二第

圖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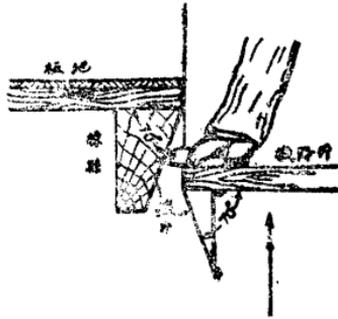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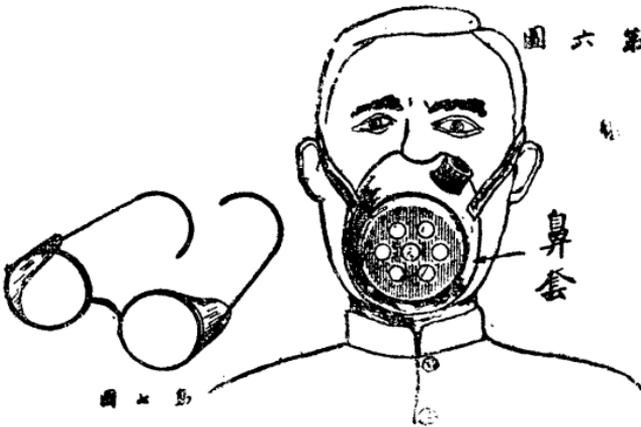
圖四第



圖三第



圖六第



圖七第

圖八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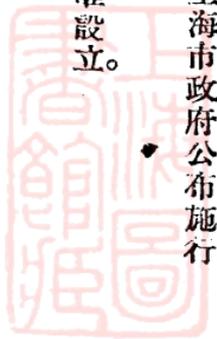
# 一四 修正上海市管理工廠設廠地址暫行通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上海市政府公布施行

一 本通則爲便於監督本市工廠及保護市民安甯而設。  
二 凡在本市設任何工廠及工場除另有規定外，須一律遵照本通則向市社會局呈准設立。  
三 本條所稱工廠，指用物理或化學方法變原料爲貨品之場所。  
凡工廠適合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設立以工廠區域爲限：

- (一) 發動機馬力總數在二十四匹以上者；
  - (二) 平時雇用工人在五十名以上者；
  - (三) 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 (四) 製造所發生或洩出之氣體或液體危害公衆衛生者；
  - (五) 製造品製造所發生之聲響足以擾亂公衆安甯者。
- 下列四區內得設立工廠：

- (一) 蘊藻浜以北五百公尺之內，東至淞滬鐵路，西至滬太路，及蘊藻浜以南三百公尺之內，東至中山北路，西至滬太路。
- (二) 甲 東至浦西路，  
南至吳淞江及租界綫，  
西至滬太路中山路林家港小浜。



北至海安路沈家橋小浜唐家浜馬橋小浜趙家宅長浜沿租界綫以北二百五十公尺之內至沙虹路四達路施高塔路北四川路嚴家閣路橫浜路柳營路滬太長途汽車路；

乙 租界綫以西新嘉坡路秀水路以北華陽路以東吳淞江以南；

丙 滬杭鐵路向西吳淞江兩岸各五百公尺之內。

(三)肇嘉浜打浦路斜土路滬閔南拓路國貨路以南蒲東路漕溪路以東桃涇港以北黃浦江以西。

(四)楊思港以北上南汽車路浦東大道以西黃浦江以東界浜以南。

五 下列三區內不得設立工廠：

(一)市中心區

甲 東至軍工路，

南至政康路國康路政通路，

西至體育會路政同路國權路民權路，

北至市溪路(西北)至民主路向北)市達路(以北)上達路(以北)各一百公尺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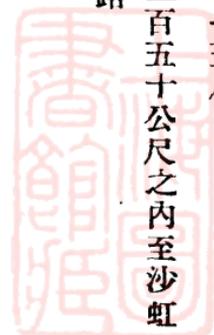
乙 東至國康路

南至翔殷路(以南)西體育會路(以東)各二百公尺之內，

西至淞滬鐵路，

北至水電路(以北)翔殷路(以北)各二百公尺之內；

(二)舊城廂區



六 (三)滬西區 溇格路以西，凱旋路以東，愚園路以南，虹橋路以北。  
工廠設立之聲請應備聲請書兩份，填載左列事項。其聲請書由社會局製給。

(一)聲請人之姓名，住址（限於經理或廠長之簽名蓋章）

(二)工廠所在地；

(三)工廠平面圖；

(四)資本額及組織；

(五)工人人數及發動機馬力數；

(六)原料及製造種類；

(七)製造程序；

(八)開工年月；

(九)其他各項。

七 市社會局接受工廠設立聲請書後，應酌量情形通知工務局或其他有關係局，會同查勘核定之。其新設工廠之自建廠房者，市工務局在該廠領取建築執照時，除隨時飭令向市社會局聲請外，並即通知市社會局會勘核定之。

八 本通則公佈前已經設立之工廠，應自本通則公佈日起十個月內，向社會局補行聲請；其設立在非工廠區域者，准予暫維現狀。

九 工廠不為開業之聲請者，除依照行政執行法處罰外，仍勒令補行聲請，並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十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 本通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一五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實業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大綱依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工廠平時雇用已婚女工達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置哺乳室。其未滿一百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設置之。

第三條 工廠平時雇用已婚女工達三百人以上者，除設置哺乳室外，並應設置託兒所。其未滿三百人者，得聯合

附近工廠設置之。

第四條 女工親生之子女，其年齡在六星期以上，十八個月以下者，得寄託於哺乳室。十八個月以上，六歲以下者，得寄託於託兒所。

第五條 工人請求哺乳室或託兒所代辦供給其子女衣食時，得收取其實際費用。

第六條 請求寄託於哺乳室或託兒所之兒童，應體格檢查，並施種牛痘。

經前項檢查後，發現有傳染病、精神病、吃音病及殘廢之兒童，哺乳室或託兒所不得收容。

第七條 哺乳室或託兒所應使空氣清潔，溫度適宜，光線柔和，於可能範圍內，在室外種植草木，並酌留空地，以便兒童遊戲運動。

第八條 哺乳室由工廠酌量經濟能力為左列之設備：

(一) 兒童用之臥床、被褥、枕蓆、浴盆、便具、坐椅、搖籃；

(二) 乳母之坐椅，衣櫥，盥洗處；

(三) 辦公用之桌椅，文具，登記簿，寒暑表，衡度，體重，及身長器具，醫藥用品；

(四) 其他。

第九條 託兒所由工廠酌量經費能力為左列之設備：

(一) 兒童用之臥床，被褥，枕蓆，浴具，坐椅，教育玩具，運動器具，圖書，衣櫥，廁所；

(二) 辦公用之桌椅，文具，登記簿，寒暑表，衡度，體重，及身長器具，醫藥用品，教材；

(三) 其他。

第十條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相近者，所有一切設備，在不感缺乏時，得互相移用。

第十一條 哺乳室或託兒所應視事實需要，雇用有撫育兒童經驗及衛生常識之保姆，必要時得酌雇看護。雇用保姆或看護人數達二人以上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

第十二條 哺乳室或託兒所寄託時間，每班自開工前十分鐘起，至放工後十分鐘止。經保姆或看護同意，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寄託哺乳室之兒童，其年齡未滿六個月者，每三小時哺乳一次。六個月以上者，每四小時一次。每次最多不得過二十分鐘。

第十四條 工廠設置哺乳室或託兒所時，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工廠於不抵觸本大綱範圍內，得擬訂哺乳室或託兒所管理規則，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並揭示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一六二



# 解釋

## 一 行政院對工廠法疑義之解釋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上海市社會局呈請解釋實施工廠法及施行條例意見書

### 疑義

第一條 原文「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一) 如工廠所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部分極小，而大部份工作均屬使用人力，僱用人數則在三十人以上，是否適用本法？如須適用則，廠方如有取巧，將用發動機器部份之工作，與人力部份之工作，分作兩廠，使機器部份之工人不滿三十人，以期避免適用本法之義務，將如何處理？例如織布廠，織機廠中之織機，可用人力，亦有可用電力。在一廠中用電力發動之織布機，祇有三四架，工人不滿三十人，其餘織機均用人力，而工人超過三十人，此種工廠，是否適用本法？

(二) 「僱用工人」四字，含義甚廣，廠中之門房，庖丁，雜役等，是否亦計在內？

(三) 臨時工人，包工制工人，論日工人，流動性工人及替工等，是否均適用本法？此應請示者一。

第三條 第二款「入廠年月之登記。」

各廠現有長工，因大抵工作年份甚長，在廠方已往實無紀錄可查，工人亦不能憶及準確之年月日，且又大抵無保證人可以代為確定，此種長工之入廠年月，無從稽考，應如何責成辦理登記？此應請示者二。

第四條 第二款「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每六個月應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此項傷病，是否專指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者言，抑指一切傷病而言？此應請示者三。

第十條 「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又施行條例第六條「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此項呈報，是否應事先呈報？如須事先呈報者，則工廠有時因工作忙碌，欲於二三日內趕緊出貨，有時原料因受天氣關係，不能久攔，期於一二日內用盡，或他種關係，而須臨時延長工作時間者，恐為時間所不及，當如何救濟？此應請示者四。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工廠中成年工人之工作，有須童工合作者，若童工停止工作，成年工人之工作勢或連帶停頓。若廠中所定工作時間為十小時，而童工不得超過八小時，如遇此種情形，可否予以通融？此應請示者五。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此條在絲廠、絲織廠、紗廠、織造廠、針織廠等各業，就工人利益及廠方能力而言，欲在最短期間實施，似屬難能，如何予以救濟？此應請示者六。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又照第十八條之規定，休息日工資照給。

此七日是否指連續之實在工作日數而言，抑或連請假放假之日數併計在內？至休息日照給工資，在論月計工之工人，固無甚問題。但論件工人，如依法照給，則廠方以感受損失，勢必將工資標準減低，而工人收入因之頓減。且休息日之工資標準，宜如何規定，亦當規定辦法。此應請示者七。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

此項特別休假日，如由工人自主，則工人有時在工作忙碌時，突然停工休息，或任緊要工作部份之工人同時休息，以致全廠工作停止，則廠方損失極大。此項特別休假日，可否由廠方依照日數，輪流指定，以資調節。此應請示者八。

第十八條 一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一

(一) 如在工作緊張時，廠方不願工作停止，可否以倍給工資之方法，強迫工人在假期內工作？

(二) 假期內照給工資，在絲織業有特別之困難。因紡織廠利息極薄，全年平均給假六十天，廠方已受極大損失。若再照給工資，廠方或將紛紛歇業，故本條對絲織業可否特有通融？

(三) 論件論日，或臨時雇用之工人，是否亦全享此條權利，抑或專限享受第十六條紀念日假期照給工資之權利。此應請示者九。

第二十五條 一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一

工廠普通習慣，工人入廠，執行重要工作，均有保證金，在工廠法中，並無明文規定取締。若工廠仍收保證金，工人無款繳付時，在現有習慣中，工人自願在每月所得工資中扣去幾成作保證金，待足數而後止。如依本法之規定，則無力繳付之工人，恐將失業，或設法向他人重利借貸，以資應付，可否於工人同意時，予以通融。此應請示者十。

第三十二條 一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一

若工人不在一星期前預告而隨時終止契約，因使廠方受損失時，是否可以請求賠償，在本法中並無明文。

規定，可否許其在契約中訂明此應請示者十一。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一) 八星期之休息，在女工本身生理方面，似覺過長，資產階級之女子，在分娩前後，最多恐亦不過六星期之休息，可否爲體恤廠方困難計，改定爲六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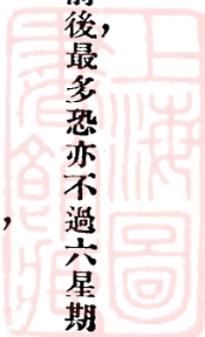
(二) 此項休息期內工資照給，在廠方亦感覺能力有所不及，因女工大都均在二十歲至三十歲間，生育率極旺盛，如工資全數照給，而爲廠方力量所不能負擔，勢必不用妙齡女工，以致女子失業，故爲雙方兼顧計，可否改爲由廠方酌量津貼該女工工資幾分之幾？又女工如非因結婚而受孕，廠方是否須負擔此義務？此應請示者十二。

第四十五條 「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

(一) 此條「執行職務」四字，界限未明。「傷病」兩字，意義亦似不甚明瞭。蓋工人在工作時而受傷，此顯見之事，若致病，則苦無標準。假使牽強解釋，不但工人有所誤會，實易引起糾紛，故何種疾病，乃因執行職務所致，似有明定之必要。

(二) 撫卹金數目，可否准照資本之多寡分別等級，給予金額。在本條中雖有規定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但此種規定，似應多分等級，較爲便利。若工人在執行職務時而死亡者，依工人平均每月工資三十元計，則二年之平均工資須七百二十元，加喪葬費五十元，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共計一千零七十元，資本在六七萬元者，恐將不勝負擔。

(三) 如送貨之工人在路中忽被電車或汽車軋死，亦因係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但此種死亡之責任，或係



由於駕駛者之疏忽，或以工人本人不留意所致，遇此情形，工廠應如何負責。如工廠代工人向法院訴訟，而法院判決由工人自不留意所致，或判決之撫卹費少於該工人依工廠法所應得之款，則工廠是否應補償或不理？此應請示者十三。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如有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此條「處理」兩字，就表面看，似將工廠一切事項，均由勞資協商行為操縱之，則不獨廠方管理權將受阻礙，即營業計劃，亦或感受限制，似宜加以解釋，以免附會。此應請示者十四。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為限。」

(一) 工廠會議中之廠方代表，如祇限制廠長副廠長經理副經理充當，則廠方代表人數不足。如由廠方在職員中選派，則廣義言之，職員亦為雇用之工人。廠方是否可在職員中選派廠方代表？

(二) 若工廠範圍較小，而條件又恰合工廠法，自須組織工廠會議，但廠方一切職員計算在內，如不及五人，則此項代表數，可否准其減少？

(三) 絲廠工人，大都均為女工，類多目不識丁，工人代表，實有無法產生之苦，應如何辦理？

(四) 工廠會議之決議，廠主或經理有否提交復議之權？如有此權，以復議幾次為限。此應請示者十五。

## 第十二章 罰則

查本法規定勞資雙方應履行事項甚多，而本章罰則中，規定處罰者，僅及數項，是否除此應罰之各項外，餘均不必強制執行？此應請示者十六。

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施行後，工人依本法所應得利益外，原有因其他契約獲得之利益，應否繼續存在？此

## 解釋

應請示者十七。  
一 上海市政府詮註意見

### 第一條

(一) 依本條文之規定，無論工廠用全部或一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及其部份之大小，凡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自應適用本法。如有取巧，將用發動機器部份之工作，與人力部份之工作，分作兩廠，使機器部份之工人不滿三十人，以期避免適用本法之義務時，應以所分之廠是否併設一處為斷。如在同一廠中，分開兩部或毗連分開，商號相同，均得合計其人數，以定其資格。

(二) 僱用工人含義雖廣，惟推本條文意，所定三十人本屬最低限度，當係專指生產工人而言，其門房庖工雜役，不應統計在內。

(三) 本條規定工人，明指平時僱用者，故包工、工件、日工、替工及臨時流動性質工人，不應適用本法。

### 第二條

各廠現有長工入廠準確之月日，雖有因時間關係，無從稽考，但在廠工作年份當可查記。倘如該局所練，並年份亦難確計，辦理登記自感困難。惟察此種情形，必不多見。該工人在廠工作期間，至少當在十年以上，似可由主管官署酌予變通，作為某年一月一日入廠，以便計算。

### 第四條

本條原列應行呈報事項有四，無非為欲明瞭工廠內之設備及待遇，故此項傷病，當指執行職務所致者而言。



第十條一及施行條例第六條一

按施行條例第六條所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者，既無明定先後手續，自可通融辦理，一面開工，一面呈報。

第十一條

本案規定童工每日八小時工作，係取保護政策，自不能因顧全廠方利益，而變更原意。

第十三條

本條意在維持風化，注重工人子女教養問題，倘就目前事實而論，確有應行設法救濟之處，當請中央核辦。

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

按請假放假，爲工人固有應享之權利。故所謂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者，當將請假放假日數併計在內。至休息日照給工資，揆之情理，論件工人不應同享此項權利。又休息日工資標準，自以該工人每月工資平均計算爲合理。

第十七條

按該局對本條所陳意見及辦法，尙可採用；惟工人如確有特別事故，當仍准自行指定，以示公允。

第十八條

(一)按工人不願休假，廠方有加給工資之義務，則廠方不願停止工作，似亦可以倍給工資之方法，強迫工人在假期內工作。本法雖無明文規定，但行之尙無抵觸。

(二)依照法令，休假期照給工資，實無變更餘地；而參酌情形，絲織業幾瀕危殆，又有通融之必要。此節當由



##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一七〇

中央明令解決。

(三)依據本法第一條，專指平時僱用工人，其日工件工臨時工人，自無享受本條及第十六條假期照給工資之權利。

### 第二十五條

按入廠執行重要工作之工人，類有相當資望，對於繳納保證金，縱感困難，或不至因受本條拘束而有失業或重利求貸之虞，否則該局所擬通融辦法，事屬雙方同意，尚無不可。

### 第三十二條

工人違反本條之規定，使廠方受損失時，本法雖無明文取締，自應負賠償責任；但為避免糾紛起見，能於契約中訂明，亦屬合法。

### 第三十七條

該局原擬兩點意見，確有至理，但事關變更法令，未便擅擬。

### 第四十五條

(一)傷病兩字，當連帶解說，謂工作時因傷而致病，如以普通一切疾病，要求補助醫藥，殊不近理。

(二)工廠資額低微者，對於補助撫卹各費，苦難應付，尚屬實情；惟可否核減之處，則未便有所擬議。

(三)執行職務，似應就從事生產工作而言，據該局所舉送貨工人致死之例，事關刑事責任問題，廠方原可不問，但為感情作用，亦未始不可酌予撫卹。

### 第五十一條



按前條(第五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均係維持勞資雙方利益，故規定公開辦法，先由工人代表與廠方協商，不決，再由工廠會議處理之，以免某一方面受其他一方面不利益之支配；如仍不能解決，得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立法用意，已頗周到，似不必多所顧慮。

## 第五十四條

(一)工廠會議中之廠方代表資格，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是並不限於廠長及經理。如在職員中選派，果合於上開資格，復得廠方同意，原無不可。

(二)工廠代表資格，依上述解釋，不限於本廠以內之人，故此項代表數似無減少必要。

(三)女工雖多不諳文字，然未必不明事理。關於選舉繕寫或需用文字而發生困難時，自得以己意託人代書。

(四)廠主或經理對於工廠會議之決議，有否提交復議之權，本法並無明文規定；惟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在第五十一條內，已有明定救濟，似無提交復議之必要。

## 第十二章

(一)本法公布施行後，勞資雙方，各有遵守履行義務。反之，即應加以制裁，此理明甚。故情節較輕者，本法雖無明定處罰辦法，主管官署得酌予強制執行，以重法令。

(二)本法及施行條例施行後，工人依本法所應得利益外，原有因其他契約獲得之利益，應否繼續存在，事屬民法債務問題，與本法及條例之實施，無所窒礙，可置不問。

以上各條，僅就法理事實，加以詮註，事關適用法規，非一市所能擅擬。又查報載實業部對於實施工廠法，認為

最感困難者，計有三點：(一)女工夜工問題；(二)休假給資問題；(三)工廠會議問題。關於第一點，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緩期二年為實施之預備；第二點，以與前中央第一一五次常會議決，工人休假給資，應依團體協約工作契約案有所抵觸，已經實業部呈請

鈞院送請司法院解釋；第三點，廠方代表資格，依據前工商部解釋，祇限於廠長及經理，與實業部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解釋又有出入，並經鈞院送請司法院解釋，合併陳明。

### 解釋一 實業部審查意見

#### 第一條

(一)原詮註意見(指上海市政府審核意見)尚屬可行。

(二)門丁庖工雜役等，應否適用本法，已於上海市社會局轉呈核示中國化學工業社呈請解釋工廠法疑義案內，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見本編解釋八)

(三)包工件工日工替工及臨時流動性質工人，應否適用本法，此點關係較重，應請行政院咨請司法院解釋。

#### 第三條第二款

工人入廠年月之登記，係為本法第十七條特別休假時日，第二十七條預告期間各規定之計算標準，不可臆為推定，轉啟爭議之端。且各工廠發給工資，必有簿冊，即入廠多年，自何年何月起，並非不可稽考，原詮註辦法，轉滋紛擾。

第四條第二款

本款規定，不僅爲欲明瞭工廠內之設備及待遇，關於工人衛生狀況，亦在注意之列，是工人一切傷病，均應呈報。

第十條一及施行條例第六條一

原詮註意見尙屬可行。

第十一條

原詮註意見甚當。

第十三條

關於取締女工深夜工作，已於中華工業聯合總會等呈請緩行工廠法案內，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以二年爲實施之預備期間。

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

關於七日計算解釋，原詮註意見尙無不合。

關於件工休應否適用第十八條規定，已於中華工業總聯合會等呈請緩行工廠法案內，經由行政院咨請司法院解釋。（見本編解釋五）

關於休息日工資標準，如指論月計工之工人，則不生工資標準問題，如指件工，應俟司法院解釋後，再爲核定。

第十七條



原詮註意見尙無不合。

### 第十八條

(一) 休假期內工作，依法當以工人自願爲限。

(二) 對於絲織業特於通融於法不合，應否由中央明令解決，仍祈行政院核奪。

(三) 件工日工臨時工人，是否適用本條規定，應俟司法院解釋。

### 第二十五條

預扣工資爲保證金，雖得工人同意，亦屬違法；惟工人於領取工資後，繳納廠方，於法並無不合。

### 第三十二條

原詮註意見甚當。

### 第三十七條

按社會局原呈意見，殊有未當。綠資產階級女子，平日操作，不至過勞，分娩前後休息六星期，或於生理無礙，女工係以體力工作，其分娩休息期間，自應較長，規定八星期，似未過當。至休假期內，由廠方酌給津貼，於法不合。再本條規定，爲保護母體健康，對於女工是否因結婚而受孕，本不應爲究詰。

### 第四十五條

(一) 傷病兩字，就法文言，實係平列，惟是因執行職務致病，情形不一，有因在執行職務時期中致患各種疾病者，有因執行職業致生職業病者，有因執行職務致傷而病者，本條關於病字界說，未經明定，所指究屬何項疾病，應請行政院轉送司法院解釋。



(二)分級規定補助撫卹標準，社會局原呈意見，不無相當理由，惟事關變更法令，應否予以救濟，抑從緩置議，仍祈行政院核奪。

(三)送貨人應否適用本條規定，此點與第一條第二點問題相同，應俟司法解釋。原銓註意見尙有可採處。

### 第五十一條

原詮註意見甚當。

### 第五十四條

原詮註意見甚當。

### 第十二章

關於處罰，原詮註意見尙屬可行。

關於因其他契約所獲之利益，凡與本法及施行條例無抵觸者，均得繼續享有。

按上海市社會局呈請解釋實施工廠法及施行條例意見十七項，由市政府詮註意見後，轉呈行政院發交實業部審查，復經行政院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五條請示兩點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餘照部議辦理。於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呈奉行政院第五三二九號訓令核准解釋。

## 二 工人性質疑義之解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七一號解釋

工廠法第一條，乃關於適用工廠法之工廠而設之規定。該條所謂「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係指平



時所雇用須有繼續的性質之工人達至三十人以上者而言。故已達此法定人數之工廠，即具備工廠法第一條之資格，應適用工廠法。此項工廠既應適用工廠法，則該工廠於上述三十人以上所雇用之包工制及論件論日之工人，無論是否屬於流動性質，亦當然受該法之適用。院字第九三二號解釋，乃僅就該法第一條所謂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而爲之解釋。非謂其非論月工人，雖在上述工廠工作，亦概不在工廠法適用之列。至若包工制及論件論日之工人，如其契約內容非必於每種每件或每日工作完畢，即行終止，僅以之爲計算工資之標準者，自與臨時雇用不同，應認爲具有繼續的性質之工人。

### 三 工廠法第一條之解釋

疑義

凡非用發動機器，然規模宏大，確具備工廠模形，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至二三百人不等，此項工廠能否引用工廠法，或遵循其他法規辦理。

解釋

凡非用發動機器之工廠，縱令規模宏大，及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仍不得適用工廠法，應依照普通法例辦理。

### 四 工廠法第五條關於童工年齡寬限疑義之解釋

疑義一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於工廠法施行前僱用者，可否適用工廠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解釋

查工廠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甚明，其在本法公布後僱用者，應不適用該項規定。

### 疑義一

該項所載寬其年限之意義與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所載核展期限之意義，似有不同，究應如何解釋？  
解釋

寬其年限與核展期限，意義原無二致，各該條立法原意，重在維持工作原狀，其規定當係指十二歲以上之男女，寬其未滿十四歲不屬僱用之年齡制限而言。

按以上兩條疑義係由無錫縣政府呈請江蘇建設廳，於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呈奉實業部勞字第七五一號指令核准解釋。

## 五 關於工作契約疑義之解釋

### 疑義一

定期契約是否係長工性質？

### 解釋

契約規定存續期間者為定期契約，未經規定存續期間者為無定期契約。至短工長工與契約之定期或無定期，不相關涉。

### 疑義一

在廠工人須每人訂立契約否，並該項契約之期限，應否由廠方照工人平日之工作成績及技能，以作定期限長短之標準？倘有一方不滿意，於契約期限已滿之時，是否可不續訂？

### 解釋

工人應否每人訂立契約，法無明文限制。至契約期限長短，契約當事人得自由協定其標準，非廠方片面所能擬定。續訂契約，應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 疑義二

契約程式如何，有何標準？

### 解釋

除團體協約法所規定者外，契約並無固定之方式，亦不限定書面，要以合於習慣或條理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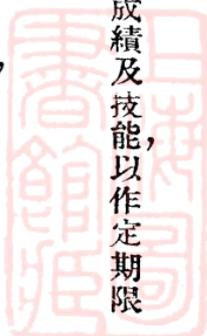
按以上三條疑義係由永固造漆有限公司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於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呈奉實業部勞字第七〇七號指令解釋。

## 六 國定紀念日休假給付工資辦法之解釋

### 疑義一

國定紀念日適在工人請假繼續中，該工人之工資應否照給？

### 解釋



查工廠法十八條有一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假期內，工資照給一等語，對於假期內給付工資，並無何項限制。國定紀念日，既經規定休假給資，則工人雖在請假繼續期中，是日工資仍應照給。

### 疑義二

國定紀念日適逢星期日，應否倍給工資或補行休假？

### 解釋

查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星期日休假給資案內，有一至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之規定。國定紀念日，適逢星期日，應否倍給工資或補行休假，應按照上述規定，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如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無明文，則無倍給工資或補行休假之必要。

### 疑義三

一月一日為中華民國成立紀念，但亦為國歷元旦，而適在新年繼續休假中，是日工資應否倍給？

### 解釋

查一月一日為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又為國歷元旦，係同一日期而俱有兩種意義，既經規定休假給資，自無倍給工資必要。

按以上三條疑義係由上海市社會局呈請市政府轉經行政院陳奉中央解釋，於二十年八月十二日奉行政院第三九五八號訓令飭知。

## 七 工廠法第十八條關於休息日照給工資疑義之解釋

疑義

中華工業總聯合會中國工商管理協會等呈請解釋實施工廠法意見

工廠法第十八條規定休息日照給工資其日工點工件工若比照月工於休息日照給工資則月工與日工等  
自來工資比率之平衡不能保持。

解釋

一 實業部審核意見

按現行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依照中央一一五次常會決議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工廠法第十五條規定並無將日工點工件工除外明文該法實施後前項決議案既與現行法令牴觸自難繼續有效惟如原呈所陳則事實上似仍以依照中央常會決議辦法辦理較為妥適不無可與考慮之處。

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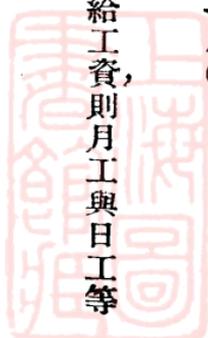
一 司法院解釋

依工廠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凡以日計資之日工或點工而繼續工作在七日以上者均應有一日之休息惟件工則限於日課件數仍係以日計資者方得享有此種權利若專係以件計資當不包括在內此項規定具有強行性質故該法施行後關於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及勞資雙方默認之慣例如有與此抵觸者要不能認為有拘束之效力。

按本條疑義係由中華工業總聯合會中國工商管理協會等呈請實業部經審核後轉呈行政院咨司法院於二十年十一月七日院字第六一四號解釋

## 八 修正工廠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疑義之解釋

疑義



案據本部六河溝煤礦業產業工會監督員何瑞琪呈稱，「案准六河溝礦廠管理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接准貴處督字第十號函開，一案奉實業部勞字第三一二九號指令開，「（略）孔子誕辰紀念日，並非修正工廠法第十七條之特別休假，依法不必加給工資（略）」等因，到處相應函請查照爲荷。」准此查加給工資，祇以應有特別休假而不願休假者爲限，不及於第十六條之放假紀念日，已屬確定。復查修正工廠法第十八條，有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假期內工資照給之規定。是此項非特別休假之放假紀念，及休息日既已照給工資。如遇工人不願放假時，或廠方仍予照常工作時，依照部分之解釋，似可一例無需加給工資，惟思休假日放假紀念日，及特別休假，雖有明確之規定，而加給工資，似僅依其是否於該假期內仍可工作爲條件，是則在工人方面，仍不妨推釋其義，而成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列之休假日，如仍行工作時，亦應一例加給工資。此項解釋之異同，必致引起加資之糾紛，合再函請貴處轉呈實業部咨呈立法院明白解釋示遵爲荷。此致。」等由，到處查礦方因修正工廠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列之休假日，如工人休假，事實上有所不能，故勞資雙方沿依慣例，凡休假日，工人照常工作時，礦方則給雙資。孔子誕辰，既屬第十六條規定之放假紀念日，且工人是日又未休假，依照此間慣例，似應加給工資。今礦方以加給工資，遵照鈞部指令，係專指特別休假而言，工人因休假日照常工作時，例應加給工資。故勞資雙方於法令習慣，互有爭執，究應如何解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到部。一查孔子誕辰紀念係工廠法第十六條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與第十七條之特別休假不同，似不能援第十八條之規定加給工資。但如竟不加給則資方或將強迫作工，工廠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將等具文，究應如何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解釋示遵。

## 解釋

工人於孔子誕辰紀念日，本應給假休息，而依工廠法第十七條所載之特別休假期，及同法第十五、第十六兩條之通常休息日，依同法第十八條前半段規定，工資均須照給，則工人於該紀念日仍舊工作時，即應依照同條後半段規定加給工資。

按本條疑義係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院字第一三七四號咨解釋。

## 九 工頭有被推爲工廠會議工人代表資格之解釋

疑義一

工頭在工廠中，地位不同，適用工廠法與否，並未規定。

解釋

工頭同屬工人，惟以其職在督率指導，故稱謂有別，其地位並無不同，自應適用本法規定。

疑義二

工廠會議工頭，是否有被推爲工人代表之資格？

解釋

工頭既同屬工人，應有被推爲工人代表之資格。

疑義三

工廠方面爲求熟習勞工情形起見，即委派工頭爲其代表，是否合法？

解釋

工廠代表原可自由選派，惟由第三點之解釋，工頭同屬工人，且有選任工人代表之資格，即不得爲工廠代表。按以上三條疑義係由中國化學工業社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於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呈奉實業部勞字第七〇七號指令解釋。

## 一〇 關於工廠會議廠方代表疑義之解釋

疑義

中華工業總聯合會中國工商管理協會等呈請解釋實施工廠法意見

工廠法第十章工廠會議各條，現在雙方智識經驗，尙難運用，恐徒增事業發展之累。如必暫先試行，則請以建議爲限。凡職員或工人如係執行管理權者，不得加入工會，俾可代表廠方，不致僅賸經理廠長三數人，藉以養成勞資對等合作之習慣。

解釋

一 實業部審核意見

廠方若依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選派代表，則智識經驗應可充分，工人代表智識容有未充，經驗當無不具，其餘會議運用，應無足慮。至所請凡職員或工人如係執行管理權者，不得加入工會云云，意在變更本部關於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解釋，以期於廠內職員中選派與勞方同數之代表，殊不知工廠法對於工廠代表並無以廠內職員爲限之規定，立法原意即在使工廠方面對於會議代表得以自由選派，且求免於廠內職員易受工人牽制或包圍之弊。該會等不就工廠法第四十九條全文體會，反於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另生枝節，將一舉而牽動兩法，似未便准予通融。

解釋二

一 司法院解釋



按工廠中之職員或工人，僅有一部分管理權，如非代表僱主，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但書，並不在限制加入工會之列，故此項人員於工廠會議時，不得由廠方選派代表。

按本條疑義係由中華工業總聯合會中國工商管理協會等呈請實業部，經審核後，轉呈行政院咨司法院，於二十年十一月七日院字第六一四號解釋。

## 一一 工廠會議廠方代表不限於廠中職員之解釋

### 疑義

查永固造漆有限公司原呈疑義第五點以在廠股東如祇有一二人，職員能否為工廠代表，如不能代表，會議代表人數，可否減少。按職員能否代表廠方，應視職員是否適用本法規定包括於工人之內為定，如不包括於工人之內，則工廠自可選派其為廠方代表。至代表人數，應依法定人數選派，不得擅自增減。上列疑義於法令適用上關係較重，究竟應如何解釋，本部未敢擅斷。

### 解釋

工廠會議在廠方應選派之代表，依工廠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未限於廠中職員，祇須合於該項條件，足以代表僱主者，均無不可，並不發生法定代表不足人數之疑問。

按以本條疑義係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院字第六四四號解釋。

## 一二 工廠中非直接生產之工人及職員不得認為工廠法第一條

## 所稱工人之解釋

### 疑義一

查中國化學工業社原呈疑義四點，其第二第三第四各點業經本部依法解釋。其第一點以工廠法實施之原則，係對於工廠中直接生產之工人而言，其非直接生產之工人，如茶役廚司等似不能適用，祇以直接生產工人與非直接生產工人同屬工廠僱用，工廠法是否適用於非直接生產工人，法無明文規定，應請解釋等語。按工廠法第一條規定，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是適用本法之工人，當為應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工作及其關係之工人，原呈所稱茶役廚司，汽車夫，運貨車夫，司閘，消防隊員，巡丁，更夫，雜役，打掃夫，搬運工人等，自不在內，惟在各國，每以勞工法令重在保護勞工，關於是項法令適用，多主廣義解釋，原呈列舉之茶役廚司等如從廣義解釋，則未始不可適用本文。

### 解釋

適用工廠法之工人，依該法第一條之規定，係指使用汽力等之發動機器而為直接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來文所稱茶役廚司等，除運貨工人外，均與生產工作無關，自不包括在內。

### 疑義二

又查永固造漆有限公司原呈疑義五點，其第一第二第三各點亦經本部依法解釋。其第四點以工廠法內容多關於工人方面，而於職員並未言及，究竟職員是否包括在工人之內，其訂立契約與待遇方面，應否與工人相同，按職員屬於被僱地位，亦可視同工人，是否適用本法第一條規定，包括於工人之內，殆與中國化學工業

社所呈疑義第一點問題相同。

### 解釋

工廠職員如非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原可加入工會，但其工作無關生產與前項相同，更不能因其與工人同屬於被僱地位，即認為工廠法第一條所列之工人。

按以上二點疑義係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院字第六四四號解釋。

## 一三 工廠法第二十七條疑義之解釋

### 疑義

查工廠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廠方與工人訂有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及預告終止契約者之辦法，至為明顯，惟對於廠方與工人並未訂立工作契約，而因廠方停工，工人要求資助者，無規定之明文。關於此類案情，工廠法內既無專條可資援引，凡無工作契約者，可否准照同法第二十七條「無定期之工作契約」之規定辦理。

### 解釋

工廠法對於工作契約，既無必須以書面訂立之規定，自可以口頭訂立。如口頭契約未定期間，即當然適用工廠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非準用之謂。

按本條疑義係由湖北省建設廳呈請實業部，轉呈行政院咨請司法院，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院字第一一五五號咨解釋。

## 一四 勞工分潤公司公積金之解釋

疑義

關於公司公積金超過法定額部分，能否經股東會議決處分，分派各股東？勞工方面可否分潤？

解釋

按公司之公積金已超過法定額之部分，經股東會議決，即可處分至勞工方面，除本於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或本於商業習慣或特約外，不得主張分潤。

按本條疑義係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三六八號解釋。

## 一五 非用發動機器雖規模宏大之工廠仍不得適用工廠法之解

釋

疑義

凡非用發動機器，然規模宏大，確具備工廠模形，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至二三百人不等，此項工廠能否引用工廠法，或遵循其他法規辦理。

解釋

凡非用發動機器之工廠，縱令規模宏大，及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仍不得適用工廠法，應依照普通法

例辦理。

按本條疑義係由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轉函司法院，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院字第一一五六號函解釋。

## 一六 違背工廠法處罰案件疑義之解釋

疑義

查本院受理長興煤礦礦場辦事處違背工廠法一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爲違背修正工廠法第三條第四條各規定，援照同法第七十一條起訴，將來如判處罰金，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可否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予以易服勞役，頗滋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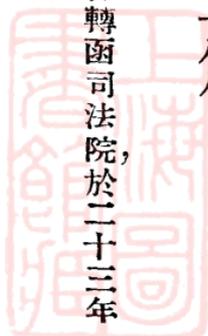
解釋

查工廠被處罰金，當然不得易服勞役，即以刑法而論，易服勞役，亦以無力完納時爲限。

按本條疑義係由長興地方法院呈請浙江高等法院，轉呈司法院，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訓字第八七六號解釋。

## 一七 鐵道部所屬各路局附設之工廠應受工廠檢查機關檢查之

解釋



## 疑義

鐵道部所屬平漢鐵路管理局附設之修理機車三廠，係國營企業機關，其主管官署是否適用修正工廠法及工廠檢查法第二條所稱之一特別規定，請予解釋。

## 解釋

查修正工廠法第三條第四條之主管官署，已於同法第二條釋明，即係當地之縣市政府。該廠為國營企業，即係工廠檢查法第八條所謂國營工廠，路局為主管機關，其所隸屬之鐵道部，亦仍為主辦關係，而非工廠法及檢查法之主管官署。在檢查法既明定一會同辦理之程序，自不能適用「特別規定」之除外例，應仍受工廠檢查機關之檢查。

按本條疑義係由漢口市政府函請中央工廠檢查處，轉呈實業部於二十四年二月勞字第三四九二號指令解釋。

## 一八 修正工廠登記規則第六條工廠登記憑單改貼印花稅一元之解釋

## 疑義

查修正工廠登記規則第六條經規定該項登記憑單，貼用印花稅票二角，此項稅率之規定，係因工廠登記之精神，在該規則第三條甲乙兩種登記表之填送，以便察知其經營實況，而行使監督職權，其憑單之作用，亦僅

證明其業已登記，俾免同規則第十二條之處罰，與公司登記之執照商業註冊之證書，因以取得權利者，完全不同。其貼用印花稅票之稅率，在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各類中，並無專款規定，爰比照該條第三類十一款「請求入國籍保證書」之稅率辦理，定為二角。現印花稅法業經制定公布，並奉令知於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查該法第十六條所附稅率表三十五款中，並無該項憑單，及類似此項證物之稅則，致前項工廠登記憑單之稅率，無所憑依，究竟該項憑單，可否免予貼用印花稅票？

### 解釋

查印花稅法對於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應繳納印花稅，係以是否征收捐稅為區別，在稅率表第三十二款備考欄內，業經詳細載明，工廠登記與公司登記及商業註冊，事同一律，其所發登記及註冊等證照，又均僅收照費，並非依征收稅捐而發者，此項工廠登記憑單，依法自應貼用印花稅一元。按本條疑義係由實業部，於二十二年十月咨請財政部解釋。

## 一九 工廠登記應由工廠所在地主管官署主辦之解釋

### 疑義

據大冶縣政府呈轉據漢冶萍煤鐵公司大冶廠申稱，該廠工廠登記，應由該廠上海總公司主持辦理等情，懇予核示一案，以工廠之總公司，不在工廠所在地之行政區域內，其工廠之登記應於何地辦理，核無明文確定，囑查核見復。

### 解釋

查工廠登記，在察知各廠情狀，應由工廠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在工廠登記規則第二條業經規定。該漢冶萍煤鐵公司大冶廠，其工廠既在大冶縣，自應依照規則第三條，由該廠主體或經理人向大冶縣政府呈請登記。按本條疑義係由湖北省政府咨請實業部，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工字第一四一四五號咨復解釋。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 命令

## 一 工廠法第十三條展期施行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函開，一案查工廠法第十三條關於取締女工深夜工作一案，前經本會議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該條准以二年內爲實施之預備期間，由實業部負責督促，並經函准政府令飭遵照在案。茲據本會議秘書處呈，「准行政院函，據實業部呈以工廠法施行日期爲二十年八月一日，該法第十三條實施預備期間，截至現在止，已逾二年，惟體察國內工業情形，近益凋敝，尤以紡織業爲甚，而該業工廠雇用女工最佔多數，若一旦禁其夜間工作，勢須另行訓練男工接替，原雇熟練女工，頓告失業，影響於生產數量，工人生活，計良非淺鮮，該條究竟是否展延預備期間，抑即明令施行，請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議示遵。當經本院第二〇五次會議決議，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囑查照轉陳，請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五〇次會議決議，工廠法第十三條之實施預備期間，准展延至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函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一九四



# 佈告

## 一 爲奉行政院令中外各工廠應一律遵行國府規定工廠紀念給 假日辦法通飭遵照事



### 上海市社會局布告 第四五四八號

爲布告事，案奉 市政府第六五〇六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第四〇四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〇九二號函開，逕啓者，頃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七八四號函，爲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通令滬市政府，並飭外交部照會駐滬各國領事，通知中外各工廠，一律遵行國府規定工廠紀念給假日辦法一案，特抄原呈囑轉陳辦理等由。准此，轉經陳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令外交部照會駐滬各領事，通知外籍工廠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轉飭華人工廠對於 國民政府規定之休假日，務須一律遵行，以重功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函呈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轉飭一體凜遵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布告，仰本市各工廠一體遵照，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一九六



## 第三編 勞資爭議法令

### 法規

#### 一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爲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第四條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 (一) 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 (二) 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



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為主席。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定之；如實業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



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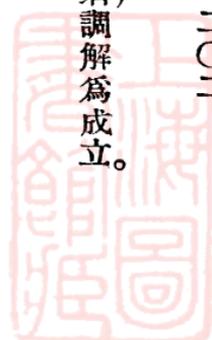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圓以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確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

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公佈前發生之爭議，尙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按本法原係由工商部擬訂，於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四一次會議修正通過；於同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以一年爲試行期間。於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奉國民政府訓令，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展期六個月。又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國民政府訓令，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再延長三個月。同時本法由立法院釐正，採任意仲裁，經十九年三月八日，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於同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二十一年八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九次會議議決，恢復強制仲裁辦法，交立法院審議。該院



於第二〇一次會議通過，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

## 二 修正上海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六月國民政府核定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上海市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由上海市政府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勞資爭議事件繫屬之主管行政官署，在調解時為市政府所屬之社會局，在仲裁時為市政府。

第三條 爭議事件發生在本市特區者，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之仲裁委員，由特區地方法院派代表充任之。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款之代表又第十條代為指定之代表，已經主管行政官署指定者，不得推諉，但因確有事故不能擔任者，應於接到通知書後三日內，聲明理由，經主管行政官署核准，另行指派之。

第五條 調解不成立之案件，除適用本法第五條外，若有爭議當事人一造之聲請，而經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亦得提付仲裁。

第六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拒絕出席委員，專指本法第九條第二款之委員。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應指定之主管行政官署，或應指派之代表，有權指定或指派機關未知爭議之發生，無從指定指派，或已知而未為指定指派時，得由爭議當事人之一造或最先受理之主管行政官署呈請之。

第八條 當事人派定之代表到會時，應提出證明文件。

第九條 當事人任何一造，在調解開始後，本案未解決前，非發生新事實，不得再提新要求條件。

第十條 當事人在調解或仲裁程序中雙方自為之和解，呈經主管行政官署核准者，除確具民法上之無效或撤銷原因外，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契約或團體協約有同一之效力。

第十一條 調解程序終了日期，其調解成立者，以在調解筆錄簽名字起算。其調解不成立者，以爭議當事人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批示起算。

第十二條 調解於調解筆錄簽名時，仲裁於仲裁書送達時，發生拘束兩造當事人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視同爭議當事人之契約或團體協約，已規定存續期間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視為一年。

第十四條 主管行政官署對於調解成立或仲裁確定之勞資爭議事件，應督促爭議當事人依照調解筆錄或仲裁書所訂辦法，切實履行，並得以命令嚴定履行期限。

第十五條 除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行為限制外，爭議當事人如有其他足以引起紛擾加重爭議事態之不當行為，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住居本市特區之爭議當事人或證人及有關係之工廠商號等，違抗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仲裁機關之命令或拒絕調查者，均得由特區地方法院協助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奉 國民政府核定後，由本省市政府公布施行。

### 三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實業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推定仲裁委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省政府每二年應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就其所轄各縣市中，令工商業較為發達之



若干縣市，各推定仲裁委員一人至五人，開列名單，送呈核准，並於核准後彙送實業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所稱各該縣市政府，應於奉令後十日內，轉令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省政府規定之人數，分別推定各該縣市之仲裁委員。

第五條 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每二年應命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於奉令後十日內，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推定開列名單，送呈核准後，轉咨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四 上海市勞資調解委員會會場規則 十八年八月一日上海市社會局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會委員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九條規定之人數，審查合格，簽到足額時，即由主席宣布開會，行禮如儀。

第二條 主席宣告開會後，報告本案爭議事件已畢，當事者一方陳述事實及理由，一方依其陳述為之答辯，不得凌亂。

第三條 當事者陳述答辯既畢，由主席提付討論，當事者於討論時，應各守秩序，並不得互相故意詆毀，及有逾越範圍之言論。

第四條 本會出席代表，非得主席許可，不得於散會前自由退席。

第五條 主席於必要時，得暫時停止討論，適用隔別訊問方法，與其他委員或當事者代表分別談話。

第六條 主席認爭議事件可以終結者，應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

第七條 關於討論表決應行之程序，爲本規則所未明定者，悉依民權初步辦理。

第八條 表決後如有新發見之特別重大理由，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得由主席提交復議。

第九條 本會爲便利與爭議事件有關係之人旁聽起見，特於會場中，另設座位使其列席，但有限定位次，非經主席許可，不得攙入。

第十條 列席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主席得令退出。

(一) 接談，拍手，或於討論有妨礙之行爲，

(二) 對於討論中各委員之言詞爲批評，非笑，或雜以喧嘩，

(三) 其他妨害秩序之行爲。

第十一條 左列人員不得列席：

(一) 有精神病，或酒醉者。

(二) 攜帶危險器具，或顯露兇暴情形者，

(三) 其他認爲有擾亂秩序之虞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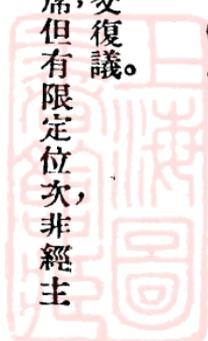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會記錄由記錄員朗讀後，如有錯誤或遺漏，得臨時補正；惟補正後，仍須朗讀。

第十三條 本會之延會散會，由主席臨時宣告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社會局公布之日施行。

## 五 上海市勞資爭議重要事項處理標準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上海市政府核准施行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修正



一 工會不得要求資方津貼經常費；但倘爲舉辦勞工福利事業，於必要時，得要求資方酌予補助。

(說明)工會法第十條規定「工會爲法人。」所謂法人，就是法律賦與了人格的團體。換句話說，工會是具有獨立性的，是與資方對等的團體。如果要依賴資方收受津貼來支持日常費用，那不特失却獨立性，沾污了自己人格，而且依賴成性，難望自身的發展。既容易被資方收買，尤其容易受資方的要挾，所以工會實不應該飲鴆止渴，見近利而不爲遠謀的。工會經常費，也自有收入，工會係工人的工會，資方沒有津貼的義務。至於勞工福利事業，在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二、三、四、五、六、八、十三各款，已有明文規定，是屬於工會自己的職務，工人所貴乎要有工會者，其意義就完全在此。不過依工廠法第三十八、三十九兩條來說，資方也有協助的義務，但應該切切實實地舉辦起來，不應該像現在有些工會，領了資方補助的事業費，竟開支在什麼車馬費、交際費項下，蒙蔽了資方，同時欺騙了工友，爲一般工友實際福利計，所以要在必要時方可酌予補助。

二 有資方補助經費之勞工福利事業，以合組委員會共同辦理爲原則；但資方願放棄權利者聽之。

(說明)資方補助經費，盡義務，應有協同辦理之權；且可避免工會任意變更用途之弊。

三 工會不得強迫資方供給辦公處；但資方願意供給者聽之，惟不准訂入契約。

(說明)見第一條說明前段。

四 契約中只准規定「工會有代表全體會員之權，」不准規定「工會有代表全體工人之權，」及其類似之條文。

(說明)任何團體，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沒有代表其團體以外的自然人之權。就是工會的代表權，其重要事

項，也須經合法會議，而後賦予。（見工會法第十三條）未入會工人之意志，當然不受工會的拘束。同時因工會之活動，對於工人所獲得之利益，則不能限制未入會工人之享受，因為本黨圖工人生活之改善，當不能將已入工會未入工會之工人而設差別的。（見二一〇次中政會議解釋工會法未段）目前事實上，既有未入工會的工人，工會法第二十條又有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之規定。即本黨對內政策第十一條，係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似乎也沒有強迫工人組織工會，及強迫工人加入工會之理論的根據，則工會的代表資格，自應以代表會員為限。

五 契約中只准規定「儘先錄用工會會員」，不准規定「非會員不准錄用」及其類似之條文。

（說明）工會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有明文規定。即已入工會為會員的，照工會法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一條，也得退出工會，工會不得阻止。在理法上，凡是國民，均有生活權，除種種反革命者外，應同沾本黨民生主義的福利，決不能因未入工會，而予以剝奪。

六 契約中只准規定「開除工會會員須先通知工會」，不准規定「須得工會同意」及其類似之條文。

（說明）僱傭關係，本基於雙方當事人之同意（見工廠法第二十六條）但在現社會勞力過剩時，不得無限制資方「招之使來，揮之使去」的喜怒。故關於工人犯規而開除的事，政府有職工服務暫行規則之施行，俾有遵循。關於雇約期滿而解雇的事，按之職工待遇規則第三條，亦須呈請政府備案。如有糾紛，又可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向行政官署聲請調解或仲裁。這樣，在工人方面，似不可謂無保障。政府對於勞資僱傭關係的爭議，亦不過祇有法定的調解和仲裁辦法。工會竟要有同意權，其權力駕乎政府之上，流弊所至豈堪設想！

七 契約中不准規定一經工會開除會籍之工人，同時資方亦須開除其工作，一及其類似之條文。

(說明)說明見第五條。關於此事，本市黨政機關，另有具體辦法規定(見會銜布告第一一三號)自可遵照辦理，毋庸在契約中規定。

八 契約中不准規定工資定期普加辦法。

(說明)普加工資的惟一理由，大概是因為生活程度的增高，但亦須視資方的力量如何。所以生活物價指數和資方營業狀況同為重要的根據。(見標準第十三項)因為這兩種的數字，事實上不會與年俱增，亦不會絕對成正比比例的。如果不問一切，工資要有定期的普加，加了又絕對不能再減，使資方開支，逐年增大，必至無法維持，而兩敗俱傷。處於外國資本主義鐵蹄下的中國實業，在這經濟社會破產的時候，就本黨主義及勞工政策上講來，對於小實業實有兼顧的必要。一當知解決工人生計問題，與解決國家經濟問題，二者實有同一之利害。(見十七年十月十六日本黨對於全國工會及工人告誡書)況且普加辦法，使資方失去獎勵能力，使勤奮的工人同化為怠惰驕奢，力不肯出於身。於是生產衰落，企業破產，這是目前的事實。所以工資定期普加辦法，不但理論上說不過去，事實上也是要不得的。

九 契約中不准規定廢歷節日及年終年初給假日期。

(說明)陰歷既已明令廢除，則陰歷假期，自應取消。

十 工會會費，由工會自收為原則，倘欲請資方代收，須先得其同意，並不准訂入契約。

(說明)工會收會費，是工會工作的一部份，資方無此義務，所以不能強迫資方代收，和訂入契約。工會要求資方代收會費，其用意是防工人不願繳費，想資方在各人工資中代扣，是無形中含有強迫的性質，易生

流弊。

十一 約契中關於分紅問題，應依政府法令辦理；倘無法令可依，應依各業習慣，酌量辦理。

(說明) 用分紅來替代營業獲利時的加薪，本是很好的辦法，所以原則應當同意。民生主義第一講說：「所有工業生產的盈餘價值，不專是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換句話說：盈餘價值裏面，工人至少也有一部分份的功勞，尤其是平日工作勤奮而無過失的工人。工廠法第四十條：「工廠每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大概就是本這層遺訓而訂的，但勞資間經濟的爭執，必是各求多得，慾壑難填，自應以法令規定，才有標準可遵循，自來工商界俸給習慣，薪水少而專靠花紅進益者，有所謂一底一面者，有所謂硬俸者，總之，是權其義務而給與報酬的，縱有不平據以酌量辦理，當亦不至大誤，所以分紅辦法，應該依法令習慣來酌量辦理。

十二 契約中關於職工工作時間，應依本特別市職工待遇規則所定為標準；資方營業時間，可依各業慣例酌量辦理。

(說明) 工作時間，本特別市職工待遇規則，與工廠法第八條所規定相同。要規定職工工作時間，是為預防工作疲勞的緣故。但是資方營業時間，有環境和營業競爭的關係，工方不應干涉。資方儘可在不違背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之範圍內，使各職工輪流工作，以適應營業時間的需要。

十三 增加工資，應依物價指數及資方最近三年內營業狀況為根據。

(說明) 工資是生產的成本之一，增加工資，就是加重成本，加重成本當然與生產產品的售價銷路，都有直接的

關係。在資方營業衰落的時候，當然不應該再加重他的成本，促其敗亡。況本黨政綱，視發展實業與扶助勞工，有同樣的重要，所以處處要雙方兼顧。至於物價指數和資方營業狀況，並提的原意，就是說：如果物價指數高，資方的營業好，工資當然可以增加；如果物價指數低，資方的營業不好，要增加工資，於資方力量上當然不能負擔；如果物價指數高，資方的營業不好，或者物價指數低，資方的營業好，那末，應當看其間相互的情形及程度，酌量增加，增加工資，倘漫無根據，實在於事理上講不通。餘詳第八條。按本標準係由上海市社會局擬訂於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奉行政院訓令按照工商部核議修正。

## 六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 (一) 學徒關係，
- (二) 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

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違反前項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爲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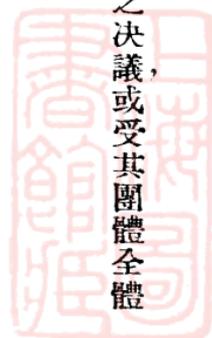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爲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爲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 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 僱主僱用為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了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為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為無效。如規定

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為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為無效。



第三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爲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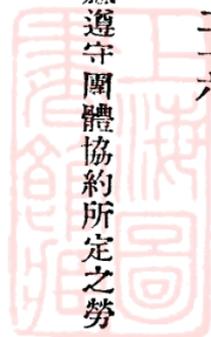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爲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爲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爲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爲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爲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爲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爲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爲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適用於爲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爲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價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爲本團體之團員或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爲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爲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爲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爲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爲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爲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爲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爲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爲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尙未完成時，視爲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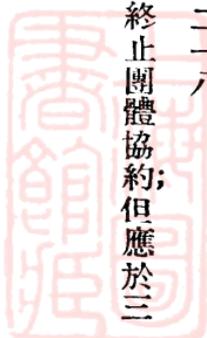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爲，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按本法於十九年十月一日經立法院第一一三次會議通過。於同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明令公佈；並明令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 七 上海市工商業店員待遇通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二十五年八月上海市政府令轉行政院第四五六號令修正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工商業僱主待遇店員，均應遵守本通則。

第二條 僱主不得干涉店員加入依法組織之團體。

第三條 僱主對於店員應訂立雇用契約，載明左列各款：

(一)工作性質，

(二)工作時間，

(三)雇用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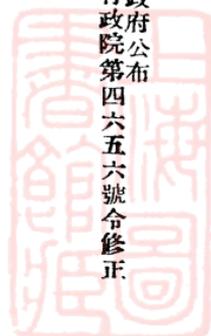
(四)工資定額。

第四條 凡有定期之雇用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五條 凡雇用契約中未定雇用期限者，如店員並無過失而僱主欲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前預告之，並准其請假出外另謀工作，照給工資。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店員欲終止契約，亦應於一個月前預告僱主。

第六條 僱主依前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店員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前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店員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七條 僱主歇業呈經社會局核准者，對於解雇之店員應儘先發給前條預告期內之工資。



第八條 成年店員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十小時爲原則。但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得延長至十二小時，惟須詳

敘理由呈報社會局。

工商業之營業時間由僱主規定之。

第九條 未滿十六歲之幼年店員或學徒，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

第十條 凡店員繼續工作满一年者應准每年給特別假七日，滿五年者十日，滿十年者十四日，工資照給。

第十一條 僱主於前條規定之給假日期必須店員照常工作者，該日工資須加倍發給。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店員或學徒得呈准社會局與僱主終止契約，或要求賠償損失：

(一) 違反契約中特定之事項者，

(二) 平日虐待有據者，

(三) 事前並無通知突然歇業者。

第十三條 雇用關係終止時，僱主應給與店員工作證明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店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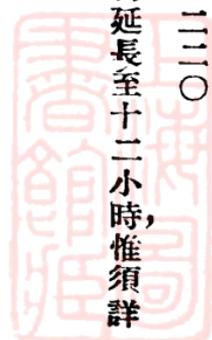
(二) 工作種類，

(三) 工作時期及成績，

(四) 離店時工資，

(五) 離店原因，

(六) 僱主之簽名。



第十四條 僱主對於幼年店員或學徒，每日應於工作時間外，酌予受教育之機會。

第十五條 僱主對於女店員之分娩前後，應酌給假四星期至六星期，工資照給。

第十六條 僱主若供給店員膳宿，應以適合營養衛生為原則。

第十七條 工資之付給應有定期，至少每月付給一次，並不得在工資內扣除若干為預備違約金或賠償等用。

第十八條 僱主為店員儲蓄保險或其他各種利益，得提存工資之一部分，但應徵得店員同意，並詳擬辦法呈候

社會局核准。

第十九條 店員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僱主請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條 僱主與店員所訂僱用契約，如有與政府法令牴觸者，其牴觸部分無效。

第二十一條 僱主每屆營業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店員，應酌給獎

金或分配盈餘。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八 上海市工商業店員服務通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二十五年八月上海市政府令轉行政院第四五六號令修正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工商業店員均應遵守本通則。

第二條 店員均須承受僱主及僱主所派定之管理人員之指導及監督。

第三條 店員應遵守受雇時與僱主協訂之工作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四條 店員不得干涉僱主規定之營業時間。

第五條 店員對於工廠商店之一切貨物均宜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耗費，並不得私自攜帶出外。

第六條 店員如有要事請假，應得管理人員之許可，並定明期限，逾期須預先續假，否則作曠工論。

第七條 店員未經請假繼續曠工滿五日，或一個月內無故曠工至十日以上者，作自願解雇論。但確有特殊情形

本能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寄宿之店員未經管理人員之許可，不得在外住宿。

第九條 店員非得僱主同意，不得使他人代服勞務。

第十條 店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僱主或管理人員得警戒之。警戒滿三次者，以記過一次論。

(一) 在工作時間瞌睡者，

(二) 懶惰或疏忽工作者，

(三) 遲到早退滿三次者。

第十一條 店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記過一次。記過滿三次者，以記大過一次論。

(一) 怠慢顧客情節較重者，

(二) 在工作時間內飲酒者，

(三) 未經請假曠工併計滿三日者，

(四) 誤毀貨物其價值在五角以上不滿一元五角者。

第十二條 店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記大過一次。

(一) 不服指導或監督者，

(二) 侮辱他人者，

(三) 毆人未曾致傷者，

(四) 酗酒滋事者，

(五) 利用僱主所有原料，私做本人或贈與他人之物件及以之牟利者。

(六) 故毀貨物查明有據，或誤毀價值在一元五角以上不滿三元之貨者，

(七) 破壞僱主名譽或營業查有實據者。

第十三條 店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由僱主分別處分之：

(一) 工作疏懶經兩次警戒仍未悔改者得酌扣其工資，

(二) 誤毀貨物其價值在三元以上者，除記大過一次外，得責令照價賠償，

(三) 毆人致傷者，除記大過外，得責令賠償醫藥費，並送法院辦理。

(四) 故意損壞貨物查有實據者，除按前條處分並責令照價賠償外，如犯至兩次得解雇之。

第十四條 店員有左列行爲之一，查有實據者，得解雇之：

(一) 工作疏忽致顧客有受重大損害之可能，或未經店主許可兼營其他事業有礙店主之營業者，

(二) 毆人致重傷者，

(三) 偷竊一切公私物件者，

(四) 對於營業上應守之祕密向外洩漏致店主確受重大之損失者，



(五)受拘役以上刑事之處分者，

(六)患肺癆病花柳病癩瘋症及其他傳染病，經醫生證明短時期內不能治愈，且有礙公共衛生者。

(七)吸食鴉片煙或其代用品者，

(八)在工作時間賭博，或冶遊以致放棄職務經勸告不改者，

(九)喪失工作能力經醫生證明，由店主給假至三個月以上，仍不能服務者，

(十)在一年內記過九次或記大過三次，或擅自挪用店款者，

前項二三四七八各款除解雇外，應送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各業得依其業務性質之需要，另訂工廠或商店店員服務規則，但不得與本通則牴觸，並須呈經社會

局核准揭布，方生效力。

第十六條 在本通則施行前，凡經社會局核准之各業店員服務規約，如有與本通則牴觸者，其牴觸部分無效。

第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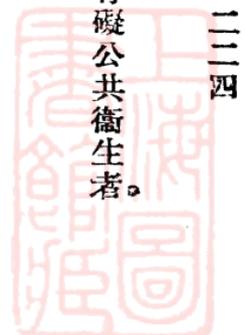
## 九 商店店員解雇標準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實業部工字第八一一七號咨行各省市

一 公司行號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解雇其店員：

(一)公司行號全部歇業者，

(二)公司行號因營業縮減確有實據，或部份停業者。



二 前項解雇之店員，於公司行號回復原狀時，應儘先雇用。  
店員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公司行號得解雇之：

- (一) 店員患重病，經醫生證明，由店主給假三個月後，仍不能服務者，
- (二) 店員有神經病，失其常態，經醫生證明不能服務者，
- (三) 店員患肺癆病，花柳病，痲瘋症，及其他傳染病，經醫生證明短時期內不能治愈，且有礙公共衛生者，
- (四) 店員受拘役以上刑事之處分者，
- (五) 店員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六) 店員賭博或狎妓放棄職務，經店主三次勸告不改者，
- (七) 店員對於營業上應守之秘密向外洩漏，致店主確受重大之損失者，
- (八) 店員不經店主給假，擅自離職，一月內至三次以上者，
- (九) 店員未經店主許可，兼營其他事業，有礙店主之營業者，
- (十) 店員無故挪用店款，超過薪額二月以上，經店主限期不能歸還者。

## 一〇

### 民法債編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 第二章 各種之債

###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服勞務者，視爲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於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某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完成其工作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之必要費用。

如修補費用過鉅者，承攬人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之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有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爲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爲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期限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爲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其遲延可爲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爲限。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爲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付給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尚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爲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為受領。

第五百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工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百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現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如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

按本民法債編經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於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 解釋

### 一 關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之解釋

#### 疑義一

司法院第二三三號解釋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勞工（現行法已修正為工人）係指工人而言；若商店之店員，係屬商民，自不包括於該條文所謂勞工之內。但本市勞工團體屬於上述店員性質者，如藥業、南貨業等職工會，若依此解釋，則各該職工會與資方因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是否均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又該法所謂工人團體，不知係指何項團體？工會有職業產業之分，職業工人與店員之區別，究以何為標準？

#### 解釋

按工會法規定工會有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兩種，並無職工會名稱。依法不應再行存在。而勞資爭議處理法所稱工人團體，自係指工會法上之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至店員係屬商民，已經司法院加以釋明，而職業工人當屬一種技能工人，此種定義，本部前於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案內呈奉鈞院第四七七一號訓令本案已經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發交立法院核定在案。現在各地工會種類，亟待劃分，應請咨催立法院速予核定，俾有遵循。惟店員既經司法院解釋，不包括在工人之內，如與資方因僱傭條件發生爭議，自不能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其以前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或仲裁所為之決定或裁決，准諸法律不



溯既往之原則，應准予維持，以維現狀。

### 疑義一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僱傭條件四字，以狹義論，似應專指雙方於未脫離僱傭關係時成立之書面條件而言。爭議當事人對於此項條件有永久遵守性，如工資待遇辦法等，如有爭議，即應依法受理。以廣義論，似可包括勞資間因僱傭關係變更而發生之一切事項，如解僱與歇業等一時之爭執，以及無明文規定之一切關於僱傭之習慣等而言。究竟其範圍若何？

### 解釋

按勞資爭議處理法係屬特別法，原為勞資雙方一旦發生爭議，影響資方生產及工人生計甚巨，故必求其迅速解決，以免廢時失業，爰制定此種特別法，以為應用。若照狹義言，則本法僅能適用於勞資雙方已成立之書面條件（即協約）發生爭議時，則其效力所及，甚屬有限，恐非立法初意。且所謂僱傭條件，就條件二字論，凡屬要求因應事項，皆可稱為條件，故對於已成立書面條件，設有廣義各點之議，亦即屬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仍應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於法並無如何限制。以是論斷，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僱傭條件，係指凡屬勞資間因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一切爭議，均可適用本法處理，當無疑義。

按以上兩條疑義係由上海市社會局呈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發交工商部核議，呈奉行政院第二二一一號訓令核准解釋。

### 疑義二

店員與資方發生爭議事件，是否可一律令飭當事人逕向法院呈訴，倘因爭議延不解決而發生罷工或停業

行動時，主管行政官署應如何處理？

解釋

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事件，應飭當事人向法院呈訴。倘因爭議發生罷工或停業情事，行政官署臨時處置，予以制止或會同黨部設法調處，均無不可。

疑義四

勞資雙方訂有契約或勞動協約者，一方如有違反時，他方自可依民事法規呈請法院強制執行；但一方如違反勞工法規，而雙方並無契約或勞動協約可據者，如何辦理？

解釋

對於違反勞工法規，應予隨時糾正。

按以上兩條疑義係由上海市社會局呈請市政府，於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奉第五四三四號指令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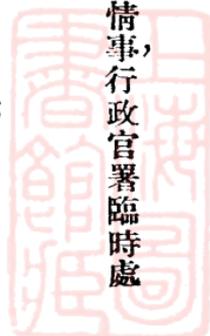
疑義五

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如欲聲明異議時，究應向何機關呈訴？

解釋

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自得聲明異議。查同法既無再予仲裁之規定，該聲明異議人自得依法向法院起訴。

按一條疑義係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轉送司法院解釋。經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經司法院核准轉咨（院字三五—一號）行政院，令經工商部咨行上海市政府飭遵。



## 疑義六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八條調解機關，有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代表人之規定。此項指定代表，在仲裁機關是否適用？及指定代表人為抗不接受仲裁機關通知，或避不到會時，應如何辦理？

## 解釋

查仲裁委員會之組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之代表各一人。此種勞方及資方之代表，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並應由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預先推定之。仲裁委員經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核准名單中指定充任。所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八條規定行政官署依職權代當事人雙方指定之代表，在仲裁機關是否適用一節，依法不但不能適用，即仲裁時於法亦無必須當事人或推派代表到會之規定。蓋仲裁性質屬於公斷，並非如普通訴訟採取審理主義者可比。故仲裁委員會令當事人或推定代表到會以備查詢，雖無不可，而當事人倘不到會，或不遵推代表，在仲裁委員會，則並無無從召集開會之慮。

## 疑義七

按本條疑義係由上海市政府呈請行政院發交工商部核議，呈奉行政院第二五八二號指令核准解釋。

勞資仲裁委員會委員缺席時，是否可以開會仲裁？

## 解釋

仲裁委員如有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視該員係第十三條某款之代表分別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另行開會。

## 疑義八

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之勞方仲裁委員，拒絕出席，不能進行仲裁，以致糾紛延難解決，與勞資雙方當事人均不甚利，應予如何救濟？

## 解釋

按第十三條第四款之代表，既經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推定，則其在工人團體或僱主團體，必有相當資望。而仲裁委員之任務，在以公平之處斷，謀勞資雙方之利益，尤為被推定核准後所應盡之責任。故仲裁委員於開會前，如果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應聲明理由，經原召集之主管官署許可，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充任之。其不聲明障礙，又不出席者，即認為該代表自行放棄，由原召集之主管官署，呈報省市政府，就仲裁委員會名單中，取消其仲裁委員之資格，並轉報工商部備案，以為名譽上之懲戒，庶可使其知所戒懼，藉維法令施行。關於此種辦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上，確無明文規定，可於各省市政府擬具施行細則時，明白規定，以資補救。

## 疑義九

按以上兩條疑義係由上海市政府呈請行政院發交工商部核議，呈奉行政院第一九七七號指令核准解釋。

第十八條對於不限於一省之勞資爭議事件，第十三條一四兩款之代表，固已有明文規定，但同條二三兩款之代表，是否由部分別轉函中央黨部及司法行政部指派？又是項勞資爭議事件之仲裁委員會，應由何機關召集？是否由部指定一關係省市政府召集，抑由部直接召集？

## 解釋

查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關於召集調解委員會之主管行政官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一

條第二項規定，既由工商部指定之，則類似情形於召集仲裁委員會時，自可按照該條法意應由工商部指定一有關係之省政府召集之。其不屬於省之市，亦同。

按本條疑義係由浙江省民政廳於十九年八月六日呈請前工商部解釋。復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轉送司法院解釋。經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經司法院核准，第四五二號咨復行政院，令經實業部咨行上海市政府飭遵。

### 疑義一〇

勞資爭議之案件，法院已經判決後，可否再行召集仲裁？

### 解釋

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則裁決送達後五日內，既許聲明異議，則聲明異議後，提起訴訟於法院，自非法所不許。惟查民事事件經法院裁判之後，原許雙方另自和解，故雙方如願就仲裁解決者，於法自亦可許。如僅一方不服，祇能向法院依法上訴。

按本條疑義係由漢口市政府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於十九年十二月三日院字第三七〇號解釋。

## 二 勞資爭議案件受理訴願權限疑義之解釋

### 疑義

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疑義，業由鈞院轉咨司法院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轉令通飭在案，查該解釋內開，按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自得聲明異議，查同法既無再予仲裁之規定，該聲明異議人自得向法院起訴等語，依此解釋，是勞資爭議案件凡不服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者，皆應向法院起訴，各縣政府無權處分，即民政廳不得為受理訴願機關，此理至明。惟查本年二月四日公佈之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規定，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劃歸民政廳掌理，依此規定，似該廳對於勞資爭議案件，仍有受理訴願之權，即各縣政府亦得處分此種案件，以為訴願之基礎，與最高法院前項解釋例不無抵觸，究竟此項案件，應否依照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之規定，仍由民政廳受理訴願，抑或該條掌理二字別有解釋。

## 解釋

勞資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裁決聲明異議之事件，並非訴願事件，應向法院起訴，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裁判。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所列關於勞資爭議事項由民政廳掌理者，係指關於勞資爭議之行政事務而言，並非謂關於勞資爭議之裁判亦歸其掌理。

按本條疑義係由湖南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院字第四七七號解釋。

### 三 勞資爭議事件主管官署疑義之解釋

## 疑義

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各規定，凡勞資爭議仲裁委員之備案及指定，均屬工商部主權，職省建設廳依現制掌管工商廳事務以行政系統論，凡不服縣市政府處分之勞資爭議案件應

以該應受理訴願而不屬於民政廳，但依此辦理，又不免與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項之規定，有所抵觸，同一中央法令而適用時，發生管轄問題，究應如何辦理？

### 解釋

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三項，固有未設工商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規定，但關於勞資爭議事項，同法既於第十條第七款規定由民政廳掌理，自應從其特別規定。（參考院字第四七七號解釋）按本條疑義係由湖南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院字第四七八號解釋。

## 四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對於和解條件有不履行者

不適用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得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 之解釋

### 疑義

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一等語。所稱該項和解條件，經呈報仲裁委員會後，是否得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可適用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 解釋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得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者，以該條第一項所定情形為限，同

法第三十五條係規定當事人間之和解。對於和解條件有不履行者，自不得適用。按本疑義係由浙江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三三三號解釋。

## 五 勞資仲裁委員得繼續連任之解釋

疑義

勞資仲裁委員能否繼續連任？

解釋

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關於仲裁委員之能否繼續連任，並無明文規定，如再被選，應准連任。

按本條疑義係由漢口市政府呈請湖北省政府轉咨實業部，於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勞字第四四九號咨復解釋。

## 六 雇主方面之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應由同業公會推定之解釋

疑義

勞資爭議仲裁委員，雇主方面，應如何推選？

解釋

雇主方面，應由雇主所組織之同業公會推定之。



按本條疑義係由河南省黨部呈請中央民運會轉函司法院，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解釋。

## 七 店員範圍疑義之解釋

### 疑義

頃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五九三一號函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准司法院院字第五〇一號公函復稱，關於中央訓練部先後函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示商店學徒工役是否列入使用之內，及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示旅館茶房酒館浴池之茶房，應作商店使用人加入同業公會，抑作為職業工人加入職業工會各一案，准函奉併交到院，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十九年一月七日工商部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謂使用人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經實業部修正公布，改稱為店員（修正細則第十條）所謂店員者，係指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人員而言（參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則商店之工役及茶房，自不在店員之列，至商店之學徒，應視其有無直接在業務上服務，分別認定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即經轉陳國民政府，奉批查案送中央訓練部等因，查此案前准貴部第一三二七八號一三三〇八號公函，先後轉請解釋過處，當經呈奉飭併交司法院在案，茲准函復，並奉上因，相應照案函達查照等由，查商店工役與商店業務無直接關係，自不在店員之列，至旅館酒館浴池等商店之茶房，實係直接在商店業務上服務之人員，似應列入店員，司法院解釋前例商店茶房不在店員之列，似有未當，應交由該院重行核議（下略）

### 解釋



院字第五〇一號公函所謂商店茶房，不在店員之列，係指非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茶房而言，其旅館酒館浴池之茶房，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者，自應認為店員。

按本條疑義係由中央訓練部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函司法院，於二十年九月八日院字第五八四號解釋。

## 八 關於不適用工廠法之工人解雇辦法之解釋

### 疑義一

查關於工廠工人之解雇，自有工廠法第六章各條可以援用，惟關於商店夥友之解雇以及不用動力機械或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下不適用工廠法之工人解雇，是否援照民法債編中第七節僱傭各條之規定辦理？

### 解釋

對於民法債編中第七節僱傭各條，固可援用，而勞資間有個人契約者，自應從其契約，有團體勞動協約者，尤應從其勞動協約。如勞動協約或契約無規定者，應參照工廠法及本市勞工法規分別酌量辦理。蓋在此工業凋零衰頹之際，勞力過剩，不有相當限制難資補救。

### 疑義二

民法債編第四百八十八條所稱，「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向來逢節解雇之辦法，比照第四八八條「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之規定，自於受僱人較為有利，是受僱人方面，假使援用該項條文請求仍照向來習慣辦理，究應如何措置？

### 解釋

逢節解僱，早經明令廢除。現已遵行國歷，自未便再行沿用舊歷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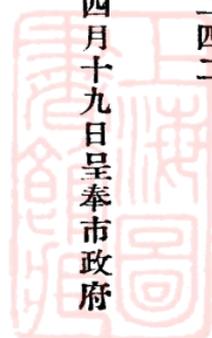
按以上兩條疑義係由上海特別市商整會呈請市政府發交社會局核議，於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第五一〇號指令核准解釋。

### 疑義二

工廠法第二十七條有云，「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等語。是關於解雇一層，有契約者從其契約，無契約者方適用工廠法，本為該法所明定。鈞府指示謂「應先適用個人契約或勞工協約」，自係依照該法當然之解釋。惟工廠法總則第一條之規定「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是反之，如商店，如不用發電機之手工業，以及雖用發電機而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其不適用工廠法自無疑義。工廠法為特別法，民法為普通法。依照適用法律通例，凡於特別法無可適用者，應適用普通法。是以鈞府此次指示之所謂「民法債編第七節僱傭各條固可援用」，自當指不適用工廠法之工廠及商店而言。乃對於後半節之指令，又云「如勞動協約或契約無規定者，應參照工廠法及本市勞工法規分別酌量辦理。」所謂「參照」所謂「酌量」，一譯其詞意，又似兼指不適用工廠法之工廠及商店而言，是與指令所謂「民法債編第七節僱傭各條固可援用」之語，顯有抵觸，亦與不能適用特別法者，應適用普通法之法理未符。

### 解釋

按該會原呈所陳疑義各點，以工廠法為特別法，民法為普通法，依照適用法律通例，凡於特別法無可適用者，應適用普通法，如前釋「民法債編第七節僱傭各條固可援用」，確指不適用工廠法之工廠及商店而言。至



前釋後半節「如勞資協約或契約無規定者，應參照工廠法及本市勞工法規分別酌量辦理」並未明言無須援用民法債編第七節各條，則前釋前後兩節既未牴觸亦無與適用法律通例不符之處。矧本市勞工法規均經呈奉國民政府核經施行，實為因時因地制宜之法規，自應與工廠法參酌量辦理，未可以援用相比擬。抑以不適用工廠法之工廠及商店，固可援用民法債編第七節各條，但如民法第四八八條明定期滿解雇未定期者，得隨時終止契約，與本市職工待遇暫行規則第三條「僱用契約期滿時，僱主對於不願繼續之職工，應開列姓名及不願續約之理由，呈報社會局備案」之規定，自無不可參酌酌辦之理。又如民法第四八九條「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用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限期屆滿前終止之」所謂「重大事由」究屬何指？所謂「期限屆滿前終止之」其辦法如何？亦不能不因地制宜，定一準繩。則本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職工服務暫行規則第十六條等所規定者，核與民法原則既覺並無衝突，而其辦法亦為較可參酌。總之，法律之規定有限，人事之變化無窮，要在因地制宜，不悖情理而已。際茲工商業凋零衰落，勞力過剩之時，不能不兼籌並顧，以泯紛爭。

按本條疑義係由上海特別市商整會呈請市政府發交社會局核議，於十九年六月六日呈奉市政府第五九九號指令核准解釋。

## 九 車行與車夫為租賃契約關係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解釋

### 疑義

人力車夫與車行究竟有無勞資關係？

解釋

查車行與車夫之關係爲租賃契約關係，與雇傭契約不同，自不能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按本條疑義係由無錫車業協會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呈奉工商部批示解釋。

## 一〇 勞資爭議處理法不適用勞勞爭議之解釋

疑義

勞勞爭議處理辦法未公布前，可否援引勞資爭議處理法解釋辦理；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條第五條各規定，對於勞勞爭議事件，是否具有同等效力及聲明異議時，以何種機關爲再訴機關？

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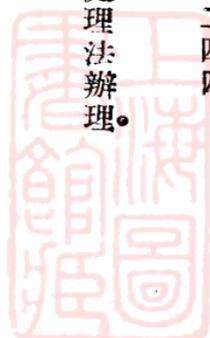
勞資爭議處理法乃於一方爲僱主，一方爲勞工，發生爭議時，適用之特別法。勞工與勞工發生爭議，其性質不同，應適用普通法規，不得援引該法辦理。

按本條疑義係由安徽省政府咨請工產部，轉呈行政院，咨請司法部解釋。經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經司法院核准，於二十年一月二十日院字第四〇四號咨復行政院，令經實業部咨行上海市政府飭遵。

## 一一 店員要求僱主改善待遇由黨政機關調解之解釋

一 店員職工，如因事實上所需要，要求僱主改善待遇時，得聯名呈請當地黨政機關調解。

二 凡各業店員職工，與各該資方已簽定之條件，由當地黨政機關加重審核，予以保護；其有違反現行法令者，則



會銜命令取消之。

按前項解釋係由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訓會於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核准。原文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上海市社會局第七二五號布告。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二四六



# 命令

## 一 解示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規定之仲裁委員產生原則電

實業部代電漢口市政府

勞字第四四八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漢口市政府覽，智電悉。查二十二年五月司法部院第九〇二號解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十六條所謂推定堪爲仲裁委員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係就團體之已成立者而言，並不以該同業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雙方均已成立者爲限。……其未成立之團體，自不得推定仲裁委員。」原電所稱在籌備期間，尙未正式成立之勞資團體，依上項解釋，自不得推派代表。又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一條「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又二十三年十二月司法部院第一一三九號解釋「凡受有薪俸之公務員……應依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任商業或兼任商會代表或職員。」原電所稱公務員，如係受有薪給，除奉派爲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五條第一三兩款之代表外，自不得被選爲代表勞方或資方之仲裁委員。仰卽遵照。實業部鑒印。

## 二 對於無資力人應厲行訴訟救助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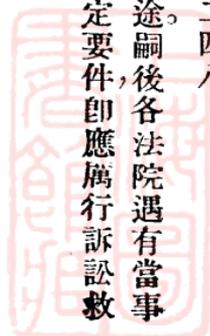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三四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民事訴訟應收費用法有明文，而對於有勝訴希望因無資力致不能主張權利之人，亦設有訴訟救助之規定。良

以理直之訴訟當事人，因確無資力不能支出訴訟費用者，事所恆有，自不能不有救濟之途。嗣後各法院遇有當事人聲請救助時，務須切實查明是否具備法定要件，分別准駁，毋得潦草塞責。如果具備法定要件，即應厲行訴訟救助，用副法律體恤貧民之意。合行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佈告

## 一 爲規定處理勞資爭議職權事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佈告 第九號

爲佈告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八二八號訓令內開，查前據該局呈稱，本市處理勞働行政勞資爭議事件，職權雖經法令規定。但如何實施之處，應請轉呈國民政府核示等情。業經分呈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來呈閱悉，據稱勞働行政勞資爭議事件，職權雖經法令規定，應如何實施，本市各機關應否通令遵照等語。查各地黨部與行政機關職權多有未清之處，茲特規定如下：（一）凡團體與團體間或個人與團體間之糾紛，得由當地黨部或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調解之。（二）凡關係勞資問題，應由當地政府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之。除通令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整委會知照外，特此函復，希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語。除分令公安局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 二 爲勞資爭議處理事件應遵照處理法呈請核辦不得遽行罷工

### 情事



## 上海特別市政府布告 第五五號

爲布告事，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事業之雇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其他工商業之雇主或勞工，在調解或開始仲裁期內，不得停業或罷工。」又第三十七條規定「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有下列行爲：（一）封閉商店或工廠。（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三）強迫他人罷工。」詎近來勞工與雇主間，往往因勞資爭議，不遵照法定手續呈請官廳依法處理，即遽行怠工或罷工，甚至毀損雇主貨物器具。此種行爲，既屬違背法令，尤足妨礙治安，亟應嚴行禁止。除令飭公安局遵照外，合亟布告週知，如有勞資問題發生爭議事件，仰即按照勞資爭議處理法呈請調解或仲裁，不得有罷工等類情事，倘敢故違，難保不有反動份子從中煽惑，希圖擾亂本府職責，所在定即飭查拿辦，以安良善。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

### 三 爲勞資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不填調解聲請書者以不合程式論概不受理事

####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布告 第一四三號

爲布告事，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九條規定，「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公署提出調解聲請書。」乃以當事人不明法令，輒多疏略，致因轉輾調查，互延時日，爲特布告，自即日起，本市勞資雙方如發生爭議，合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之規定聲請調解時，應一律填具調解聲請書正副二本，加蓋團體圖記或廠店書柬，並由負

責人員簽名蓋章，以昭鄭重。如不遵辦，以不合程式論，概不受理。前項調解聲請書，可向本局收發處免費領取，並仰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八日

#### 四 爲限制雇主更調工人工作辦法事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布告 第一一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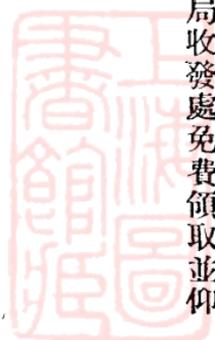
爲布告事，查勞資合作之真諦，在雇主與勞工有相互之諒解與尊重，乃得交受其利。雇主因其業務上之關係更調工人工作，本有權衡。或以處置失宜，致失勞工之同情者。或因勞工之故意違抗，致滋糾紛者，不一而足。自應規定辦法，以資準則：(一)雇主確因業務上之關係，須更調工人工作者，事前須呈經本局核准。(二)除特殊情形，或因公致傷，而調輕便工作者外，工人被調工作之工資，不得較原職減少。(三)工人對於業經本局核准更調工作，不得藉故違抗。合亟布告週知，仰各遵照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 五 爲進退店員准暫照各業舊習慣辦理惟須改依國歷事

上海市社會局布告 第一四六號

爲布告事，案奉 市政府第五二六五號訓令，以准 工商部商字第一一六六八號咨開，關於漢口布業商會請示，商店進退店員標準日期一案。前經參酌中央法令，商事習慣，詳加研討，以爲可准暫照各地各業之舊習慣辦理，不



必另予規定一律相同之日期，惟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記等，既奉明令一律改用國歷，則所有進退店員之舊時期，自應一律改照國歷，以符法令，呈奉 行政院第二一七一號指令核准，如議辦理等由，轉飭知照。等因。下局奉此。合亟布告本市工商業雇主一體遵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八日

## 六 爲進退店員有條件者照條件無條件者照習慣事

上海市社會局布告 第二四五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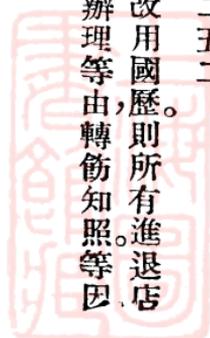
爲布告事，查進退店員准暫照各業舊習慣，惟須改依國歷，以符法令一案。前經本局奉令布告週知在案，茲屆國歷九月底，爲工商界第二期結賬之期，凡商號進退店員應先依照各業現有勞資協訂條件辦理。如無條件規定，可資依據者，方得暫照各業相沿繼續有效之習慣，惟須改依國歷，以符法令。合亟布告週知，仰卽遵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七 爲規定勞資間私人契約之異於團體協約者其相異部分無效事

上海市社會局布告 第一一八六五號

爲布告事，查團體協約第十六條之規定，「所以必須限制異於團體協約之雇主與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者，」蓋



爲工人知識淺薄，易受挾制，亦政府維護勞工之至意也。茲該法尙未施行，而本市勞資間私人契約之異於團體協約者，已不尠見，爲特週知布告，凡雇主與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如爲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爲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有效。又凡團體協約之無時效規定者，設定其時效最短期爲一年，雖逾一年而另未有新約者，所訂勞動契約，仍應受其拘束，仰本市勞資雙方一體遵照毋忽。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 八 爲店員職工參加同業公會補救辦法事

上海市社會局布告 第七七二五號

爲布告事，案奉 市政府第七六一〇號訓令，以准 實業部咨開，准 中央訓練部函，關於各地店員職工，參加同業公會一案。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所擬補救辦法三點，除第一點請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一節，業由部修正施行外，其餘二、三兩點尙無不合，准照備案轉令遵照等因。奉此，合行照錄前項修正條文暨二、三兩項辦法，布告本市工商界一體週知。此布。

計開

(一)修正工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爲：「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 (一)店員職工，如因事實上所需要，要求雇主改善待遇時，得聯名呈請當地黨政機關調解。
- (二)凡各業店員職工，與各該資方已簽定之條件，由當地黨政機關重加審核，予以保護，其有違反現行法令者，則會銜命令取消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 九 爲禁止勞資雙方未經調解或仲裁程序擅自停業罷工事

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

第一〇七五九號

上海市公安局  
社會局

爲會銜布告事，照得勞資雙方同舟共濟，唇亡齒寒，休戚相關。況當經濟侵略之今日，更宜協力同心，共體艱難，乃最近調查事實，頗多勞資雙方以細故齟齬，並不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聲請調解或仲裁，遽行停業或罷工，似此直接行動，非特摧殘實業，妨害生計，抑且影響治安，有違法紀。本會本局有鑒於斯，合亟會銜布告，重申禁令，仰本市勞資雙方一體遵照，凡有糾紛，應先推代表直接和平協商，如果爭議不決，應即呈請本社會局依法調解，倘未經調解或仲裁程序擅自停業罷工，一經查明，定予嚴行懲處，不再寬貸，凜之毋忽，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 第四編 惠工事業法令

### 法規

#### 一 上海市勞工事業備案暫行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市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市區內，凡工廠、工會或其他宗教、慈善團體及私人所辦下列之勞工事業，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社會局核准備案，方予保護。

- (一) 職工介紹所
- (二) 職工補習夜校及工人子弟學校
- (三) 工友俱樂部
- (四) 勞工幼兒寄養所
- (五) 工友診療所
- (六) 工友消費合作社
- (七) 工友保險及儲蓄
- (八) 其他勞工福利事業。

第二條 前條所列勞工事業，呈請備案時，除備具正副呈請書外，應附具報告書，載明左列各款：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二五六



(一)名稱,

(二)事業之性質,及目的,

(三)開辦日期,

(四)創辦之團體或創辦人,

(五)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住址,或通信處,

(六)區域,及所在地,

(七)組織及管理之方法,

(八)出資之方法及財產總額。

如有章程或辦事規則,一併呈送。

第三條 社會局接到勞工事業備案呈請書,經派員調查,證明其報告書所列各款與事實相符後,當即准予備案。

一切事務應於十五日內,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得延長之。

第四條 社會局於勞工事業備案之呈請,查有手續不合,或附件內容簡略或不符者,應令更正或補充,始行受理。

第五條 勞工事業於核準備案後,每年度末,應將全年之財產狀況及事業成績,造具統計表冊,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六條 社會局於勞工事業核準備案後,查其組織及事業,有違反法令或損害勞工福利情事,得由社會局派員

改組或撤銷之。

第七條 勞工事業於核準備案後,不遵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者,社會局得酌量情節,責令補報或撤銷之。

第八條 備案及撤銷備案,除於社會局門前揭示外,並登市政公報。

- 第九條 凡勞工事業不向社會局呈請備案，或經社會局撤銷者，得由社會局會同公安局取締之。
- 第十條 勞工事業停辦時，應由原呈請人聲敘理由，呈報社會局取消備案。
- 第十一條 凡核准備案之勞工事業，每年經社會局派員視察後，其成績優著者，得由社會局給予獎狀，以資鼓勵。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勞工事業，由社會局酌定期限，令依照本規則，補行呈請備案。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自市長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市長審核，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二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實業部 教育部 公布施行

第一條 實業部及教育部為增進工人之知識技能及其工作效率，並謀工人生活之改進起見，制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以下簡稱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勞工教育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補習三種。各地方應於最短期間內，按工人教育程度，分別實施。

第三條 農工商各界勞工應受前條之三種訓練，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督促當地農工商及其他各業之廠場公司商店等負責完成之。

第四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僱用工人在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應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工人每增二百人，應即遞增一班。其不滿五十人者，得與附近各廠場公司商店聯合辦理之。

前項每班學生額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為準。

第五條 勞工學校之教育科目如左：

一 關於識字訓練者

三民主義千字課，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及其他淺近讀物。

二 關於公民訓練者

三民主義，

地方自治淺說，

本國大勢，

公民道德。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講及淺近讀物教授學生，並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實際訓練。

三 關於職業補習者

服務道德，

農工或商業常識。

專門職業知識技能之科目（視各業工人之需要酌設之。）

第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教授前條各課目外，應兼顧學生課外生活，舉行工友訪問，講演會，同樂會及展覽



會等。

第七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學須在工作時間以外，每班每週至少八小時，至各訓練之完成時期，在識字及公民訓練限於一年，在職業補習應視需要及地方情形，由各校擬定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施行之，但最長不得過二年。

第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學生每種修習期滿試驗及格者，由學校或原設立機關給予證書，其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

第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對於畢業生應作校外修學之指導，並設法盡量供給其自修教材。

第十條 勞工學校之校長主任教員由原設立機關延聘，呈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在僅設勞工班者，應由原設立機關添設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校長或主任，應就在原設立機關任職或與原設立機關有關之熱心教育深諳該職業情形或具有關於該職業之專門學識者，選任之，識字及公民訓練教員，應就各地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其他確能勝任之人員，選任之。職業補習教育教員教授專門科目者，應就有專門知識或技術人員，選任之。

勞工學校教員，除擔任專門科目者外，以專任為原則。

第十二條 除專門科目之教員外，校長或勞工班主任及教員之待遇，應由各原設立機關按照當地生活程度參照一般民衆學校或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待遇標準自行擬定，於取得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施行之。校長主任及教員如由原設立機關職員兼任者，應為義務職。

第十三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經費，由原設立機關負擔，其聯合辦理者，應共同擔負之。

第十四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應有相當之設備，以利教學。

第十五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識字訓練應以教育部頒行之三民主義千字課為基本教材外，餘得由教員自行編製或選用適當課本。但須呈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勞工教育應負指導督促及考查之責。省主管機關並應依照本辦法大綱會同制定適合當地情形之施行細則，呈由實業教育兩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開辦時，應將成立經過及一切章程連同本校經費表設備表等，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每半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彙報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辦勞工教育機關辦理勞工教育特別熱心成績優良者，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臚舉事實及證明文件會同呈請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獎勵之。

前條及本條之呈報或呈請事項，在行政院直轄市，由市主管機關直接呈部。

第二十一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於本辦法大綱公布後六個月內，不遵照設置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者，除依工廠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仍限令二個月內，籌設成立。

第二十二條 對於本辦法大綱有疑義時，應呈請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解釋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兩部隨時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三 上海市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上海市政  
府核准並咨准實業教育兩部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實業教育兩部公布之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勞工教育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補習三種。凡本市各廠場公司商店之工人，均應入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受各種訓練；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一部份訓練：

一 曾在民衆學校或其他相等學校畢業，而有畢業證書者，得免受識字訓練；

二 經識字試驗及格者，得免受識字訓練；

三 經公民試驗及格者，得免受公民訓練；

四 經職業補習試驗及格者，得免受職業補習訓練。

識字及公民試驗，由教育局會同社會局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舉行之。

職業補習試驗，由各廠於需要時，自行舉行之，但試驗成績，須呈報市教育局審核。

第三條 本市各廠場公司商店等，僱用工人在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勞工學校或勞工班。

但應受同種訓練之工人，不滿三十人時，得送工人入市立私立勞工學校或其他學校附設之勞工班。

僱用工人不滿五十人之廠場公司商店等，應送工人入市立私立勞工學校或其他學校附設之勞工班。

第四條 依照前條規定應設立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廠場公司商店等，應於開辦日起二個月內，將籌備日期及

籌備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經歷，分別填表二份，呈報教育局核轉社會局。開辦於本細則施行以前者，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二個月內，籌備設立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並補行前項手續。

第五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自呈報籌備之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籌備完成，並須將左列各款填具申請開辦表二份，連同章程規則各二份，呈經教育局會同社會局核准後開辦。

- 一 校名及校址，
  - 二 籌備經過情形，
  - 三 經費概況，
  - 四 教職員履歷，
  - 五 設備概況，
  - 六 班級數，
  - 七 開辦日期。
- 第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開辦日起一個月內，應由原設立機關將左列各款填具申請登記表二份，連同章程規則二份，呈請教育局會同社會局核准登記。
- 一 校名及校址，
  - 二 原設立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 三 教職員履歷，
  - 四 經費概況。

五 設備概況，

六 學科及學程綱要，

七 班數及學生數。

勞工學校或校工班設立於本細則施行前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二個月內，申請登記。

第七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於每學期終應將左列各款填具報告表五份呈報教育局核轉社會局，並呈市政府

咨請實業教育二部備查。

一 校名校址，

二 原設立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三 教職員履歷，

四 經費之出納，

五 班數及學生數，

六 新生數及畢業生數，

七 全學期授課時間，

八 學生到校受課情形，

九 其他。

第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學生修業終了時，須將成績彙報教育局審核，並將證書呈局驗印。

第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學科目如左：



##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 一 關於識字訓練者

三民主義千字課，

常識，

珠算或筆算，

樂歌，

寫字。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及其他淺近讀物。

### 二 關於公民訓練者

三民主義，

地方自治淺說，

本國大勢，

公民道德，

勞動組織，

勞工事業。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講及淺近讀物教授學生，並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施行實際訓練。

### 三 關於職業補習

服務道德，



## 農工商業常識。

專門職業知識技能之科目（視各業工人之需要酌設之）。

第十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教授前條各課目外，應兼顧課外生活，舉行演講會，同樂會，及展覽會等。

第十一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材，除識字訓練應以教育部頒行之三民主義千字課為基本教材外，餘得由教員自行選擇適當課本，但須呈由教育局核定之。

第十二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學，須在工作時間以外，每班每週至少八小時。修業期限，識字及公民訓練一年，但職業補習訓練得酌量情形，展期至二年。

第十三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學生，每種訓練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學校或原設立機關給予證書，其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

第十四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對於畢業生，應作校外修學指導，並設法盡量供給其自修教材。

第十五條 勞工學校之校長，或勞工班之主任及教員，由原設立機關延聘，呈報市教育局備案。

第十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學生無故曠課者，作無故曠工論。

第十七條 勞工學校校長，或勞工班主任及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 校長或主任

甲 在原設立機關任職兼有教育經驗者；

乙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等學校畢業者。

### 二 識字訓練教員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甲 初中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

三 公民訓練教員

甲 中等學校畢業對於社會科學有相當研究者。

四 職業補習教員

甲 普通科須具有上列三項各款資格之一者；

乙 專門科須具有專門知識或技術者。

前項教員除擔任專門科目者外，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教職員之待遇規定如左：

一 校長薪金每月至少四十元；

二 主任薪金每月至少三十五元；

三 教員薪金專任每月至少三十元。

校長或主任及教員如原設立機關職員兼任者，應爲義務職，但得酌給車馬費。

第十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經費，由原設立機關負擔之。

第二十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概由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或原設立機關

供給之。

第二十一條 凡本市各廠場公司商店等，如不於本細則規定期限以內設置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者，除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外，仍限令於二個月內籌設成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呈經市政府咨請實業教育二部核准後施行。

#### 四 南京市勞工教育實施細則

二十四年六月南京市政府咨請實業教育兩部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部頒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勞工教育事項，除遵照部頒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勞工教育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職員補習三種。凡本市各廠場公司商店之工人，均應入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受各種訓練，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一部份訓練：

- 一 曾在民衆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經識字試驗及格者，得免受識字訓練；
- 二 經公民試驗及格者，得免受公民訓練。

合於一二兩項之工人，由各廠場公司商店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依據社會局訂定之勞工識字及公民程度測驗標準，自行甄別，報請社會局復查，其標準另訂之。

但已經民衆學校畢業者，得免受測驗。合於第三項之工人，由各廠場公司商店於需要時，自行驗試，將成績呈報社會局復核。

第四條 識字訓練與公民訓練得混合施行。

第五條 本市各廠場公司商店僱用工人在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但應受同種訓練之工人，不滿三十人，或僱用工人不滿五十人者，得聯合附近之廠場公司商店設立之，或送工人入附近之民衆學校。



或其他相當學校。

第六條 工人不得無故曠課，各廠場公司商店並應負督促之責。

第七條 依照第五條規定應設立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廠場公司商店等，應於開業日起兩個月內，將籌備上項學校日期及籌備者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經歷，分列填表，呈報社會局。開業在本細則施行前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兩個月內，籌備呈報。

第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自呈報籌備之日起，應於兩個月內，正式開辦；並須於開辦後一月內，將左列各款填具申請登記表，連同章程，呈報社會局核准登記。

- 一 校名及校址；
  - 二 設立者之名稱及地址；
  - 三 籌備經過；
  - 四 經費概況；
  - 五 教職員履歷；
  - 六 設備概況；
  - 七 學科及學程綱要；
  - 八 班級數及學生名單；
  - 九 開辦日期。
-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設立於本細則施行前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兩個月內，申請登記。



第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於每學期終，應將左列各款填具報告表三分，呈報社會局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 一 校名及地址；
- 二 原設立者之名稱及地址；
- 三 教職員履歷；
- 四 經費出納額；
- 五 班級數及學生名單；
- 六 新生及畢業生名單；
- 七 全學期受課時間；
- 八 學生到校受課情形；
- 九 其他。

第十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學生修業終了時，須將成績彙報社會局審核，並將證書呈局驗印。

第十一條 勞工學校校長，勞工班主任及教員應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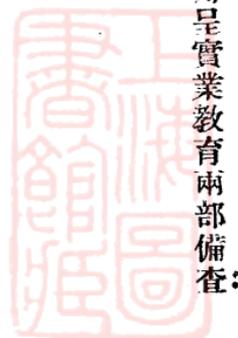
一 校長或主任

甲 在原設立機關任職並有教育經驗者；

乙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二 識字及公民訓練教員

甲 中等學校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三 職業補習教員

甲 原設立機關內高級職員；

乙 具有專門知識或技能者。

第十二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專任之教職員，其待遇規定如下：

一 校長薪金每月至少二十六元；

二 主任薪金每月至少二十四元；

三 教員薪金每月二十元。

校長主任教員由原設立機關職員兼任者，爲義務職，但得酌給車馬費。

第十三條 凡本市應設立職業學校或職業班之各廠場公司商店，於本細則施行後兩個月，尙未設置者，除限令

於兩個月內籌設成立外，並依照工廠法或行政執行法處罰。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呈經市政府咨請實業教育兩部核准後施行。

五 湖北省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八月湖北省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勞工教育除漢口市經教育實業兩部指定爲實驗區應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及交通機關應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本細則實施勞工教育。



第四條 各縣應組織勞工教育實施委員會，輔助縣政府辦理勞工教育。

第五條 勞工教育實施委員會以縣政府主管教育之科長爲主任委員，委員無定額，由縣長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一 學校校長；

二 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

三 縣黨部代表；

四 農會代表；

五 工會代表；

六 商會代表；

七 有勞工五十人以上廠場公司商店之代表。

第六條 各縣應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若干。其分布地點由縣政府按勞工分布疏密情形，妥爲擬定，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聯合設立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時，應合組校務委員會主持之。

第八條 工友訪問、講演會、同樂會及展覽會，得由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聯合舉行。

第九條 廠場公司商店設立之勞工學校或勞工班，稱爲某廠場公司商店附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其由學校或

社會教育機關設立者，稱爲某學校或某機關附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六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實業教育兩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廠場、公司、商店、公私團體所辦之勞工教育，一律依照下列規定，分別授與獎勵：

- 一 每年訓練工人滿二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 每年訓練工人滿三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 每年訓練工人滿四百人以上，經費在二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 每年訓練工人滿五百人以上，經費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 每年訓練工人滿六百人以上，經費在三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一等獎狀；
- 六 每年訓練工人滿一千人以上，經費在五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頒給獎匾。

第三條 獎狀及獎匾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發給之。

第四條 已按本規則授獎者，不得再根據國民政府捐資興學條例另行請獎。

第五條 本規則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公布之。

附獎狀圖樣



獎狀

某廠場  
團體公司商店

照勞工教育獎勵規則之規定特授與

等獎狀此證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獎狀內某廠場，公司，商店，某團體字樣，係填寫主辦之廠場，公司，商店或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應詳記其事實。

二 獎狀內授與者署名字樣，係填寫授與者之職銜姓名。

# 七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

十八年國民政府工商部頒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政府普通市政府應為不屬於工廠，礦廠，公司，商店之各男女手工業，車夫，苦力等工人，設立職工俱樂部（工廠，礦廠，公司，商店，或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之組織見工商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

第二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設於特別市政府普通市政府所在地。隸屬於特別市政府普通市政府之主



管機關，如建設工商社會各廳局。其辦法應受工商部之指導，並應呈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部址，應擇工人適中地點，由市政府撥給之。

第四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經費，由特別市政府普通市政府每年劃定最低額，由特別市普通市庫支給之，不得短少。

## 第二章 名稱

第五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定名為某某特別市或某某市職工俱樂部。

## 第三章 宗旨

第六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以提倡高尚娛樂，及改良職工生活，養成團結，互助精神為宗旨。

## 第四章 組織

第七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設主任一人，幹事僱員若干人。主任由主管機關委任，幹事僱員由主任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聘委之。

第八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為發達事業起見，得聯絡各工會領袖，及職工組織顧問會，或各種委員會，以期合作，而利進行。



## 第五章 部員

第九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部員由下列各業工友徵集計分如左：

- (一) 各種手工業男女工人，
  - (二) 不屬於工廠之產業男女工人，
  - (三) 車夫，
  - (四) 苦力，
  - (五) 家庭機關學校等團體男女僱工，
  - (六) 商店男女店員及僱工（已入工商職工俱樂部之工人店員，不在此例。）
  - (七) 其他男女工人。
- 上列各業工人，不限年齡。但填具志願書，經過加入手續，得為部員，享受部中各項權利。

## 第六章 設備

第十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設備如下：

- (一) 辦公室，
- (二) 演講廳或大禮堂，
- (三) 圖書閱報室。



- (四) 學校教室,
- (五) 遊藝室,
- (六) 運動場或健身房,
- (七) 沐浴室,
- (八) 更衣室,
- (九) 談話室,
- (十) 寄宿舍,
- (十一) 餐館茶社,
- (十二) 理髮室,
- (十三) 勤務室,
- (十四) 廚房,
- (十五) 廁所,
- (十六) 其他。

## 第七章 事業

第十一條 體育事業計分：

- (一) 各種球術,



- (二) 國術,
- (三) 器械運動,
- (四) 田徑賽,
- (五) 軍事訓練,
- (六) 沐浴,
- (七) 游泳賽船,
- (八) 理髮,
- (九) 衛生演講 (宜注重家庭衛生),
- (十) 檢查身體,
- (十一) 種痘,
- (十二) 急救法,
- (十三) 旅行會,
- (十四) 其他。

第十二條 智育事業計分：

- (一) 圖書閱報,
- (二) 職工補習學校,
- (三) 職工子女學校,



(四) 識字牌,

(五) 幻燈識字,

(六) 演講,

(七) 黨義或學術研究會 (練習四權, 即可於研究黨義時行之),

(八) 國事或其他討論會,

(九) 學藝或工藝展覽會,

(十) 職業指導,

(十一) 參觀會,

(十二) 發行刊物,

(十三) 其他。

第十三條 娛樂事業計分:

(一) 琴,

(二) 棋,

(三) 唱歌,

(四) 乒乓,

(五) 溜台,

(六) 打靶射獵,



- (七) 釣魚，
- (八) 留聲機，
- (九) 國樂鑼鼓，
- (十) 戲劇，
- (十一) 電影，
- (十二) 同樂會，
- (十三) 其他。

第十四條 服務事業由職員領導部員組織之，計分：

- (一) 社會服務團，
- (二) 協助工商職工俱樂部，
- (三) 調查工友生活及其家庭狀況，
- (四) 家庭改良研究社，
- (五) 訪問工友，
- (六) 失業殘廢儲金救濟會，
- (七) 壽險互助會，
- (八) 消費合作社，
- (九) 嬰兒看護所，



(十)代寫書信處，

(十一)其他。

## 第八章 時間

第十五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開放時間，或在日間，或在夜間，應就各地情形斟酌規定。

## 第九章 附則

第十六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依據本計劃組織，如人力財力有不足時，得逐步擴充之。

第十七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除依本計劃大綱外，得參酌地方情形，訂立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定，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八條 省或特別市總工會與各業工會得參照本計劃大綱，組織某某省某某市總工會，或某某業工會俱樂部。

第十九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辦事細則，由各主管機關另訂之。

## 八 工商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 十八年國民政府工商部頒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僱用職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礦廠，公司，商店，或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均應設立職工俱樂部。（工廠，礦廠，公司，商店不滿三十人之職工，得分別入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

第二條 工廠，礦廠，公司，商店應於廠內，或廠外，店內，或店外，另闢房屋一所，為各該職工辦理俱樂部之用。

第三條 工廠，礦廠，公司，商店職工俱樂部所需經費，統由廠方，店方擔任。但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經費，則由各該工會自籌之。

## 第二章 名稱

第四條 本部定名為某某工廠，礦廠，公司，商店，或某某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

## 第三章 宗旨

第五條 本部以提倡高尚娛樂，改進職工生活，養成團結互助精神為宗旨。

## 第四章 組織

第六條 本部由廠方或店方職員，工友三方，各組委員會管理之。其委員人數，工友應佔三分之二，均為無給職。但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成立時，其工友委員得由工會代表之。但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則由工會管理之。

第七條 本部幹事職員數，視事務之繁簡，由委員會或工會聘請之。

## 第五章 部員

第八條 本部部員分三種：

- (一) 工廠、礦廠、公司、商店男女工友，或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男女會員。
- (二) 工廠、礦廠、公司、商店男女職員，或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男女職員。
- (三) 工廠、礦廠、公司、商店職工之婦孺，或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員與會員之婦孺，凡加入者，不限年齡，祇須經過加入手續，填具志願書，得稱爲部員，享受部中各項權利。

## 第六章 設備

第九條 本部設備如下：

- (一) 辦公室，
- (二) 演講廳或大禮堂，
- (三) 圖書閱報室，
- (四) 學校教室，
- (五) 游藝室，
- (六) 運動場或健身房，
- (七) 沐浴室，



- (八) 更衣室,
- (九) 談話室,
- (十) 寄宿舍,
- (十一) 餐館茶社,
- (十二) 理髮室,
- (十三) 勤務室,
- (十四) 廚房,
- (十五) 廁所,
- (十六) 其他。

## 第七章 事業

第十條 體育事業計分

- (一) 各種球術,
- (二) 國術,
- (三) 器械運動,
- (四) 田徑賽,
- (五) 軍事訓練,

第四編 惠工事業法令 法規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六)沐浴,

(七)游泳賽船,

(八)理髮,

(九)檢查身體,

(十)衛生演講(宜注重家庭衛生),

(十一)種痘,

(十二)急救法,

(十三)旅行會,

(十四)其他。

第十一條 智育事業計分:

(一)圖書閱報,

(二)職工補習學校,

(三)職工子女學校,

(四)識字牌,

(五)幻燈識字,

(六)演講,

(七)黨義或學術研究會(練習四權,即可於研究黨義時行之),



(八) 國事或其他討論會，  
(九) 學藝或工藝展覽會，  
(十) 職業指導，  
(十一) 參觀會，  
(十二) 發行刊物，  
(十三) 其他。

第十二條 娛樂事業計分：

- (一) 琴，
- (二) 棋，
- (三) 唱歌，
- (四) 乒乓，
- (五) 溜台，
- (六) 打靶射獵，
- (七) 釣魚，
- (八) 留聲機，
- (九) 國樂鑼鼓，
- (十) 戲劇，



(十一) 電影,

(十二) 同樂會,

(十三) 其他。

第十三條 服務事業由職員領導部員組織之。計分：

(一) 社會服務團,

(二) 調查工友生活及其家庭狀況。

(三) 家庭改良研究社,

(四) 訪問工友,

(五) 失業、殘廢儲金救濟會,

(六) 壽險互助會,

(七) 消費合作社,

(八) 嬰兒看護所,

(九) 代寫書信處,

(十) 其他。

## 第八章 時間

第十四條 職工子女學校,每日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五時。



第十五條 職工娛樂時間，以午後一時至九時。

第十六條 職工補習教育時間規定在工作以內，或其他時間者，則照所規定之時間行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工廠，礦廠，公司，商店，或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依據本計劃組織職工俱樂部。如人力財力有不足時，得逐漸擴充之。

第十八條 工廠，礦廠，公司，商店，或限於人力財力不能單獨設立職工俱樂部，或欲圖擴大服務事業起見，得聯合其他性質相同之工廠，礦廠，公司，商店組織之。惟組織法仍須依照本計劃第四第五兩章之規定。

第十九條 工廠，礦廠，公司，商店，或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應呈報當地政府之主管機關，如建設，或工商，或社會各廳局，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條 各職工俱樂部辦事細則，由該管委員會，或工會另訂之。

# 九 合作社法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 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 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聯合推銷。
- 三 爲謀社員銷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 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 五 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 六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 有限責任 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 二 保證責任 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 三 無限責任 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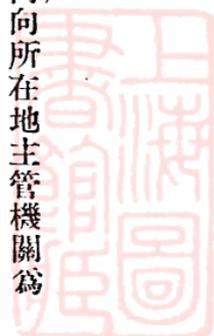


##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名稱；
- 二 業務；
- 三 責任；
- 四 社址；
- 五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及其保證金額；
- 十一 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 第二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 一 褫奪公權；
- 二 破產；
-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 一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員會出席之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

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 四 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會



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

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 社員大會 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社務會 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 理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四 監事會 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



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理事會主席由理事會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 社員不滿七人；
- 四 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 破產；
- 六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設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

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議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 一 有限責任；
-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



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記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 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一〇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爲社址所在地之市政府或社會局。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生產、消費、信用、利用、運銷、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

法及細則牴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
- 二 責任；
- 三 社址；
- 四 業務；
- 五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 六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七 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八 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九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 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十一 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二 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三 其他處理社務事務。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主管廳局定之。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廳備案，並登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登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為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爲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 上海市社會局失業職工登記規則

十八年十月一日上海市政府核准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服務於本市工商業之職工，因被解雇而失業者，得依照本規則，向本局請求登記。

第二條 請求登記，應親至本局領取登記表格及工作證明書各二份，限七日內依式填寫，並附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第三條 登記表格內，填寫事項，不得虛偽。如自己不能填寫，應記明代寫人姓名。

第四條 逾第二條所定期限，經本局催告後，不能提出遲延理由者，得駁斥其請求。

第五條 凡失業職工，查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駁斥其請求，或撤消其登記。

(一) 有反革命行為之嫌疑者，

(二) 犯禁烟法上之罪者，

(三) 患有終身不治之病者，

(四) 行為不端，無改悛之希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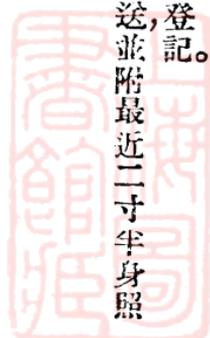
(五) 犯規至再，勸戒不悛，而被開除者。

第六條 工作證明書，由其解雇之公司廠號，依照前條有關各款，據實填報，加蓋書柬。如該公司廠號業已解散或停閉，無從代為證明者，得由再前之雇主或歇業商廠之經理人，蓋章證明。

第七條 已准登記之失業職工，得由本局飭知各該業資方，酌予儘先錄用，或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八條 失業職工於登記後，自行覓得職業或其他生計者，須向本局呈報。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一二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實業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在職業介紹法規未公布以前，凡代謀工作以調劑勞工之供給與需要者，得依本辦法設立職業介紹所。

第二條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之範圍如左：

一 農工商礦漁牧各業之僱工或僱員，

二 各公私機關團體或家庭之僱工或僱員。

第三條 職業介紹所除國營外，其類別如左：

一 公營 工會、同業公會、其他公益團體所設，不以營業為目的者，

二 私營 商人所設，以營業為目的者。

前項類別，應於名稱上標明之。

第四條 職業介紹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其歇業時，亦同。

登記規則由主管官署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六條 年在十四歲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開具姓名、年齡、性別、籍貫、技能、經歷，及其希

望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

一 有某種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二 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為勞工者。



第七條 請求介紹僱傭者，得就本辦法第二條之範圍，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

第八條 職業介紹所應就前兩條規定之請求事項登記簿冊，依次介紹，並將簿冊陳列登記處，以備衆覽。

第九條 僱傭條件由當事人自定之。但因雙方之請求，職業介紹所得代爲協定。

第十條 請求介紹職業人對於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職業介紹所應詳細答復。

第十一條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至所在地以外時，應呈請主管官署給以護照。

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所應與救濟失業之機關或團體切實合作。

第十三條 職業介紹所應將勞工需要供給及其介紹之實況，隨時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公營職業介紹所不得收介紹費。

商營職業介紹所之介紹費，由主管官署按當地情形核定之。但不得違反下列之規定：

一 介紹費須訂立工作契約後，由僱勞兩方平均負擔。

二 介紹費須於介紹所明白揭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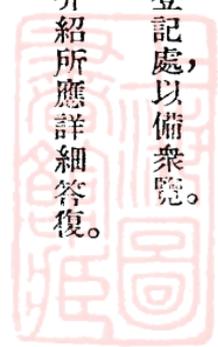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須備置左列簿冊：

### 一三 廣州市職業介紹所章程 二十四年六月廣州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廣州市政府爲救濟失業起見，特設立廣州市職業介紹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社會局。

第二條 本所設幹事一人，調查員二人，承社會局長之命，辦理所內一切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爲普遍介紹職業起見，特在廣州市平民宮第一平民宿舍第二平民宿舍附設職業介紹分所，由各該處



派定人員兼任該分所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所爲推進便利起見，先辦職工介紹，暫以下列三種爲限：

- (一) 男女店員及學校；
- (二) 男女工友及學徒；
- (三) 男女傭工。

第五條 本所及各分所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失業職工登記，調查，統計，及登報介紹事項；
  - (二) 關於職工供求調劑之建議事項；
  - (三) 關於被介紹職工之查核事項；
  - (四) 關於與公私各工廠及商業各機關之聯絡事項。
- 第六條 凡欲求尋職業者，可到本所或各分所登記，並繳納代登記費二毫，即由本所登報介紹工作。
- 第七條 凡工廠商店住戶，機關如欲本所介紹職工時，可將其姓名，住址，及所欲選僱之工人，及待遇辦法，繕具通知單，或由電話通知本所或各分所，當即選僱相當工人，備具聯根書函，介紹該工人親自攜往與僱主面商。聯根書函另定之。

第八條 凡往商洽之職工，如僱主方面須具店保或保人者，可向被僱者商妥，本所不負擔保之責。

第九條 被介紹向僱主接商之職工，無論妥洽與否，均須即將該介紹書函，分別截出寄回各該介紹所，以便分別登記。如仍未妥洽，仍舊登報披露介紹職業，不另收費。



第十條 僱主辭退職工時，被退之職工除因不忠實或有不法行為者外，得向僱主請求給予證書，說明其在職時之久暫及優點，以備他日求職作證明之用。證明書式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自程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一四 職業介紹法 二十四年八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介紹締結勞動契約之行為，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縣政府依法令之規定，掌管關於職業介紹行政事務。

第三條 爲圖職業介紹事務之聯絡統一，省市縣得設置職業介紹機關，或附設於他機關，受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四條 職業介紹機關不得附設於旅店、飲食店、娛樂場所。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向其所在地之職業介紹機關，申請介紹職業：

- 一 具有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 二 具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任勞動者。

第六條 求職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得拒絕之：



一 未達法律所定某種工作之勞動年齡者；

二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三 有惡性傳染病或不良習慣者。

第七條 僱方或傭方申請介紹時，應依照職業介紹機關章程所定，填具申請書，送請登記。

第八條 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於求職者關於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與職業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應

明確答復。

第九條 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對於求職之婦女或未成年人，應就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與職業有關

事項，詳予指導。

## 第二章 職業介紹機關

第十條 職業介紹機關分左列二種：

一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 省市縣或鄉鎮區所設立之職業介紹機關屬之。

二 私設職業介紹所 工會，農會，商會，漁會，海員工會，同業工會，合作社，或其他合法組織之團體，設立之職

業介紹所屬之。

前項職業介紹機關，對於求職者，不得收取介紹費。

第十一條 職業介紹機關，對於僱方及傭方，不得以性別，地域，或信仰等關係而為差別待遇，其介紹並須公開之。

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機關，對於僱方或傭方申請介紹，應按其職業種類及請求先後，定介紹之次序。



第十三條 職業介紹機關，除省職業介紹機關外，應備僱傭雙方請求人冊簿，以備公眾閱覽。

前項冊簿之記載，應依職業分類，以便檢閱。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及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職業介紹機關，為統計之必要，得令職業介紹機關提出第一項所定冊簿之正本或副本。

第十四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對於發生團體糾紛之僱方及傭方，仍得繼續行使其職務，但應先將糾紛事實告知關係人。

第十五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得提議並獎勵以書而締結勞動契約。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依當事人之請求，得證明因其介紹而成立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六條 鄉鎮區得設職業介紹所或職業介紹登記處，其經費由各該自治團體負擔。

第十七條 每鄉鎮區設立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以一所為限。

第十八條 鄉鎮區職業介紹所或職業介紹登記處之職務如左：

- 一 接受及徵集僱方或傭方之請求，並為分類
- 二 其管轄區域內之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縣市職業介紹機關。

第十九條 縣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 一 接受及徵集縣內僱方或傭方之請求，及由各鄉鎮區職業介紹機關轉達之請求，並為分類
- 二 勞動需要及供給之調劑
- 三 監督及指揮管轄區域內之職業介紹機關

四 勞動需要及供給狀況之調查；

五 關於勞動供給不足或過剩，預防及救濟方案之作成；

六 縣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省職業介紹機關。

第二十條 市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 接受及徵集市內僱方或傭方之請求，並爲分類；

二 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之事項；

三 市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分別通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省職業介紹機關。

第二十一條 省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 接受及徵集由各縣市職業介紹機關轉達之僱方或傭方之請求，並調劑其省內各縣市勞動之供給及需要；

二 第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事項；

三 報告其省內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並得附加關於職業介紹應興革之意見；

四 省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鄰近之職業介紹機關得互相請求，不分地域，調劑其管轄區域內之勞動需要及供給。

第二十三條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爲促進職業介紹事務，應辦左列事項：

一 總集全國職業介紹機關所報告勞動之需要及供給，而研究其調劑方法；

二 考核全國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調查勞動需要及供給狀況，並提議改良全國職業介紹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之組織方法，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設立時，應先將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市縣政府：

- 一 主辦團體之住址，名稱，及該團體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二 主辦團體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 三 介紹所之地址及名稱；
- 四 介紹職業之種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呈報之。

第二十六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將其所登記求職者之過剩或不足及其介紹事業之狀況，向該管市縣政府每月報告一次。

第二十七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如有對於求職者收受介紹費，或違反法律上其他義務情節重大者，該管市縣政府得封閉之。

對於前項處分不服時，得提起訴願。

### 第三章 介紹業者

第二十八條 以營利爲目的而經營職業介紹事業者，應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取具殷實商店保結，向該管市縣政府呈請許可。

-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二 介紹所之所址及名稱；

三 介紹職業之種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呈報該管市縣政府。

第二十九條 申請經營介紹業者，平日執業不正當時，市縣政府不得許可。

第三十條 介紹業者應設有店鋪。

第三十一條 介紹酬金率，由市縣政府參酌介紹業者及僱傭雙方代表之意見制定之。

介紹業者，除前項公定介紹酬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請求報酬。

前項介紹酬金，須僱方與傭方由介紹業者之介紹而成立勞動契約時，始得請求。

介紹業者對於僱傭雙方，於締結勞動契約前，有告知其應適用介紹酬金率之義務。

介紹酬金率，應於介紹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第三十二條 介紹業者與僱方或傭方約定應經該介紹所或其他一定介紹所之介紹時，其約定無效。

第三十三條 介紹業者對於因介紹而收存之證明書，工作憑證或其他有關係文件，不得違反所有者之意思留

置之。

第三十四條 介紹業者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以自己之名義或使他人經營飲食店，娛樂場所，當押，放債或其他類似之營業，或以得利爲目的而與該

種營業者聯絡；

二 對於求職者，強制或約定在其經營廠店或其指定之廠店購買物品；



三 與僱方立於僱傭或其他附屬關係；

四 關於介紹爲虛偽之廣告或揭示；

五 關於傭方之品行、技能、健康狀態、僱方之僱傭條件或其他契約上必要事項，有虛構或隱蔽情事；

六 與因其介紹而成立勞動契約之當事人間爲財物之授受；

七 洩漏因介紹所知他人之秘密；

八 買受或押質求職者之財物。

第三十五條 介紹業者須備置左列冊簿：

一 傭方申請簿；

二 僱方申請簿；

三 介紹日記簿；

四 介紹酬金收受簿。

前項各款所定冊簿，自最後記載之日起，應保存三年。

第三十六條 介紹業者應備置市縣政府所發給關於職業介紹之法令，以供公衆閱覽。

第三十七條 介紹業者，每三個月，應將其業務狀況，於一個月內，填表報告該管市縣政府。

市縣政府接收前項報告後，應彙齊分別填表，報告省職業介紹機關或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報告表，其格式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介紹業者死亡時，前項報告由其繼承人爲之。



第三十八條 介紹業者歇業時，應於十五日內，報告該管市縣政府。

第三十九條 市縣政府對於介紹業者之業務，得施行檢查，爲監督上必要之指導及糾正。

第四十條 介紹業者違反法律上之義務情節重大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之許可。

介紹業者對於前項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不服時，得提起訴願。

## 第四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

二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呈准許可而爲營業，或依第四十條所定受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時，於停止營業中或撤銷許可後仍營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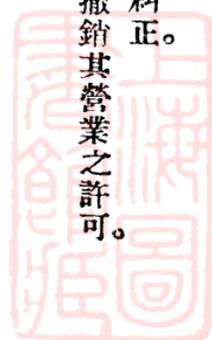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五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各款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 拒絕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檢查或不服從其監督上之指導或糾正者。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按本法於二十四年八月七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但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一五 實業部勞工新村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實業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實業部設置之勞工新村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勞工新村之事業範圍如左：

- 一 關於村戶之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村戶之衛生事項；
  - 三 關於村戶之自治事項；
  - 四 關於村戶之娛樂事項；
  - 五 關於村戶之職業指導事項；
  - 六 關於村戶之警衛事項；
  - 七 其他關於村戶之事項。
- 第三條 勞工新村設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由部員中遴派之。
- 第四條 管理員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新村設施之計劃事項；
  - 二 關於新村之預算、決算及經費出納事項；
  - 三 關於新村房屋園塘之租賃事項；



- 四 關於新村財產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新村規約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 六 關於新村事業之舉辦及推進事項；
- 七 其他關於新村之事項。
- 第五條 助理員承管理員之指導，協助辦理新村一切事務。
- 第六條 管理員每月應將村務情形及收支概況呈部查核。
- 第七條 管理員應駐村辦事，請假時非經核准，不得離職。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一六 上海市政府獎勵建築平民住所辦法

十九年四月四日上海市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依照左列各項，建築平民住所者，均得享受本辦法規定之利益。
- (一) 建築地點，須由本府指定或核定；
  - (二) 房屋至少百間，在同一地點添造者，不在此限；
  - (三) 住所儘先由本府指定之棚戶租用；
  - (四) 住所租金，由本府核定；
  - (五) 管理及租賃規則，均應呈經本府核准。



(六)房屋拆造或改換用途，至少在十年以後，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建築平民住所者，應向本府呈報左列各事項：

(一)業主姓名，住址，如屬租界造屋，並應報明地主姓名，住址，及租地契約，

(二)地盤圖（詳開建築地點）

(三)建築圖樣及施工細則（詳開房屋間數，佈置方法，及建築材料，與各種設備）

(四)房屋造價地價，或地租暨其他設備費，及租金預計數。

第三條 建築平民住所者，得呈准本府於左列辦法中，擇定其一：

(一)由本府承租全部房屋，轉租與平民，除房屋修理費，仍由業主負擔外，其租金數目，付租辦法，承租年限，及其他條件，另以契約訂定之。

(二)由本府保租八成，凡因欠租或空租，致全年房租不足八成者，經查核屬實，及由本府補足八成，其保租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平民住所，在未拆改或改換用途以前，得豁免房租全部。

第五條 凡私人或團體擬建平民住所，得呈請本府協助，購租土地，代為設計，監工，或經手建築。

第六條 凡依本辦法建築之平民住所，未經核准，中途改換用途，或違反本府一切法令，經查實後，即撤銷所享受之利益，並得追償本府所受之損失。

第七條 私人或團體捐助資產於本府建築平民住所者，由本府援照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呈請國民政府褒獎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一七 修正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上海市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市爲改善貧民生活，整刷市容起見，擇適當地點，建築平民住所，依本規則管理之。其由團體或私人建

築者，所訂管理規則，應呈請社會局核准備案。

第二條 平民住所所在地點有百間以上者，得設大會堂一所，辦理社會教育及衛生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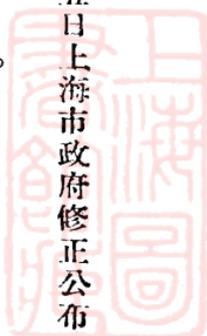
第三條 平民住所設總管理員一人，總理全市平民住所事務，每一平民住所設管理員一人，於必要時，得增設助理員若干人，由社會局委任，辦理本住所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 二 關於安寧秩序事項；
- 三 關於住民生活之訓練指導事項；
- 四 關於住民公共娛樂事項；
- 五 關於各局委辦事項。

第四條 平民住所與各局有關事務，總管理員得逕向各該主管局請示辦理，仍須彙報社會局備案。

第五條 平民住所事業計劃，由總管理員呈准社會局行之。其臨時緊急事務，隨時請示辦理。

第六條 平民住所之修理，除有時間性者，由總管理員隨時報告社會局勘修外，每年一七兩月之第一星期，由工



務公用兩局查察估計，再由社會局分別接洽辦理。

第七條 平民住所總管理員應將工作情形按月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平民住所總管理員及管理員應駐所辦公，請假時非經社會局核准，不得先行離職。

第九條 平民住所住戶應恪守公德，互相扶助。

第十條 住戶有觸犯刑法及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行為而於住所治安秩序有危害之虞者，除報請檢察機關拘

究外，並應勒令遷移出所。

第十一條 住戶有觸犯違警罰法之行為而於住所治安秩序有關者，除報請警署罰辦外，並得勒令遷移出所。

第十二條 住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勒遷出所：

一 在住所範圍內，豢養有礙住所清潔或住戶安甯之牲畜者；

二 隨地便溺及隨時傾倒垃圾，屢戒不悛者；

三 患急性傳染病，匿不報告，或不遵醫生處置者；

四 在住所設攤售賣物品，或就住宅設店販賣，不服制止者；

五 不遵本市平民住所租賃規則，而延欠租金者。

第十三條 住戶如有出生、死亡、婚嫁、遷移、繼承等事項，均須報告各該住所管理員，轉請該管區所登記。違者應送

警署依戶口登記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住戶不得燃用無罩煤油燈，以防火患。違者將該項煤油燈，強制沒收之。

第十五條 住戶不得故意損壞房屋及公共物品。違者應責令修復或賠償。



第十六條 住戶如欲改換房屋裝修，須先報告各該住所管理員，轉報總管理員，轉呈主管局核准，方得動工，並應於退租時，回復原狀。

第十七條 住戶租用或分租及退租房屋，悉應遵照本市平民住所租賃規則辦理。如須頂讓遷調或分租，應事先報告各該住所管理員，轉報總管理員，並應得其許可。違者得沒收其已繳之租金，並勒令遷移出所，但情節輕微者，得由總管理員及管理員酌核糾正之。

第十八條 應勒遷出所之住戶，由總管理員會同財政局該管稽徵處或房租徵收員，報請該管區執行之。

第十九條 住戶遇有婚喪慶吊等事，得免費假用大禮堂，但須於一星期前，向各該住所管理員聲請，如遇數戶同時假用時，應儘最先聲請者先用。

第二十條 平民住所租賃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本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一八 上海市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平民村居住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海市  
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上海市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平民福利起見，建築平民村，所有一切設施，以謀平民居住之便利，舒適與幸福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各平民村冠以所在地路名，以資分別。

第三條 本市民現有相當職業，全家每月收入在四十元以下，願入本會平民村居住者，應填具申請書，經本村

主任許可，方予租住。

第四條 各村住民須恪守秩序及公德，遵守村內一切規則，服從本會所委任各職員之指導，並有參加下列各事項之義務：

(一) 學校教育及其他公民訓練；

(二) 村內公共衛生及消防警衛等事項；

(三) 體格及衛生之檢驗；

(四) 消費合作社之組織。

第五條 村內住宅宿舍暫照下列標準收費。

(一) 住宅暫分二種：

甲種 每月租銀三元；

乙種 每月租銀四元。

(二) 宿舍每床一位月租一元。

第六條 住戶或住客須先繳押租銀一個月，其租金自訂租日起，照國歷按月上期繳納；不滿一月者，按日計算。

第七條 村內住宅每所只准一家租賃，不得分租，更不得容納單身客人。如屬親朋探訪有留宿之必要者，須先報告村主任許可，方得留宿。

第八條 男宿舍不得招待女客，女宿舍不得招待男客。

第九條 村內住宅及床位，不得私自轉讓他人。



第十條 住戶如欲變更房屋裝修，須先報告村主任核准，方得動工。但退租時，應負回復原狀之責。

第十一條 住戶無欲退租，或另租他宅時，預於二星期前向村主任報告。

關於宿舍退租之預告，應於住客遷出前三日爲之。

第十二條 村內住客如有疾病時，應即延醫療治，於必要時，村主任得着其遷往醫院醫治。

第十三條 住戶或住客於上午七時以前，下午十時以後，不准喧嘩談笑。

第十四條 住戶或住客對於房屋及公共物品，須格外愛護，如有任意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住宅內外須保持清潔，不得豢養牲畜，或隨地便溺，或隨時傾倒垃圾，或塗污牆壁。戶內更不得燃用無

罩煤油燈，以防火患。

第十六條 村內住宅不得設攤售賣物品，或就住戶設店販賣。

第十七條 住戶或住客如有不遵守規則，或不服從村主任之勸導者，村主任得隨時令其遷出村外，已繳租金概不退還。

第十八條 住戶如有出生、死亡、婚嫁、遷移、繼承等事項，須於三日內，報告村主任，以便轉請該管區所登記。違者，送

警察局所，依戶口登記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 住戶遇有婚喪慶弔等事，得免費借用村內禮堂。但須於一星期前，向村主任聲請。如遇數戶同時借用時，應儘最先聲請者借用。

第二十條 本會平民村管理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一九 上海市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平民村管理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公布施行

(一)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平民村居住規則第二十條訂定之。

(二) 本會平民村得聘用下列職員：

甲 義務顧問一人；

乙 村主任若干人(每村一人)；

丙 助理員若干人；

丁 教職員若干人。

以上職員均由本會直接任免之。

(三) 村主任秉承本會總幹事督同助理員，辦理下列各事項：

甲 關於村內住宅宿舍之管理事項；

乙 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丙 關於文書庶務事項；

丁 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戊 其他交辦事項。

(四) 村內一切學校教育，社會衛生事業，及公民訓練，由村主任督同助理員及教職員辦理之。

- (五)各村支出經費，由村主任造具預算決算，呈由本會核轉市政府。
- (六)村主任每月須將村內工作狀況，報告本會察核。
- (七)村主任因事請假，應先呈請本會總幹事核准，方得離職。
- (八)村內各職員因事請假，應先呈請村主任核准，方得離職。
- (九)村內職員服務時間，除例假外，以每日八小時為原則。
- (十)村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其日期由各村自定之。
- (十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二)本細則自本會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二〇 長沙市平民住宅賃用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長沙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市平民住宅依照本規程所訂辦法賃用之。

第二條 本市平民住宅分期分區建築。每區建築完竣時，由本府先期將地點租額登報公布，定期登記，凡賃用者，須如期向本府報名登記。

第三條 平民住宅以樓上下正屋兩間及廚房一間為一棟地房，月租六角，樓房月租五角，遇租收不敷修理費時，得酌量增加，每屋至多以承賃一棟為限，兩房共賃一棟者聽便。禮堂，公廁，池塘，井水，土坪餘地等，歸全體住戶公用，每棟廚房歸各棟上下住戶共用，不另徵租。

第四條 本市出賃之平民住宅，承租人之資格限定如左：



一 凡因縮讓馬路房屋被拆無餘之貧苦住戶；

二 凡本市平民確係貧苦而有正當職業及眷屬者。

####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賃用：

一 現在各機關團體服務或充上級者；

二 在本市有二百元以上資本及財產者；

三 有不正当嗜好或營不正当業務者；

四 游惰無職業者。

#### 第六條

法定之。

凡報名登記之各戶，須經本府審查合格，方准賃用。如住宅不敷分配時，得由本府斟酌擇定之，依照抽籤

#### 第七條

賃用平民住宅之各戶一經審查核准或中籤，應於三日內填具賃約，覓取鋪保，或在本市居住滿三年以

上之確實保證人，填具本府印製之保證書，連同保證金二元，一併繳呈本府，即由本府發給承賃證及繳租證，

#### 第八條

以憑賃用，逾期不繳者，得撤銷之。

本市平民住宅每處設管理一人，負責管理房屋監督住戶繳解租金之責，或就該住戶內由本府選擇指派一人，負責辦理。

#### 第九條

平民住宅之租金自發給承賃證之月份起算，不滿一月者，亦照全月計算。每月租金應於月底以前，向管

理人繳納，彙解本府。倘有延欠，得令鋪保或保證人繳清，如再違延，得由本府勒令退租，除承賃保證金抵償外，

如有不敷之數，仍令保證人負責清償。



第十條 賃用平民住宅之各戶，不得有轉租情事，違者一經查出，除撤銷其賃用權外，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一條 賃用平民住宅之各戶，須注意室內清潔，並愛護公物。如查有不重衛生及損壞情事，得由管理人報告本府，依照規則分別懲罰賠償。

第十二條 賃用平民住宅之各戶，如在該住宅內有不正當行爲及違犯警律情事，一經查實，除撤銷其賃用權，沒收其保證金外，並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 平民住宅每年由本府雇工修檢兩次，如有重大損壞，須由住戶報告管理人呈請本府查明修復，所有損壞部份，如發生有承賃人使用之不當，其修理費用，應歸承賃人負擔，至修復原狀爲止。

第十四條 平民住宅得豁免各項稅捐，但關於地方公益捐，各住戶須照本市通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府如因公用或遇其他必要時，得隨時通知賃用平民住宅各住戶，限期停租收回，並發還保證金，承賃人不得要求遷移等費。

第十六條 賃用住宅如不慎發生火險，除由公安局照章罰辦外，並沒收其保證金。但被延燒各戶，其保證金仍得發還。

第十七條 平民住宅得由管理人，或本府派員隨時入內檢查，各住戶不得抗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市政府會議修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一 廣州市勞工住宅組織章程

二十四年六月廣州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廣州市勞工住宅(以下簡稱本宅)為減輕勞工負擔及改善其生活而設，隸屬於社會局。

第二條 在本市適中地點分建勞工住宅數所，每所分單人式住宅、家庭式住宅兩種。因建築成立之先後，冠以第

一 第二等名稱。

第三條 本住宅設管理主任一人，由社會局薦請市府委任，助理員二人，由社會局委任，管理本住宅一切事宜。

第四條 凡屬真正勞工，身體健全，並無不良嗜好者，均得租用本住宅居住。

第五條 本住宅除單人式住宅設備床鋪外，所有傢私用具，概由租客自備。

第六條 本住宅收回租金，單人式住宅每月八毫，家庭式住宅每月四元。

第七條 本住宅租金收入，概繳市庫，以為辦理救濟事業之用。

第八條 本住宅管理處每月經費，均由市庫支撥。

第九條 本住宅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

二 廣州市勞工住宅管理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廣州市社會局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入本住宅居住者，均須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本住宅租值以月計算，單人住宅每位每月八毫，家庭住宅每月每房四元，水電各費，均已在內，未滿一月

者，亦作一月計算，廳廚公用。

第三條 本住宅租金須於每月一日上期繳納，如不依期繳納，即令遷出。

第四條 本住宅租客除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外，並須受本住宅管理員之監督指導。

第五條 本住宅設有貯物室，由管理員保管，各住客之衣箱可存貯物室內，並可隨時依照憑證入室取物。貯物室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住客如有貴重衣物銀兩等件，可交管理室代為儲藏保管，掣回收據。如不交管理室儲藏，倘有遺失，本住宅不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單人住室內祇住男客，無論何人不得招待婦女入內。如有女眷來探，須在會客室接洽。

第八條 來賓參觀住宅，須得管理員許可，並派人引導同行，參觀畢須即離室。

第九條 家庭住室如有親友到探，須先報告管理員，如留宿須得管理員之許可。

第十條 各住宅所租得之床位及住房，不得轉讓別人。

第十一條 住客有病時，須即請醫生療治，於必需時，本住宅管理員得着其遷往醫院醫治。

第十二條 晚間十時以後，早晨七時以前，住宅內不得喧嘩，致礙他人寢眠，熄燈後不得藉端私用別種燈火，以防危險。

第十三條 本住宅住客不得聚賭，吸食鴉片煙，及收藏各種引火危險物及違禁品，如有故意違犯，得送由該管公安分局究辦。

第十四條 本住宅各牆壁不得任意加釘及塗污。各住客對於本住宅物品應負愛護之責，如有損壞公物應照價賠償。

- 第十五條 各住客對於本住宅什役有不滿意時，可告知管理員，不得任意毆打辱罵。
- 第十六條 每早起床後，應將個人之被褥等件摺疊妥當，以重觀瞻。
- 第十七條 住客如遷出，必須預先通知管理員。
- 第十八條 如該住客有不端行為，本住宅管理員得隨時令其遷出，所繳租值不得索還。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奉社會局核准公布施行。

### 二二三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第一次修正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在工廠工人儲蓄法規未公布以前，工廠法第三十八條及工會法第十五條之儲蓄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附設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無論何方已成立工人儲蓄會時，他方不得再設。

第三條 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四條 工人儲蓄會得免納一切國稅或地方稅。

第五條 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廠或工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十人以上擬具章程，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轉呈實業部備案。

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在軍用工廠以軍政部所轄各署為主管官署，並應轉呈軍政部備



案。

(本條於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六條 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 儲金之種類

三 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會議之規定

第七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合法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第八條 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

第九條 工廠依工廠法應給予工人之津貼及撫卹，不得從工人儲金內扣除。工人亦不得藉口儲蓄要求工廠增

加工資。

第十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均爲工人儲蓄會會員。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第十二條 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工廠選派，三分之二由會員大會選舉。

管理委員得互選三人爲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

(本條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 二 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審查會員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 四 關於簽發儲金支票事項；
- 五 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 六 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 二 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 三 關於監察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遇必要時，得以全體監察委員之同意，召集會員大會。

第二十條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收支賬目及存儲情形，造具詳細表冊，於開會前三十



日，送經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第二十一條 儲蓄分左列兩種

一、強制儲蓄 分工資爲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金數額。凡入會之工人均應如數儲蓄。

二、自由儲蓄 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第二十二條 儲金存儲工廠者，應由該工廠取其確實之擔保品。

工廠破產時，應將工人儲金本利全數先行發還，不受破產之拘束。

第二十三條 儲金不存工廠者，由管理委員選擇殷實銀行存儲。

第二十四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工廠於每月發給工資時，會同管理委員核扣之。

第二十五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存摺，發給工人於儲入或支出時，憑摺登記。

第二十六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儲金等級，及強制儲金，或自由儲金額數，分別

登記。

第二十七條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一 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二 直系親屬之喪葬費；

三 家遭重大之災變；

四 本人或妻室生產；



五 本人傷病甚重；

六 本人失業或身故；

七 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第二十八條 工人儲蓄會所需經費，應由工廠負擔。

第二十九條 各主管官署得依照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呈由實業部核准施行。但在軍用工廠應經軍政部核准施行。

（本條於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四 簡易人壽保險法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簡易人壽保險為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郵局經理之。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為保險人，依法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終身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之。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五百元為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



之總數，不得超過五百元。

第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收支，以國幣爲標準。

第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驗身體。

第八條 保險費率及積存金額以章程定之。

第九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齡自滿十二歲至滿六十歲者，皆得爲被保險人。

第十條 要保人應照章繳納保險費。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以自己或他人爲被保險人。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時，應先得其同意。

要保人在賠償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爲他人時，應得其同意。

未指定受益人時，在終身保險，其保險金額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在定期保險視被保險人爲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十二條 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有經濟上切身利害關係者方得要約。

第十三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須將章程所定應繳納或聲明各事項，據實繳納或聲明之。

第十四條 保險人承認要約後，應填發保險單。

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以章程定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受益利

一 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二 逾一年後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三 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本條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十七條 要保人得照章請求變更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溯既往。

第十九條 要保人不依章程所定猶豫期間內繳納到期保險費時，保險人應停止其契約之效力。

契約效力停止後，要保人得於一個月內，照章變更其契約為一次納費保險契約。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一年以內要保人得為回復效力之要約。

保險人承諾前項要約時，應於保險單上記明其情事，並簽字或蓋章。

保險契約之回復，自簽字或蓋章之日，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回復效力時，視為自始未曾停止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二年者。

一 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 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 逾一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二年者。

一 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 逾一年未滿三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 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本條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賠償責任；

一 被保險人與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殺者；

二 要保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

三 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但受益人係二人以上時，其他受益人應得之利益不受影響；

四 被保險人死亡，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照章通知保險人者。

第二十四條 遇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繳納

二年以上者，受益人得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詐欺而成立者，保險人得解除之。

依前項之規定契約解除時，要保人除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外，不得為其他請求。

第二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十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所發生之一切權利，非依章程之規定不得讓與或出質於他人。

第二十九條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保險費繳納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照章請求借款，但受益人係第三人時，應得其同意。

第三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簡易人壽保險之行為，以對於保險人者為限，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應與其他郵政業務之會計劃分獨立。

第三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金融狀況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積存金，除依左列各款所定投資方法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一 保戶以保險單為抵押之借款；

二 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積存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三 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為質之放款；

四 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積存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

五 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為質之放款；

六 票據之貼現；

七 押匯；

八 經營倉庫業；

九 農業放款；

十 其他經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積存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業務，應受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之監察。

第三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及因契約所得之利益並各種文據簿籍，免除各項稅捐。

第三十七條 本法附屬各項章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 二五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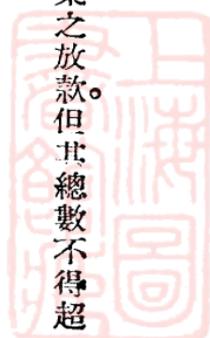
第一條 凡在五元至五百元以下之人壽保險，無論其為個人或團體契約，皆屬於簡易人壽保險範圍。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監督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及郵局辦理之。

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之局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公佈之。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定期保險又分左列四種：

(一) 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三)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四)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第四條 前條各種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依所定死亡率表，按週息三釐半計算。

第五條 保險局有選擇危險之權，如被保險人之職業認為過分危險，或體質認為羸弱時，保險局得拒絕保險。

第六條 保險局對於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所負之責任，並其聲明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請求要保人或受益人覓具保證。

第七條 保險契約成立後，因保險契約事務對於送達保險局之一切文件，均須載明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並於交付時，索取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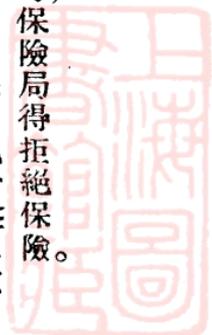
第八條 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付款憑單，或借款領取單，遇有遺失或污損不堪再用時，得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

請求補發或換發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單者，每件須繳納手續費銀貳角。

第九條 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者，應依式填寫聲請書，並將應納之手續費，購買郵票黏於聲請書上，一併交付保險局。如係請求換發者，並應將原本繳回。

經保險局發給副本者，其原本作廢。

第十條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或受益人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具有完全代理權。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經推定代表人時，其應負之責任，仍由各要保人連帶擔負。



## 第二章 契約之成立

第十一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具投保聲請書，連同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保險費徵收員，並索取保險費臨時收據。

(一) 保險種類；

(二)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繳納保險費之方法（向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繳納）；

(三) 保險金額；

(四) 要保人姓名，住址；

(五) 遇有第十條情形時，其代理人姓名；

(六) 被保險人姓名生辰（年月日）職業及住址；

(七) 受益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八) 被保險人已往或現在患有何種重要疾病者，述其病名及經過；

(九) 被保險人曾經投保簡易人壽保險者，其已保金額，並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如曾作投保之要約而未經承認者，其關於要約情形及擬保之金額，應一併記載；

(十) 欲將保險費及其他契約之保險費同時繳納者，應附帶聲明，並將各該保單之記號及號數，連同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納費日期，一併記載。

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爲受益人以外之第三人時，前項要約應先得其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署名蓋章。



第十二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邀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

第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被保險人適在他地致保險局無法與之會晤時，得由被保險人向所在地之保險局與之會晤。

遇有前項情形時，要保人應將被保險人之詳細住址填明於投保聲請書。

第十四條 投保之要約一經承認，並繳納第一次保險費後，保險人應即填發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

前項之要約經保險人拒絕時，應即通知要保人持保險費臨時收據向保險局領還所納保險費。

第十五條 保險單應記載左列事項，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署名蓋章：

- (一) 保險種類；
- (二) 保險金額；
- (三)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
- (四)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姓名及被保險人生辰（年月日）；
- (五) 填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記號及號數；
- (六) 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倘係定期保險時）。

### 第三章 保險費之繳納

第十六條 保險費之繳納應按月付清，以保險單上所載之日期為保險費到期之日期。到期之保險費，應於一個月內繳納之。

第十七條 保險費得提前繳納。如願將每六個月之保險費作一次繳納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其一次繳納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折扣。

依前項折扣之規定，要保人預繳保險費時，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部分發還要保人。

第十八條 保險費應向立約時指定之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繳納之。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收到保險費後，應即在保險費收據單上登記。

向保險局按期連續繳納保險費至十二個月者，（補繳保險費除外）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

第十九條 保險費向徵收員繳納者，如屢次遲延不納，得由保險局令其改向該局繳納。

第二十條 同一要保人立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者，得請求預定日期，將各該契約之保險費同時合併繳納。但各該契約以前未繳之保險費，須一律繳清。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要保人應先聲明繳費之日期、方法及地點。

前項之日期應與第十六條規定之日期同。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即換發保險費收據單，交付要保人。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保險局對於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或合併繳納保險費之數日遇有變更時，應換發保險費收據單。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另行訂立第二個保險契約時，其繳納保險費日期，得準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並將第一個契約之保險費收據單，連同第二個契約之投保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請求合併繳納保險費，毋庸另具聲請書。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請求變更繳費地點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二十六條 繳納保險費猶豫期間，以兩個月為限，自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日期屆滿後，第一日計算。

在猶豫期間內，補繳保險費者，應加納逾期費。逾期費為應納保險費百分之一，其不足一元者，按一元計算。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遇意外災害，毀敗二手，或二足，或一手及一足，或雙目失明，而願將契約繼續者，得請求作中途殘廢，免納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請求須由要保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並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二十九條 保險局對於第二十七條之請求，一經承認，即在保險單上註明免納保險費之理由，並發生效力時，即將原保險單發還要保人，免納以後應納之保險費。

#### 第四章 保險金額之給付

第三十條 遇被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立即向保險局報告，由局派員查驗。要保人或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死亡，不立即報告，致保險局無從查驗者，於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須覓具保證，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

第三十一條 給付保險金額時，遇有左列欠款未曾清償者，應於給付金額內扣除之：

(一) 延未繳納之保險費及逾期費；

(二) 借款之本利。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因被保險人死亡而請求給付保險金額者，應附具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保險局收到前條之請求認爲合法時，應即按照保險金額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即依式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之收據，向憑單上指定之局所領取保險金。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請求將其保險金額改在指定局所以外之他局領取者，應依郵政章程繳納匯兌等費。

##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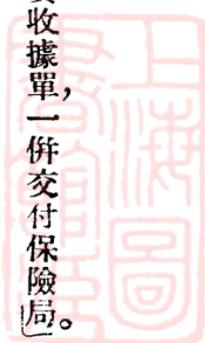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得爲左列之變更，但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免納保險費時，不在此限。

(一) 終身保險契約變更爲定期保險契約，但其保險金額不得增高。

(二) 減低原訂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前項變更之請求，須繳納手續費銀貳角。

第三十六條 已繳納保險費二年以上之保險契約，要保人得請求將該契約變更爲一次納費保險契約。但其變更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五十元。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請求變更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



單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其應納之手續費，購買郵票黏於聲請書上。

保險局承認前項之請求時，應將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加以更正，仍發還要保人。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第十條所規定之代表人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求變更原名或要保人請求變更受益人時，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變更原名或變更受益人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

第四十條 要保人變更其住址或繳納保險費之地點時，應將其新住址或擬定之繳費地點通知原保險局。

被保險人遷居其他城市時，須由要保人將其新住址通知原保險局，由局指定一距離新住址最近之保險局爲其投報局，被保險人到達新住址時，即須向投報局投報登記。

第四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死亡，其繼承人接受保險契約之繼承權時，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前項之請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

第四十二條 受益人對於受益權之享受已經確定成立時，得將權利自由讓與他人，但以左列各團體或法人或個人爲限：

- (一) 非營利之公共團體法人或祠廟學校；
- (二) 親屬。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讓與時，受益人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由讓與人及受讓人雙方會同署名蓋章，如被保險人生存者，亦應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及左列證明文件，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 (一) 受讓人爲團體或法人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其非爲營利而組織。
- (二) 受讓人爲親屬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關係。

## 第六章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停止、回復及其解除

第四十四條 要保人請求中途終止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具終止契約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四十五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發還積存金時，其應得之積存金額，等於該保險契約名下應有之積存金，與左列百分率相乘之數：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三年者， 百分之八十；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四年者， 百分之八十一；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五年者， 百分之八十二；

其他年數依此類推，按年遞加百分之一，但以百分之九十八爲最高限度。

第四十六條 因契約中途終止或失效而請求發還積存金時，應由受益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保險局即依應發還之額數，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

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填發通知書，通知要保人。

第四十八條 保險契約一經停止效力，即將應行發還之積存金，填發付款憑單，交付要保人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

第四十九條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及失效期間未納之保險費逾期費等，一併交付原保險局或該局派出之保險費徵收員，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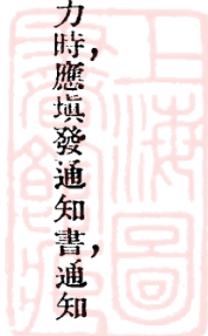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並依法請求保費借款者，應於前項聲請書上附帶聲明，並依式填具保費借款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十二條至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五十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解除保險契約時，其手續準用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 第七章 借款

第五十一條 要保人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得請求借款。



第五十二條 借款分左列二種：

(一)繳納保險費之借款(簡稱保費借款)；

(二)現金借款。

第五十三條 每次保費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一年之保險費及當時之發還金額，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至少須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數。

現金借款，一年得借一次，最低額十元以上，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當時發還金額百分之五十，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不得未滿一元。

第五十四條 借款期間，定為一年，期滿時得請求繼續借款。

第五十五條 在借款期間未滿以前，保險契約遇有中途失效，或滿期，或因其他事故，受益人或要保人得以領取保險金額或發還金額時，其借款期間亦同時終止。

第五十六條 保費借款之利息，由繳費日起算；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前項利息，須於償還或請求繼續借款時，一次還清。

要保人於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先行償還時，其利息祇算至還款日為止。

第五十七條 借款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訂定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 要保人請求借款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受益人為第三人時，前項之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並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借款一經承認，即按左列手續辦理：



(一)保費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通知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二)現金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領取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第五十九條 要保人收到借款通知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登記發還。

要保人收到借款領取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該單內指明之局所領取借款。

領取借款時，保險局應將借款領取單妥為保存，作為借據，俟還款時將該單發還借款人。

第六十條 要保人繳還借款時，須將應還之本息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保險局即將其所收之數，登記於保險單。

第六十一條 要保人於借款到期後逾一個月仍不償還時，除利息外，尚須罰徵逾期費。

第六十二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請求繼續借款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到期之利息及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如受益人為第三人時，此項請求須得第三人同意，並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第六十三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尚未償還，且同時該契約因超越猶豫期間而致失效時，其所欠之借款，應就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積存金內扣除之，且算至猶豫期間屆滿之日為止。

## 第八章 團體契約

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其他團體之員工，集合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依照團體契約辦理。

第六十五條 團體契約各保戶之保險費，應全數由代表人彙集合併繳納。

第六十六條 團體契約之保險費，得按九五折徵收。

第六十七條 團體契約得互推一人爲代表人，由代表人依式填具團體契約投保聲請書，連同各個投保聲請書，及第一次應繳之保險費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但各個投保聲請書中應填之繳納保險費方法及地點，得免填寫。

團體契約聲請書，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寫，並由代表人署名蓋章：

(一) 團體名稱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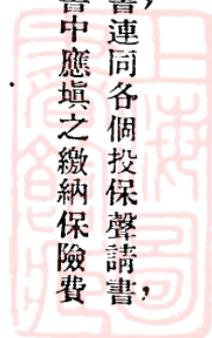
(二) 代表人姓名住址；

(三) 投保聲請書件數。

第六十八條 團體契約訂立後，又加入新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具加入團體保險聲請書，連同投保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如新加入之契約係已成立之保險契約時，須附繳該契約之保險費收據單。

第六十九條 要保人欲將其保險契約退出團體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具退出團體保險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如退出後，其繳費方法及地點有變更時，亦應一併填明。

前項請求，經保險局承認後，應換發保險費收據單，交付退出之要保人。因要保人退出團體契約，致不滿十五人時，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拒絕其退出，或將團體契約九五折收費之辦法，予以取消。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各項聲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制定，並免費供用。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與簡易人壽保險法同日施行。

### 二六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表



按月繳納保險費國幣一角之保險金額表

(若保費爲一角之倍數如二角三角等其保險金額可按比例增加)

年 齡	保 額	種類				
		終身保險	十年定期	十五年定期	二十年定期	二十五年定期
一	二	五六·〇〇	一一·二〇	一七·一〇	二二·七〇	二八·〇〇
一	三	五四·五〇	一一·三〇	一七·〇〇	二二·五〇	二七·七〇
一	四	五〇·〇〇	一一·二〇	一六·九〇	二二·三〇	二七·五〇
一	五	五〇·〇〇	一一·一〇	一六·八〇	二二·一〇	二七·三〇
一	六	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七〇	二二·〇〇	二七·一〇
一	七	四九·一〇	一一·〇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七·〇〇
一	八	四八·一〇	一一·〇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九〇
一	九	四六·二〇	一一·〇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八〇
一	〇	四四·一〇	一一·〇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七〇
一	一	四四·一〇	一一·〇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七〇
一	二	四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七〇
一	三	四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七〇
一	四	四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七〇
一	五	四二·一〇	一一·〇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六〇
一	六	四一·一〇	一一·〇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六〇
一	七	四〇·一〇	一一·〇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五〇
一	八	三九·一〇	一一·〇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五〇
一	九	三九·一〇	一一·〇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五〇
一	〇	三九·一〇	一一·〇〇	一六·六〇	二一·九〇	二六·五〇
一	一	三六·九〇	一一·〇〇	一六·五〇	二一·六〇	二六·一〇
一	二	三六·九〇	一一·〇〇	一六·五〇	二一·五〇	二六·一〇
一	三	三五·八〇	一一·〇〇	一六·五〇	二一·五〇	二六·一〇
一	四	三四·七〇	一一·〇〇	一六·四〇	二一·三〇	二五·三〇
一	五	三四·七〇	一一·〇〇	一六·四〇	二一·三〇	二五·三〇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最高保險費及保險金額表

種類	終身保險		十年定期		十五年定期		二十年定期		二十五年定期	
	保險費	保險金額	保險費	保險金額	保險費	保險金額	保險費	保險金額	保險費	保險金額
一	元	四四八.〇〇	元	四九七.二〇	元	四九五.九〇	元	四九九.四〇	元	四七六.〇〇
二	〇.八〇	四四八.〇〇	四.四〇	四九七.二〇	二.九〇	四九三.〇〇	二.二〇	四九五.〇〇	一.七〇	四七八.六〇
三	〇.九〇	四七〇.〇〇	四.四〇	四九二.八〇	二.九〇	四九〇.一〇	二.二〇	四九〇.六〇	一.八〇	四九五.〇〇
四	〇.九〇	四七〇.〇〇	四.四〇	四九二.八〇	二.九〇	四八七.二〇	二.二〇	四八八.四〇	一.八〇	四九一.四〇
五	〇.九〇	四六四.四〇	四.四〇	四九二.八〇	二.九〇	四八七.二〇	二.二〇	四八六.二〇	一.八〇	四八七.八〇
六	〇.九〇	四五二.七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八四.三〇	二.二〇	四八四.〇〇	一.八〇	四八六.〇〇
七	〇.〇〇	四九一.〇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八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四.〇〇	一.八〇	四八六.〇〇
八	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八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二.四〇
九	〇.〇〇	四七一.〇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二.四〇
一〇	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二.四〇
一	〇.〇〇	四九〇.四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二.四〇
二	〇.〇〇	四八一.八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二.四〇
三	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二.四〇
四	〇.〇〇	四七三.〇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二.四〇
五	〇.〇〇	四六三.一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二.四〇
六	〇.〇〇	四九三.二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二.四〇
七	〇.〇〇	四八一.二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二.四〇
八	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二.四〇
九	〇.〇〇	四九四.〇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二.四〇
一〇	〇.〇〇	四七九.七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二.四〇
一	〇.〇〇	四八五.八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二.四〇
二	〇.〇〇	四六五.四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二.四〇
三	〇.〇〇	四八五.八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二.四〇
四	〇.〇〇	四八五.八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二.四〇
五	〇.〇〇	四八五.八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二.四〇
六	〇.〇〇	四八五.八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二.四〇
七	〇.〇〇	四八五.八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二.四〇
八	〇.〇〇	四八五.八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二.四〇
九	〇.〇〇	四八五.八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二.四〇
一〇	〇.〇〇	四八五.八〇	四.五〇	四九九.五〇	三.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二.二〇	四八一.八〇	一.八〇	四八二.四〇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三五八



# 佈告

一 爲失業工會會員非經登記不得享受勞資協約所規定儘先錄用之權利事



上海市社會局佈告 第一〇四九〇號

爲佈告事，查本市各業勞資協約，每有儘先錄用本業工會會員之規定，推原意無非爲保障無辜失業工人起見，乃有少數不良工人，藉爲護符，往往藉端生事，漸致侵害資方管理權，爲此登報佈告，凡屬本市各工會失業會員，均應向本局領填失業職工登記表格，照章登記，未經審查合格之失業工會會員，概不得享受勞資協約所規定儘先錄用之權利，仰卽遵照，切勿觀望自誤，此佈。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三六〇



# 第五編 海員保護法令

## 法規

### 一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為中國船舶：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制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 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五) 屬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為之。但為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 第二章 船舶

###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附屬品皆視為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為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

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償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

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爲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艙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爲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貨，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爲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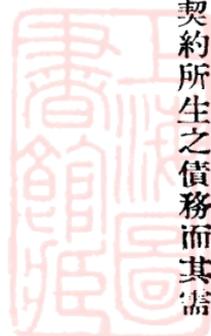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爲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爲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訴訟費，及爲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爲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爲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爲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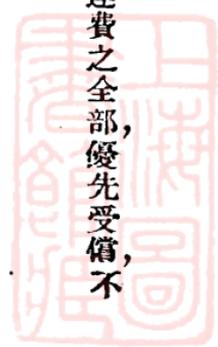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 第三章 海員

###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

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

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

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船舶在船籍港或

在艙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為前項行為。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爲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爲左列行爲：

(一) 抵押船舶，

(二) 爲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 第四章 運送契約

###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爲左列二種：

(一) 以件貨之運送爲目的者，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



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間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為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爲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爲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 (一) 船舶名稱及籍，
-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 (五) 運費，
-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

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為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贖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尚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為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爲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爲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爲之行爲，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為，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為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三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三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三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七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為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



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爲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爲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爲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爲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爲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爲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訂約之年月日，
-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

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

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為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為相當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

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

(三)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爲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爲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二 海商法施行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

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 三 交通部海員管理暫行章程 二十年十月一日交通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海員，係指服務於船舶之船長及船員而言。

第二條 本章程於遠洋或江海船舶之海員適用之。其內河湖川船舶之船長船員，得由航政局酌量情形，呈請交

通部準用之。

第三條 駕駛及輪機兩種海員，依交通部商船職員章程之規定，應領證書者，非領有證書不得服務。

第四條 左列駕駛及輪機兩種海員，於初次被雇在船舶服務者，應於聲請船籍港航政局認可時，同時聲請發給

海員手冊。其在本章程施行前已在船舶服務者，應補請發給。

一 駕駛部

船長，大副，二副，三副，舵工，水手長，水手，

## 二 輪機部

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機匠，加油夫，火夫長，火夫。

第五條 海員手冊聲請書由航政局備置。海員聲請時，應依式填寫，並附呈本人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其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者，並須呈驗證書（附書式一）

第六條 未成年人聲請發給海員手冊時，應附呈法定代理人許可證明書。

第七條 海員手冊由航政局備置，依式填發（附書式二）

第八條 海員手冊所載事項，如有錯誤或變更時，海員應於知悉後，迅即聲請船籍港航政局改正，不得延滯。

第九條 海員手冊遇滅失或毀損時，應即呈請船籍港航政局補發或換發。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請當地航政局補發或換發，俟到達船籍港後，呈送補行蓋印（附書式三）

第十條 海員不再服務時，應迅將海員手冊繳還航政局註銷。死亡時，由保管人繳還之。

第十一條 船長被雇後，應於就職前檢具海員手冊商船職員證書並雇傭契約，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為就職之證明（附書式四）

船長雇傭契約延長或更新時，應檢具雇傭契約及海員手冊，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為延長或更新之證明（附書式四）

第十二條 船長退職時，應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為退職之證明（附書式五）

第十三條 船長被雇或退職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聲請當地航政局為前二條之證明。



第十四條 船長遇左列情形，應將事實發生之始末及時日地點並其他關係事項，詳細記載於航海記事簿，報告最先到達港之航政局查核。

(一) 因必要關係變更預定之航程時，

(二) 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寄泊於預定之港口時，

(三) 因特別事變而中止航行或駛回時，

(四) 航行中本船遭遇海難或其他危險時，

(五) 航行中發見他船舶衝突或遇難時，

(六) 救護被難船舶或人命時，

(七) 船長對於船員有懲戒之行爲時，

(八) 航行中船員或旅客有死亡時，

(九) 旅客在船舶中分娩時，

(十) 船長於船舶有急迫之危險而離去船舶時，

(十一) 船中發見其他重要之事故時。

遇前項第四款情形時，除記載於航海記事簿外，應作成海難報告書，取具船員或旅客之證明，報告最先到達港之航政局查核。

第十五條 航政局遇有前條情形或認爲必要時，得命船長提出應備之各項文書，並得傳詢船長船員或旅客及其他在船人。



受傳詢者應負責證之責。

第十六條 海員雇傭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契約之有效期間，

(二) 航行之種類，

(三) 職務之規定，

(四) 工資之額數，

(五) 其他待遇，

(六) 處罰之事件及其方法。

第十七條 船員雇傭契約應繕具三份，雙方署名蓋章，各執一份，由船長將其他一份連同海員名簿，聲請船籍港航政局認可，將其姓名並契約要點載入海員名簿，蓋印證明。其領有海員手冊或商船職員證書者，並須一併呈驗，船員雇傭契約延長或更新時亦同。(附書式六七)

第十八條 船員解雇時，船長應將雇傭契約海員名簿送請船籍港航政局分別註銷。(附書式八)

第十九條 船員雇傭或解雇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聲請當地航政局為前二條之認可或註銷。

第二十條 航政局證明雇傭契約遇當事人請求宣讀時，應為宣讀其全文。

第二十一條 航政局對於船長船員認為喪失資格者，得令更換。如認為有疑義時，得傳詢之。

第二十二條 海員名簿有遺失或毀損時，船長應即重製送請船籍港航政局證明。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請當地航

政局證明，俟回港後，呈送補行蓋印。(附書式九)



第二十三條 船員於服務期間，如有脫逃行爲，船長應即報告於船籍港航政局，將海員名簿內關於該船員之記載及其所領商船職員證書海員手冊分別註銷。如不在船籍港時，應報告當地航政局轉知船籍港航政局註銷之。

第二十四條 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之當地航政局遇有各該條各情事，應迅即知照該船舶船籍港航政局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本章程應收各項手續費，照附表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海員暫行章程各項手續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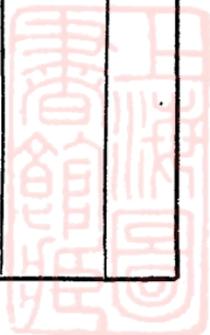
款	別費	額
海員手冊每冊		二、圓 〇〇
海員手冊更新時		二、〇〇
海員手冊改正		五〇
船長就職證明		二、〇〇
船長退職證明		二、〇〇
船員僱傭認可		一、〇〇
船員解雇認可		一、〇〇
船員僱傭契約 <small>延長</small> 更新認可		一、〇〇
船員名冊 <small>遺失</small> 簿毀損證明		五、〇〇

(第一號書式)

海員手冊聲請書

籍貫	年齡	姓名	證	
			書	類
			數	號
聲請人住所			種類	
航空呈			海員手冊號數	
航政局			發給海員手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考) 海員手冊之號數及發給日期均由航政局填載



(此手冊除底面外共二十頁)  
以兩面為一頁

(第二號書式)

皮面交通部(上海)航政局頒發

海員手冊

(注意) 簿面用墨色反金字

字第 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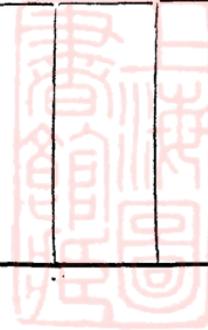
履歷									
----	--	--	--	--	--	--	--	--	--

1.

3.

職別	船名	船長姓名	總噸數	航路規定	任事日期	認證日期
薪額	船東	證書號數	船籍港	認證事由	卸事日期	航政局蓋章

姓名	照片
籍貫	年齡
交通商船職員證書	種類
證書號數	



第4頁以下至19均與3同

末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第三號書式)

海員手冊

補發  
換發  
聲請書

姓名

舊海員手冊

年齡

發給年月日

籍貫

發給號數

海員手冊滅失毀損之日期地址及事由

謹呈

航政局

聲請人

姓名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補發海員手冊號數

發給手冊日期

(備考) 舊海員手冊之號數或年月日不甚明晰時由航政局填載

(第四號書式)

船長 僱傭契約更新 職證明聲請書	號數	船籍港
	船名別	薪額
總噸數	證書第號	
航路規定	海員手冊第號	
船舶所有人姓名及名稱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謹呈

航政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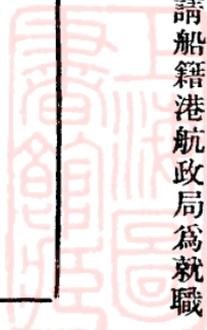


(備考) 船長被雇後應於就職前檢具海員手冊商船職員證書並雇傭契約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爲就職之證明日期指就職或延長或更新之日期而言

(第五號書式)

船長退職證明聲請書

航路規定		船籍港		船名別	號數	船名及姓名	船籍港
退職日期		海員手冊	證書	就職日期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第		第	號	號	日
航政局		聲請人		住所		中華民國	
謹呈		年		月		日	



(第六號書式)

船員雇傭契約認可聲請書

號數船別船名		航路規定總噸數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雇傭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雇傭地址	
被雇者姓名		海員手冊號數		職務薪額	
		第		第	
		號		號	
計名		第		第	
		號		號	

謹呈  
航政局

雇傭人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備考)

海員手冊號數欄內須填寫發給海員手冊之何地航政局例如漢口航政局所發給之第一號海員手冊則填寫漢口第一號

(第七號書式)

船員僱傭契約		更新		延長		更新		延長	
號數	船別船名	更新	日期	更新	日期	地址	滿期之日	更新	延長
第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更新契約之期間
僱傭認可日期	被僱者姓名	海員手冊號數	職 務	薪 額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 號							
計 名									

謹 呈  
航 政 局

雇傭人

住 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考) 雇傭認准日期欄內須填寫認准之何地航政局  
 (第八號書式)

船員解雇認可聲請書

號數	船別船名	解雇日期	解雇地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解 雇	地 址
雇傭認可日期	解雇者姓名	海員手冊之號數	職 務
		第 號	解 雇 事 由
		第 號	
		第 號	
計 名			

謹 呈  
 航 政 局

雇傭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住 所

(備考) 雇傭認准日期欄內須填明認准地之航政局

第五編 海員保護法令 法規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第九號書式)

海員名簿遺失  
毀損認可聲請書

號數	船別	船名	航路	規定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
第 號					
船員姓名	雇傭認可日期	證書號數	海員手冊號	職務	薪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雇傭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計名					

謹呈

航政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船船長

(備考)

海員手冊遺失或毀損時應在該船員姓名上加○爲記

# 四 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行政院令施行

第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名稱應爲中華海員工會。

第三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海員集合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各地海員分會。有五個海員分會之發起得組織中華海員工會。

第四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構成份子依據第三條之規定但左列各項人員不得爲海員工會會員：

一 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但內河小輪之大副不在此限。

二 輪機長大二三管輪但內河小輪之老軌不在此限。

三 無線電員；

四 醫師；

五 其他業務人員。

第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於中國最繁盛之商埠。於各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得組織分會；於各商船或各該商輪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第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各海員工會分會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海員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海員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海員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中華海員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十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一個為限，在同一港埠祇得設立一個分會，在同一商船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船局所

在地祇得設立一個支部。

第十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最高主管官署為交通部；海員工會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為

管轄機關。

第十三條 各地海員工會分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支部須冠以該商船或該輪局之名稱。

第十四條 商船航經各港埠，其海員應受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之指導，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亦應盡其維護之職責。

第十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十三項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二 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三 客貨載運之便捷；

四 旅客待遇之改善；

五 海員保險之促進；

六 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第十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並不



得有左列各項之行爲：

- 一 封鎖或扣留船舶；
- 二 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 三 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 四 幫別鬥爭；
- 五 勒索旅客。

第十七條 中華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 五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年四月三日行政院第三號院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謀智識技能及公共福利之增進爲目的。

第二條 凡以櫓權帆篷等爲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民船船員工會。

第三條 民船船員工會主管官署爲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之民船船員，祇得組織一個民船船員工會。

第五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之登記管轄區域爲組織區域。

在登記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以縣市爲組織區域。

第六條 凡航行兩個以上之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欲加入工會時，須加入該船業主住所或居所所在縣市之民船



船員工會。

第七條 民船船員工會得於縣市各鄉鎮，設立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須有同一工會會員四十人以上，始得組織。

第九條 民船船員工會須冠以所在縣市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鄉鎮之名稱。

第十條 民船船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民船船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已有兩個以上之民船船員工會，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解釋

## 一 關於海商法疑義之解釋

### 疑義

查海員服役輪船，遠涉海洋，其工作辛勤，因與普通工人相等，而工作環境實較普通工人爲劣，駭浪驚濤，摧舷折舵，生命危機，常突發於俄頃，不幸竟罹海難，逐流喪生者，固不必論，卽倖逃一死，每多終成殘廢。邇來海上輪船失事，年必數起，關於海員因難喪生，以及軀體受傷致成殘廢之撫卹問題之爭執，屢見不鮮，然揆於海商法關於上項事件之各項規定，類多掛漏含混，無法依循處理。茲將海商法關於上項事件各條臚陳於後：

一 海商法第六十七條：「船員不論其爲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查上項條文內載「因執行職務致死」，是否包含海員遇難喪生意義在內之疑點？如包含有遇難喪生之意義，而本條文尾段之一「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之辦法，又是否包括船員遇難撫卹金在內，亦屬含義不明。假定認爲可以包括撫卹金，然參證工廠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平均工資。」是法律對於船員實嫌苛待，衡之人情習慣，船員從事工作，無異於普通工人，而工作環境復遠遜於普通工人，其因執行職務致死恤給，相差如是之鉅，豈得謂平，抑是否有他依據？



二 海商法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規定船員因公受傷或致病醫藥等費之支給辦法。規定固明，然船員因遇難而致終身殘廢者，復無規定，是否船員因遇難致成殘廢後之撫慰費，另有規定，應請解釋。

三 現有各輪船員中艙飯業兩部，因習慣關係，船舶所有人向不給予薪給，假令該兩部船員因遇難致死時，即依據海商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加給一年薪金，惟該兩部工人既向無薪給，即無比例，是否有其他補救辦法，亦請指示。

上列三點為近來海難發生後勞資兩造間所經見之糾紛中心，海商法既無法依援，糾紛迺之公平處斷之方，為此謹將關於海商法第六十條至六十四條六十七條所發生之疑義，備文呈請 鈞會轉送主管機關解釋，俾資依循而利工運。

### 解釋

(一) 船員在受僱期內死亡，或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海商法僅於第六十七條設有加給薪金之規定，在未規定有其他卹金以前，海員遇難喪生，祇應依該條規定加給薪金。至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海商法既未設此規定，船員自不得援以為例。(二) 船員遇難致成殘廢者，在未有其他規定以前，應適用海商法第六十條至六十四條關於受傷之規定。(三) 輪船中艙飯業兩部船員，因習慣關係，不給薪金者，倘有死亡，亦應依習慣辦理。如依習慣係以其按月所得之利益作為其薪金，則得依海商法第六十七條，按其每月所得之利益，自其死亡之日起比例加給，否則不得適用該條之規定。

按以上疑義係由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經中央秘書處檢送中央民運會轉函司法院，於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院字第一二一六號解釋。

## 二 小輪船上老大老軌不能加入海員工會之解釋

疑義一

在小輪船服務之船員，祇有老大老軌二手三手之設置，老大老軌職務固與船長相同，能否加入海員工會

解釋

查老大老軌實與大輪船之船長輪機長相同，不准加入工會。

疑義二

二手三手雖列為高級人員，但小輪船範圍狹小，其職務雖與大輪船之二輪三輪相並，能否准予加入海員工會？

解釋

小輪船之二手三手，准加入海員工會。

按以上二條疑義係由鎮江輪業船員工會呈請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轉呈中央訓練部，於二十年十一月核准解釋。

## 三 船上押水賣票及碼頭服務工役不能加入海員工會之解釋

疑義

查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十一條有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則凡同一職業之職員，如船



上之押水，公司之賣票，各職員，及在碼頭上服務之工役，均係被雇人員，無管理權者，能援用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准予加入工會否？

### 解釋

查船上押水及公司賣票各職員，既係公司中職員，依照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自不應加入工會。至在碼頭服務各工役，既非在特定船舶服務，其非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租借人之使用人，其性質與引水人相似，亦應不得加入海員工會。

按本條疑義係由鎮江縣政府呈請江蘇省建設廳轉呈實業部，函請中央訓練部核復後，於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勞字第九四六號指令解釋。

## 四 船舶直接僱用之茶役所交押櫃金應優先受償之解釋

### 疑義

查海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依照同條第二項規定，其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先等語。茲有職院執行船舶案件，其服務船舶之茶役，曾經繳納押櫃金，能否有優先受償之權？於此有下列三說。甲說，就該款所定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從廣義解釋，茶役既屬服務船舶，無論為船舶所有人僱用，抑為業務主任或買辦僱用，此項押櫃金本於僱傭契約所發生之債權，依照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當然就船舶之賣價，有優先受償之權。乙說，應分別為船舶所有人僱用，抑為業務主任或買辦僱用，如為船舶所有人直接僱用，則茶

## 解釋

役爲船舶服務人員之一種，因此所生之債權，應有優先受償之權，如由業務主任或買辦自行僱用，其押櫃金亦多由業務主任或買辦收存，與船舶所有人並無直接僱傭契約之締結，則茶役所繳之押櫃金，自不能認爲船舶所有人有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丙說，從狹義解釋，所謂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應專指服務船舶未滿一年之所欠薪工而言，始有優先之權。究以何說爲是？

服務船舶之茶房如係船舶所有人直接僱用，則其所交押櫃金自可認爲海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服務船舶人員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若僅由船舶之業務主任或買辦僱用，其押櫃金亦未繳存於船舶者，自不在此限。

按本條疑義係由上海地方法院呈請江蘇高等法院轉呈司法院，於二十年八月十七日院字第五四八號指令解釋。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一 核示辦理海員登記困難疑點令

交通部訓令 第一六四二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上海航政局

據航政司案呈，准該局本年二月十四日第〇〇五二號函稱，「本局辦理海員登記，因各輪船公司多有特例，解釋互異，登記發生窒礙。詳列事實，請為明白規定，並轉知各局一律辦理以資統一。」等情。據此。查此案業經詳加審核，分別規定。除分令各局處備供參考外，合亟另單開列，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件一份 解釋辦理海員登記困難疑點

一 船員職務等級名稱各種特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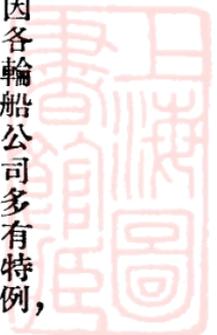
甲 試用期間，應作練習資歷計算。

乙 候補二副，准以三副資歷計算。

丙 船員之英文名稱，無論如何稱呼，凡駕駛部分最高職務者為船長，次為大副；輪機部分最高職務者為輪機長，次為大管輪。其餘類推。所有船員配額，在一輪中不能有同職兩人。

丁 上海市管理處所屬各輪渡之船員，係分兩班輪流上船工作，應屬例外，不受船員數額表之限制。在一輪中，得有大副二人或大管輪二人。

戊 是項領江，原以大副兼領江職務，應准以江湖輪船駕駛員資歷計算。惟以後雇用船員，須依照船員數



額表一輪中每等級之船員祇有一人之規定。關於以大副兼領江職務之情節，以大副資歷聲請者，應以其大副之資歷計算，以領江資歷聲請者，章程已有規定。

己 庚 兩項與丙同

辛 在展期取締未有證書及有低一級證書而充任高一級職務之船員期內，准照代理各該職務名稱登記。

## 二 特殊事項

(甲)電報生不屬於船員，其服務執照亦與船員相異。(乙)練習生及(丙)木匠，亦均非船員，其在船服務年月日，又皆有服務證書可考，如有虛僞者，儘可照章辦理，故均可不必登記。

## 三 船員服務年月日雷同

船員聲請登記解僱或雇傭時，應由各局處隨時詳細查察，遇有發現服務年月日雷同情形，即照海員管理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更改之。他港船舶船員亦同。又在外國商船任職之中國船員，如已登記發現有服務年月日雷同情事，亦應由各局處隨時更正。

## 四 其他在外國商輪服務之海員等項

甲 可由各該船員向任何航政局處登記。

乙 在我國航權尚未收回以前，僅可限於來局登記請領海員手冊者。

丙 外國商輪噸數馬力及其航路可依據該輪證書所載各項為標準。惟軍艦或巡船等，則以排水量噸數為標準，遇必要時，亦得以本國所定標準核算之。

# 第六編 交通工人保護法令

## 法規

### 一 郵務工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郵務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專業之發展，維持並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郵務工會應冠以其所在地行政區域之名稱。

第三條 郵務工會以其所在之行政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現在從事郵務年滿十六歲以上，合於第五條組織份子之規定，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

發起組織郵務工會。

第五條 郵務工會組織份子規定如下：

一 郵差；

二 信差；

三 郵務佐。

第六條 郵務工會於其區域範圍內之分局或支局得組織分會或直屬之支部。分會下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

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第七條 郵務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郵務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九條 郵務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郵務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一條 郵務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在同一區域內，祇得組織一個郵務工會。

第十三條 郵務工會主管官署為交通部，其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為監督機關；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管局所之管理與指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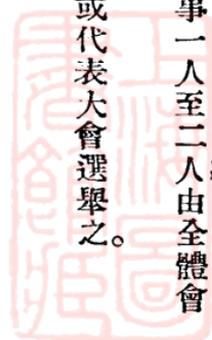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郵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 二 郵政養老撫卹金支給章程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左列郵政員工得給予養老金：

- 一 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呈准退休者；
- 二 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年齡滿五十歲以上，（郵差滿四十五歲以上），呈准退休者；



三 服務滿四十年，或年齡滿六十歲，（郵差五十五歲）強令退休者。

第二條 前條員工按其服務年分及退休時之薪額，依第一號附表所列金額支給養老金。但超過二十五年之年分，依表列金額支給半數。

員工養老金作一次支給之。

第三條 員工退休日期，分爲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凡呈請退休者，須於三個月以前，將呈文送達郵政總辦查核，逾期到達者，遞推至次期辦理。

第四條 郵政總辦因處理事務上有窒礙，或本年養老金定額不敷支配時，對於前條之聲請，得先儘年老者核准，年齡相等者，先儘資深者核准，其餘遞推至次期辦理。

第五條 員工呈請退休，依前條之規定分別准駁後，由郵政總辦於退休日期一個月以前，分別通告。其餘令退休者，亦同。

第六條 具有第一條資格之員工，因過失被辭退者，得由郵政總辦依其情節輕重，酌量減額給予養老金。

第七條 左列員工不得請求支給養老金：

一 被革退者；

二 棄職潛逃者。

第八條 左列員工或其遺族得請求支給撫卹金。但第一二兩款以非出於自己過失者爲限。

一 因處理公務致死亡者；

二 因處理公務受傷致成殘廢者；

三 在職死亡者；

四 因病休致者；

五 被裁退者。

第九條 前條第一二兩款員工，其撫卹金應比照第一號附表之定率並第二號附表甲種定額支給之。

前條第三款員工其撫卹金應比照第一號附表之定率並第二號附表乙種定額支給之。

前條第四五兩款其撫卹金應比照第一號附表之定率支給之。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遺族以左列親屬爲限，儘前列者交付之，同列有二人以上時，儘年長者交付之。

一 配偶人；

二 子女；

三 孫男女；

四 曾孫男女；

五 父母；

六 祖父母；

七 曾祖父母。

第十一條 撫卹金應依本人或其遺族之請求，經郵局指定之醫生檢驗證明核實後，支給之。但其情節無證明之必要者，得不經檢驗。

第十二條 前條之請求自死亡致傷休致或裁退之日起，限一年以內，向郵政總辦具呈。在各郵區者，由郵務長核



實轉呈。在總局者，由處長核實轉呈。其逾期不請求者，視為拋棄，不得補請。但能證明確因故障未能在期內請求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應得養老金或撫卹金之員工，如係照章對於郵局有損害賠償之責任者，應由其養老金或撫卹金內扣除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之程序，由郵政總辦擬訂呈部核准。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關於郵政員工保證防後金及資助金等規程，均廢止之。但關於保證書部份，仍繼續有效。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一號附表

退休或退職時之月薪額：

超過五百者，

超過二百七十元至五百者，

二百七十元以下者，

按每服務一年支給之（養老金金額）：

一個月月薪之百分之九十；

一個月月薪之百分之九十五；

一個月月薪之全額。

### 第二號附表

第六編 交通工人保護法令 法規

附記	種 乙			種 甲		
	亡者	在職死者	超過六年以上者	未滿十年者	滿十年或十年以上者	死亡廢或
乙種撫卹金之最高額以一千元為限其最低額(1)乙等郵務員為一百五十元(2)郵務佐為一百元(3)信差郵差雜役等為八十元	未滿三年者	滿三年至六年者	超過六年以上者	未滿十年者	滿十年或十年以上者	死亡廢或
	月薪二個月	月薪二個月	月薪二個月	月薪二千元	月薪三千元	月薪五千元
	月薪三個月	月薪四個月	月薪五個月	月薪一千元	月薪一千五百元	月薪四千元
	月薪三個月	月薪四個月	月薪五個月	月薪七百五十元	月薪一千元	月薪五千元
	月薪三個月	月薪四個月	月薪五個月	月薪四百元	月薪五百元	月薪五千元

三 電務工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電務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並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電務工會應冠其所在行政區域之名稱。

第三條 電務工會以其所在之行政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現在從事電務，年滿十六歲以上，合於第五條組織份子之規定，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

發起組織電務工會。

第五條 電務工會組織份子規定如下：

一 技工；

二 電報差；

三 領班及正副班長；

四 電務佐。

第六條 電務工會於其區域範圍內之分局或支局，得組織分會或直屬支部。分會下設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

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第七條 電務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體會

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電務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九條 電務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電務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一條 電務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爲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爲六個月。



第十二條 在同一區域，祇得組織一個電務工會。

第十三條 電務工會主管官署爲交通部，其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爲監督機關；但在業務

範圍內，須受本管局之管理與指揮。

第十四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 四 技工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技工之錄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告假，川資，卹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從事於交通部電政機關機械或綫路之工作者，稱爲技工。

第三條 技工之進退，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後執行之。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技工，指左列各項：

- 一 工頭；
- 二 機工；
- 三 綫工。

第五條 技工承主管人員之命，分司工作如左：

- 一 綫工 建築、修理及巡查綫路；
- 二 機工 裝置、修繕及清除機械；
- 三 工頭 率領機工或綫工三人以上，從事獨立工作。

## 第二章 錄用

第六條 技工之錄用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機工綫工須年在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高級小學畢業程度，體質健全，性情循謹，確能從事於機械或綫路之工作，經考驗合格者；
- 二 工頭由機工或綫工中擇其技能優良，工作勤慎者，升充之。

第七條 具有優越技能，管理特別機械（如自動電話機之類）職責繁重之技工，得經交通部電政司之核准，稱為特別技工。

第八條 各電政機關遇有必要時，得呈請交通部電政司請求招收學習技工。其學習期間定為一年。

## 第三章 薪給

第九條 技工之薪給依左列薪級表之規定：



級	薪
1	60
2	57
3	54
4	51
5	48
6	45
7	42
8	39
9	36
10	33
11	30
12	28
13	26
14	24
15	22
16	20
17	18
18	16
19	14
20	12

甲 電報機關技工

- 一 電報機器廠，電池製造廠工頭得升至第一級，機工得升至第四級。
  - 二 電政管理局幹綫工務處工頭得升至第一級。
  - 三 管理水綫地綫或架空電纜工頭得升至第一級，綫工得升至第四級。
  - 四 有快機裝置之局之機工及管理架空綫八條以上之綫工得升至第一級。
  - 五 無快機裝置之局之機工及管理架空綫五條至七條之綫工得升至第四級。
  - 六 管理架空綫二條至四條之綫工得升至第七級。
  - 七 管理架空綫一條之綫工得升至第十級。
- 以上架空綫數之計算，不得以進局綫數為標準。

乙 電話機關技工

- 一 有電力裝置或地綫水綫者工頭得升至第一級，機工綫工得升至第四級。
  - 二 無電力裝置或無地綫水綫者工頭得升至第四級，機工綫工得升至第七級。
- 丙 無綫電機關技工工頭得升至第一級，機工綫工得升至第四級。



第十條 初次錄用之技工，應自最低級起給薪。但有特殊情形之處，或具有相當技能者，得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酌量較高薪給。

第十一條 特別技工之薪給，由交通部電政司另行核定之。

第十二條 學習技工月給津貼十元，但有特殊情形之處，得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酌量增加。

第十三條 技工薪給均自到工之日起支。

## 第四章 考核

第十四條 技工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主管人員分別特優、優良、平常三種，詳實填記服務報告表，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定。服務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技工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分左列三種：

- 一 特優者三分；
- 二 優良者二分；
- 三 平常者一分。

第十六條 技工之成績分數積至六分者，得晉一級。其有不及六分或超過六分之餘數，歸入下屆彙核。

第十七條 技工每半年度服務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 第五章 獎勵



第十八條 技工之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 特獎金；
- 二 年獎金；
- 三 勞積金。

第十九條 技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核准酌給特獎金：

- 一 對於電信事業有所建議，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 二 在危險區域，裝機設綫通報通話者；
  - 三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害者；
  - 四 防杜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 五 地方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者；
  - 六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當者。
- 第二十條 技工於每年度末，按該年度兩屆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年獎金如左：
- 一 得六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八成；
  - 二 得五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六成；
  - 三 得四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四成；
  - 四 得三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二成；
  - 五 得二分者，不給。



第二十一條 前項年獎金，如本年度任事不滿十個月者，照應得之數給二分之一；不滿六個月者，不給。

第二十二條 技工每年度請事假逾二十四日，或除例假外每年度各種假期累積逾兩個月者，均不給年獎金。

第二十三條 技工已升至本職最高級後，每兩年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如左：

- 一 得十二分者，給予月薪之十成；
- 二 得十一分者，給予月薪之八成；
- 三 得十分者，給予月薪之六成；
- 四 得九分者，給予月薪之四成；
- 五 得八分者，給予月薪之二成；
- 六 得七分以下者，不給。

第二十四條 技工依告假章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如聲明不願告假者，得按其例假期內，應得薪給予同額之勞績金。

第二十五條 本章所列各項獎勵，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六條 技工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

- 一 開革；
- 二 降級；



三 停止升級；

四 察看；

五 罰薪。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開革：

一 毀壞電機電線意圖阻礙通電者；

二 盜賣材料者；

三 詐取財物者；

四 工餘材料隱匿不繳者；

五 私取公家物品者；

六 捏報工作浮開費用者；

七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八 私自兼營他項職業者；

九 吸食鴉片者；

十 屢受懲戒不知改過自新者；

十一 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兩個月不銷假者；

十二 任意曠工至一星期以上者；

十三 捏名誣控者；



十四 受刑事處分者；

十五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十八條 凡犯前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項者，應勒令賠償或追繳之。

第二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 未出巡線謊報已巡者；

二 性情不良與人爭鬧者；

三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技工，如係最低級無級可降者，應比照進一級之數，核減薪給。

第三十一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技工，該屆考核不給成績分數。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升級：

一 一年內請事假逾四十日者；

二 報告失實者；

三 一年內請病假婚假了假累積逾三個月者；

四 工作疏忽不知檢點者；

五 任意耗損公家料具者；

六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者。

第三十三條 技工受停止升級處分者，應扣除成績分數六分，本屆仍予考核。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察看：

- 一 行爲放縱不受約束者；
  - 二 工作懶惰者；
  - 三 每月誤班至五次以上者。
- 第三十五條 凡受察看處分者，均支半薪，至三個月後，如能革新上進，得由主管人員呈請核准依復原薪。
-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量情形，處以月薪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薪：
- 一 值班時擅離職守者；
  - 二 未經聲明過時到班者；
  - 三 不候接替先時離班者；
  - 四 在班玩忽者；
  - 五 在班閑談嬉笑及口角者；
  - 六 發見機線損壞既不修理又不報告者；
  - 七 機線發生障礙無正當理由修復遲延者；
  - 八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 第七章 告假

第三十七條 技工告假分左列五種：



- 一 事假；
- 二 病假；
- 三 丁假；
- 四 婚假；
- 五 例假。

第三十八條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

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事假每年逾二十四日者，照扣薪給。

(本條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第三十九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生診斷書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

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病假在一個月以內者，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凡遇患病危篤或傳染症者，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工，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

第四十條 丁假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工，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四十一條 婚假由主管人員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四十二條 例假期限由交通部電政司按照左列各項規定核給之。在例假期內不扣薪給。但遇必要時，不能准

其告假者，得展緩給假。

一 服務滿三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月；

二 服務滿四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半月；



三 服務滿五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兩個月。

第四十三條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假單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凡告假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備具理由書呈請續假者，經核准後，得延長其假期。

第四十五條 續假期限不得逾一個月，如因病經證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核准繼續展期，至多以四個月為限。

## 第八章 川資

第四十六條 技工調派時，凡通輪船火車之處，應發給三等車票價或統艙票價；其不通輪船火車之處，責成沿途

各電政機關查明確實旅價，填明路程單內，按程發給，仍將路程單交該工隨帶作證。路程單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技工調派時，除發給舟車費，每日另給一元以下之膳宿費；但中途無故逗留之日，不給。

第四十八條 技工調派時，其舟車等費，應由原在電政機關撥給。但遇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電政司臨時指定另一

電政機關或分段撥給之。

第四十九條 撥給舟車等費，電政機關應將所撥數目及撥給日期，備函通知所派之電政機關，列冊支報。

第五十條 技工呈請事假病假丁假婚假者，均不給舟車等費。

第五十一條 技工請例假回籍者，得親向原籍之電政機關支領歸程川資。

第五十二條 技工派出工作離局十五里以上者，得由主管人員酌量情形，發給車費，每日並給食費二角。如當日

不能回局者，每夜得另給二角至五角之宿費。但在工作地方備有宿所時，不給。



## 第九章 卹養

第五十三條 技工之卹養分左列四種：

- 一 養老金；
- 二 慰卹金；
- 三 慰償金；
- 四 撫卹金。

第五十四條 技工年滿五十歲以上，精力衰弱者，得給予養老金。其退工時，認為身體健全尚可工作者，仍延長其服務年期至六十歲為止。

第五十五條 技工年滿至五十歲以上退工時，按其服務年數及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養老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為度，於退工後，分期發給。

第五十六條 技工因公受傷者，由公家給費醫治。其受重傷致成殘廢，確係不能別謀生計者，除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給予養老金外，另給四個月至十二個月薪額之慰卹金。

第五十七條 技工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能提防或無法抵禦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得核其實在損失，給予慰償金，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五十八條 如所受損失經查明有虛浮捏報等情時，除停給或追回慰償金，並將該工及呈報人員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五十九條 技工因在職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內身故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病故時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撫卹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爲度，一次給予該故工之直系家屬具領。

第六十條 技工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照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撫卹外，並得酌量情形，特給一百元至三百元之額外撫卹金。

第六十一條 技工在工或在病假期內身故者，得給予殯殮費六十元。但非因病離工及受養老金或慰卹金者不給。

第六十二條 本章所載服務年期，均以繼續不斷者爲限。

第六十三條 本章所列各項卹養應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之電報局及電話局工匠雇用規則應即廢止。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五 鐵路工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鐵路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並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鐵路工會應冠以其鐵路之名稱。

第三條 鐵路工會以其鐵路之管理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凡服務於同一鐵路區域，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各種工人，集合五十人以上，得依法定程序，發起組織鐵路工會。

第五條 鐵路工會於各段組織分會，各站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第六條 鐵路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路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鐵路工會分會設幹事一人至三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鐵路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鐵路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鐵路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及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十一條 在同一區域之鐵路工人，祇得組織一個鐵路工會。

第十二條 鐵路工會主管官署為鐵道部，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路管理局之管理與指揮。

第十三條 鐵路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依照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佈，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 六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凡國營及其他公營，民營鐵路，均適用之。

第二條 員工之任免僱用或解僱，除應呈請鐵道部任免或核定者外，應由主管人員秉承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辦理之。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第三條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規章，服從上級命令，忠實服務。

##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條 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行政設備，購料，管理方法及工作方法，應由各該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主管人員負責，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鐵路工場管理細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五條 員工工作，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各主管人員切實監督，隨時考核，如工作之成績及效率過低者，路局或路公司得另行招工承辦。

第六條 各處課股廠段，站經常及臨時預算並員工名額，每月應由主管人員編造，依照規章呈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之。

第七條 員工非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未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擅離工作。

第八條 員工非因不得已事項，呈明主管人員轉呈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准外，不得於工作時間中開會。



### 第三章 工作

第九條 工人在廠內工作，其有連續性質者，除休息及預備時間外，每日操作淨工八小時。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操作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但間歇時間較多者，得延長至十六小時。

第十條 鐵路工人在廠內工作者，於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如因工作上之必要，須延長工作時，每加工一小時作兩小時計算。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照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加工在三小時以內者，作半工論，超過三小時者，作一工論，按照薪資計算，給予加工薪資。

第十一條 主管人員因工作上之必要，指定加開夜工或於休假日工作者，應依照前條給予薪資。

第十二條 員工故意不於規定工作時間內完成工作，致不能不加開夜工，休假日，或工作時間外之工作者，予以怠工之處分。

第十三條 鐵路工人，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為幼年工，十八歲以上者，為成年工，凡未滿十四歲者，不得僱用，並不得收為藝徒。

第十四條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之員工，年齡滿六十歲時，得酌量情形，令其退休。

第十五條 幼年工及藝徒，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 第四章 待遇

第十六條 員工因事請假，每年總計不得逾十五日，逾十五日者，就其超過之日數，按日扣薪。

第十七條 員工於服務期內發生疾病，經醫生證明者，由路局或路公司送入醫院治療，醫藥費由路局或路公司負擔，在治療期內，第一月應給全薪資，第二月應給半薪資，第三月停給薪資。

員工患花柳病者，不得享受前項待遇。

第十八條 員工工作直接對外有關係者，由路局或路公司給與制服，其式樣及給予規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九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派員查驗屬實者，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由一年至二年之平均薪資，作為撫卹費。

員工由執行職務而致殘廢不能工作者，應給與三個月之薪資額之給養費，並發給半薪資至身故日止。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由路局或路公司擔任醫藥費外，在治療期內，應給全薪資，作為津貼。如經三個月尚未痊愈者，其津貼得減至平均薪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員工因執行職務致遭意外損失者，得酌量情形，予以相當救助費，但以其一個月平均薪資之額為限。

第二十條 鐵路沿線發生戰事時，員工仍應照常服務，其有經主管人員指派在戰鬥區域內之工廠、軌道、站場、車上工作並證明確實者，每一工作三工計算。

第二十一條 機廠藝徒每日最低工資為各該路通行銀幣三角，一年以後技藝確有進境者，每半年得加工資一角，並得遞加至藝徒最低工資之二倍，自習藝之日起，滿三年後成績優良者，得補大工。

第二十二條 車務見習生，電報生之名額，由主管人員呈請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見習六個月後，酌量錄用，一時未有位置，仍在站見習者，每月補給膳費十五元。

第二十三條 鐵路營業，每屆年度終，獲有益餘，得酌提若干作為員工獎金，依照員工一年所得薪資額比例分配，

由路局呈鐵道部核定之。

民營鐵路對於員工獎金之給與或盈餘之分配，得由該路公司自行酌定，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員工服務，每滿三年，得照原薪資給與酬勞金一個月，但因違犯規則被革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路局或路公司為員工利益起見，應辦儲蓄、保險。其詳細辦法，由路局或路公司呈鐵道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員工繼續服務至二十五年以上，而年齡已達六十歲者，准予退休，每月照最後之月薪資發給半數，至身故日止。

凡由部調派各路或由各路調部或由甲路調乙路工作無間斷者，均為繼續服務。

##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七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酌量升級加薪：

一 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

二 記大功三次者；

三 遇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保存本路利益者。

第二十八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

一 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二 記功三次者。

第二十九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一次：

- 一 辦事勤慎，克盡職守，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 二 品行端正，成績良好，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條 員工藉端聚眾，罷工，怠工或聚眾要挾，妨害秩序者，除革除外，應按其首從，由法院懲辦，在軍事戒嚴時期，並得按軍法處斷。

第三十一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革除外，應送由法院懲處：

- 一 意圖傾覆火車或破壞行車交通者；
  - 二 造作謠言煽動工潮者；
  - 三 私運或儲藏違禁物品者；
  - 四 營私舞弊有據者；
  - 五 盜竊或故意毀壞公物者；
  - 六 其他有重大犯罪之行為者。
- 第三十二條 員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革除或降級：
- 一 不聽命令，違反規則，屢戒弗悛者；
  - 二 不能勝任職務者；
  - 三 怠於工作不知悔改者；



四 記大過三次者。

第三十三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 一 未曾請假或未經照准，擅離工作者；
- 二 故意損耗或私擅借撥物料者；
- 三 記過三次者。

第三十四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一次：

- 一 工作不良者；
- 二 品行不端者；
- 三 遲到或早退，迭經申誡不知改悛者；
- 四 工作時不着制服者；
- 五 其他違背路局或路公司規章者。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七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除國有鐵路之外籍人員訂有合同外，凡服務於國有鐵路之職員，雇員，暨長雇之職工，夫役等，因



執行職務以致死傷，或在職積勞病故者，皆適用之。  
鐵路警察撫卹除另有規定外，得適用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因執行職務死傷者，分左列三等：

一等 致死者；

二等 殘廢不能工作者；

三等 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

第三條 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抵抗，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應按其在路服務年數，給與遺族一次之左列撫卹費：

服務一年未滿者，

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十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十四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五年以上七年未滿者，

十五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七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十六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

十八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

二十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

二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二十四個月平均薪資。



爲保存本路利益明知危險奮勇救護，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依前項所列撫卹費給予其遺族外，並得由路局呈請鐵道部另行給卹。因過失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應按其出事情節，暨路局所蒙結果，核給撫卹費，最多不得逾本條第一項所列之半數。

第四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除依照前條給予撫卹費外，並得由路局另給喪葬費五十元。

前項喪葬費，於遺族領撫卹費時，一併發給。但死亡者遺族全無或居住遠方不及趕到棺殮者，得由其僚友並由主管員轉呈所屬路局核給，以營治喪葬。對於遺族不另給喪葬費。

第五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第二條第二等之事故者，其撫卹辦法，依照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知險奮救以致第二條第二等事故者，得以前項辦法外，另由路局呈請鐵道部酌予給卹。因過失以致第二條第二等事故者，得按其出事情節，暨路局所蒙結果，核減其給養數額。

第六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第二條第三等之事故者，應依照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事故因蹈險奮進而發生者，得於一年內，給與全薪作爲津貼。

第七條 在職已滿三年暨三年以上積勞病故者，得由路局按其服務年數，依照左列之規定，分別酌量給卹一次：

服務已滿三年者，

一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五年以上七年未滿者，

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七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四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

六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

八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

十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第八條 因病在鐵路醫院治療者，其醫藥費，由路局負擔，以三個月為限。其給薪辦法，應依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

十七條之規定。

第九條 在鐵路醫院治療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病前服務十年以上者，則十二個月內，服務二十年以上者，則

二十四個月內），治療未愈因而病故者，得按照第七條給卹。但須自治療期限屆滿日起，按月取具西醫（無

西醫處則中醫）診斷書一份，呈由原主管人員，轉呈路局備案。中斷者，以病愈論，不得補送。

第十條 關於服務年數及撫卹費之計算法。

甲 服務年數之計算法：

一 繼續在一路局服務者，按照其年數計算，其撫卹費，由該路核給。

二 曾在一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該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者同。

三 由一路局調往他路局服務者，合其在該路局服務年數計算，其撫卹費，由撫卹事故發生時之路局核給。

四 曾在一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他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者同。

五 由路局調至鐵道部或由鐵道部（或前交通部）調往路局服務者，合其在鐵道部（或前交通部）及在



一路局或各路局之服務年數計算。

撫卹事故在路局服務中發生時，其撫卹費由該路局核給。在鐵道部服務中發生時，由路局發給薪資者，其撫卹費由該路局核給。由鐵道部發給薪資者，其撫卹費由鐵道部按照本通則核給。

曾在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鐵道部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或在鐵道部（或前交通部）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能再由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者同。

## 乙 撫卹費之計算法

一 以撫卹事故發生時之月薪為起算額。

二 正額薪資以外之各項給費，概不得計算。

三 按日給薪者，以日薪之三十倍為一個月薪資。

四 自事故發生之月起，按月將以前實領薪資累積總數，遞推至本通則規定撫卹費之月數為止，再以此月數先除後乘，即為應給之平均薪資。

其按日給薪者，即自事故發生之日起，將以前實領薪資以三十倍為一個月累積總數，遞推至本通則規定撫卹費之月數為止，再以此月數先除後乘，即為應給之平均薪資。

## 第十一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或在職積勞病故者，其撫卹費受領遺族依左定之範圍及順序。

屬於男性者，其妻、其子女、其孫及孫女、其父母、其祖父母、其子之妻、其兄弟姊妹（其妻、其母、其祖母、其子之妻、其孫之妻）均限於未再醮者；其女、其孫女、其姊妹均限於未出嫁者；其子女、其孫及孫女、其兄弟姊妹均先長後幼。

屬於女性者，其夫，其子女，其孫，及孫女，其夫之父母，其夫之祖父母，其子之妻，其孫之妻，其本身之父母，其本身之祖父母，（再醮出嫁長幼之限制，同前。）

第十二條 前條之撫卹費，須經主管人員及醫士切實證明，由遺族填具請願書，並覓相當保證人，出具收領證，呈請長官核給，須在六個月以內受領。

第十三條 死者靈柩由鐵路運回原籍及其他地方埋葬者，其靈柩及護柩一人之運費全免。

第十四條 本通則施行後，所有各路局關於撫卹規章，一律廢止。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各路局呈請鐵道部修訂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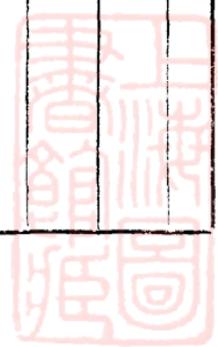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鐵道部公布之，自公布部令達到各路局之日起施行。

附請願書格式

撫卹請願書

死者姓名	任職年期		原受薪額		死者職務	死	亡	狀	況	郵金額	醫士診斷	處長簽註	局長批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願者
	姓	名	年	歲										
原因		地點		請願者		籍貫		地址		職業		與死者之關係		印
原因		地點		請願者		籍貫		地址		職業		與死者之關係		

第六編 交通工人保護法令 法規



## 八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組織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關於上海市碼頭工會糾紛案之決議，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設特派員五人，由中央澈查碼頭工會糾紛專員選派三人，上海特別市黨部上海市政府各派一人。

組織之。

第三條 本所職權及任務如左：

一 處理關於碼頭勞包雙方業務問題之一切事項；

二 辦理關於碼頭工人之一切惠工事項；

三 指導組織工會；

四 調查工人生活狀況。

第四條 本所特派員組織所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五條 本所特派員互推三人為常務特派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二科各設主任一人，分別掌理各該科事務，其主任由特派員互推之。

一 總務科 掌理本所一切文牘、會計、庶務及不屬於指導科之事務。

二 指導科 掌理第三條第一項至三項之事務。

第七條 本所設幹事及助理書記若干人，由所務會議通過聘任之。

第八條 本所每二星期須將工作情形，分別呈報中央澈查專員暨上海特別市黨部、上海市政府一次。

第九條 本所俟市碼頭工會成立後，即將工會應辦事務，移交該工會辦理。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本所呈請中央澈查專員，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並呈請上海特別市黨部，上海市政府備案。

## 九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在最低工資法未公布以前，各部會得就其主管範圍內，國營企業一部份之工人，其工資特別低廉者，試行之。

第二條 最低之工資率由國營企業機關酌各該地方生活情形，分別規定，呈請主管部會核准行之。遇必要時，得徵詢各該企業有關方面之意見。

第三條 殘廢老弱尚堪擔任一部分工作之工人或臨時僱用之短工，其工資得經主管部會之核准，少於最低工資率。

第四條 工資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應得者為準，除供給膳宿得併入工資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 一 普通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 二 獎金。

第五條 國營企業機關應將核准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場內顯明處，或領款處。

第六條 最低工資率實行後，遇必要時，得經各該主管部會之核准，修改之。

第七條

凡施行最低工資之國營企業機關，每年應將左列各款，呈報各該主管部會，並轉送實業部備案：

- 一 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人數；
- 二 工作類別及時間；

- 三 最低工資率。

第八條

遇有天災戰事或其他意外事變發生，各主管部會得斟酌情形，分別暫行停止本辦法之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 解釋

## 一 關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疑義之解釋

### 疑義一

膠濟以本條例是否適用於各路附屬之各學校校長職教員又警察及夫役是否適用又各路洋員是否按其任用之合同或契約辦理，合同或契約無特別規定者，始適用本條例，簽呈請示。

### 解釋

本條例名稱祇標出員工二字，關於各路附屬學校之校長教職員等，及鐵路警察如用國民政府或本部頒布之特別例章者，自可不適用此條例。至夫役則無甚關係，即可適用此條例。又各路任用洋員自應按其合同或契約辦理，合同或契約無特別規定者，亦可適用此條例。

### 疑義二

膠濟以預算一項無按月呈報之規定，員工名額亦於編制專章核定，似無每月呈核之必要，簽呈請示。津浦以各處課廠等所屬員工名額及薪水，每月均由會計處編造預算呈局核定，與此條規定辦法相符，呈請核示。

### 解釋

第六條所載預算不必即指全部正式預算而言，凡各處課廠段站事項與全部正式預算有關聯而由路局規定按月報告者皆屬之。至於員工名額一項，員司額雖經規定，而定額常暫缺不補，或有以漸補充裁減情事，工



人則長雇短雇往往旺月淡月之不同，故尤有按月呈報之必要。總之，本條意義純係月報性質，而又以訂有規章者為斷，其本無規定報告方式者，自可從略。

## 疑義二

京滬滬杭甬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究以若干小時為規定工作時間，呈請明令解釋。膠濟以工作時間開歇較多者，係以何為標準，何種工作可延長至十六小時，以上簽請核示。津浦呈明工務處廠內工人淨工約八小時，廠外道班工人每日約十二小時，機務處廠內工人冬夏平均亦祇八小時，至所轄車房工人，分行車與非行車兩種，行車工人工作與車務處工人同，非行車工人輪流分班工作，亦不過八小時，車務處無廠內工作，其行車員工操作時刻，如南北通車往返須五日正點計共七十四小時，平分每日須操作十五小時，會計處印票所等工人總務處材料廠庫少數工人，每日操作亦不過八小時，對於本條規定時間適相符合。

## 解釋

第九條本部於起草時曾聲明待遇方法，主張從優，工作管理方面，主張從嚴，並謂於工作時間不過長，工人薪金不過薄，必須設備完全及提高工作效率，然後能行，是以施行條例時，必須同時嚴定工場管理細則，以增大工作之密度，而免路局負擔之增重，為第一要義。例如九小時工作改為八小時，須將前此九小時工作於八小時內完了，並有嚴禁故意怠工無故加工等條，此實條例精神所在，本部於第一四九三號通令各路已詳細剖解，並另令將原有各項工廠管理規章分別加具簽註，剋期送部彙核，一面由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迅即起草，俟各路報齊詳加參酌，即可將前項細則提請核定公布施行。

所謂淨工者指實行工作而言，條文聲明除休息及預備時間外，可知入廠掛牌，洗手，易衣，搬取器械等皆為預

備時間，不得算入淨工之內，而當在廠休息時間，更不得算入。從前將預備休息並計為九小時或九小時半，乃屬錯誤，現計算淨工仍與以前實在操作時間相同。

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操作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或得延長至十六小時等語，在立法本意皆為絕對的規定，雖條文文字有正面反面之分，換言之，即前項輪值員工之淨工為十二小時，而閒歇時間較多者，其淨工為十六小時也。所謂閒歇時間較多者，係指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之閒歇時間，比較為多者而言，而尤以行車員工為最著明。例如駛行短途列車員工，其歇班時間須經一日一夜，若長途通車，其駛行時刻為一日兩夜或兩日一夜以上，所有隨車員工其歇班時間當然為一日兩夜或兩日一夜以上，工作時間亦當然為每日十六小時也。

## 疑義四

膠濟以現行機務工人加工每加工一小時作為一又四分之一小時，應如何改定，簽呈請示。廣九以機務各段行車員工有加工至八小時者，倘每逾三小時即遞加一工，姑以七小時計算，便應加給兩工，連底工每工人日支應為三工，尚餘一小時，是否作三小時以內計算，呈請解釋。廣韶以通常工作超過一二分鐘似可不計，究以超過若干分鐘方准核給補工，呈請示遵。

## 解釋

第十條最主要之點為「於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一語，所定加工時間純係指實行操作後延長之時間而言。故廠內加工，僅規定為每加工一小時作兩小時計算，其意以此項加工於規定時間後延長不能過多。至廠外加工，並僅規定至超過三小時以上，即為已足。例如某種工人其淨工本應為十二或十六小時，若超過

三小時卽是十五或十九小時以上，其人之精力恐已不能支持，必當予以休息，而不宜於超過三小時以上，使再有延長許多小時之事實發生，依此意義，並推定本條例優待員工之主旨，則廠內加工無論各路現行計算率如何，即或有次於條例所規定之格者，但係在規定時間實行操作後之延長時間，應依照條例之規定計算。其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之加工三小時以內者作半工論，超過三小時者作一工論，卽係在三小時以內者祇加半工，在三小時以外者祇加一工，不能按每三小時遞加。

查各路員工服務有按班次者，如每次行車祇達目的站後始爲職務終了，不能以到站誤點而爲加工之口實。又有僅按一事項算者，如修理某項器物當以事竣爲止，自亦不能以加工論。凡加工應以所轄之主管首領預行飭令加工者爲限，且須有飭令加工聯單爲憑。凡加工以有生利性質爲原則，須開具不能不加工理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始連同加工單開送會計處核發。如認爲無加工理由，仍不得照加給也。原定廠外在三小時內者作半工論，條文未規定最少之起點，若依主管人員之飭令加工爲準，既由指定亦當爲畸零鐘點之問題發生。

又因事實上之必要延長作工時間，有不能不追認加工者，如行車尙未到站則站上主管員工總須在站守候之類是，但不滿三十分鐘應不以加工論。

## 疑義五

北甯以開行列車無論日夜及星期放假均有車次開行，機車房及站上員工大多係輪班制，尙無星期放假均應在除外之列，呈請以另令解釋補充，通行各路。若加開夜工而以另一班人工作，當與日班工資相同，不能照延長工作加倍計算，所有第十一條加開夜工當指原班臨時加作之夜工而言，亦請另令解釋。又本條休假日

是否紀念日之放假或星期日均爲休假日，本路各部分工人任務不同，發薪待遇亦異，現定休假日工作，加倍給薪，是否連同本部計算，此條亦應以另令補充。津浦以現行加工辦法，惟機務處所屬工人於休假日工作者，給予加工薪資，其他各處若按本條規定，則工務處月計六千餘元，車務處四千餘元，爲數似鉅，呈請酌核。膠濟以本路機務處工人現行辦法，星期休假係給一日工資，夜班費係一法定薪資，應如何改定，簽呈請示。鄂以工人休假日不到廠作工，亦有薪資，若照第十條計算，是休假加工可得三日工資，呈請銓釋。京滬滬杭甬簽呈意見以主管人員於休假日工作者，應照第十條給薪，查員工在近站工作與外站者不同，若照本條例辦理，卽星期日亦須照給薪資，損失甚大。

## 解釋

第十一條最主要之點爲主管人員因工作上之必要指定云云，卽規定加工爲不得已事實，不能任意請求，各路之輪值及行車人員均無夜工及休假日之分，故本條專爲廠內工作而設，毫無疑義。至於本條所指之休假日，當然連星期日在內，惟各路廠內工人休假日辦法不同，可由各路按向來慣例宣布各休假日，則休假日三字應解釋爲依各路定章所規定之休假日。又加開夜工語所謂加者，應係指以原班臨時加作之夜工而言，其另以一班人工作而開夜工者，自當與日班工資相同，不能引用此條。又本條所謂「依照前條給予薪資」祇能先照第九條規定工作時間範圍內照給一工，再照第十條規定作爲加工也。（其留班工作者，可逕照第十條規定延長時間加工之例給薪，當另行規定於工場管理細則之內。）但各路廠內工人多有休假日不作工，仍給薪資者，勢須照給原有薪資外，再加一工，若本不給薪或向係半薪之日給工人，當然所占利益較多，然本條例原爲優待而設，不得引爲路局損失。

### 疑義六

津浦以本路員司請假規則規定員司每年事假二十八日，外勤員司無星期例假者三十六日，尚有婚喪假期在外，如逾假在二十八日以內者，按日扣薪，二十八日以上者開除。今本條規定假限僅及本路現行之半，此外並無婚喪假限，即對外勤之員工亦無例外規定，且逾假扣薪，究至何日為止，並無規定。又本路工人請假通則，工人事假每年規定十天，十一天以上扣全薪，每年積計至三個月以上者，一律開除。今本條既不分員與工，一律定為十五日，又為婚喪及例外之規定，並無嚴格之限制，似多窒礙難行，呈請核奪。膠濟以病假無明文規定，不得已事故是否單指事假而言，婚喪假生育假應如何規定，簽呈請示。京滬滬杭甬簽呈意見，以未請假者是否按十五日算給薪資，又事假可否按年累積計算。

### 解釋

第十六條員工請假每年逾十五日者，按日扣薪，此係規定一種原則，故各路對於此項日數須歸一律。至於其他例假折給薪資，及累年積算，各路現行辦法頗為參差，仍暫按部令及各路章程辦理，俟本部訂定鐵路員工請假通則時，再行畫一。本條既係指明事假則病假當然不在其內，病假雖無明文，按諸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則三個月停給薪資，即等於暫時停職，而資格未曾消滅，其日期過多者，應另有處分。婚喪假生育假照向來辦法，不扣薪資，應候另案核定，通令辦理。

### 疑義七

津浦以本條對於員工在職患病，療養至幾月為止，並無明文規定。又本路現行員司請假規則規定員司病假日限，扣薪停薪停職。又本路現行工人請假通則規定工人病假扣薪，均與本條員工療養給薪規定相出人。又

本條規定員工在職患病，送入醫院療養，並負擔其醫藥費，勢須擴充醫院設備，及增加每年醫藥預算。綜上諸端，殊多窒礙難行之處，呈請核奪。北甯以服務期內患病者，現行章程係一月全薪，兩月半薪，可否即改爲一月全薪，兩月半薪後即停給。廣韶以員工因病在治療期內給薪辦法，本條例與前頒之撫卹通則不同二點，呈請明白規定。（京淞杭甬湘鄂亦有此項呈請）

## 解釋

第十七條在服務期內發生疾病，其治療期，應以三個月爲限。至於給薪辦法，無論各路現行章程如何，亦應一律依照條例之規定辦理。又患病員工到差年限不同，其有新到差而即患病者，倘病況屬實，手續合法，並應一律待遇。

又查此條患病員工由路送醫院治療，係特示優待之意，各國對於勞工均有似此辦法；惟現在各路醫院設備不完，甚或未立有醫院，事實上自難即時實行，有醫院者應由路局儘量設法容納，一面按照本身財政情形，分別逐漸擴充，以爲將來實施之備。

## 疑義八

北甯對於因公致死者之給卹與前頒之撫卹通則辦法互異，呈附意見，以條例較簡，不如通則詳明，擬請按通則修正。又對於喪葬費一項，亦呈附意見，以條例不如通則，請按通則修正，並另呈按通則原定最高最低數額中，分擬員司喪葬費給予表，工警喪葬費給予表二種。津浦以本條例規定撫卹費及喪葬費與前頒之撫卹通則各條均有出入，又撫卹通則各表等並非均給予一年至二年之平均薪資，呈請核示。廣韶以本條例內列給與遺族有一年至二年之平均薪資，與前頒之撫卹通則第二條及附表規定互有出入，又喪葬費本條例

祇准給與五十元，與撫卹通則有員司工警金額之規定辦法各異，呈請明白規定。（湘鄂亦有此項呈請）

解釋

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撫卹費與從前頒行撫卹通則所附之第一給卹表相比較，其起點終點均已加優。但撫卹通則內本係將死亡原因分爲不可抗力與過失兩種，分別照第一表第二表給卹，而明知危險奮不顧身者則照第一表加倍給卹，今服務條例規定卹費數目則比加倍者爲少，已於修正卹撫通則案內以普通習見人力不可抵抗之事故爲準，即依條例一年至二年之範圍分別按其服務年數依次配列，此種事變本不多見，自應優予贍給。其知險奮進者，另定一項除撫卹費外，由局呈部另行給卹。其過失者，亦另定一項，應按其事情節暨結果核給，而最多以半數爲限，務期得情理之平。所謂平均薪資計算法，則係自事故發生之月起，按月累積各員工以前實領薪資總數，再以應給卹之月數，先除後乘，即得。已於修正撫卹通則詳細規定。至於喪葬費一項，以本條例本條二項三項推斷當係指因公致死者，乃有此給與，而積勞病故者無之，其數目應一律照本條例之規定。

疑義九

北甯對於因公受傷殘廢者之給卹，與前頒之撫卹通則辦法互異，呈附意見，請擇一修正。（北甯於此等因公傷殘之案係察酌情形而定，一次卹終身卹均有成例。）津浦以本條本項規定與前頒撫卹通則第二第三第四等條均有出入，呈請核示。

解釋

第十九條第二項辦法與前頒之撫卹通則，分別給予一次卹金不同，而爲殘廢人計，一次之給卹有益且易坐

耗，不如終身分給爲宜，已於修正撫卹通則條文內改訂，並將知險奮進及過失者，另列兩項，以期平允。

### 疑義一〇

北甯以因公致傷一時不能工作者之給卹，與前頒之撫卹通則辦法互異，呈附意見。以條例較簡，不如通則詳盡適宜，擬請照通則修正補充。津浦以本條各項規定與前頒撫卹通則第十五條互相抵觸，呈請核示。

### 解釋

第十九條第三項，此項員工鐵路爲之擔負長期療養費，且給與一年津貼，不另給撫卹，其待遇已屬優厚。蓋醫治復常，則其後一切待遇，與普通員工完全無異。倘竟至一年不痊，自可察核情況歸入殘廢例，養其終身也。已於修正撫卹通則條文內改訂並另列一項，以事故發生之原因爲給津貼月數之差等。

### 疑義一一

津浦以第十九條第四項但謂意外損失，並無範圍，但謂酌量情形，亦無標準，另請加以限制。膠濟以意外損失，係以如何爲標準，簽呈請示。

### 解釋

第十九條第四項意外損失，當係指在服務時間或服務地點，橫被搶劫私有財物者而言，至於近年屢有段站員工遇匪綁架勒贖情事，倘照本條本項辦理，似嫌微薄事非概見，應由路局專案報部核辦。

### 疑義一二

湘鄂以戰鬥區域工作者，似專指臨時指派之員工而言，其原駐在區域內之員工，應否同此待遇，呈請銓釋。

### 解釋

第二十條戰鬥區域之地方，業已發生戰事期間，應包括臨時派遣及原來服務人員，均以一工作三工，但須按日計算。

### 疑義一三

津浦以現行工役薪級，凡低級工匠每年僅加薪五分，若照本條規定，將來藝徒工資，將超過低級工匠之所得，應如何補充或修改，呈請核奪。膠濟以本路機廠藝徒每月最低薪資爲十四元，每年加薪一次，四年學業後，按成績加薪，並提升工匠，核與本條規定不同，簽呈請示。

### 解釋

第二十一條規定藝徒遞加工資及補工辦法，各路原有藝徒之待遇，其不能盡同者，暫可仍舊。至再招藝徒時，應依照本條之規定辦理。又本條專規定機廠藝徒一種，與其他學習練習各項員工均不相涉。

### 疑義一四

膠濟以見習期內，每月津貼若干，無明文規定，補給膳費是否指津貼以外之膳費，支膳費時，津貼是否仍照支，簽呈請示。

### 解釋

第二十二條車務見習生，電報生，在見習期內，本條雖未令規定津貼明文，各路可按照舊章，酌量支給，資其生活，但以十五元以下爲限。至六個月後，未有位置，仍在站見習者，依照本條規定，每月補給膳費。所謂一補給膳費一者，即係替代津貼，以資補助之意，不應於膳費外，另支津貼也。

### 疑義一五

膠濟以原薪資係指何年何月，無明文規定。又每滿三年之限制，是否自條例公布之日起算，但書規定是否指恰滿三年之日革除者而言，或係滿足三年以後任何時革除者均不得給與簽呈請示。湘鄂以三年給與酬勞金，應否適用撫卹通則第七條服務年數計算法。員工曾在離職路領過酬金者，應如何辦理。至於計算方法，是否滿三年發給一次，抑待本人離職時，一併發給呈請銓釋。

### 解釋

第二十四條原草案有一至本人離職時發給一語，本非至離職時始行發給不可，現雖經立法院刪去，亦無必須何時發給之明文。各路原有酬勞金繼續前此辦法者，固無問題。其他有名目相近而性質稍不同者，應由各路請部核定酌予歸併。其原無酬勞金及近似此項名目者，對於此條辦法，應可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每滿三年發給一次，其原薪資並可以第三年末一月數目算給，惟條文中所謂「得一者，仍可視各路之財力狀況而定。設積存不發，亦非與條例違反。所謂滿三年之解釋，當然以實在服務之年數扣足三年者為斷，不能適用其他規章內服務年數之計算法也。員工若在甲路離職時領過酬勞金，在乙路年份當然另行計算。如此項酬勞金各路均每三年發給一次，則本條但書之事例當較少。惟滿三年後未領而斥革者，照本條條文應即不給，至所犯事由不至革除，僅至扣抵賠償額者，亦當然照章辦理。

### 疑義一六

廣韶以與本部前令接算資歷辦法有出入，呈請明白規定。京滬滬杭甬簽呈意見以員工二十歲到路，要服務四十年方得享此利益，應祇以服務至二十五年為標準。

### 解釋

第二十六條員工退休發給半數薪資，體念其勞力而與此項利益，故既須服務二十五年，又須達六十歲方能發給。其到路年齡較早，雖經過二十五年，仍未至退休時期，不在此例。若祇論資歷，不論年齡，殊非立法本旨。至於員工繼續服務，以在部局間調用工作無間斷者為準，自屬正當，但事實上，認有難能，本部於上年九月間，通令各路規定員司接算資歷辦法，除因過失開差外，凡服務中斷未滿三年者，應接算前資比之條例規定，實屬較寬。但條例原意，本係專指員工在各路與部更調，仍視同在本路服務而言，至於在一路或數路中間斷，而合計年數相符者，將來修正時，可加一項目，前此類事實甚稀，祇可適用條例。

### 疑義一七

津浦以按本條例第五章內之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等條規定，是加薪一次，須得九年，與國有鐵路局員月薪分級章程，又部頒鐵路技術員登記敍用及保障規則，又本局工務處工人月薪分級進級規則，各條文之規定，大相逕庭。設照本章奉行，非特須將前列各法規一一修正或廢止，以免兩歧，即事實上，以加薪年限過久，希望頓絕，影響於營業前途，殊非淺鮮，竊意本章規定，或係指平常積資加薪外，特殊情形而言，呈請示遵。膠濟以員工記大功三次者，量酌升級加薪，須經九年以上，期限過長。又記功記過能否抵銷，簽呈請示。

### 解釋

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純係正面之規定，並無反面之限制，則員工升級加薪年限，仍可依本部另訂之專章辦理。又記功記過，雖無准抵銷之明文，亦無不准抵銷之明文，若按通行規例，酌予抵銷，屬允當。

## 二 路工並非直接從事或輔助生產工作不能適用工廠法之解釋

## 疑義

案據湖南省公路交通業產業工會常務理事胡邦基呈稱，「查工廠法第一章第一條載：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雇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現本會會員數百，服務官營業之湖南公路局修理總廠及各段處，均係用汽力電力發動機器工作，是其一切待遇，自應適用工廠法之規定。且是項法令，適用於全國，究竟本會技工是否適用是項法令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祇遵一等情到部。查該理事所舉工廠法第一章第一條原文，上段核與修正工廠法同章同條上段，僅於工廠性質有列舉與概括之分，而法意尚無差別。修正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並無國營公營事業除外之規定。即該法第十九條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為特別之規定，似係一般適用。惟細察修正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之內容，在國營公營事業施行上，不無窒礙之處。如該法第六章「工作契約之終止」，第十章「工廠會議」，第十二章「罰則」等項之規定，尤為顯著。所有該工會呈請解釋關於湖南公路技工待遇可否適用修正工廠法一節，係屬公營事業範圍，於法並無明文可資依據。究竟可否適用？」

## 解釋

依工廠法第一條規定，須用發動機器並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始適用本法。而本條所稱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同法施行條例第一條，復有明文規定。公路局所設之修理總廠等，縱用發動機器，然路工並非直接從事或輔助生產工作，故不能適用工廠法。

按本條疑義係由實業部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部，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一七二號咨解釋。

### 三 鹽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應以鹽務官署爲其主管機關之解釋

疑義

鹽業一切工會應否援用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解解

工會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各種事業，依立法院之決議釋之，不以國家辦理爲限。而鹽業又與公用有關，則鹽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即應以鹽務官署爲其主管官署。



# 第七編 鑛工保護法令

## 法規

### 一 鑛場法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同時雇用在坑內工作之鑛工五十人以上之鑛場。

第二條 關於鑛工之工作及待遇，鑛場之安全及衛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爲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鑛業主管行政機關。

第四條 鑛工患有左列病症之一者，鑛業權者不得令其在坑內外工作：

- 一 患精神病者；
  - 二 患癩病者；
  - 三 患肺結核或喉頭結核者；
  - 四 患急性傳染病者；
  - 五 患肋膜炎，心臟病，腳氣，關節炎或急性泌尿生殖器病，經醫師證明有加劇之虞者；
  - 六 病後尚未回復健康，經醫師證明須加調養者。
- 第五條 女工及童工不得在坑內工作。



第六條 鑛工屢次違反應遵守之各種法規或不遵從預防危險及臨時救急之命令時，鑛業權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工作契約。

第七條 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程險惡，經鑛業監察員告知而不為改良時，鑛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工作契約。

第八條 在坑內工作之鑛工，除以監視為主之工作外，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限，但間歇工作經主管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坑內溫度在攝氏表三十度以上時，每日至少應有二次之休息時間，每次應在二十分鐘以上。

第十條 鑛業權者遇有災變或災變將發生，須有急迫之處置時，對於為救濟或預防災變者，得延長工作時間二小時，其工資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在坑內工作之鑛工，自入坑口時至出坑口時為工作時間。

魚貫出入坑口之鑛工，每班工作時間，自本班鑛工入坑終止至本班鑛工出坑開始計算。

坑內工作不能中途停止者，自達到工作地點起，至離開工作地點止，為工作時間。

第十二條 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作之鑛工，須定入坑時刻，出坑時刻，休息時刻及休假日，揭示於易見場所。

前項入坑時刻為入坑開始及入坑終止之時刻，出坑時刻，為出坑開始及出坑終止之時刻。

第十三條 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作之鑛工，應分別給與號牌，於入坑口時交該管人員，出坑時取還。

第十四條 鑛業權者如以工作物或採選所得鑛質之數量為計算工資之標準者，應依法定度量衡計算，不得任意折扣。

第十五條 鑛業權者於歇業或破產時，應儘先清償所欠鑛工工資。

第十六條 鑛業權者除依鑛業法第一百零一條選任主要技術人員外，關於鑛內安全事項，應設保安員，關於安

全燈、火藥機械及電氣等，應各設專員管理之。但因特殊情形，得以一人兼任二種以上職務。

第十七條 鑛業權者依法令所規定，應遵守之技術事項，主要技術人員與鑛業權者同負其責。

第十八條 鑛業權者及主要技術人員，遇有危險或危險將發生時，應立即為應急或預防之處置。

前項處置，鑛業監察員提出意見時，須協商行之。

第十九條 鑛業權者為防止水患、火災、沼氣或煤塵之爆發，土石煤塊之崩墜，及其他災變，應有各種安全設備，並

為其他適當處置。

第二十條 煤鑛坑內發見沼氣，足致危險時，鑛業權者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立即報告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鑛場之出入坑口，至少應有兩處，坑內通風巷道，應備進風道及出風道各一個以上。

第二十二條 無經驗之鑛工，非經兩個月以上之實地訓練，不得令其在坑內單獨工作。

第二十三條 鑛業權者關於鑛工普通衛生，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設置合於衛生之公共浴室及休息室於坑口附近；

二 設置適當之廁所；

三 以清潔飲料供給鑛工。

第二十四條 鑛業權者於有多量粉塵飛散之選煉場，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場內充分供給新鮮空氣；

二 為避免粉塵混入飲料之設備；

三 食堂及盥洗室設於距離選煉場較遠之處。

在有有害氣體或粉塵飛揚之選煉場，除前項規定外，應常備石鹼或其他代用品與其他之必要品，令鑛工於食前盥漱。

第二十五條 鑛業權者關於鑛工之醫療救急，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聘請或特約有經驗之醫師；

二 常備救急及醫療上必要之藥品材料器具；

三 設診療所。其鑛工在一千人以上者，應設醫院。如在同一地域有多數鑛場時，得合併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鑛業權者關於鑛場職業病之防止，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爲防止職業病發生之設備；

二 以預防方法指示鑛工，並限其遵行。

第二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鑛場中發生急性傳染病時，除防治外，應立即報告所在地地方官署。

第二十八條 鑛業權者應以衛生常識，防險知識及安全方法訓練鑛工。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鑛場之安全衛生，認爲必要時，得命鑛業權者爲一定之行爲，或予以限制，或嚴爲禁止。

第三十條 鑛業權者違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鑛業權者違背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鑛業權者違背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前三條之處罰，關於技術部分者，於主要技術人員及負有直接監督責任者，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二 鑛工待遇規則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農商部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命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鑛業權者應訂定鑛工服務規則，呈請鑛務監督核准，規則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之事項：

一 業務之種類；

二 解僱之事由及程序；

三 工資支給之方法及時期；

四 工作時間及換班方法；

五 賞罰事項；

六 撫卹事項。

第二條 鑛工僱傭之期間除臨時事業及訂有特別契約者外，皆為無期限。但鑛業權者及鑛工各得於十五日前，預行通知退工或辭工。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鑛業權者得隨時退工：



- 一 犯刑事罪者；
- 二 不遵守預防危險命令者；
- 三 對於鑛業權者及其使用人員有粗暴之行爲者；
- 四 怠工酗酒或有其他不規則行爲者；
- 五 鑛業權被取消或得自行廢業者。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鑛工得隨時辭工：

- 一 身體虛弱不堪工作者；
- 二 被鑛業權者或其使用人員虐待者；
- 三 不於規定時間給予工資者；
- 四 坑內外狀況險惡不堪工作者。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下之男子不得用爲鑛工。

第六條 婦女及十二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幼年工，僅能從事坑外之輕便工作。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鑛業權者不得使用：

- 一 患精神病者；
- 二 患傳染病者；
- 三 婦女在生產前後五星期以內者；

第八條 鑛業權者不得與包工頭訂立鑛工二百人以上之包工契約。



第九條 鑛工工作時間，除休息時間外，每日不得過十小時。十七歲以下之男工及十八歲以下之女工，每日不得過八小時。

如遇救災應急時，鑛業權者得酌量延長工作時間，但須三日內呈報鑛務監督。

第十條 坑內空氣溫度在攝氏三十度以上時，鑛工工作時間不得過八小時。

第十一條 鑛業權者對於鑛工每月須給予兩日以上之休息。

第十二條 鑛業權者對於鑛工衛生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坑口附近應設鑛工休息處及沐浴更衣室；
  - 二 對於遠來鑛工應酌設公共或分居住宅，並須設有相當衛生之設備；
  - 三 坑內外應供給清潔之飲水；
  - 四 工作場所附近不得留置腐敗或發惡臭之排泄物；
  - 五 工作場所如發生惡臭或其他有害衛生之物質時，須有充分預防之設備；
  - 六 應備置災變所需之繃帶、材料、抬架、藥品及其他救急器具；
  - 七 一百人以上之鑛場，須設收容鑛工之病室，一千人以上之鑛場，須設相當之醫院及隔離所；
  - 八 發生鈎蟲病時，須遵守鑛場鈎蟲病預防規則。
- 第十三條 鑛業權者對於公共事業，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使用鑛工，千人以上時，應設國民學校；
  - 二 使用鑛工五千人以上時，應增設高等小學校及郵政代辦所；



三 使用鑛工萬人以上時，應增設中學校，並辦理匯兌所，及公共娛樂場所。

第十四條 鑛業權者對於工資，每月須以通用貨幣一次或分次發給鑛工。

第十五條 以採鑛之容積或重量為標準，算給工資者，其裝鑛器之容積或其所裝之重量，須明白記載於裝鑛器之上，並不得任意折成。

第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經鑛工同意，得以鑛工日用物品，廉價供給鑛工。

第十七條 鑛業權者如經鑛工同意，得設置鑛工儲金處，以鑛工所得每月工資百分之三以下，為鑛工儲金，但其利息須較普通儲金為優。

第十八條 鑛工因工作受傷時，鑛業權者應代為醫治，負擔費用，不得扣除傷病期內應得之工資，但皮膚輕傷仍能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因工受傷致成廢疾者，應依左列之規定給以撫卹費：

一 終身失去其全體之工作能力者，須給予二年以上之工資；

二 終身失去其部分之工作能力者，須給予一年以上之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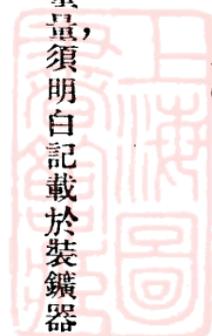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因工作死亡者，須給予五十元以上之葬費，並給予其遺族二年以上之工資。

第二十一條 鑛務監督得因當事者之請求，為鑛工負傷疾病死亡及受傷程度之審查並裁決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三 鑛場鈎蟲病預防規則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農商部公布  
國民政府命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鑛業權者應聘用衛生專員以有醫科學識及經驗者充之。

第二條 前條衛生專員聘用後須即開具履歷呈報鑛務監督備查。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令其改任。

第三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須於適宜地點設立隔離所，收容患病鑛工。

第四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須設立鈎蟲檢查所，隨時將有患病形迹之鑛工，施以檢查。

第五條 鑛工患病期間，鑛業權者須代為醫治，負擔其醫藥膳宿等費。

第六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就業鑛工禁止赤足；

二 未經烹煮之水不得飲用；

三 坑內外均須設立廁所，鑛工不得在廁所外排泄；

四 每日須撒布消毒藥劑於廁所。

第七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鑛業權者應於每年二月以前，將上年患鈎蟲病者之人數，患病時期，及治療成績，列表送呈鑛務監督備查。

表送呈鑛務監督備查。

第八條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規定每年檢查鈎蟲病之次數，及其時期，指定鑛業權者遵守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 四 煤鑛爆發預防規則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農商部公布  
國民政府命令暫准援用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煤氣或煤塵較多易引劇烈爆發之煤鑛。

第二條 鑛業權者及技術總管，除遵守鑛業保安規則外，應同負遵守本規則之責。

## 第二章 鑛工

第三條 鑛工須由坑口出入，以便施行檢查。但有特別情事臨時出入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無經驗之鑛工，非經二月以上實施練習，不得令在坑內單獨工作。

第五條 巡視人員每人監督作工之鑛工人數不得超過百人。

第六條 技術總管須將煤塵及其他危險詳細通告鑛工。

## 第三章 通風

第七條 入氣坑之通風量，以每班入坑最多人數為標準。每人須給以每分鐘一百立方尺之空氣，牲口倍之。

第八條 通風速度每分鐘不得超過千五百尺，在堅坑及通風專用坑道內不得超過二千尺。

第九條 坑內全部通風應在坑外設置主要通風機，並備有自記回數表及自記水壓表。自記回數表及自記水壓表所示指數如有異狀時，應即報知技術總管，為相當之處置。

第十條 關於通風裝置，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 一 主要風橋及主要擋風壁或風門等之構造，務須堅固且不易燃燒；
  - 二 交通繁盛之坑道內所設之風門，須以相當距離，至少設立二重，若非自動開閉者，應派工看守；
  - 三 煤層中掘進坑道時，其隔風壁及此類之裝置，其長不得超過三百尺。
- 第十一條 巡視人員每月至少分觀測通風狀況二次，但氣流之方向或分配發生變化時，應隨時加以觀測。
- 第十二條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令鑛業權者在每股氣流之區域內，限制採煤場之數或鑛工人數。
- 第十三條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令鑛業權者使通風獨立或使氣流之方法變更，或令其開鑿通風坑道，或令其設置預備通風機。

## 第四章 煤氣及煤塵

第十四條 關於煤氣含有量，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 一 出氣坑之空氣中，如含有煤氣不得超過千分之五；
  - 二 坑內空氣如含有煤氣百分之二以上，該處應即停止工作，如含有煤氣百分之三以上，該處應即設法隔斷，並揭以危險標誌，但有安全方法改良通風時，不在此限；
- 前項煤氣含有量，如經巡視人員檢驗超過限度或認有危險時，須隨即報知技術總管。
- 第十五條 凡容易發生乾燥煤塵之煤鑛，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 一 有乾燥煤塵之處，應洒水或洒布石粉；
  - 二 坑道內蒙塵須設法清除；

- 三 坑內非有相當預防方法，不得使用易撒煤屑之裝運器具；
- 四 坑內禁止使用帶有旁門之煤車；
- 五 已裝煤之車應於適當地點，以水潤濕之；
- 六 選煤場不得接近入氣坑口。
- 第十六條 凡煤已探出之空處，如有多量之煤氣或煤塵存在時，或有自然發火之危險時，其空處應行嚴密填塞，或加以通風。但因通風流出之氣，不得通過工作場所及交通繁盛之坑道。
- 第十七條 鑛務監督認爲必要時，得令採鑛權者設置濕潤地段及其他適當設備，以預防爆發傳播。
- 第十八條 巡視人員須於每班鑛工就工前二點鐘以內，檢查坑內有無煤氣或煤塵之危險。

## 第五章 燈火

- 第十九條 坑內除安全燈及電燈外，不得使用他種燈火。
- 第二十條 坑內使用之安全燈，其構造須合下列之規定：
  - 一 鎖鑰須完備；
  - 二 金屬所製之紗罩須有兩重，其所用之紗，每長一英寸至少須有二十八孔；
  - 三 玻璃罩質料須堅固，且堪受冷熱劇變，不易破裂；
  - 四 接合部分須緊接，使空氣不得透入。
- 第二十一條 有煤氣之處，如安設電燈，須施以安全裝置。



第二十二條 安全燈非經檢查上鎖，不得交與入坑鑛工使用。

第二十三條 鑛業權者至少須按照一晝夜入坑鑛工之人數，備置安全燈之個數。

## 第六章 火藥

第二十四條 坑內禁用黑色火藥及其他慢性火藥，但離煤層較遠開鑿岩石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燃放火藥應遵下列之規定

- 一 燃放火藥之先，巡視人員須檢查附近二丈以內，有無煤氣或煤塵之危險；
- 二 在煤層內燃放火藥時，須由巡視人員檢查藥孔之位置及深淺，使無空發之危險；
- 三 空氣中如含有煤氣百分之一，該處應禁止燃放火藥，但含有煤氣在百分之二以內，用電氣引火者，不在此限；
- 四 凡有乾燥煤塵之處，如用電氣引火，不得在同一處所同時燃放二發以上之火藥；
- 五 在煤層內互相接近之處，如連續燃放火藥，須依風之方向順次行之。

## 第七章 災變

第二十六條 技術總管接受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或其他相類之報告後，須即設法補救。

第二十七條 預防爆發等災變，鑛業權者須斟酌情形，組織救護隊。

前項救護隊由鑛業權者共同組織，或單獨組織，悉聽其便。但組織方法及主要機器之種類數量，須呈報鑛務



監督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 五 建設委員會長興煤鑛局工人管理規則

二十年七月二日建設委員會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會長興煤鑛局服務之工人均須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工人來局服務須執有主管課股之登記工人通知單，由工頭率領至工人訓練員室登記後，領取銅牌及登記證，始得執行工作。未經履行而先行上工者，除不給工資外，並不得與其他工人享受同等之待遇。

前項主管課所發之銅牌及登記證，鑛局認為必要時，得派一部份或全部份職員，分赴各地面各工廠及井下檢查，工人應立即呈驗。

第三條 工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其登記：

- 一 來歷不明形跡可疑者；
  - 二 無確實擔保者；
  - 三 身體孱弱或染有暗疾及神經病者；
  - 四 有不良嗜好者；
  - 五 曾經鑛局開除者；
  - 六 年齡過低或過高不堪工作者。
- 第四條 工人工作時間定為八小時，其起訖時間，由鑛局隨時規定之。



第五條 夜工工資，在夜十二時以前，每小時加十五分；夜十二時以後，每小時加三十分。

第六條 凡遇緊要工作經主管員司臨時指派者，作臨時夜工計。夜六時至十二時止，每小時加三十分；夜十二時以後，每小時作兩小時計算。

第七條 凡遇本會規定之放假日，裏工均放假休息，工資照給。如遇有特殊情形，得由主管職員指定工人照常工作，其工資照額定數倍給。

井工及其他包工工人，不適用此項規定。

第八條 工人因事或因病請假，須經主管職員核准後，方得離工。未請假而擅自不到者，以曠工論。

第九條 每月特許工人事假兩日，病假兩日，不扣工資。工人再請事假一日者，扣本工一日，兩日者，扣本工兩日。升工照常請事假三日以上者，除扣工資外，升薪取消。全月不請假者，升工兩日。

第十條 工人因病不能工作，經本局醫院診斷酌定調治日期，給予病假。逾二日者，照扣工資，其醫藥費由局擔任，但患花柳病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工人曠工一日者，除照扣工資外，並記小過一次。如在給假期內往他處工作，經查明屬實者，以自願解雇論。

第十二條 井工加工工作在四小時以上，作一工論；四小時以下，作半工論。如有特殊情形，亦得酌加。

第十三條 工人工作優劣及品行良莠，由主管職員隨時查看，分別登記功過。年終考績，三次小功或三次小過，合作一大功或一大過。記功者得酌量提升或加工資，三次大過者開除。

前項功過得由主管職員或主管課酌量情形，呈准局長易以獎金或罰金。

第十四條 工人記過後能改悔自新者，主管職員得酌量情形，呈報主管課轉呈局長核准取消之。如功過相等經局長核准，得互相抵銷。

本規則第十條至十五條各項之工假進退，各條以在本局工務課有工資冊登記者適用之。

第十五條 工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視情節之輕重，由主管員司呈請課長局長核准後，予以記過或開除及扣工資之處分，情節重大者，交警押辦。

- 一 不注意公共衛生者；
  - 二 毀損公物者；
  - 三 在工作場所賭博，酗酒，鬪毆，及在井下吸烟，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 四 在工作時間嬉笑相謔懈怠工作者；
  - 五 未得主管職員許可擅自停頓工作會晤親友，或帶領閑人至鑛內者；
  - 六 造謠生事，舉動乖張者；
  - 七 不服從主管職員指揮，故意違抗命令者；
  - 八 遲到或早退至三次以上，或在外有不規則行為者；
  - 九 違背誓詞及鑛紀者；
  - 十 保證人中途撤保，暨曾經因過開除或在外犯刑事罪經人指證者。
- 第十六條 工人領用公具或取用公共用具，均須妥為保管，用畢應即歸還原處，概不得擅自攜出工作場所以外，倘有故意粗心毀損或遺失，除照第十五條第二項懲罰外，並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工人應用本局一切材料不得浪費，尤不得將公家材料製作私人用件，違者除開除外，並須負責賠償。  
如擅將公家材料私攜出外者，以行竊公物論。

第十八條 本局獎勵工人辦法如左：

- 一 工作勤慎成績優良者，由主管職員陳報主管課轉呈局長記功或加給工資；
  - 二 工人有獻議或條陳經本局採納施行得有相當成效者，除記功外，另予特別獎勵；
  - 三 事前報告消滅意外災患，或當時救護出力者，記功，有特殊功績者，給予特別獎勵。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六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局工人管理規則

二十年七月二日建設委員會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局服務之工人，均須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各工人來局服務均須覓取妥保，填具保證書，並遵照局章向管理員領取工牌，遇檢查時，立即呈驗。如對於上項規定手續未經履行而先行上工者，除不給工資外，並不得與其他工人享受同等之待遇。

第三條 工人工作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井工工人日分三班，每班八小時，其工作起訖時間，由鑛局規定之。
  - 二 非井工工人每日一律定為九小時，其工作起訖時間，由鑛局隨時規定之。
- 第四條 非井工工人之工作時間除規定外，遇有延長之必要時，被指派人不得推諉，其工資照每加工一小時作



一小時半計算核給。

第五條 凡本會規定放假日，鑛局均放假休息，裏工工資照給。如遇有特殊情形，得由主管職員指定工人照常工作，其工資照額定數倍給，但以裏工爲限。

第六條 工人因事請假須填具假單，經主管職員核准後，方得離工，工資按日照扣；其未請假而擅自不到者，以曠

工論。

第七條 工曠工至一日者，除照扣工資外，並記小過一次；如在假期內往他處工作經查明屬實者，以自願解雇論。

第八條 工人因病不能工作，經鑛局醫院診斷酌定調治日期，給予病假，工資照扣，其醫藥費由鑛局擔任，不另取資；但患花柳症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工人工作優劣及品行良莠由主管職員隨時查看，分別登記功過。三次小功或小過合作一大功或一大過記三次大功者得酌量提升，記三次大過者開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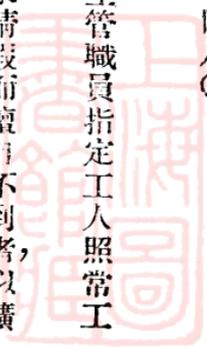
前項功過得由主管職員或主管課酌量情形，呈准局長易以獎金或罰金。

第十條 工人記過後能改悔自新者，主管職員得酌量情形，陳報主管課轉呈局長核准取消之。如功過相等經局長核准後，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工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視情節之輕重予以記過或開除：

一 不注意公共衛生者；

二 毀損公物者；



三 賭博，酗酒，鬪毆，暨在井下吸烟，或染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四 在工作時間嬉笑相諠，懈怠工作者；

五 未得主管職員許可，擅自停頓工作，會晤親友，或帶領閑人擅至鑛內者；

六 造謠生事，舉動乖張者；

七 不服從主管職員指揮，故意違抗命令者；

八 遲到或早散至三次以上，或在在外有不規則行爲者；

九 保證人中途撤保，暨曾經因過開除者。

第十二條 工人領用工具，或取用公共工具，均須妥爲保管，用畢應即歸還原處，概不得擅自攜出工作場所以外，

倘因粗心損壞或遺失，除照第十一條第二項懲罰外，並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工人應用鑛局一切材料，不得浪費，尤不得將公家材料製作私人用件，違者除開除外，並須負賠償。如

擅將公家材料私攜出外者，以行竊公物論。

第十四條 鑛局獎勵工人辦法如左：

一 工作勤慎，成績優良者，由主管職員呈報主管課轉呈局長記功，或加給工資；

二 工人有獻議，或條陳，經鑛局採納施行，得有相當成效者，除記功外，另予特別獎勵；

三 事前報告消滅意外災患，或當時救護出力者，記功，有特殊功績者，給予特別獎勵。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四八二



## 解釋

### 一 鑛工待遇適用工廠法之解釋

#### 疑義

鑛山工人是否適用工廠法施行條例其適用範圍是否包羅坑內外全體工人？

#### 解釋

查關於鑛工待遇，其鑛業合於工廠法第一條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一體適用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之規定。

按本條疑義係由魯大鑛業公司呈請山東實業廳轉呈實業部於二十年十月十六日指令解釋。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四八四



# 第八編 勞働行政法令

## 法規

### 一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

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 林墾署；
- 二 總務司；
- 三 農業司；
- 四 工業司；
- 五 商業司；
- 六 漁牧司；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七 鑛業司；

八 勞工司；

九 合作司。

第五條 實業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林墾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六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 二 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 三 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五 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七 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 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 九 關於農民銀行之促進事項；
  -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五 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 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八 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九 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 十二 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十四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五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六 關於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七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 第十一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 四 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 五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 七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八 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第十二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 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六 關於鑛業爭議事項；
- 七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 關於鑛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 九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第十三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 關於工廠，鑛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 五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六 關於勞動保險之促進事項；
  - 七 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八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 九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十 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十一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十二 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十四條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合作社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促進事項；
  - 三 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四 關於合作資金之調資事項；
  - 五 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六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第十五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六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八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四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修正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實業部公布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實業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總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二條 總務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全部文書之收發, 分配及校對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宣達部令及對外公布事項;
- 四 關於職員, 僱員進退之紀錄及考勤事項;
- 五 關於附屬機關職員之紀錄及審核事項;
- 六 關於不屬各科文稿之撰擬事項;
- 七 關於文件保存事項。

第三條 總務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部經費之收支事項;
- 二 關於錢幣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契約, 票據, 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第四條 總務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部應用物品之購置及分配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官產, 官物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夫役, 衛生事項;



- 四 關於部內公共衛生事項；
  - 五 關於附屬機關官產官物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一切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第五條 總務司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公報之編纂事項；
- 二 關於圖書雜誌報告之編輯事項；
- 三 關於圖書之徵集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刊物之發行事項。

第六條 農業司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七條 農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農業之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農業會議之參加及國外農業之考查事項；
- 四 關於農村經濟文化衛生事項；
- 五 關於農民銀行之促進事項；
- 六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農產品之展覽及審查事項；
  - 八 關於農產標本之徵集及整理事項；
  - 九 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 十 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 第八條 農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各項農作物之改良及天災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籽種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四 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改良事項；
  - 五 關於農用器具之改良事項；
  - 六 關於農地之整理事項；
  - 七 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 八 關於農業測驗事項；
  - 九 關於農業試驗場事項；
  - 十 關於養蜂保護及獎勵事項。
- 第九條 農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蠶桑業之推廣、監督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蠶種之檢查、製造、改良事項；
  - 三 關於蠶桑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 四 關於蠶桑試驗場事項；
  - 五 關於蠶桑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蠶桑智識之增進事項。
- 第十條 工業司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 第十一條 工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工業之保護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工業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五 關於度量衡事項；
  - 六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工業技師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第十二條 工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工業之獎勵，指導及調節事項；
  - 二 關於工業發明之審核及獎勵事項；
  - 三 關於工業特許事項；
  - 四 關於國貨證明事項；
  - 五 關於勸工場所之指導，監督事項。
- 第十三條 工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管理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工業之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定事項；
  - 四 關於工業原料及工業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五 關於手工業之改良事項；
  - 六 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工業會議事項。
- 第十四條 商業司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 第十五條 商業司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監督事項；

三 關於交易所之登記，監督，檢查事項；

四 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監督事項；

五 關於商業專營特許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調節物價事項；

七 關於商業金融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第十六條 商業司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二 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三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及商品之滙外展覽事項；

四 關於商埠海港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 關於國際商業之調查，報告事項；

七 關於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第十七條 商業司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司，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考核，監督事項；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及勸業場所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 關於國內商業及國貨推銷之調查，提倡事項；

五 關於商業之獎勵，改良，推廣事項。

第十八條 商業司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監督事項；

二 關於商人及商業團體之爭議事項；

三 關於國際商業會議事項；

四 關於增進商業知識之勸導，設計，監督事項。

第十九條 漁牧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二十條 漁牧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漁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取締事項；

二 關於漁業權之核准，登記及撤銷事項；

三 關於漁業爭議事項；

四 關於漁業警察事項；

五 關於漁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六 關於水產，動植物之保護事項；



七 關於水產種子，水產品之試驗，檢查，改進及取締事項；

八 關於水產標本之徵集及整理事項；

九 關於漁稅事項；

十 關於漁港事項；

十一 關於漁民智識之增進及生活之改善事項。

第二十一條 漁牧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畜牧業之監督及獎勵事項；

二 關於國有牧場，種畜場事項；

三 關於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及改良事項；

四 關於家畜之保護及改良，蕃殖事項；

五 關於畜牧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六 關於畜牧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七 關於畜牧智識之增進事項。

第二十二條 漁牧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獸疫之檢查及防除事項；

二 關於牲畜之檢查及隔離事項；

三 關於牲畜產品檢驗標準之審定事項；



四 關於獸疫血清之製造及檢定事項；

五 關於獸疫防治所，獸醫院及獸醫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 關於獸疫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七 關於獸醫技術之增進事項。

第二十三條 鑛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

第二十四條 鑛業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鑛藏發現之獎勵事項；

三 關於鑛務交涉及爭議事項；

四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

五 關於鑛業經濟之調節及救濟事項；

六 關於鑛產物輸出入之核准及限制事項；

七 關於鑛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八 關於鑛業技術增進事項。

第二十五條 鑛業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國營鑛業權之設定事項；



- 二 關於國家保留區之劃定事項；
  - 三 關於鑛業權之核准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五 關於國營鑛業預算、決算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鑛業官股本息之核計事項；
  - 七 關於鑛業簿記表冊之審核事項。
- 第二十六條 鑛業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床探定事項；
  - 三 關於鑛業監察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五 關於鑛場保安及災變之救濟事項；
  - 六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七 關於鑛業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 八 關於鑛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勞工司置左列各科：
- 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



第二十八條 勞工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資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 三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農人與地主間糾紛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勞資協作之指導及改善事項。

第二十九條 勞工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工人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二 關於工廠鑛場安全或衛生設備之指導及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工人衛生及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養老恤金事項；
  - 六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七 關於勞工之移殖及職業介紹事項。
- 第三十條 勞工司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僑外華工之調查及保護事項；
  - 二 關於國際勞工會議事項；



- 三 關於各國勞工刊物之編譯事項；
  - 四 關於各國勞工事務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僑華各國工人之調查事項。
- 第三十一條 合作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第二科。

- 第三十二條 合作司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合作組織業務制度之劃一事項；
- 二 關於合作組織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合作資金之調濟及其他協助事項；
- 四 關於各地合作事業機關之聯絡事項；
- 五 關於合作組織糾紛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 第三十三條 合作司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促進，獎勵事項；
- 二 關於合作事業之監督，指導，視察事項；
- 三 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考核事項；
- 四 關於合作教育之普及事項；



五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 關於合作論著之編譯研究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三 上海市社會局辦事細則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上海市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掌理全市社會行政事宜。

第三條 本局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立四科，分股掌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甲 文牘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三 關於職員之銓敘考勤事項；

四 關於文件之繕校事項。

第八編 勞働行政法令 法規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乙 編纂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業務報告、行政報告及其他刊物之編纂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局務會議之紀錄事項。

丙 統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行政統計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保管事項。

丁 收發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摘由編號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事項。

戊 檔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案卷之編號分類事項；

二 關於案卷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案卷之整理登記事項。

己 會計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簿據之整理登記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出納事項。

庚 庶務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房屋之修繕事項；
- 二 關於器具物品之購備及登記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印刷事項；
- 四 關於典禮之籌備及一切交際事項；
- 五 關於公役之進退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辛 圖書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圖書之編號分類事項；
- 二 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圖書之整理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刊物之發行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甲 農業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業之獎勵取締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法規之擬議事項。

第八編 勞働行政法令 法規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五〇八

- 三 關於農業糾紛之處理及地主佃戶間契約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農村耕地之整理及劃分事項；
  - 五 關於農事試驗場、園林場、漁業指導所、漁業試驗場等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農業技術之指導及答復諮詢事項；
  - 八 關於其他農業行政事項。
- 乙 工業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業之獎勵、取締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工業法規之擬議事項；
  - 三 關於工業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工業設備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五 關於工業物品試驗所、度量衡檢定所等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特種工業之提倡事項；
  - 七 關於工業技術之指導及答復諮詢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工業行政事項。
- 丙 商業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商業之獎勵、取締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商業法規之擬議事項；
  - 三 關於商業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國貨陳列館，國貨商場等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商業之指導及答復，諮詢事項；
  - 六 關於外商商務證書之發給事項；
  - 七 關於商業契約之證明事項；
  - 八 關於工商同業公會行規業規之備案事項；
  - 九 關於其他商業行政事項。
- 丁 登記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工商業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農工商業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 三 關於公司商業及銀行之註冊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師執行職務之登錄事項。
- 戊 統計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工商業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農工商品產銷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國內外貿易之調查，統計事項；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 四 關於金融匯兌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貨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 關於農民生計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 關於農工商統計刊物之編輯事項。

己 文書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繕校事項；
- 二 關於本科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科各種會議之紀錄事項；
- 四 關於本科參考材料之搜集，保存及編製目錄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設左列各股。

甲 惠工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勞工生活狀況之籌劃，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勞工失業之救濟事項；
- 三 關於勞工教育之設施，計劃事項；
- 四 關於勞工衛生之指導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勞工福利事項。

乙 審核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會章程規則及工廠廠規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勞資間契約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勞工法規之擬議事項。
- 丙 調解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勞資爭議之調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相互間爭議之調解事項。
- 丁 登記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會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 二 關於工會附屬事業之備案事項；
  - 三 關於勞工職業之登記事項。
- 戊 視察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廠設施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工會及其附屬事業之視察，指導事項。
- 己 統計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人概況失業及工會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勞工協約罷工停業及勞資糾紛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工資工作時間生活費及零售物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工業災害及勞工設施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勞工統計刊物之編輯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勞工調查統計事項。
- 庚 文書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繕校事項；
- 二 關於本科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科各種會議之記錄事項；
- 四 關於本科參考材料之搜集，保存及編製目錄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設左列各股。

甲 公益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貧民借本處之設置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平民住所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違禁廣告之取締事項；
- 四 關於整頓風化，改良禮俗，破除迷信事項；
- 五 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推行事項；
- 六 關於合作社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互助事業之計劃整頓及創設事項。



乙 慈善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慈善事業之視察，指導及創設事項；
- 二 關於育幼養老及賑恤殘廢事項；
- 三 關於婦孺之救濟事項；
- 四 關於難民之遣送事項；
- 五 關於臨時救恤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慈善事項。

丙 民食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民食之儲備及調節事項；
- 二 關於民食消費之指導及糾正事項；
- 三 關於民食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民食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民食事項。

丁 登記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社會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 二 關於慈善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 三 關於自由職業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 四 關於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文化團體之立案及監督保護事項；
- 五 關於慈善團體財產之登記及其收支審核事項
- 六 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戊 統計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社會病態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社會災害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 關於社會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慈善事業之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民食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戶口之統計事項；
- 七 關於社會事業統計刊物之編輯事項。

己 文書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科文書之撰擬，繕校事項；
- 二 關於本科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科各種會議之紀錄事項；
- 四 關於本科參攷材料之搜集，保存及編製目錄事項。
- 第十一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秉承局長綜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本局各科每股設主任一人，秉承長官分掌各股事務，由局長就所屬職員中指派之；於必要時，得設副主任。

第十三條 本局設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由局長分派各科，秉承長官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本局設技正二人至三人，秉承局長綜理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本局設技士六人至十人，秉承長官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視察員、統計員、編譯員、技佐、技術助理員、調查員及僱員。

第十七條 本局所有委任以上各職員（秘書、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及其同級職員）應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准，分別薦任，委任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十八條 凡同級職員得互相兼任，必要時，亦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職務。

第十九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依據上海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聘委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技正組織之。必要時，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局各科為處理各項事務，得另訂單行辦法，呈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本局職員請假，遵照市政府給假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局處理公文及其他辦事手續，依照各程序表辦理。程序表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局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須指定值日人員駐局，辦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局各科每月須將經辦公務，編造報告，呈送局長察核。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長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四 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實業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直隸於實業部，依照工廠檢查法之規定，辦理全國工廠檢查事項，並指導監督全國各省市政府所屬之工廠檢查員。

第二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因必要，函請各省市政府設立地方檢查所，稱爲某省某市或某縣工廠檢查所。上項檢查所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依工廠檢查法之規定，得隨時酌派檢查員考核督促及指導各地工廠檢查工作。

第四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管理全處事務。

第五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祕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六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置左列各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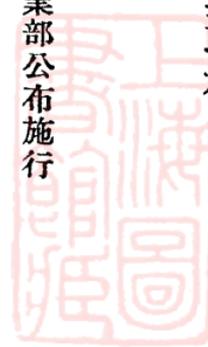
(一) 事務科掌本處文書會計庶務統計編輯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 檢查科掌研究指導，推行全國工廠檢查及其他有關於檢查之事項；

(三) 衛生科掌研究指導，推行全國工廠衛生及其他與工人健康有關之一切事項。

第七條 中央檢查處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於必要時，得分股辦事，但每科至多不

得過三股。



第八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設檢查員八人，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技士三人，技佐三人，科員六人，辦事員三人，僱員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九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關於工廠衛生安全兩項，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劃分全國為若干工廠檢查區，常川派員辦理，各該區內之工廠檢查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設立各種研究委員會，或工廠衛生安全等展覽會，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二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 五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實業部公字第一三九號令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設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訓練工廠檢查員。

第二條 工廠檢查員應行訓練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工廠工人各項統計之訓練事項；

二 關於工廠安全及衛生之檢查之訓練事項；

三 關於工人待遇及福利檢查之訓練事項；

四 關於推行勞動法令之訓練事項。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置教務主任一人，教員事務員及雇員各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五條 入所訓練之人員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由各省市政府考送之。

第六條 訓練期定為三個月，合格者由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七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須按月將工作及收支報告，呈報實業部考核。

第八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六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辦事細則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置下列各室：

一 教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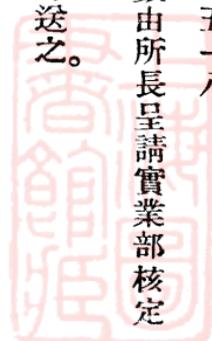
二 事務室。

第三條 教務室除依規則第四條置教務主任一人外，置事務員一人至二人，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學員入所測驗註冊事項；

二 關於編製課程表冊事項；

三 關於考查學員勤惰事項；



四 關於學員畢業考試事項；

五 關於計算分數保管成績事項；

六 關於其他教務事項。

第四條 事務室置事務員二人至三人，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二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三 關於撰擬稿件事項；

四 關於器具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編輯統計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教務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書記四人，分任繕校事宜。

第六條 教務主任由所長呈准實業部委任，事務員由所長委任呈報實業部備案，書記由所長派充。

第七條 所長遇有諮詢及討論事項，得召集所務會議，出席人員以左列為限：

一 教務主任；

二 教員；

三 事務員。



第八條 本所文件屬教務者，由教務室核辦；屬事務者，由事務室核辦；有相互關係者，會同核辦。

第九條 職員每日應照規定時間到所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所置考勤簿，職員須親自畫到。

第十一條 職員請假時，須呈請所長核准。

第十二條 本所辦公時間外，應派職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要事項。

第十三條 本所學則由所擬定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七 中央工廠檢查處安全衛生研究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央工廠檢查處呈奉實業部核准施行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工廠檢查處呈奉實業部核准修正

第一條 中央工廠檢查處為研究安全衛生起見，依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安全衛生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中央工廠檢查處選聘專家擔任之，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中央工廠檢查處就委員中選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秘書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兼任，幹事由中央工廠檢查處指派處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研究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工廠鑛場安全衛生之研究事項；
- 二 有關工廠鑛場安全衛生之諮詢事項；



三 關於工廠鑛場安全衛生標準之擬定事項。

前項研究結果，由本會隨時建議中央工廠檢查處採擇施行。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就安全衛生分組研究之。

第八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秘書處理之。

第九條 本會常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全體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其日期由常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實業部核准之日施行。

## 八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中央工廠檢查處呈奉實業部核准施行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央工廠檢查處呈奉實業部核准修正

第一條 凡工業發達之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應依據本大綱組織各該省市之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直屬於各省市主管廳局，其組織章程由各該主管廳局依據本大綱制定，

轉送中央工廠檢查處備案。

第三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協助主管廳局，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工業安全衛生技術之研究，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工業安全衛生設備之改善事項；
- 三 關於工業安全衛生常識之宣傳事項；
- 四 關於工業安全衛生之諮詢事項。



第四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九人，除主管工廠檢查行政人員及主管衛生行政人員爲當然委員外，就下列各團體及人員中分別選聘之：

- 一 有關工業安全衛生之團體；
  - 二 有關工業安全衛生之技術專家；
  - 三 工廠廠長，經理及工程師，廠醫等。
- 第五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祕書一人，由主管廳局就委員中遴定之。
- 第六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得視事務之繁簡，設幹事若干人，由主管廳局就職員中派充之。
- 第七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舉行臨時會議。
- 第八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應將工作報告呈請各該省市主管廳局查核，轉送中央工廠檢查處備查。
- 第九條 本大綱自呈奉實業部核准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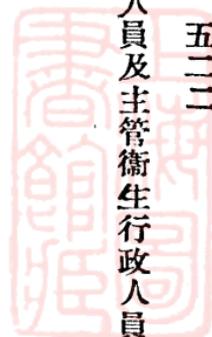
## 九 浙江省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章程 二十四年五月浙江省建設廳核定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按照實業部核准之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大綱，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爲浙江省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防止本省工業災害疾病，改善工廠安全衛生爲宗旨。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址，附設建設廳內。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由左列兩種委員組織之：

一 當然委員六人，由建設廳就廳內有關行政人員中指派；

二 聘任委員九人，由建設廳就本地學術團體技術專家遴選聘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建設廳就委員中選定之，處理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建設廳職員中派定之，襄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事項為任務：

一 關於工業安全及工業衛生技術之研究，指導事項；

二 關於工業安全及工業衛生法令之推行事項；

三 關於工業災害及工業疾病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工業安全及工廠衛生設備之改善事項；

五 關於工業安全及工業衛生刊物之編譯事項；

六 關於工業安全及工業衛生常識之宣傳事項；

七 關於工業安全及工業衛生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但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應將工作報告呈請建設廳核轉中央工廠檢查處備案。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建設廳核定施行，並轉送中央工廠檢查處備案。



# 青島市工廠安全衛生協會章程

二十四年九月青島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青島市社會局爲改善各業工廠之安全設施，並協理工廠檢查工作起見，設立青島市工廠安全衛生協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人，由社會局選聘專家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社會局就委員中選定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五條 本會之職責如左：

一 研究本市各業工廠安全衛生應行改善事宜；

二 協理工廠檢查員視察各廠安全衛生狀況；

三 發行關於安全衛生之定期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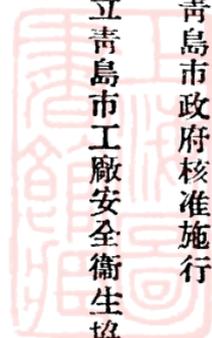
四 向工廠及工會負責人員宣傳解釋安全衛生設施之原則與方法。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其日期及時間由常務委員決定之。如遇有重要事件，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件及重要進行事項於呈准社會局後施行。

第八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處理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一一 南京市工廠衛生實施指導委員會章程

二十四年七月中央工廠檢查處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南京市工廠衛生實施指導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指導援助南京市各工廠改進工廠衛生狀況，期逐漸達到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關於衛生及醫藥設備各條款之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受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南京市衛生事務所各指派代表二人及南京市政府工廠檢查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南京各工廠所派代表互派四人至六人組織之。

第五條 工廠代表由其所代表之工廠指派之。凡工廠工人數目在三百人以上者，派代表二人，三百人以下者，派代表一人。

前項工廠係指合於工廠法第一條規定之工廠。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正副主席委員各一人，呈由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就委員中遴定之，負責處理日常事務及召集開會等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擬定與工廠衛生有關之各項實施計劃及經費標準；
- 二 督促並指導各項工廠衛生實施工作；
- 三 辦理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委託有關工廠衛生事項；

四 考核工作人員成績；

五 其他有關工廠衛生事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幹事各一人，秘書由主席委員指派委員一人兼任，幹事由中央工廠檢查處指派處員一人兼任之，秘書幹事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會內日常事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依南京市工廠集中情形，將全市劃分爲若干區，分派醫士及辦理工廠衛生人員協助各工廠實施衛生計劃。其辦法另定之。

前項醫士得聘請南京市衛生事務所附屬之各區診療所醫士兼任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及職員均爲義務職。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得指揮所屬辦理工廠衛生人員隨時考察各工廠衛生狀況，並設法加以改善。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按月將工作情形報告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查核。但如係委託事項，應將情形隨時具報。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及南京市工廠衛生實施方案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隨時修改，呈請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核准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核准備案後施行。

## 一一 南京市工廠衛生所組織章程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南京工廠衛生實施指導委員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 南京市各工廠依照工廠法第八條第四十二條及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置衛生所，辦理

一切工廠衛生事宜。

第二條 各工廠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衛生所；不及三百人者，得合數家工廠共同設立之。定名為某廠或某區工廠衛生所。

第三條 本所隸屬於南京市工廠衛生實施指導委員會，並秉承委員會之指導，辦理本廠或本區一切工廠衛生及診療事宜。

第四條 本所每區設醫師一人，護工一人至三人，為事實之需要，經委員會通過時，得酌設雇員。

第五條 本所工作人員之任免，由委員會審核辦理之。

第六條 本所經常費用由各廠共同負責擔任，按月交由委員會支配應用。

第七條 委員會為事實上之便利起見，得聘請會計辦理本所出納事宜，聘任為名譽職，不支薪。

第八條 本所工作項目按照工廠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所診療免費權利祇限於本廠職工本身，至職工之家屬或廠外民衆請求診療時，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所須按時編造週報月報，呈由委員會審核。其表式由委員會製定核發，不得有參商漏填等情。

第十一條 各工廠對於本所各項設施有所建議時，得用書面送交委員會核辦之。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委員會通過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委員會通過施行。

### 一三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教育部實業部  
會同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省工業發達之市縣，由省政府令依本規程組織各該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依本規程組織各該市勞工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及教育局。

第三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以研究及促進當地勞工教育之實施爲宗旨。

第四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一 主管官署派主管職員二人；

二 由主管官署就勞方資方團體聘任二人；

三 由主管官署就當地社會事業團體及熱心勞工教育人士聘任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主管官署所派委員分任之。

第六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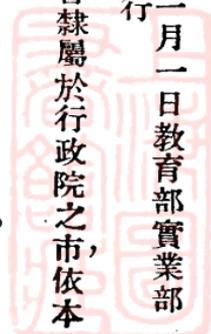
第七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承主管官署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勞工教育實施之研究，指導事項；

二 關於勞工教育之規畫，協助及推行事項；

三 關於勞工教育狀況與失學勞工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勞工教育之宣傳，編纂事項；



五 關於主管官署交議勞工教育事項；  
六 其他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第八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九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得酌設幹事若干人，由主管官署就所屬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十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每半年造具工作報告，呈請主管官署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第十二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得依照本規程擬訂辦事細則及會議細則，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於實業教育兩部所指定勞工教育實驗區，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一四 行政執行法

民國二年四月一日法律第三號公布施行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九號修正

第一條 該管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甯秩序，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及執行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認為必要時，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處三十元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各款處分，非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應行第一款處分時，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代執行由官署自爲之，或命人爲之，向義務者徵收費用。

第四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第一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一款之間接強制處分；非認爲有左列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二款之間接強制處分。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他人所能代行者；

第五條 前條應徵之費用及應科之過怠金，均依國稅徵收方法徵收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對於人得爲管束；

二 對於物得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

三 對於家宅及其他場所，得侵入搜索。

第七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事項之一，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一 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瘋人發狂，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三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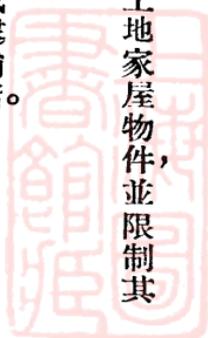
四 暴行或爭鬥之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五 其他認爲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 六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虞之物品，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者；
  - 七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件，並限制其使用不能防護者；
  - 八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認爲危害迫切時，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救護者；
  - 九 認爲有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制止或逮捕者。
-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
- 第一項第六款，物之扣留，除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家宅及其他場所之侵入，除因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之事項外，在日入後日出前時，須先告知本人，但旅店酒肆茶樓戲園並其他公衆出入地方，不在此限。
- 第八條 該管行政官署於第四條各款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 第九條 非經行政官署許可不得私有之物件，歸於官署保管時，該物件如未經官署許可其所有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被扣留之物件，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亦同。
- 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一五

###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

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或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

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解釋

## 一 關於訴願法疑義之解釋

### 疑義一

查訴願之決定，應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為訴願法所規定，本無疑義，惟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經受理訴願官署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嗣復據人民以不服前項批令提起再訴願。此項案件應否即由受理再訴願官署依法受理，抑仍須發還原受理訴願官署補行決定，又訴願之決定其內容大概可分為（一）駁回，（二）維持原處分或原決定，（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原決定之三種。但受理訴願官署認原處分或原決定機關未盡調查之能事或其他原因決定發還再行審查之案件，其決定是否有效，抑以訴願事件實無發還再審查之必要，仍應由受理訴願官署自行調查決定，又按一般法理駁回當事人之請求，亦屬決定之一種，如依訴願法第八條「一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所為之駁回，應否查照同法之規定製作決定書，抑以批令行之？

### 解釋

- （一）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為訴願法所明定。受訴官署如以批或令行之，自屬形式不備。惟人民對之既經提起再訴願，則管轄官署仍應受理，並令原官署補足決定書，呈送審查。
- （二）受理訴願事件如認有調查之必要，應自行或囑託調查後，再行決定，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為審查。



(三)依訴願法第八條駁回訴願，亦屬訴願決定之一，自應依法作成決定書。

按本條疑義係由行政院咨請司法院於十九年九月十六日院字第三四〇號解釋。

### 疑義二

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第二條載訴願之管轄如左云云。所謂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自係指處分機關所爲之處分而言，但事實上各官署間有因無行政法規足資依據，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始爲處分者。又訴願法未頒行前，本院核准施行之案，人民如有不服時，應如何辦理？因而發生下列各疑問：(一)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應否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二)在新訴願法未公布前，國府第一〇八號訓令(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後，由各省主管廳擬定處理辦法，呈經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本院核准令飭照辦之案，人民如有不服提起訴願，應由何機關受理？(三)訴願之決定，依訴願法第十條之規定，應作成決定書，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官署及受理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此項案件應否視同經過再訴願之程序？倘不能認爲經過再訴願之程序，應否由原受理訴願或再訴願官署再行依法決定？

### 解釋

(一)(二)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故各省主管官廳所定之處理辦法，雖曾由該官廳呈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人民如對於該省主管官廳之處分有不服時，自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三) 訴願之決定，依法應作成決定書。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而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為已經過訴願及再訴願之程序，自應依法再行決定。

按本條疑義係由行政院咨請司法院，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五〇六號解釋。

## 二 關於市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市與同法第三條規定之

### 市訴願管轄不同疑義之解釋

#### 疑義

人民不服廣州市政府之處分時，是否可逕向省政府提起訴願，抑應向主管廳訴願？

#### 解釋

查市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既經奉令與同法第三條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有別，毋庸受省政府各廳之監督指揮等因，則關於訴願管轄，自不適用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行政院原呈所擬援照訴願法第三條規定向省政府提起訴願辦法，尚屬允當。

按本條疑義係由廣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司法院核復後，於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國民政府第六七三號訓令解釋。

## 三 誤投訴願致逾期限應適用訴願法第五條規定之解釋

## 疑義

查訴願法第五條載有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等語。茲有訴願當事人於法定期內，誤將再訴願事件呈請於非主管官署，限滿後始向主管官署聲明錯誤，請求展限受理，究竟此項錯誤，是否得以事變或故障論，適用訴願法第五條逾限求受理之規定。事關法律解釋，職部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人民不服訴願處分或決定之意思，既係於法定期間內向官署表示，無論是否向主管官署爲之，似可認爲已提起訴願，即無適用訴願法第五條展限之必要。惟依上述解釋，則人民於法定期間內，向非主管官署訴願，該官署依訴願法第八條駁回後，人民復向主管官署訴願時，其期間有無限制，抑仍比照訴願法第五條限以三十日，如不加以限制，則法律關係，永不確定，似有未妥。究應如何辦理。

## 解釋

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既在合法期間，自應認爲再訴願已合法提起，該訴願當事人於收受該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

按本條疑義係由農礦部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

## 四 人民選任代表向官署請求程序疑義之解釋

## 疑義

查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訴願法第六條末項已經明

白規定，惟此項程序於人民請求中央或地方官署爲行政處分時，能否適用？以及前項代表如在訴願或行政處分程序進行中，因其他當事人承諾對方請求或和解而喪失其代表資格時，該代表人能否就其自身有利害關係部份單獨繼續進行，抑應另案從新請求之處，法律上不無疑義。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謂（一）訴願法第六條末項所規定之程序係指多數人共同訴願時而言，若多數人共同請求中央或地方官署爲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及應否提出委任書，則法律上並無明文規定，自可聽其自由，無適用上開訴願法規定之必要；（二）代表人之行爲原應以多數當事人之意思爲準，若其他當事人已承諾對方之請求或和解，該代表人卽已喪失其代表人格，自不得再以其自身利害關係單獨進行，如有請求應另案從新爲之。乙說謂（一）多數人共同請求爲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委任書，法律上雖無明文規定，但其性質與行政訴訟願相同，爲事實便利起見，自以選出少數人代表爲宜，而選任代表應提出委任書據。又爲一定不易之條理，故訴願法第六條末項所規定之程序，關於行政處分程序亦應適用之。（二）代表人對於代表當事人之行爲，雖不能違反本人之意思，然此項代表依照上述訴願法所規定，既係由共同訴願人中選出，原卽爲共同當事人中的一人，故其請求或訴願，一方代表其他當事人，一方並代表自身。其他當事人如有不待該代表人之同意而承諾對方之請求或和解時，該代表人除不得代表其他當事人再爲主張外，對於其自身利害關係部分，應有單獨繼續進行之權，無另案從新請求之必要。以上二說未知孰是。

## 解釋

（一）多數人民共同請求官署爲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既無明文規定，自可聽其自由，惟被選出之代表應提出代表委任書。

(二)當事人如選任其共同當事人中一人爲代表後，當事人本人不待代表人之同意而逕爲認諾或和解，則其代表人自不得仍代該當事人有所主張。惟該代表人對於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部分，仍得以當事人之資格，單獨繼續進行，不必另案從新請求。

按本條疑義係由江蘇省民政廳電請最高法院轉呈司法院，於二十年五月十五日院字第一〇號訓令解釋。

## 五 新訴願法施行後執行問題疑義之解釋

### 疑義

查人民不服違法處分經再訴願決定後，提起行政訴訟者，在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原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得停止執行，曾經司法院解釋有案（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電江蘇省政府第七八號）。惟此項解釋係根據舊訴願法，現在新訴願法已公布施行，則此項解釋是否繼續有效？又有停止執行權之官署，其範圍如何？

### 解釋

查人民不服違法處分經再訴願決定後，提起行政訴訟者，在行政訴訟未裁決以前，原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原決定官署得停止執行，其原處分官署則無此權。至原決定官署之上級官署，在行政法院未成立前，本於監督權之作用，對於下級官署所爲之決定，亦得令其停止執行。

按本條疑義係由行政院咨請司法院解釋後，於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第五六九〇號訓令各部會省市公署飭遵。

# 佈告

## 一 爲勞資爭議當事人故意抗傳不到者應處相當過怠金事

上海市社會局 佈告第一四一〇一號

爲佈告事，查勞資爭議已爲社會病態，若一方呈請調解，一方故意缺席，致糾紛久延，兩敗俱傷，尤非所宜。本局鑒於勞資爭議當事人故意抗傳不到之惡習，日甚一日，爰擬擬具處分辦法，呈奉 市政府第一一六四三號指令，略開：查所擬勞資爭議當事人故意抗傳不到，予以相當過怠金之處分一節，核與行政執行法尚無不合，至過怠金之執行，依法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辦理，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即日起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本市勞資雙方一體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日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五四二



# 第九編 國際勞動法令

## 法規

### 一 工人出國條例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出國傭工者，除條約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出國工人分左列三種：

- 一 由政府選送者；
- 二 由募工承攬人招募者；
- 三 個人出國傭工者。

第三條 工人出國須具左列資格：

-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 二 身體強健者；
- 三 無傳染病者；
- 四 無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除政府選送之工人由政府代為訂立外，均應依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之規定，呈



經僑務委員會核准。

前項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募工承攬人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發給特許執照後，不得招募。

第六條 承攬人募工手續依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行之。

前項取締規則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個人出國傭工者，於出國時，應呈請僑務委員會登記後，方得請領護照。

第八條 工人所需之通譯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給予證書者，不得充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二 最低工資公約

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第一二四號訓令批准公布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在國聯秘書廳登記

### 創設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日內瓦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自一九二八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十六日)

國際聯盟會附設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召集於一九二八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瓦開第十一次會議，決定採納關於議事日程第一項所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各種建議，並將此項建議作為國際公約草案，為此按照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之規定，於一九二八年六月十六日議決公約草案，以備現已加入國際勞工組織各國之批准。

第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擔任對於工資特別低廉及無團體契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實



規定其工資之各種工業全部或一部內之工人，尤須注重於家內工業之工人，創設或維持其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徵詢是項工業全部或一部內之勞資團體意見後，得自由決定第一條所載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應用於何種工業或其某部分，而尤須注意應用於何種家內工業或其某部分。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由審擇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之性質與制度及其執行之方法，惟須注意左列各款：

(一) 凡施行上述辦法於某種工業之全部或一部以前，應徵詢關係勞資團體代表之意見；其他人員經主管官署就其職業認為有足備諮詢之資格者，亦得徵詢之。

(二) 關係勞資雙方均得參加上述辦法之施行，其參加之限度與方式，各依本國國內法之規定；但雙方參加之人數與待遇，須一律平等。

(三) 最低工資率經規定後，關係勞資雙方均須遵守，不得以個人契約或團體契約減少其最低率；但團體契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採取監督及核准之必要手續，俾關係勞資雙方得隨時知悉規定之最低工資率，並使實付工資之數，不至少於規定之最低工資率。

工人所得工資之額數，若少於規定之最低工資率時，得經法庭或其他合法手續，有請償其少得工資之權利。是項請償權利之有效期限，各以本國國內法定之。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每年將各該國內適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之各種工業或其一部之名稱

並適用之方法及其成績等，報告於國際勞工局，並於報告內，簡明紀載適用是項辦法之工人約數，最低工資之規定率，及其他與最低工資相關之重要情形。

第六條 凡依據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切當各章之條件，正式批准本公約之國，應通知於國際聯盟會秘書廳，請其登記。

第七條 本公約對於曾經批准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並經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十二個月為發生效力之期。嗣後加入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其批准登記後，發生效力之期，以各該國登記後十二個月為始。

第八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國際聯盟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

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該公約第一次施行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為本條解約之宣告者，應視為續約五年；嗣後每屆五年，皆得依照本條所載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施行狀況，至少每屆十年，提出報告於大會一次，並決定有無修正本公約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本公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為準。

關於適用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建議案

國際聯盟會附設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召集於一九二八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瓦開第十一次會議，決定採納關於議事日程第一項所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各種建議，並將此項建議作為一種建議案，為此按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之規定，於一九二八年六月十六日擬定下列意見，以備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之參考。各會員國得依其國內法之頒行或其他方法，令其發生效力。

(甲)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既已通過關於創設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公約草案，茲擬提出根據於歷次經驗所得最良效果之原則數端，為本公約之附件，以備會員國之參考，並建議於各會員國將是項原則加以考慮。

(一)

(1) 為使批准本公約各會員國得有必要參考材料，以定適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起見，各會員國政府遇有某種工業或其一部之勞方或資方聲述該種工業向未有規定工資之適當辦法及其工資確極低廉而請求適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時，應將其實付工資之數目及其規定工資之辦法，先行調查明確，再為核定。

(2) 按照本公約，各會員國對於各該國內某種工業或其某部份宜於施行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本得自由決定，惟對於慣用女工之工業或其一部份，似宜特加注意。

(二)

(1) 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機關，不論係採取何種制度，於施行此項辦法以前，(如工業理事會工業聯合總理事會強制公斷處) 務須調查各該工業或其部分有關之狀況，並須徵詢關係各方，即各該關係工業或其部分之僱主及工人之意見如何，並與以同等及充分之考慮，再行核定。

(2) (子) 爲使各方對於規定之工資率鄭重遵守起見，關係勞資雙方應派同數之代表，或占有同等表決權之人數，直接參加規定工資機關之討論及其表決。無論如何，若允許一方參加，應即允許他方同樣參加。規定工資機關並應選用其他獨立人員一人或數人，與勞資各方有同等之表決權。此項人員之選擇，最善方法，宜得規定工資機關內勞資代表之同意，或先徵詢其意見，再行選擇。

(丑) 爲使勞資雙方對於其代表確能信任起見，各關係僱主及工人在可能範圍內，應許其有參加選擇代表之權。如勞資雙方已有組織者，應請其推薦人員，委任爲代表。

(寅) 前(子)節內所稱之獨立人員，應就男女人員中備有稱職之必要資格，而與該工業或其一部分絕無利害關係，足使其公正必發生疑問者，選擇之。

(卯) 遇有一種工業或其一部份僱有多數婦女者，規定工資機關之勞方代表中，應在可能範圍內，加入婦女代表，前(子)節內所稱之獨立人員中，亦應加入婦女一人或數人。

(三)

規定工資機關爲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時，應酌量關係工人情況，使能維持其適當生活程度爲要件。決定此種辦法之先，應以工業中同類工作之工人，經有充分之組合，並訂有團體契約所得之工資率爲標準。如無此項情形可供參考時，則以該國或該地方通行之工資率爲標準。

規定工資條例內，應載明規定工資機關所定之最低工資率。如遇有該機關內勞方或資方之請求修正時，得允許其修正。

(四)

爲切實保障關係工人之工資，並免除僱主受不法之競爭起見，保證實付工資，使不致低於規定最低工資率之辦法，應包括下列各項：

(子)設法使勞資雙方明瞭現行之工資率；

(丑)官署對於實付工資之監察；

(寅)違反現行工資率之懲罰，及其預防違反之辦法。

(一)規定工資機關之決議，工人不如僱主之易於自行查悉，欲使工人明瞭其應得之最低工資率起見，得令僱主將現行詳細工資表，張貼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如工人在家內工作者，則應張貼於分發工作繳還工作或支付工資之處。

(二)規定工資之機關應任用足數之視察員，其職權與一九二三年大會通過之勞工視察機關組織原則建議書中所載，關於工廠視察員之職權相等，就勞資雙方調查實付之工資率，是否與現行工資率相符；如遇有違反情事，得就其權限加以處理。

爲使視察員得充分履行其職務起見，得令僱主置備準確完整之工資支付簿；如須領工在家內工作者，應置備表冊，開列工人姓名住址及發給工人工資冊，或其他相類簿冊，載有各項事件，足以證明實方實付之工資，確與現行工資率相符者。

(三)如一般工人不能從法律上或其他合法手續請償其比照現行最低工資率短少之工資者，應另定其他有效方法，以預防有違反現行最低工資率之情事。

(乙)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對於和約第四百二十七條所載，凡男女之工作價值相等者，應給以同等報酬之原則，茲再請各國政府加以注意。

按本公約係工商部所提議，由外交部簽註意見，於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第七十二次會議通過，並經國民政府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批准。旋由外交部擬具批准通知書，知照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在祕書廳登記。本公約草案譯文係由立法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修正。

### 三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批准公布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集，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議決採納議事日程中第七項關於「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編之規定，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工業企業」，包括下列各種：

甲 鑛業，採石業及其他關於採取鑛質之各企業。

乙 凡關於物品之製造，改製，刷新，修理，裝飾，完成，配合待售，碎裂或拆毀或關於變換材料之工業；包括船舶製造，及電力或其他原動力之發生變化與傳達等工業在內。

丙 房屋，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路，山洞，橋樑，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自來水等之營造，翻造，保持，修理，改造，拆毀或其他建築工作，以及各該項工作之準備與其基礎。

之樹立。

丁 公路、鐵路、或內地水道之客貨運輸，及船塢、碼頭或貨棧之貨物搬運，惟用人力者不在此限。上述定義，應受限制工業工人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之華盛頓公約中所載特殊國家例外情形之限制，惟以該項例外情形能適用於本公約者為限。

除以上所列舉者外，遇必要時，各會員國可將工業、農業與商業三類之界限劃分。

第二條 凡受僱於公有或私有工業或其部分之全體工作人員，除以下各條另有規定者外，每週應享有至少連續二十四小時休息時間。

前項休息時間在可能範圍內，應同時給與每一企業中之全體工作人員。

前項休息時間之規定，在可能範圍內，應與各國或各地之向例或習慣相適合。

第三條 各會員國對於工業企業中所僱工人，僅屬於一箇家庭者，得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各會員國如已為人道及經濟方面之種種考量，並已商得負責之勞資組合之同意，對於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得制定全部或一部之例外（包括延期施行及休息時間之減少）。

根據現行法律已有例外之規定者，不必徵求該勞資組合之同意。

第五條 各會員國對於依據第四條所定休息時間之減少或延期施行，應於可能範圍內，規定補足休息時間之辦法，惟合同或習慣上已有此項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會員國應將根據本公約第三與第四條所定例外事項，編製目錄，送達國際勞工局，嗣後目錄中若有修改，應每兩年報告一次。

國際勞工局應將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送呈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第七條 爲便利本公約各項規定之實施計，僱主董事或經理應負責施行左列事項：

甲 給與全體工人每週休息時間，須將全體休息之日期與時間佈告於工廠內顯明之處或其他相當地點，或依政府核定之方法揭示之。

乙 休息時間非給與全體工人時，須依照國家法律或主管官署章程所許可之方法製成佈告，揭示於應受特別休息制度待遇之工人或僱員，並指明該項制度。

第八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

第九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業經祕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祕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業經國際聯合會祕書處登記後，祕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祕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各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布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行為，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本公約以法文英文兩本為準。

#### 四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批准公布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召集，在日內瓦開第七屆會議，議決採納議事日程中第二項關於「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在災害賠償上應受同等待遇」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五日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承諾對於批准本公約之其他會員國之國民或其家屬，在其國境內因工業上之災變而受傷害者，應與本國人民受同等之賠償待遇。

前項同等待遇對於外國工人及其家屬，應擔保不因其居住地之關係而受影響。因適用此項原則，一會員國或其國民對於外國工人應付之款，須在該會員國國境以外為之者，其付款辦法，於必要時，應由關係會員國間締結特別協定規定之。



第二條 關係會員國得締結特別協定，規定凡爲甲會員國國境內之企業在乙會員國國境內暫時的或間斷的僱用工人工作，其所受工業災害之賠償，應遵照甲會員國之法律及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尙未具有以保險或其他方法規定工人災害賠償之制度者，應承諾於批准本公約之日起，三年內，制定此種制度。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並承諾以互助精神促進本公約之應用，及各該國中關於災害賠償各種法規之實施，又允將關於工人災害賠償之現行法規中所有修正之條文，報告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局應即轉告有關係之各會員國。

第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

第六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在祕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七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業經在國際聯合會祕書處登記後，祕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祕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八條 依照本公約第六條之規定，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各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

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布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行爲，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兩本爲準。

## 五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批准公布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集，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議決採納該屆議事日程中第四項關於「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局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同等之集會結社權，並廢除限制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法令或其他規定。

第二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祕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在祕書處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祕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五條 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本公約第一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六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七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布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行為，自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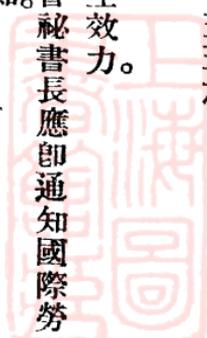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公約以法文、英文兩本為準。

## 六 修正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國聯祕書處登記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批准公布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第十六屆會議，並議決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四項目，前第十二屆大會通過之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局部修正之建議案，並決定



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分之規定，於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內。

(一)所謂「一起卸工作」，其意義包括在岸上或船上一起卸航海或航行內河船舶等工作之一部或全部，但在港塢碼頭從事同樣工作於任何內河或航海軍艦者，不在此例。

(二)所謂工人，其意義即指不論何人從事於上項工作者。

第二條 凡工人從事起卸工作之地點及港塢碼頭與相類處所之往來要道與工人岸上同樣工作地點，應加以維護，俾重工人之安全，特別是

(一)自最近公路以達各岸上之工作場所及上述往來要道之危險部份，均應以有效之安全方法，設置燈光。

(二)碼頭上不得堆積貨物阻礙第三條所規定之上下船出入孔道。

(三)碼頭邊緣除固定建築物、器械及應用物外，至少須留三呎隙地，並須時常掃除其中所有之障礙物，又

(四)關於運輸及工作上之應盡量實行者：

1. 凡上述往來要道之危險部份及工作場所（例如危險的破陷、落角及邊緣）應圍以二呎六吋高之欄杆。

2. 凡吊橋上之危險途徑、船渠浮門及船塢，應於兩旁圍以二呎六吋高之欄杆，並須於兩端各展長五碼之距離。

(五)倘於本公約批准之日，實際上未少過本條第四項十分之一之容積規定，應視此容積定已完全備到。

第三條

(一) 爲起卸工作起見，當船舶靠岸或靠近其他船隻時，應置上下船之安全設備，以爲工人往來之用，但此項特殊設備，須事實上決定其不致發生意外危險。

(二) 所規定之上下船設備，計爲：

1. 輪船隨帶之扶梯、舷門或其他同樣之設備建築；
2. 在其他情形下應設之扶梯。

(三) 本條第二項1款所規定之工具，應有二十二吋以上之寬度，其穩固應足以防止脫節，其傾斜角度應不致過陡，其材料等，應取堅牢，兩邊並須圍以二呎九吋高之欄杆，方保無虞。若係船舶隨帶之扶梯，假定一面已靠船邊作迴護，則其他一面仍須設同樣高度之欄杆，以資防護。本公約批准之日所有原用之上項工具，得照下列情形，准予沿用。

1. 兩旁欄杆本有二呎八吋高者，得沿用至重修之時；
2. 兩旁欄杆本有二呎六吋高者，得沿用至二年。

(四) 本條第二項2款所規定之扶梯，應具相當之長度及堅牢穩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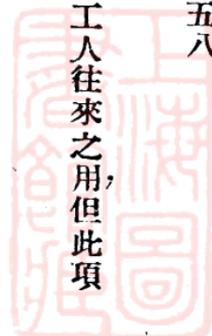
(五) 1. 倘主管官署認本條所規定之工具無關工人之安全時，得准適用其他辦法。

2. 過貨棧台及貨艙舷門等處，無關工人工作之安全時，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六) 除經本條特定或准許之上下船設備外，工人不得施用其他工具。

第四條

工人由水上往來從事於船舶之工作時，應制定安全辦法，保證其往來安全，包括用爲交通之船隻所應



備之條件。

## 第五條

- (一) 工人從事起卸工作於甲板至艙底之距離超過五呎之船艙時，甲板與船艙間，應置進出口之安全設備。
  - (二) 進出口之安全設備，通常爲扶梯，但須合於下列條件，始得稱爲安全：
    1. 扶梯踏腳處連扶梯背後之餘地在內，應有四吋半以上之深度，十吋以上之寬度及穩固之扶手；
    2. 扶梯之放置祇須其不障礙艙口，不必過於陷入甲板；
    3. 在艙口欄板（如繫繩鐵角或杯形物之類）之扶梯，應有接連並行之穩固扶手及踏腳設備；
    4. 上述欄板之設備，應有四吋半以上之深度與十吋以上之寬度；又
    5. 倘在下層甲板間另設扶梯，應儘使與上層扶梯成直線。
- 惟遇船舶構造不合設梯時，主管官署得遵照本條所規定之設梯條件，准予適用其他相當之進出口設備。
- 本公約批准之日，倘所有原來船舶之實際容積規定少過本項 1 4 兩款規定十分之一，而扶梯及其他設備已經重裝時，應即視爲已合 1 4 兩款之規定。
- (三) 往來進出口設備之艙口欄板上，應留暢達之通路。
  - (四) 煙囪管之兩面均應設相當之扶手及踏腳。
  - (五) 在無甲板船艙內所需用之扶梯，應由承造者負責設備，並於梯頂設鈎或其他物，以期穩固。
  - (六) 除本條所規定或准許之進出口設備外，工人不得施用其他設備。
  - (七) 本公約批准之日，所有原來船舶得於自本公約批准之日後四年內，免予遵照本條第二項 1 4 款暨第

四項所規定之種種設備。

第六條

(一) 凡工人常往來之艙口，若自甲板至艙底，深逾五呎以上，並未護以二呎六吋高之欄板者，遇工人在船上工作，而該艙口並不用作起卸貨物煤及他種物料之通路時，應圍以三呎高之欄杆，或加以穩固之掩護。至於就餐及休息時間，應否實施本條規定，則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二) 凡甲板中有空穴足以危害工人之安全時，亦應護以本條(一)之同樣設備。

第七條 凡出入孔道及船上僱用工人從事於工作之任何處，所於工人從事工作時，均應以明設燈光。所設燈光，應以不致危及工人之安全及障礙其他船隻之航駛爲度。

第八條 爲保障工人於從事移動，或更換貨艙蓋板及支持蓋板橫梁時之安全起見：

- (一) 貨艙蓋板及支持蓋板之橫梁，應妥爲安置；
- (二) 貨艙蓋板，除貨艙及蓋板之結構上不需此項規定者外，均應配以寬重相稱之手把；
- (三) 蓋板所用橫梁，應設絞轆，以便移動及更換，且應適合不致使工人有上去安排此項絞轆之累；
- (四) 所有貨艙蓋板及前後貫船之橫梁，不得互相調換，並應各標明屬於某甲板，某貨艙，某地位，以便識別；
- (五) 貨艙蓋板，不得用於過貨棧台之建築及其他用途，以免損壞。

第九條 除在安全工作狀況之下，不得在岸邊或船上施以活動或固定之起重機及絞轆，特規定辦法如左：

(一) 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裝置船上之起重機絞轆及其附件鐵絲索鎖鍊等，在取用前，應由國家官署認可之相當人員妥爲檢察審查，並勘定其安全載重量數；

(二) 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船上或岸邊拖用之各種起重機及在船上固定之絞轆，一經用後，均應依下列辦法檢察審查：

1. 所有難於拆卸之動臂，彎曲鐵棍，柱把，臂把，眼頭釘，繩索及其他固定絞轆等件，均應每年檢察一次，每四年審查一次；

2. 所有起重機，擺動鐵桿，絞盤，滑車，鏈鈎，以及其他未包括在 1 款之絞轆附件，均應每年審查一次。

所有絞轆零件（如練索鈎環）除於每三個月按期檢察外，應於每次使用前，詳為檢察。

所有絞練不得打結縮短，並應注意防止觸在有邊角之地，以致拆毀。

所有鐵絲索銜接處之箍圈或接環，至少應以繩索之全股分作三捲，然後分開每股為兩半，再合作二捲以結成之，使其堅牢，如引用其他同樣有效力之方法，亦屬可行。

(三) 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練索絞轆等項（如鈎，箍，鏈鈎，轉環活節）除應按照所訂之辦法切實處理者外，應在主管官署認可之人員監督下，依左列規定鍛鍊之：

1. 關於船用之練索及絞轆：

一 半吋徑以下之常用練索及絞轆，至少每六個月須鍛鍊一次；

二 其他常用之練索及絞轆，包括動臂或柱上之絞練，至少每十二個月須鍛鍊一次。絞轆之僅用於擺

動鐵桿及其他手動起重機件者，得依上列一項原定六月一次者，改為一年一次。二項原定十二個月一次者，改為二年一次。本項所稱鍛鍊絞轆之規定，倘主管官署因絞轆之體積形狀物質以及並不常用等關係，認為無關於工人之安全保護時，得發給免除上項規定之證書，此項證書並得隨時

取銷之。

2. 關於非船用之練索及絞轆等，應另行規定辦法鍛鍊之。

3. 關於任何在船用或非船用之練索及絞轆等，業經以銲接法展長拗轉或修理者，均應即施以檢察與復查。

(四) 無論在岸上船上均應備置記錄，記載機件及絞轆之安全狀況及關於本條(一)(二)兩項之安全載重量及檢察審查之日期與結果，並須載明關於(三)項之鍛鍊等辦法。

此項記錄應由負責實施人員辦理。

(五) 所有擺動鐵桿、動臂、練帶以及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船用之相類起重機件，均應標明安全載重量，練帶上所標之安全載重量，應用文字或數碼標記於本練或附著本練之圈或牌上，惟此項圈牌，須用耐久之物質製成。

(六) 所有自動機，有齒輪、練索及起重機零件、通氣管、蒸汽管及導電器(除非其地位構造有同樣之安全)等，均應妥為圍護，以防危害船上工作之安全。

(七) 起重機之擺動鐵桿及絞盤，應有相當設備，以防起重上下之偶然墮落。

(八) 擺動鐵桿或絞盤，應有相當設備，以防止蒸汽衝洩致朦蔽工人之工作部份。

(九) 絞盤腳根應有相當設備，以防偶然出臼或離座之危險。

第十條 凡司發動機起重機或運輸機，發放信號，監察貨物降落於絞盤末端，或絞盤鼓輪之人員，均應僱用富有經驗及老誠可靠者充之。



第十一條 下列規則，均應切實施行：

(一) 起重機上除確有專人管理外，不得任其懸留物件。

(二) 爲工人安全計，僱用專員於相當處所發布信號時，應有適當辦法之規定。

(三) 在出貨、進貨、堆貨、卸貨之際，應有適當之辦法，以防止危險之工作方法。

(四) 在貨艙工作前，所有橫梁應先移去或安置妥當，以防脫落。

(五) 工人在艙底或夾艙間從事於煤或其他笨重貨物之堆卸時，應有利於逃避之戒備。

(六) 凡構造不堅支撐不固之棧台，不得從事工作，船與碼頭間之傾斜棧台，不得用車輛載運貨物，以防危險。  
棧台應敷設相當物質，以防工人滑跌。

(七) 凡在船底貨艙間，從事辟除或連結桅索以外之工作時間，規定辦法如左：

1. 鈎在棉花毛絨、軟木麻袋以及同樣貨物之包捆上，不得過於扎牢；

2. 不得施用空心扎鈎起卸圓桶貨物，以防發生危險。

(八) 凡起卸貨物，除有僱主或載在記錄上之僱主代表認准之特別情形外，不論何種絞轆，均不得超過安全之載重量。

(九) 岸上起重機擺動鐵桿之具有不同效力者（如起落桿之依角度而異其載重能力者）應於桿上設一自動之度數表，標明合於起落臂彎垂之安全載重力。

第十二條 凡工人從事起卸貨物其性質或當時之環境，足以危及其生命或健康時，其因地制宜之保護法，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第十三條 在港塢碼頭及相類處所之救護設備及辦法，應由國家因地制宜規定條例頒布施行，其急救設備應

置工作場所便於取用之地，並須規定急救人員負責管理，倘遇受傷較重者，應即移送最近醫院診治。

第十四條 本公約規定應設之欄杆、舷門、索練、扶梯、救生器具、燈光、標記、棧台等項，不得阻礙或任意移動，即或必須移動，亦須立即恢復。

第十五條 凡港塢碼頭及相類處所之不常起卸貨物或交通不繁或祇泊規定噸數以下之小船及特種船舶，或

因氣候關係不須本公約規定之設備者，各會員國得另行規定之。

遇有上項情事，應即通知國際勞工局備案。

第十六條 凡船舶構造及其永久設備有關於本公約各條者，於批准本公約後，在初建船舶上應即施行；其他船舶亦應於四年內，酌量採擇施行。

第十七條 為保障工人災害防護條例之實施起見，應有以下之規定：

(一) 明定應予負責遵行各條例之個人或團體；

(二) 規定有效之檢查制度及違犯各條例之罰則；

(三) 凡港塢碼頭及相類處所之工作場所，均應於顯明易見之地張貼各條例摘要，以便工人知照。

第十八條 各會員國與業經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依約協定各種相互之辦法，特別包括互相承認公約所規定之檢查鍛鍊證書及記錄等辦法。

凡業經採用本公約所規定之關於船舶構造船用器械，工人安全普通標準及應注意之其他事項者，各會員國應視同本國法律所規定之標準，一律有效。

各國對於凡爾賽和約第四〇五條第十一款及其他和約相類各款所規定之義務，應有相當遵守。

第十九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廳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廳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廳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二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照本條之規定宣告解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第二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二十四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於會員國批准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公約雖有上述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應即作為無效。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五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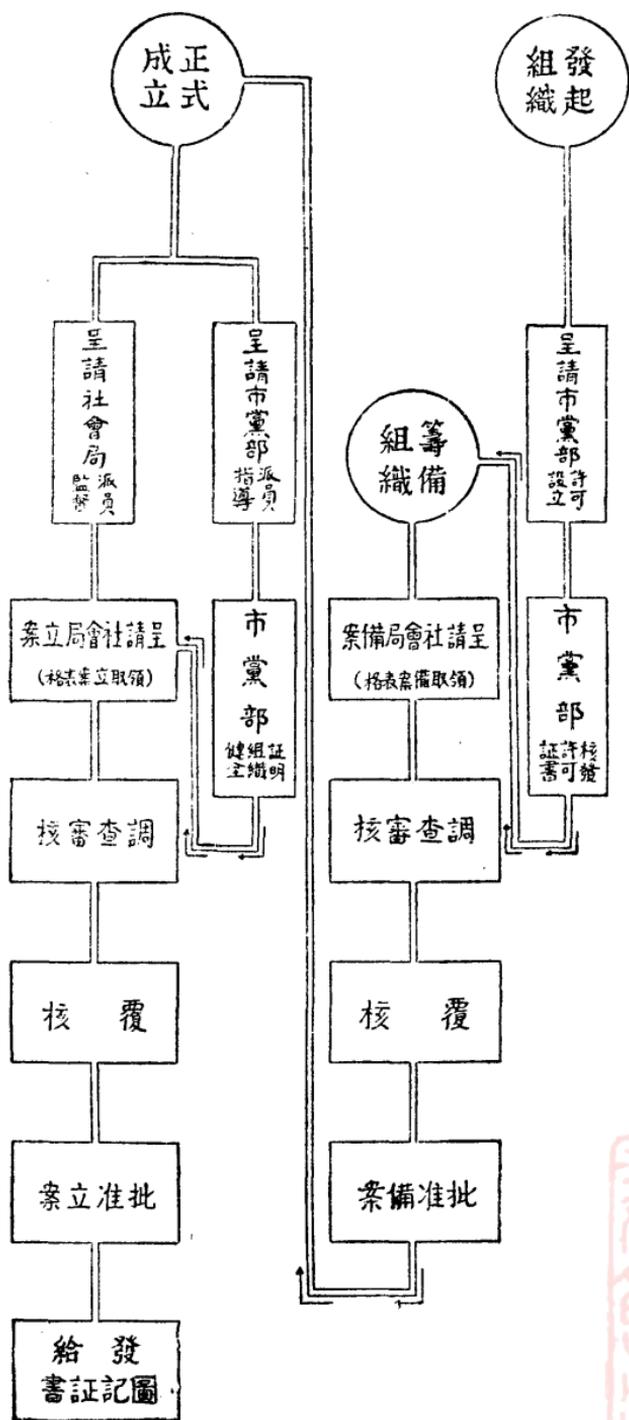
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留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依法文與英文本爲準。



附錄

一 上海市工會組織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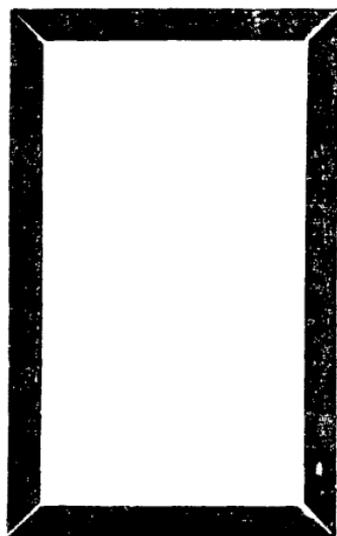
## 二 工會圖記會員名簿式樣

民國十九年七月工商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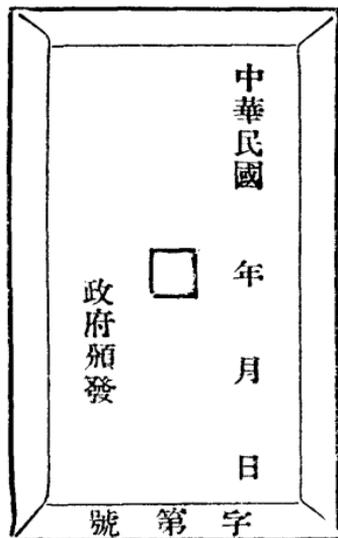
### 工會圖記式樣說明

- 一 工會與工聯會圖記均用木質之長方體：正面長八公分五厘，寬五公分，邊緣寬五公厘，背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高三公分，背嵌木柄，外包錫葉。
- 二 圖記正面之字，概用陽篆文，其在同一地方者，其篆體務須劃一。
- 三 工會圖記文曰「某地某業工會圖記」；工聯會圖記文曰「某省某業工會聯合會圖記」。
- 四 圖記背面右邊鑄「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字樣，左邊鑄「某政府頒發」字樣，後端鑄「產」或「職」字「第 號」字樣。
- 五 本圖記由主管官署依式製頒，以歸一律。

工會圖記式樣



正面



政府頒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 工會會員名簿式樣說明

- 一 於「永久住址」欄，填某縣某鄉某村或某鎮。
- 二 於「入會介紹人」欄，應依工會章程所定介紹人數，一律填入，不得以某等字樣概括之。
- 三 於「工作處所」欄，填某工廠某部份或某場所。
- 四 於「工作時間」欄，填每日工作幾小時。
- 五 於「工資」欄，應按實際情形，填每年每月每日或每若干件之工資數目。
- 六 於「有無書面契約」欄，無契約時填「無」字；有時，填明有效期間及其他重要協定事項。
- 七 於「救濟方法」欄，填明該會對於該失業者，臨時津貼或介紹工作情形。
- 八 於「移動處所」欄，填某工廠某部份或某場所。
- 九 於「情形」欄，填明職業病名稱與病態，或傷害位置及程度。例如，上臂折斷，背裂盈寸之深口等類。
- 十 於「診治結果」欄，應據事實，分別填明「死亡」或「殘廢」或「痊愈」字樣。
- 十一 於「廠方津貼」欄，填明診治期間所用津貼，或診治期間與殘廢後津貼之總數。
- 十二 本名簿，應以橫四公寸縱三公寸之本國白紙製之。



# 工 會 會 員 名 簿 式 樣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現住住址			永久住址			貫籍	齡年	別性	名姓
年 月 日			入會日期			入會介紹人			
年 月 日	原因	移 動 狀 況	年 月 日	原因	失 業 狀 況	所處作工		就 業 狀 況	
	日期			日期		類種作工			
	移動處所			救濟方法		時 小	間時作工		
						分 角 元	資 工		
							契 書 有 無 約 面 無		
日	日診治		原因	傷			因 原	死	
	結果診治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時	害	日 月 年	期 日		亡	
分角元	藥廠方醫 費		期	狀	分 角 元	費 喪 廠 葬 方		狀	
分角元	津廠方 貼	情形	況	分 角 元	費 撫 廠 卹 方		況		
備 考						因 原	退		
					日 月 年	期 日 告 預	會		
					日 月 年	期 日			

五七〇



## 工會聯合會會員名簿式樣說明

- 一 聯合會會員，係就加入聯合會之工會而言，其會名，應於名稱欄填明。
- 二 於「會費」欄，填明依照聯合會章程規定之入會費額數。
- 三 於「承繼權利義務情形」欄，填明依照工會法第四十條規定應承繼事項。
- 四 於「財務情形」欄，填明債務及財產各情況。
- 五 於「財產承繼者」欄，填明依照工會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承繼者名稱。
- 六 本名簿，應以縱三公寸橫四公寸之本國白紙製之。





### 三 工會會計簿式樣

#### 工會賬簿式樣

上海市 工會 ( ) 簿																			
年 月 日	憑單 號數	摘 要	對照 頁數	收			付			餘		額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工會資產負債對照表式樣

附 錄

五七三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科 目 細	數 合 計				科 目 細	數 合 計			
	萬	千	百	十元角分		萬	千	百	十元角分
監 事					理 事				
					製表員				

工會事業經費明細表式樣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萬千百十元角分					萬千百十元角分			
合 計					合 計				
監 事					理 事				
					製表員				



# 工會收支對照表式樣

上海市										工會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分釐		十萬	千	百	十元	角分釐				
					合 計									
監事蓋章					理事蓋章					製表員蓋章				

## 四 工廠工人名冊退職工人報告表等式樣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實部製定  
 咨各省市市政府



地 廠 工 人 名 冊 由 年 月 日 (式 樣) 至 年 月 日 第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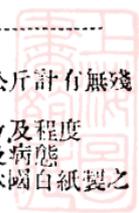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在住址	入廠年月日	廠內工作處所	工作種類	工作時間	酬報	體格			在廠所受		傷 害			患 病		請假日期	曠工日期	退職日期	備考	
										身長	體重	有無殘廢	賞	罰	原因	種類	停工日期	原因	種類					停工日期

總經理 \_\_\_\_\_ 協理 \_\_\_\_\_

(附註)

- 一 於「性別」欄應填明男或女
- 二 於「籍貫」欄應填明某省某縣或某市
- 三 於「工作處所」欄應填明在該廠某部分或某場所
- 四 於「工作時間」欄應填明每日實在工作幾小時
- 五 於「酬報」欄應按實際情形填明每年每月每日條件或其他酬報之數值

- 六 於「體格」欄身長按公尺計體重按公斤計有無殘廢有須註明其何部份無則畫一橫
- 七 於「傷害種類」欄應填明傷害之部位及程度
- 八 於「患病種類」欄應填明病之名稱及病態
- 九 本名冊應以長三公尺寬六公尺之木函白紙製之



.....地.....廠.....退職工人報告表 (式樣)

年.....月.....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工作種類	進廠日期	退職原因	退職日期	備	考

總經理.....協理.....

(附註)

- 一 工作種類指最後操作之事務
- 二 本表應以長二公寸半寬三公寸之本國白紙製之



地 廠工人傷病報告表 (式樣)

由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傷 害	原 因	時 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患 原 因	年 月 日		
	部 位			病 種 類			
停 工 日 數			日	停 工 日 數			日
診 治 日 數			日	診 治 日 數			日
診 治 結 果				診 治 結 果			
廠 方 給 與 之 醫 藥 費			元	廠 方 給 與 之 醫 藥 費			元
廠 方 給 與 之 津 貼 費	給 與 額	數 人	元	廠 方 給 與 之 津 貼 費	給 與 額	數 人	元
	津 貼 費	數 人	元		津 貼 費	數 人	元
廠 方 給 與 之 喪 葬 費	給 與 額	數 人	元	廠 方 給 與 之 喪 葬 費	給 與 額	數 人	元
	喪 葬 費	數 人	元		喪 葬 費	數 人	元
廠 方 給 與 之 撫 恤 費	給 與 額	數 人	元	廠 方 給 與 之 撫 恤 費	給 與 額	數 人	元
	撫 恤 費	數 人	元		撫 恤 費	數 人	元
廠 方 給 與 之 總 計			元	廠 方 給 與 之 總 計			元

- (附註)
- 一 本表應以長二公寸半寬三公寸之本國白紙製之
  - 二 醫藥津貼喪葬撫卹等費悉以國幣計
  - 三 日期
  - 四 在津貼欄如曾給兩項以上津貼時應分別填入並註明其起止廢部位
  - 五 因傷害或患病成爲殘廢者之津貼須一併填入並須註明其殘廢部位
  - 六 診斷書者以據病者所報告之病原紀錄之
  - 七 患病欄內「原因」應據醫士診斷書所載之病原以爲記載其無「診治日數」指受醫士約束之日期
  - 八 傷害欄內「原因」指受傷之所由「部位」指受傷肢體之部位

總經理 \_\_\_\_\_ 協理 \_\_\_\_\_



地 廠災變事項報告表 (式樣)

年 月 日

附  
錄

災	種類						
	場所						
	原因						
變	日期						
直 接 影 響	停 工	日數					
		人數					
	死傷人數	死亡	人	傷害	人	總計	人
	財產損失 估 計						
救濟經過							
以後預防方法							
備 考							

總經理 \_\_\_\_\_ 協理 \_\_\_\_\_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 (附註)
- 寸半之本國白紙製之  
 本表應以長二公寸寬二公  
 應一併註入  
 即其他工作場所之預防亦  
 此後發生災變場所之預防  
 以後預防方法欄不僅填明  
 息止等情事  
 後何時發覺如何救濟何時  
 救濟經過欄填明災變發生  
 其災內  
 工所受營業上之損失不在  
 變損失者而言其因災變停  
 財產損失估計直接受災  
 日數及未死傷之數  
 曾停止全部或一部工作之  
 變發生時起至恢復工作止  
 停工日數及人數係指自災  
 而言  
 場所係指災變發生之地方  
 裂房係指火災水患鍋爐爆  
 種類係指火災水患鍋爐爆

五七九

\_\_\_\_\_ 廠 (式樣) 第\_\_\_\_\_號  
工作證明書 給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人\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籍貫\_\_\_\_\_

住址\_\_\_\_\_

工作種類\_\_\_\_\_

在廠工作時期由\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成績\_\_\_\_\_

離廠時工資\_\_\_\_\_

離職原因\_\_\_\_\_

總經理\_\_\_\_\_ 協理\_\_\_\_\_

- 一 工作種類指最後操作之事務
- 二 成績指平日工作之優劣
- 三 離職時工資係指工人最應得補助或償金及食宿各費之總額
- 四 離職時工資右邊應按協定填明每月每年或每日若干如工資以件計者填明每件若干及其最後三個月平均數目
- 五 工資補助等均以國幣計
- 六 本證明書應以長二公寸半寬三公寸之本國白紙製之

(附註)



# 工廠登記附表 (甲)

登記時期 年 月 日

登記號數

五  
工廠登記附表式樣  
二十一年二月實業部製定咨各省市政府

附  
錄

廠名				廠址			
廠長或經理之姓名及籍貫				公司或商號註冊號數			
主任技師之姓名及籍貫				開工年月			
資本	法定額			已繳額			
廠內組織							
製造品	種類	每年產量	每年價值	銷行區域	銷售總額		
原料	種類	產地	每年需用數	需價	價值		
原動力設備	種類	產地	能力數量	價值			
機械及重要工具	種類	產地	件數	價值			
廠地	面積			價值			
廠屋	建築			價值	間數		
製造說明							
預算或成本會計							
備考							

五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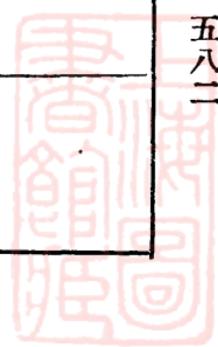
# 工廠登記附表 (乙)

登記時期    年    月    日

登記號數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廠名					職員數目				
工人	人	數	最高工資	最低工資	有無工作契約				
	男								
	女								
	童								
工作時間	每年幾月		每月幾日		每日幾時				
延長時間之規定	每月最多幾日		每日最多幾時						
工人福利事業	教 育	給 假	分 紅	娛 樂	其 他				
工廠安全設備	消 防 設 備		防 險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工廠衛生設備	醫 藥	防 疫	飲 食	浴 室	宿 舍	休 息	其 他		
工人獎懲方法									
備 考									



## 六 廠務報告書格式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實業部製定咨各省市政府

### 填表說明

- 1 本報告書填寫四份，一存廠內，其餘三份呈送縣市政府分別存轉省主管官廳及實業部，但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祇填三份。
- 2 表內各種量數須註明單位，採用度量衡市用或標準制，如為市制，在單位前加「一市」字，例如市斤，如為標準制，在單位前加「一公」字，例如公斤，若用舊制，應將其與新制折合辦法註明。若單位不入於度量衡制者，如袋件包箱等，仍須註明其所當度量衡制之單位數，例如麵粉一袋，當四六·二市斤，如竟不能折合，則註明所屬之最小單位數，例如香烟一箱，有香烟五萬支。
- 3 各項金額以國幣元為單位，如原為外幣，應註明其名稱及其折合國幣數。
- 4 資本金額如較上年度無增減，應填總數，並註明較上年無增減等字樣，如較上年度有增減時，應於填寫總數之外，並註明增減之數額及其原因。
- 5 廠長或經理及主任技師如與上年度相同，可僅填姓名，並註明無更動字樣。
- 6 凡具有技術之職員，如技師繪圖員等列入技術人員之內，廠長經理主任庶務會計以及管理人員等，列入事務人員之內。
- 7 凡具有技術之工人及直接參加生產之工人或小工等，列入工人之內，學習期內之工人，列入學徒之內，其他列入雜役之內，年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

8 動力機與製造機不問新置舊置應一併列入，惟已經上年度報告之舊置者「除名稱」「座數」外，其他各項可省略之，其本年度新增減者，則各項均須詳填，且於備註項內說明增減座數，其格數如不敷應用時，可另附一紙填寫務使完全。

9 用電氣發生動力之廠，其電氣係租用者，僅就「全年租用電氣」欄填明，係自發者，即就「全年使用燃料」欄內填明，自發再兼租用者，兩欄均填。

10 全年製品製造數及銷售數，係指全年實際上所製造之數及已銷售之數而言，其不止一種製品者，應分別填明，並註明通用單位，表內格數如不敷用，可另附一紙填寫務使完全。

11 主要原料產地及全年需用數值，係指全年實際上所用主要原料之值數而言，其不止一種者，應分別填明，餘同前條。

12 製品售價漲落之情形及其原因一欄，係備製品售價如有變動時詳記其情形及其原因。

13 銷場之增減及其原因一欄，係備銷場如有增減時詳記其情形及原因。

14 工人福利事業之改進及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改進二欄，係備如有改進時應詳記其改進之情形。

15 廠方如設有工人學校時，應於工人福利事業之改進欄內詳記其學校種類名稱，開辦時期，每週上課時間，教員及學生人數。

16 工廠意外事項一欄，應詳記其發生原因，次數，每次時日，每次廠方損失，每次工人傷亡善後辦法。

17 廠方如有改進業務進行困難以及捐稅繁重等意見，可自由填入「廠方意見」欄內。

18 凡以上各欄內不能填列者，如廠址遷移，增設分廠，增加新製品，減少舊製品以及重要變更事項，應行報告者，均

於備考欄內填註。

19 廠方如因不幸而致停閉不能填報本報告書者，應由市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查明原因，記入備考欄內，分別呈轉存查。



資 本 金 額					
廠長或經 姓名籍貫					
主任技師姓名籍貫及履歷					
職 項	職 別	技 術 人 員 事 務 人 員 領 工			
		技	術	人	員
全年平均使用人數	男				
	女				
全年支付薪俸總額	男				
	女				
工 項	職 別	工 人 學 徒 雜 役			
		工	人	學	徒
全年平均使用人數	男				
	女				
		童			

人	平均每人每月工資	男		
		女		
		童		
全年工作日數				
全年例假日數				

動 力 機 器	名 稱	座 數	馬力數或啓 羅瓦特數	產 地	每座價值	備 註



製 造 機 。		名 稱	座 數	大 小	產 地	每座價值	備 註	
全年租用電氣，	數 量							
	價 值							
全年使用燃料，	數 量							
	價 值							



全年製品製造數及銷售數值 <sup>10</sup>	製 品 名	製 造 數	銷 售 數	銷 售 價 值	銷 售 區 域	
主要原料產地及全年需用數值 <sup>11</sup>	名 稱	產 地	全年使用數量	全年使用價值		



製品售價漲落之情形及其原因 12	
銷場之增減及其原因 13	
工人福利事業之改進 14 15	
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改進 14	
工廠意外事項 16	
技術及管理方面現在實行 之方法與將來改進之計劃	
廠方之意見 17	
備註 18	



# 損 益 表

自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損 失 之 部								利 益 之 部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上年存貨價值								全年製成品銷售總值										
上年存原料價值								雜項收入										
上年存物料價值								本年存貨估計價值										
本年購入原料總值								本年存原料估計價值										
本年購入物料總值								本年存物料估計價值										
全年職員薪金																		
全年人工工資																		
全年營業費用																		
全年雜支出																		
廠屋折舊																		
機械折舊																		
本年純益								本年純損										
總 計								總 計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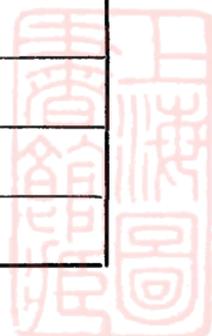
五九〇

- 附註：(一)本表所載各摘要事項係用概括式開列如廠方有詳細者請另表附送  
 (二)凡利息房租電燈保險廣告倒帳等等關於營業上之一切費用應列入營業費用內  
 (三)凡其他各項中不能列入之支出列入全年雜支出內  
 (四)本年純益係利益大於損失之數本年如無純益應空白不填本年純損係損失大於利益之數本年如無純損亦應空白不填數字應用紅色墨水填寫  
 (五)總計一項兩方數字務使相等空格用紅色斜線劃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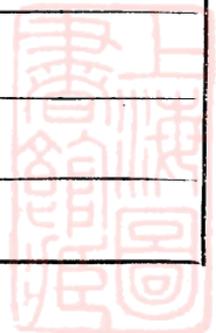
七 上海市社會局工廠視察表

廠名		國別
廠址		
廠長或經理姓名		
廠地面積		
發行所地址		
資本	(額定)	(實繳)
資本組織	獨資 合夥 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	
公積金	( 年 月止)	
近三年盈虧狀況	(1) (2) (3)	
有無分廠		
有無工人名冊		
有無工廠規則	已否呈准主管官署	
有無紀錄		
沿革		
廠	佔地面積	
	建築種類	
	建築時期	
	自有或租用	
	廠屋總值	
屋	曾否保險	曾否 (保險金額)

(1)



備註：一



工資與工人人數

附錄

		人數	每月最高工資	每月最低工資	每月普通工資	
男 工	計時者	人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計件者	人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女 工	計時者	人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計件者	人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童 工	計時者	人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計件者	人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工人總數 (學徒除外)					人	
每月發給工資幾次						
何日發給						
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如何計算						
預扣工資否						
預扣工資作何用處						
工人急需用款時可否預支工資						
男女同工同酬否						
童 工	未滿十六歲者					人
	未滿十四歲者					人
	未滿十二歲者					人
學 徒	十四歲以上者					人
	未滿十四歲者					人
	學徒期限					
每月給零用費若干						

(2)

五九三



備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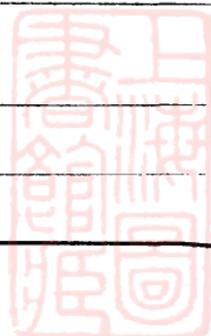


## 工 作 時 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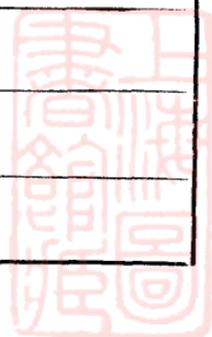
附 錄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學 徒
日 工	上	自何時起	點 分	點 分	點 分
	午	至何時止	點 分	點 分	點 分
	下	自何時起	點 分	點 分	點 分
	午	至何時止	點 分	點 分	點 分
日間實在工作時間		點 分	點 分	點 分	點 分
夜 工	自何時起	點 分	點 分	點 分	點 分
	至何時止	點 分	點 分	點 分	點 分
夜間實在工作時間		點 分	點 分	點 分	點 分
延 長 工 作	每日最多幾小時				
	每月最多幾小時				
	童工學徒是否亦須延長				
夜工是否由日工工人繼續工作					
如採用日夜輪班制工人班次幾日更換一次					
如採用三班制工人班次幾日更換一次					
一 晝 夜 分 幾 班					
是 否 每 日 有 夜 工					

五 九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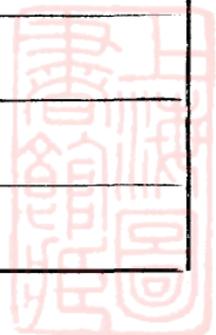
備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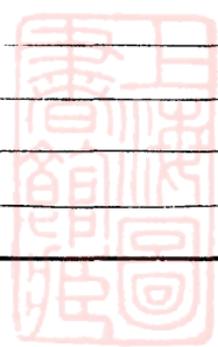
休息	繼續工作中 之休息時間	上午	時	分至	時	分
		中膳	時	分至	時	分
		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夜工	時	分至	時	分
及 休 假	工人每幾日中有一日休息					
	何 日 休 息					
	休息日工資照給否					
	國定例假是否休息					
	例假日工資照給否					
	有無特別休假之規定及其日期					
	尙有其他慣例假否					
工 作 契 約	普 通 工 人	有 無 工 作 契 約				
		契 約 爲 有 定 期 抑 無 定 期				
		契 約 爲 書 面 的 抑 口 頭 的				
	學 徒	有 無 團 體 契 約				
		如 契 約 期 滿 工 人 不 願 繼 續 工 作 時 工 廠 給 予 工 作 證 明 書 否				
		有 無 年 限 契 約				
		供 給 膳 宿 醫 藥 費 否				
		酌 給 報 酬 否				
		每 月 酌 給 零 用 費 否				



備註：一



津貼及撫卹	因公傷病	因	醫藥費何人擔負		
		給予津貼否			
		津貼以何為標準			
		每月支給幾次			
		津貼期限			
	公殘廢	因	給予津貼否		
		津貼標準			
		每月發給幾次			
		津貼期限			
	因公死亡	喪葬費	津貼若干		
何時給與					
撫卹費		津貼若干			
		何時給與			
撫卹費以何為標準					
每年支出津貼撫卹費約計					
工人福利事項	有無補習教育				
	補習教育每週幾小時				
	女工分娩前後給假若干日				
	分娩假期中工資照給否				
	如不照給工資則津貼給予若干				
	有工人儲蓄合作社娛樂組織否				
工人分配盈餘或給獎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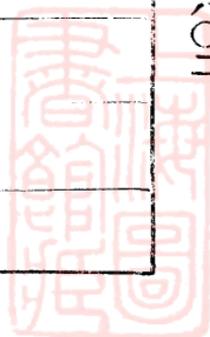
備註：一



		座數	能力數量	製造廠名
原 動 力	蒸 汽 引 擎			
	蒸 汽 透 平			
	柴 油 引 擎			
	煤 汽 引 擎			
	自 備 發 電 機			
	租 用 電 流 來 源			
事 假	請 假 手 續			
	工 資 照 給 或 不 全 給			
	請 假 時 期 有 無 限 制			
工 廠 會 議	有 無 工 廠 會 議			
	何 時 開 始			
	如 何 組 織			
工 會	有 無 工 會 組 織			
	工 會 負 責 人 姓 名			
	工 會 地 址			
工 作 方 面 有 無 賞 罰				



備註：一



工廠安全設備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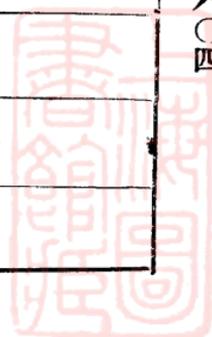
蒸 汽 鍋 爐	水平管 (Water gauge)	
	指壓器 (Press. Indicator)	
	安全器 (Safty valve)	
	驗水活嘴 (Test cock)	
	溶化塞 (Fusible plug)	
	鍋爐有專家檢查否	
電汽裝設是否安全		
其他原動力裝設安全否		
防 險 欄 杆	轉動皮帶旁有欄杆否	
	勢輪，滑輪旁有欄杆否	
	升降機出入處有欄杆否	
	其他危險機件旁有欄杆否	
消 防 設 備	有無消防隊組織	
	有無太平桶滅火藥筒等裝置	
	工人有無消防訓練	
	太平門裝設是否適當	
	太平扶梯裝設是否適當	
	有無火警記號	
各種消防器具按期檢查否		
工人服裝是否安全		

(7)

六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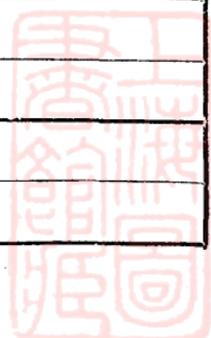
備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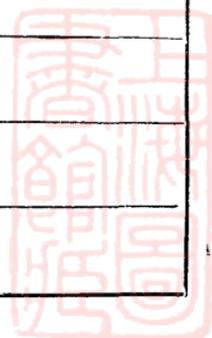
工廠衛生設備 (一)

附錄

醫藥設備	有專任醫生否	
	有特約醫院否	
	有專任護士否	
	廠內有調養室否	
	工人身體檢查否	
	有衛生演講及標語否	
	醫藥費用是否由廠方擔負	
防疫設備	廠屋每隔幾時消毒一次	
	有否防疫注射	
	隔幾時種牛痘一次	
食堂	有無工人食堂	
	食堂可容幾人	
	食具清潔否	
飲料	飲料來源	
	飲水會否化驗	
	貯水器具是否清潔	
寄宿舍	有無工人寄宿舍	
	寄宿舍能容多少人	
	有無專員管理	
浴室	有無浴室設備	
	有冷熱水裝設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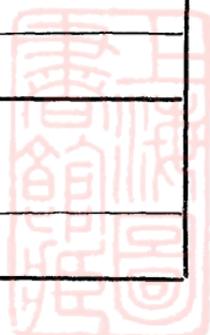
備註：一



工廠衛生設備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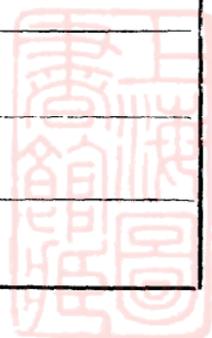
附錄

盥洗室	有無盥洗室
	有無冷熱水設備
更衣室	有無更衣室
	有人保管否
廁所	是否抽水馬桶，抑為舊式坑缸
	每日有人洗掃消毒否
	男女是否分開
空氣	溫度適合否
	濕度適合否
	有換氣，加濕，加溫等設備否
	有防毒氣與防塵埃設備否
光線	工場及宿舍等處窗戶多少是否適合
	燈光是否充足
休息室	有無休息室
	可容若干人
嬰孩室	有無托嬰處
	嬰孩由何人照顧
	有無哺乳室
廢物廢水	<u>廢物及廢水處置方法</u> ：一
	工作場所有無痰盂



六〇七

備註：一



八 訴願書格式 二十三年八月行政院第四六三六號訓令頒布

# 訴願書

印花一角  
貼於此處

事	由			擬辦	批示	備考
附件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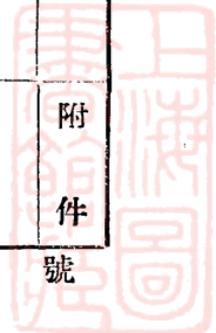
字第

收文

年 月 日 時到

附錄

六〇九



	姓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再訴願人	代理人	原處分官署 決定官署	附 記
					<p>一 訴願者應於再訴願人欄內，將『再』字塗去，並於原處分官署欄內，將『決定』二字塗去。再訴願人將原處分官署欄內『處分』二字塗去。</p> <p>二 法人提起訴願或再訴願者，其名稱及代表人應於再訴願人欄內分別載明。</p> <p>三 事實及理由應分述於後。</p>



附呈證據文件應記明於此

訴願人

簽名蓋章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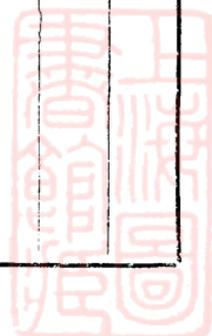
簽名蓋章

代理人

簽名蓋章

保人

簽名蓋章



<p>中華民國</p> <p>年</p> <p>月</p> <p>日</p>
--



訴願書格式說明

- 一 該格式封面底之式樣及長度寬度與現任一般呈文用紙相同，惟於封面上端標明「訴願書」三字，以示區別。復於上端左角，註明貼印花一角（參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以免手續違誤。
- 二 訴願書底面應由訴願人、代表人、代理人及保人，分別簽名蓋章，以昭鄭重。

# 九 已經廢止或不適用之勞働法令一覽表

類別	名稱	頒佈機關及日期	備考
工會組織	工會條例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先總理以大元帥名義頒佈	見第一次中國勞働年鑑已不適用
	廣東省農工廳規定工會立案手續	民國十六年二月頒佈	同
	上海市同業職員公會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上海市政府公布國民政府核准	見上海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初集已經廢止
	工會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施行	見十八年中央黨部民訓會工作報告已經廢止
	工人組織原則及系統表	同	同
	特種工會組織系統表	同	同
	特種工會組織條例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央第一五九次常務會議通過施行	同
	上海特別市工會註冊暫行規則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	見上海特別市政府法規彙編初二集已經廢止
	天津特別市工會註冊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天津特別市政府公布施行	見天津特別市社會局政務彙刊第一期已經廢止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施行	見立法專刊第二輯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修正

工廠管理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中央訓練部頒布施行 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北京政府公布	見中國勞働法令彙編二版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見中國勞働法令彙編二版 二十三年九月廢止 見第一次中國勞働年鑑 已廢止
暫行工廠通則	陝甘區域內之臨時勞動法 淞滬商埠惠工條例	民國十六年三月馮玉祥在西安公布 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公布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張作霖以大元帥名義公布	同 見李劍華著勞働問題與勞働法 已經廢止 見第一次中國勞働年鑑 已經廢止
北京農工部工廠條例	北京農工部監察工廠規則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張作霖以大元帥名義指令核准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上海市政府公布施行	同 見中國勞働法令彙編初版 二十年八月一日廢止
上海市職工待遇暫行規則	上海市職工服務暫行規則	同	同
上海學徒暫行規則	河北省暫行工廠規則	同	同
河北省工商廳監察工廠規則	同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見河北工商月報第十一期 已經廢止

上海市社會局工廠視察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上海市社會局公布	見中國勞働法令彙編初版二十年十月一日廢止	
上海市社會局工廠管理研究委員會簡章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上海市政府核准施行	見中國勞働法令彙編初版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	
工廠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見中國勞働法令彙編二版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上
工廠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同	上
工廠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見中國勞働法令彙編二版二十四年五月一日修正	已
勞資爭議 國民政府組織解決雇主義 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見第一次中國勞働年鑑	已
勞工仲裁條例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	上
廣東省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	民國十六年一月五日廣東省政府公布	同	上
廣州解決工商糾紛六項辦法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廣州政治分會公布	同	上
廣州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	民國十六年六月廣東省政府公布	同	上
廣東解決工商糾紛補充條例	民國十六年九月廣東農工廳公布	同	上
勞資調節條例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蔣中正以總司令名義公布	見李劍華著勞働問題與勞働法已經廢止	上

上海勞資仲裁委員會  
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五月四日上海政治分會  
通過  
見第一次中國勞働年鑑  
已  
經廢止

上海解決工商糾紛條例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上海政治分會  
通過  
同  
上

上海勞資調節委員會  
組織大綱  
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上海特別市政府  
指令第三號公布  
同  
上

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  
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上海特別市  
政府指令核准施行  
同  
上

南昌取締工商糾紛辦  
法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江西政治分  
會通過施行  
同  
上

杭州臨時勞資仲裁委  
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十六年五月六日杭州工會組織  
統一委員會公布施行  
同  
上

杭州勞資仲裁條例  
統一委員會公布施行  
同  
上

南京勞資仲裁委員會  
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南京特別  
市黨部呈請中央黨部核准施行  
同  
上

南京勞資仲裁委員會  
仲裁條例  
同  
上

廣東省農工廳勞資條  
件暫行通則  
民國十七年六月廣州政治分會公布  
施行  
見十七年五月十日上海申報  
已經廢止  
同  
上

勞資爭議處理法  
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明令  
公布施行  
見上海特別市政府勞資爭議  
關係法令九年三月八日修正  
同  
上

上海特別市勞資爭議  
處理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海特別  
市政府公布施行  
同  
二十年四月四日修正  
上



惠工事業

上海特別市劃一處理勞資爭議事件辦法	上海特別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	修正上海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漢口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青島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滬特別市教育局職工補習教育研究委員會規則	漢口特別市工人教育實施規則	工人教育計劃綱要	上海特別市工友俱樂部暫定章程	上海特別市工友俱樂部辦事細則	上海特別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上海市政府公布施行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漢口市政府公布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青島市政府公布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布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布	民國十八年工商部頒行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施行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核准施行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見上海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二集 已不適用	見中國勞働法令彙編初版 二十年八月一日廢止	見中國勞働法令彙編二版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	見中國勞働法令彙編二版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	見中國勞働法令彙編二版 二十二年六月修正	見中國勞働法令彙編二版 二十二年六月修正	見上海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二集 已不適用	見漢口市市政公報第一卷第二期 已經修正	見中國勞働法令彙編初版 已不適用	見上海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二集 已不適用	同	同
上	上										上

上海特別市政府籌建平民住所委員會簡章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施行	見上海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二集 已經廢止
工商衛生部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工商部部令公布	見工商法規彙編 已不適用
上海市私立職工補習學校立案規程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海市政府核准施行	見中國勞働法令彙編初版 已經廢止
上海市政府平民住所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上海市政府公布施行	同
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上海市政府公布施行	見中國勞働法令彙編初版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
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日上海市政府公布施行	見中國勞働法令彙編二版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修正
上海市平民住所管理細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四日上海市政府核准施行	見中國勞働法令彙編二版 二十二年四月修正
上海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八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見中國勞働法令彙編二版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廢止
整理海員工會綱領	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見中國勞働法令彙編二版 二十一年十月修正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見中國勞働法令彙編二版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修正
交通工人保護	民國九年二月十四日北京交通部公布	見法令大全 已不適用
一等電報線路工人服務規則	同	同

電話局雇用工匠暫行章程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北京交通部公布	同	上
京奉鐵路員役養老儲金試辦章程	民國十一年一月北京交通部公布	同	上
鐵路職工學校規則	民國十四年六月三日北京交通部公布	同	上
醫院工人待遇條例	民國十六年二月廣東省政府公布	見第一次中國勞働年鑑 已不適用	已
鑛工保護	鑛業條例	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北京政府教令第三十四號公布	同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政府教令第四十一號公布	同	上
鑛業保安規則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北京農商部公布	見法令大全 已不適用	已
勞働行政	實業部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見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商務)二十四年六月一日修正
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實業部公布	見實業公報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
實業部工廠檢查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見中國勞働法令彙編二版	二十二年九月廢止
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同	上
國際勞働	僑工出洋條例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國民政府命令暫准援用	見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商務)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廢止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完

六二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修訂三版

有 著  
作 權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  
北平  
漢口  
長沙  
廣州  
河南  
馬首  
三首  
湖北  
漢陽  
南通  
交陽  
交陽  
湖北  
永漢  
永漢  
北街  
路廠

著 作 人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中國勞働法令彙編

全書  
一册

實價國幣一元二角

外埠  
加費  
酌寄

顧 炳 元  
上海法學編譯社

徐 寶 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上海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廣州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3105B



622798

